纪委监委年度工作报告合集

云公文商城

公文选

办公室工作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 抄袭，严禁上传网络 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目录

1...监督保障执行　提高治理效能 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坚强保障.....5
2...罗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25
3...略阳县统计局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总结.....32
4...南部县纪委监委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40
5...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会报告（2020 年度 ）.....45
6...紧扣决战决胜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奋力谱写新时代地区纪检监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新篇章.....70
7...推动新时代安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88
8...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115
9...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监督执纪 山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131
10.奋力书写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篇章 为百色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152

11.增强监督质效　完善治理体系 为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177
12.扛起监督责任　提升治理效能 为崇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196
13.强化制度约束 提升监督质效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218
14.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235
15.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265
16.健全监督体系　提升治理效能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298
17.牢记初心使命　忠实履行职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316
18.忠实履行新时代纪检监察职责使命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334
19.担起监督责任提高治理效能 为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365
20.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 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提供坚强保障.....393

21.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努力推动我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426
22.忠实履职尽责 提高治理效能 为贺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450
23.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471
24.砥砺初心勇担使命 抓实做细监督首责 为推动吉安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提供坚强保障.....491
25.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 为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519
26.坚守使命担当 强化监督执行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 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 541
27.牢记使命 忠实履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560
28.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579
29.全面落实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611

30.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治晋兴晋强晋和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提供坚强保障.....627
31.牢记初心使命 强化权力监督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同步全面小康.....659
32.充分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职责 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685
33.强化监督职责 提升治理效能 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702
34.为全市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721
35.中共芦溪县纪委 芦溪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报送2020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及 下阶段工作打算的报告.....736

监督保障执行　提高治理效能 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攀枝花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攀枝花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首战之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市政治生态发生可喜变化、呈现新气象。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全面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不断强化日常监督，保持正风反腐高压态势，推动

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践行“两个维护”更加有力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召开市纪委常委会38次，理论中心组学习23次，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中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创新开展接受一次警示教育、举办一次廉政论坛、攻克一批专案等“十个一活动”，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认真落实双重领导体制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向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分别请示报告48次、51次，全年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议题24次。

（二）精准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政治生态不断优化

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制定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完成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组建、赋权和优化调整，稳妥推进24家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体系。聚焦责任落实，持续开展约谈提醒、述责述廉等工作，严肃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党组织4个、党员干部8人。深入开展“利剑除弊 护航花城”专项行动，检查单位81个，发现问题93个，立案152件，处分97人，通报曝光19件

21 人。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955 人次，各形态占比分别为 49.2%、36.3%、7.4%、7.1%，前两种形态占比达到 85.5%，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处置工作“回头看”，清理问题线索 5300 余件。开展选人用人问题专项整治，出具党风廉政意见 1343 人次，叫停 15 人。

（三）持续正风肃纪，作风建设成果有效巩固

持续开展正风肃纪集中督查，紧盯老问题，深挖“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32 件 44 人，通报曝光 15 件 16 人。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利用 6 个月时间集中整治 5 个方面突出问题，立案查处 33 件 33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8 件。开展党员干部“赌博敛财”以及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查处 22 件 22 人。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05 件 124 人，实现 69 类 89 个小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统”。

（四）坚持动真碰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

把专项斗争作为践行“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坚持同步“打财断血”“ 打伞破网”，严格落实“一线双核”“一案三查”工作要求，出重拳、下猛药、施硬招，与政法机关建立线索排查、协同办案、“打伞破网”

等7项工作机制，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问题的深挖彻查行动，对“打伞破网”工作滞后的县（区）纪委监委进行约谈，对开展专项斗争工作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全市共收到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02件，查处29件37人，查处东区政府原副区长王文彬等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党员领导干部14人，公开曝光、内部通报典型案例31人次，扫黑除恶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五）加大惩治力度，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694件次、处置问题线索951件，立案审查调查502件530人，立案人数同比增长4.33%；处分473人，同比增长6.53%。审查调查工作向“三类人”、关键少数、重要岗位聚焦，立案县处级干部20人，乡科级干部62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外逃澳大利亚逾3年的仁和区前进镇渡口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明华等2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严格规范使用各项调查措施，留置45人，同比增长109.5%。扎实推进蒲波、彭宇行、侯晓春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促改”工作，严格落实“一案四报告”制度，用足用好办案成果，做到查

处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线。严格办案安全管理，加强对留置和“走读式”谈话的监督管理，将安全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审查调查安全零事故。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为225名干部澄清是非，切实保护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积极性。

（六）擦亮“四张名片”，党风廉政教育成效显著

凝心聚力推动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健康平稳高效发展，已承办全省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及其它市（州）各类培训班45期，培训学员4600余人次，被确定为四川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省委省直机关党校党性教育基地，被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五所高校授予“教育研究基地”，被市委表彰为“文旅工作先进集体”。成功举办廉政研究2019年学术年会暨花城廉政论坛，全国各地280余名廉政研究专家学者和纪检监察实务工作者参加论坛，学院影响力持续提升。推动“花城廉韵”与“阳光问廉”融合发展，制作播出“阳光问廉”和“阳光政务—政风行风广播热线”节目35期，曝光和解答群众问题367个。打造三线建设博物馆廉洁文化馆，被命名为四川省廉洁文化基地。组织全市120个单位、8000余名党员领导干部到省、市法纪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旁听违纪

违法案件庭审，变庭审现场为警示教育课堂，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七）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巡察利剑作用更加彰显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市级开展2轮巡察，巡察市级单位27家，发现问题447个，整改问题421个，移交问题线索13件，处分7人，完成全覆盖任务的71%；5个县（区）开展2—3轮巡察，巡察单位119家，发现问题1115个，整改问题683个，移交问题线索42件，处分17人，完成全覆盖任务的73%。严格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被巡察单位分管领导“三到位”工作要求，先后4次向分管市领导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巡察发现共性问题和回访督查情况。建立巡察整改督促“3+3”工作机制，纪委监委、组织部门与巡察机构3家协作配合，协同开展巡察整改报告审核、巡察整改回访督查、共性问题整治工作，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集体把关作用，严密防范履职风险。精心组织全员培训，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员培训18

张光盘为重点，举办“阳光纪检大讲堂”21期，培训干部6600余人次，切实解决本领不足、能力恐慌等问题，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1名同志被省委授予“人民满意公务员”称号，推荐2名同志作为攀枝花市立二等功公务员人选，9名同志记三等功。抓好后备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分类建立审查调查、综合管理、文宣人才库。积极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各类调训66人次，选派63人次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跟班学习、参与办案，在实践一线历练本领、增长才干。加大干部双向交流力度，补充工作人员40名，选拔任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102人，其中，县处级以上28人，干部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选聘12名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单位和干部的信访件18件，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4人，对16名纪检监察干部提醒谈话。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既面临正风反腐、改革创新的繁重任务，又要着力解决工作中不断暴露出的具体问题和机制梗阻。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始终以昂扬的精神状态主动担当作为，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总结过去一年纪检监察

工作的生动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把“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必须始终坚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定位，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必须始终坚持服务发展这个第一要务，把纪检监察工作摆到中心大局中去认识、谋划、部署和推进，为推进城乡基层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努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方向、体现价值；必须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以纪律、法律为准绳，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精准科学监督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必须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重要要求，从严从实强化自我监督，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做修身律己的表率，充分展现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良好形象。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日常监督思路不清、办法不多，推动政治生态建设的措施比较乏力；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够，对系统性、领域性廉洁风险的查找和

防范还不到位；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分析研判和线索挖掘还需深入，“打伞破网”追责问责力度还需加大，扫黑除恶同反腐败斗争及基层“拍蝇”结合还不够紧密；队伍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部分纪检监察干部责任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等等。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加快“两城”建设的关键之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定不移走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守初心、担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

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不断增强守初心、担使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涉及审查、调查和处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等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掌握具体案情中、落实到日常监督管理上。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到一线、压实到基层。坚持严字当头，用监督强化制约、用执纪划清底线、用问责传导压力，严肃处理主体责任缺位，监督责任空转，干部管理失之于宽松软等问题，强化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政治担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突出抓好政治监督。把“两个维护”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坚持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一枢纽五高地”建设、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加快“两城”建设、实施康养文旅产业“5115”

工程等决策部署进行监督执纪，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加大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决不让违背党中央精神、损害党中央权威的问题在攀枝花有任何市场。

（二）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市县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工作重点，坚决整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拍脑袋决策、搞“一言堂”，脱离实际、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深入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决整治困扰基层的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集中治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教育医疗、生态环保、行政审批等领域突出问题，有效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从严处理顶风违纪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对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深入开展“两城”建设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护航“两城”建设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旗帜鲜明鼓励政商阳光交往，优化政务服务行为，严查严惩涉企管理服务方面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治以案谋私、要特权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两城”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大精准执纪执法力度，紧盯“一环、四纵、九横”交通路网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督指标、督进度、督任务、督责任，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既高效推进又廉洁安全。

（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贯彻落实全国扫黑办2019年下半年西南三省区调研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以“问题整改”提质、以“建章立制”固基，不断掀起强大攻势，努力把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扫荡根除，以专项斗争的实际成效，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深化打伞破网。加大涉黑专案攻坚力度，对见黑见恶不见财不见“伞”的案件逐案过筛，对涉案人员逐人过堂，做到党员身份必问，干部身份必查，公职人员身份必核，凡是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线索信息，有关单位在处置的

同时，必须同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紧盯黑恶势力坐大成势，非法获取经济利益、政治荣誉，对免于处罚和减轻处罚等关键环节，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但揭不开盖子、撕不开口子，工作没有起色的县（区）和行业，采取领导包片、派出工作组等方式，重点加强督促指导，补齐工作短板。

突出长效常治。坚持边打边建、打防结合，全面梳理提炼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行业治理，聚焦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娱乐服务、金融、网络、共享经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压实监管部门责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堵塞漏洞。强化对重点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有关部门紧盯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斩断利益链，破除关系网，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四）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加强对提升基层权力监督能力“1+7+1”任务的专题研究，推进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注重选拔政治过硬、群众威信高、熟悉社情民意的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配齐配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落实办公场所、工作经费、工作补

助，加大对村（社区）纪检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助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健全协调衔接机制。进一步理顺内部工作机制，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运行规范，形成业务工作流程图，强化工作衔接，形成统一决策、一体化运行的执纪执法运行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外部衔接，在大数据信息查询、线索移送、案件提前介入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反腐败工作的整体合力。

高质量办好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推动廉政论坛成果转化，加快纪检监察学科建设，不断夯实教学基础，坚定按照“三步走”的方式把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尽早纳入干部培训省级备案目录、力争办成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分院，努力建设成为融“三线精神”、阳光康养、工业文明、廉洁文化“四位一体”的廉政教育基地。

（五）有力有效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把监督挺在前面。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加强对市直、县（区）、乡镇（街道）以及国企一把手的监督，督促“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加强对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着力发现权力运行的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制度机制。督促

各级领导干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查处严重破坏制度的行为，坚决防止滥用权力、违规决策问题，推动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提升监督水平。坚持从点滴做起，从隐患抓起，在检查监督、谈话监督、信访监督等“老方子”基础上，更好地运用驻点监督、大数据监督、阳光问廉等“新办法”。集中力量处置库存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台账督办、电话督办、现场督办以及提示预警等方式，着力解决存量问题线索，有效缩短线索处置周期。建立健全廉政档案，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精准“画像”，每年度定期分析政治生态情况，扎实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拟提任领导干部的人选，其问题线索有可查性的一律核查，已了结但重新研判还具可查性的再次核查，对非本级管理干部拟提任本级管理领导干部的人选，问题反映较多、内容具体的，实行“下沉一级”核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问题发生。

增强监督实效。打好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组合拳，推动“四个全覆盖”相互衔接。着力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领导、管理、服务和保障，运用调研督导、日常履职考核、约谈提醒、关心关爱干部等方式，促进派驻监督提质增效。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约谈提醒、批评教育、

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措施，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谈话函询说明情况的抽查核实力度，提升谈话函询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唱主角、扛主责，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多做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的工作，满腔热情帮助同志，真正让监督有温度、有力量。

（六）不断提高巡察全覆盖质量

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两城”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污染防治、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工作部署，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力争在2020年末高质量完成巡察全覆盖。加强对县（区）巡察督促指导，及时对接联动巡视巡察，统筹推进县（区）巡察、回访督查工作，采取乡镇（街道）带村（社区）、直接巡村居、专项巡察等多种方式，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把监督落实到基层，着力构建市县（区）巡察一体化工作格局。

狠抓巡察成果运用。突出抓好巡察整改落实，进一步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在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中的协调配合，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账销号、逐项落实，推动巡察成果运用落实到干部使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的各个环节。坚持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优先办理等工作机制，用

好问责措施，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充分发挥巡察利剑和震慑作用。

（七）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贪治腐高压态势。以永远在路上的冷静清醒，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反腐惩恶的预期，紧盯“三类人”“关键少数”、重要岗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理，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聚焦工程建设、国有企业、金融等领域，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腐败问题，严肃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

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扎实开展重大典型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同步开展案件处分决定宣布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案发地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快廉洁攀枝花建设，深入挖掘三线建设廉洁文化，全力打造一批有影响、有特色、有内涵、有深度、有成效的廉洁文化示范点，构建以案改治

理、以案改监管、以案改制度、以案改作风的“以案四改”工作机制。

严把案件质量关。将政治思维与法治思维贯通起来，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案，着力提升政策和策略把握能力，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提高审查调查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和案件质量责任制，全力打造“铁案工程”，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的检验。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突出抓好“走读式”谈话安全，推动落实“监管分离”要求，确保审查对象和涉案人员“双安全”。

（八）打造心向阳光、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抓实省纪委监委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担起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政治责任，主动认领问题、全面查找问题、认真整改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5方面99条具体整改措施，对能够马上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对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任务，建立“问题、责任、任务”三张清单，对标对表、聚焦施策，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推进标本兼治，深入剖析反馈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健全完善内控机制，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带头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捍卫制度，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坚决同违反制度、破坏制度的行为作斗争，在涉及制度层面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毫不含糊。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增强责任意识，细化责任清单，明晰责任范围，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教育监管、监督检查和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检查考核，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两个责任”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落地落实。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好临时党支部作用，确保审查调查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组织就建在哪里，监督管理就跟进到哪里。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系统内外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干部轮岗交流，注重发现、培养、使用优秀年轻干部，激发干部队伍“一池活水”。

综合提升履职能力。深刻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的职责定位，时刻牢记权力来自哪里、界限划在哪里，切实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全过程、各环节，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的能力。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加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班子及成员自身建设，带头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着力建设跨界融合的复合型领导班子。常态化开展全员培训，坚持系统培训和精准滴灌相结合，重

点抓好纪法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增强专业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执纪执法能力，着力打造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专业化队伍，不断夯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

切实严明纪律作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建设，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始终保持谦抑品格，带头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特权思想、特权冲动，大力倡导严实深细的良好作风。发挥好特约监察员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让执纪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刀刃向内”，经常打扫庭院，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对不适合纪检监察工作的坚决调离，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查处，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严防“灯下黑”，切实维护队伍的纯洁性。坚持严管厚爱，为敢于担当作为的纪检监察干部撑腰鼓劲，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的纪检监察干部澄清是非，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身心健康。

同志们，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

命，再开新局、再创佳绩，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攀枝花作出新的贡献！

罗平县纪委监委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发布时间:2020-11-1

来源：罗平县纪委

今年以来，在曲靖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罗平县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严”的主基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监督，发挥监督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现交流汇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成效

2020年，我们重点聚焦政治监督、案件查办、宣传教育、巡察整改、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留置分点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注重“结合”，强调“统一”，突出“质效”。

（一）聚焦监督精度，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政治监督责任压紧压实。一是完善监督检查

工作机制。坚持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司法、审计等监督有效衔接协作，形成大监督格局，抽调“改非”干部组成2个督查工作专班，紧紧围绕纪委全会和党委政府决策，创新运用“派单式”监督检查17批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71个。二是紧盯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关键节点开展督查检查。共开展7次，查处各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个，党纪政务处分20人，问责1人，批评教育8人，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个。三是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置332人次，处置人数分别占62.7%、26.5%、7.2%、3.6%，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四是以铁纪护航疫情防控。成立22个督查组，对全县拉网式督查检查15轮次，发现问题545个，查处56人，通报3起工作作风不细不实典型案例。五是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完成各类廉政审查2939人次，对新提拔和交流调整的142名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切实“提神补钙”。

（二）聚焦反腐维度，坚持“案件查办”和“警示教育”相统一，政治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一是反腐成效创历史新高。截至10月底，共处置问题线索312件462人，立案审查调查184件186人次，同比增148.6%、87.8%；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27人次，同比增49.4%，其中，科级干部17人次，一

般干部44人次，村组干部及其他人员66人次。问责处理17件29人次，科级干部9人次，一般干部10人次，村组干部及其他人员10人次，问责2个党组织，2单位。留置17人，移送司法机关5件7人。二是信访举报量大幅下降。坚持关口前移，对缠访、乱访、滥访、诬告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坚决刹住信访举报中的歪风邪气，截至今年10月共受理信访举报216件，同比降19.4%，举报更加理性化，乱告诬告明显减少，成案率显著提升。三是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着力整治人防系统腐败问题，发现问题10个，党纪立案5人，组织处理5人；着力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处21件74人1个党组织，党纪政务处分35人，问责4人1个党组织，批评教育23人，组织处理12人，通报曝光7批79人次；着力整治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受理问题线索126件，办结121件，正在办理5件，立案查处25件30人；着力整治煤炭领域腐败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发现问题23个，排查出矿村纠纷等问题113个，信访举报7件，巡视巡察发现2件，其他21件，给予党纪处分19人，政务处分15人，其他方式15人；着力整治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督促开展自查自纠排查干部2267人，自查中作出“零报告”承诺2266人，报告有违规借贷问题情况1人。四是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管理

使用好“罗平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8期207条，通报曝光违纪违规典型案件3件，公布审查调查案件4件，关注人数达13414人；组织开展好“清风话语”宣讲活动，选取45名业务骨干组成宣讲团，围绕党风政风、案件查办等25个主题，开展52期“五进”宣讲活动，累计受教育人数8000余人，取得很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三）聚焦巡察深度，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扎实推动真巡实改。一是稳步推进村级巡察及“回头看”。对12个乡镇所辖106个村（社区）党组织分两批次开展为期60天的巡察，对县住建局（人防办）、教体局开展为期30天的巡察“回头看”，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开展为期15天的常规巡察。巡察发现面上问题572个，边巡边移边改问题223个,问题线索21件36人。二是有效开展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组建6个督查组，对财政局、扶贫办、交通局等10家县直部门和2个乡镇进行巡察整改情况督查，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21个，新问题6个，限期整改问题27个，提出整改意见22条，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四）聚焦队伍纯度，坚持“力度”和“温度”相统一、干部队伍素质全面提升。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和“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制度和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创新学习载体，开展“纪检人微课堂”教学86

期，切实做到内提强质、外树形象。二是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必查必核，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责问责，对1件1人涉及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行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是抓好干部家属和身边人的监督教育。向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发出倡议书，适时开展家访活动，倡议家属当好廉洁“四大员”；四是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开展“文明交通行、争做文明人”志愿服务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大合唱、运动会等活动，围绕“家风”“感党恩”开展道德讲堂活动等，切实营造干部职工崇德尚廉氛围。

二、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全面回顾和深入剖析2020年工作，成绩来之不易，问题不容忽视。我们清醒看到：一是罗平腐败存量依然较大，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二是防“四风”反弹回潮任务艰巨，少数单位执行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不严格，村务公开还需持续加强，民生领域的违纪问题仍然突出，“苍蝇式腐败”仍易发多发，少数党组织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少数纪检监察干部能力作风、专业素养与新形势新任务新使命不相匹配，依纪依规依法履职能力还有待提高；四是基层纪检组织落实“三转”要求仍存在差距，有的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身兼数职，工作开展面临困局。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发力，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一是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认真梳理案件的上下游、左右岸关系，深刻总结分析违纪违规的成因、规律、特点，对全县各领域存在的廉政问题和漏洞进行全面摸排，找准廉政风险大、容易滋生腐败的关键环节，形成高质量的纪检监察建议书，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风险防控、预警、监督及处置机制，强化跟踪问效、日常监管、综合分析研判，切实从源头上有效防范腐败问题滋生。

二是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深入推进正风反腐。继续紧盯重要节点、“关键少数”，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集中力量加大力度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正确把握和合理运用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担当干事者撑腰鼓劲，凝聚干事创业正能量。深化落实“蹲点式”谈心谈话监督办法，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日常监督做实。

三是做深政治巡察，推动实现巡察有效全覆盖。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情况、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情况继续深化政治巡察，持续扩大对村巡察的覆盖面，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

后一公里”；聚力巡察整改工作，抓实整改事项的监督落实，深化巡察成果在年度综合考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运用力度，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四是做强干部教育，绷紧党员干部的廉洁弦。督促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教育、党性教育，筑牢理想信念。加大廉政教育力度，充分利用警示教育基地、编印忏悔录、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抽调领导干部参加巡察、旁听案件庭审、开展“清风话语”宣讲等多种形式，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让广大党员干部时刻保持高度警醒，筑牢“不想腐”的思想根基。

五是持续深化改革，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纵深推进纪律检查体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三项改革”，健全完善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相互配合的“纪”“法”衔接贯通机制；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压紧压实派驻机构责任。健全完善以乡镇纪委为主，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乡贤工作站、监察联络员为补充的“1+3”立体监督体系，激活监督“神经末梢”。

六是提升斗争本领，锻造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继续强化全员培训，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提升干部政治素养；加大“以案代训”“实战练兵”力度，增强干部队伍的专业

化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执纪执法能力。坚持刀刃向内，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必查必核，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案谋私的坚决查处。着力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罗平县纪委监委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略阳县统计局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总结

2020 年，我局党风廉政及纪检监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纪委、监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县纪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年初提出的工作思路，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改进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统计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干部作风转变

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推进统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一、2020年工作回顾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成效，我局将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召开局党组会，对党风廉政、纪检监察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一是调整充实了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县调查队、普查中心和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二是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202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三是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廉政责任分解。年初印发了《二O二0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目标管理责任一览表》，党组与班子成员签订了责任书，分管领导与干部签订责任书，层层分解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全体干部职工主动参与，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四是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党风廉政建设有组织、有领导、有考核督导。五是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同时按照县纪委及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资料的完善、收集归档等日常工作，确保了党风廉政及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廉政学习教育。一是抓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挺纪在前，持续推进深化“激情、干净、超越”主题作风建设，扎实推动落实“状、书、图”承诺事项。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市委、县委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还自学了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在中纪委十九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新修订的《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廉洁自律准则》、《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县第十五届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二是抓反腐倡廉教育。组织干部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省政府对泾阳县、王益区统计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引导干部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三是组织干部开展正反两方面典型学习，通过正面激励和反面鞭策，筑牢干部思想道德防线。四是开展了岗位廉政风险防范教育，教育干部算好“六笔帐”。通过开展谈话谈心、廉政约谈，增强干部爱岗敬业、勤政廉政意识。五是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

动。在楼道、办公室设立廉政标语牌，推进廉政教育深入持续开展。

（三）聚焦监督执纪夯实责任。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及时传达上级纪委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始终把从严治党使命扛在肩上。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三项机制”要求，紧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重要时间节点、勤政廉政、“四风”新形式和新动向等开展日常监督，领导干部没有公款旅游、出入私人会所和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没有借节日之机滥发过节费、津补贴、奖金和购物券等。二是加强“四种形态”运用。认真领会“四种形态”内涵，准确掌握“四种形态”要义，增强运用“四种形态”本领。3月下旬，县干部作风集中整训督导组在查看“状书图”公示情况时，发现个别干部未递交军令状，局党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进行了约谈。要求立行立改，重新认真查找问题，并经分管领导把关和主要领导审签后上墙公示，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以此为戒，举一反三，扎实转变工作作风，以良好的作风纪律做好统计工作，为“三个略阳”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四）助力脱贫攻坚。坚持把党建及党风廉政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以“主题党日+”为载体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干部学习扶贫领域违规违纪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增强干部不越红线、守住底线意识。围绕“六稳”“六保”要求扎实开展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干部思想工作，帮助驻村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用实际行动助力脱贫攻坚决胜工作。

（五）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一是制定方案，动员部署。根据《中共略阳县纪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三个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略纪发〔2019〕3号）要求，局党组迅速研究安排部署“三个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县统计局关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整改方案》，从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步骤、组织领导等方面制定了详实的工作内容和阶段日程安排，为活动高效开展打下了基础。二是查摆问题。在深入学习基础上，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开展谈话谈心、召开会议等，采取自己找、大家提、领导点、相互评和集体议等方式，对标先进、拉高标杆、逐项查找短板和不足，深刻剖析问题和根源，在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公开承诺并明确今后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三是深入研讨，确定目标。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省委“五新”战略、市委追赶超越建设“三市”、县委建设“三个略阳”工作部署，立足全县脱贫攻坚实际，

党组确定了2020年作战图，党支部制定了承诺书，党员干部订立了个人军令状，并开展了深化主题作风建设知识测试。

（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疫情发生以来，党组高度重视，按照县委县政府总体部署，结合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成立了我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积极参加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一是按照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积极参加高速路口出入境人员排查登记、数据组疫情统计和宏福小区人员管控。二是认真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情况，也没有发生传播谣言和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三是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发挥统计职能。为准确掌握疫情防控期间我县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专业干部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密切追踪数据变化，做到底数清、情况实、核查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开展企业问卷调查，为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统计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习内容不全面。由于脱贫攻坚、普查调查和日常统计业务繁忙，集中学习时间相对不足，对党的理论、法律法规和经济学科知识学习不到位。二是制度执行不严格。对干部纪律和考勤管理时紧时松，执行制度不严不细，部分干

部作风不实不硬。三是监督执纪触角浅，发现案源线索少。因统计工作不直接涉及民生，社会公众关注度不高，很少接到信访和举报，加之自身发现线索能力不足，完成纪律审查和办案任务难度大。

三、2021年党风廉政及纪检监察工作打算

2021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从以下六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我局将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履行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持续推进班子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科学执政能力，努力建设服务型统计队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为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统计服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主动服务、超前服务和高效服务意识，切实加强统计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在做好日常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的同时，深入基层开展调研，认真撰写分析和调研报告，努力做到月度分析上求快、预警研判上求准、专题分析上求精和对比分析上求深，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三）加强理论学习，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干部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从业和执法水平，密切关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问题、新现象和新成就，做好新时期统计工作。

（四）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切实杜绝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建设，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普及力度，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系列统计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公众参与度。结合统计执法和“双随机”检查，切实加大对部门和企业统计基础工作督查力度，不断改进统计执法检查机制，确保《办法》和《意见》有效实施，从源头上杜绝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南部县纪委监委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发布机构：县司法局

发布日期：2020-12-31

今年以来，县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主责主业，依纪依规依法履行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始终保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的坚决态度

一是抓实日常监督管理。坚持每季度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项监督，目前已检查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单位）121个，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49个，移送问题线索12条。对疫情防控责任落实情况、项目企业工地开工复工情况等进行明察暗访，印发通报22期，督促整改问题427个，问责追究12人，约谈乡镇党政主要领导10人。在重大节假日期间面向全县公职人员发送廉政提醒短信5批次、共计18万余条，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

二是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常态监督全县10件大事32个重点项目、36个市级重点项目、“5+5”现代产业体系建设22个重点项目落实落地，开展监督检查7次，印发通报2期，督促整改问题26个，通报批评11个单位、15个重点项目欠进度情况。组建42个工作督导联动组对全县42个乡镇（街道办）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全覆盖监督检查，着力保障改革任务有力有序推进。

三是突出系统治理效能。牵头协调行业部门制定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方案，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共受理各类举报37件，主动说清问题5人，督促5个行业单位排查并整改问题328个。持续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938个，查处基层“微腐败”109件172人。对2016年以来扶贫领域问题线索的受理处置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线索270件，党纪政务处分151人，组织处理128人。

（二）始终保持高举高打惩贪治腐的高压态势

一是稳步推进党内巡察。紧扣“三个聚焦”“四个审视”等巡察监督重点内容，启动第九轮、第十轮、第十一轮等三轮巡察。从纪检、组织、财政等单位抽调干部144人次，对县农业农村局等25个县级部门、14个乡镇（街道）开展了常规巡察，对5个乡镇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目前，第

九轮巡察发现问题512个，发现并移交问题线索31个，并向15个被巡察单位反馈了巡察意见。

二是着力提升信访质效。累计接收信访举报件242件（其中检举控告类195件），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2%，其中重复访46件，下降47%；越级访125件，下降28%。在遏制信访增量的同时，大幅消减信访存量，共消减历年积存问题线索90件（含重复件），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的信访举报工作“两降一升”目标。

三是积极开展审查调查。截至12月，全县共处置问题线索433件、办结418件，立案208件229人（其中涉及乡科级干部40人）、使用留置措施6人，结案180件、党纪政务处分193人。同时，运用“四种形态”处置691人次，同比上升6%，从第一至第四中形态依次是495、152、17、27人次。在立案的案件中，涉及乡科级及其以上干部40件，一般干部47件，其他人员121件。

（三）始终保持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鲜明导向

一是周密部署抓重点。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干群一家亲”实践活动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的通知》，研究制定2020年党风政风人民满意工程工作“1234”工作法，分片区、分系统召开工作推进会及业务培训会8次，督促各级党委（党

组）对本地本部门党风政风人民满意工程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和安排部署，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力开展。

二聚焦问题抓整改。督促各乡镇（街道）结合脱贫攻坚、机关作风整顿常态“进村入户”访民情，按年度“三接访”计划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全面收集群众困难诉求和意见建议，建立问题台账，定人限期逐一解决。今年以来，共收集问题诉求6959个，已解决6328个。利用24365全天候市民生活服务平台，为群众生产生活、推荐就业、政策咨询等方面提供方便快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今年以来，协调相关单位解决群众困难诉求5600余个，成功推荐就业2300余人次。

三是强化责任抓督办。坚持每月开展一次电话随机访问，全面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对有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通报，为各地各部门研判和改进工作提供支持。今年以来，向相关单位发出《督办整改通知书》292份，督促整改问题644个，同时向相关分管联系县领导发送《党风廉政建设履责提醒单》171份，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整改群众反映的问题。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县纪委监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战略部署，加强对践行“两个维护”、

贯彻党章党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以及中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进一步推动基层治理。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巩固保障脱贫成效，全力护航乡村振兴。继续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决向“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亮剑。

（三）进一步强化审查调查。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三不”，为落实“十四五”规划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扎实推进“以案促改”，用好县内外警示教育案例，典型案件警醒梦中人，做好“后半篇文章”。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联动发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项监督作用，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对监督不精准、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严肃问责。坚持以政治培训为引领，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政治站位、政治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区纪委七届五次全会报告（2020年度 ）

强化精准监督　深化系统治理

持续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彭鸿同志的报告

（2020年3月18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朝天建区30周年和脱贫攻坚摘帽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针,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旗帜鲜明惩贪治腐,持续深化系统治理，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区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位居全市第一位。“百

姓问廉”“纪检监察小分队”“村级特邀监督员”等特色工作在第十二届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论坛、廉政研究2019年学术年会暨花城廉政论坛、廉政大竹论坛作经验交流。

（一）聚焦“两个维护”，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逐级压实。始终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践行初心使命的首位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件1人。围绕脱贫摘帽、环境保护、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减税降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国家机构改革、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最多跑一次”改革等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140余次，约谈59人。狠抓明责、督责、述责、追责等关键环节，健全完善主体责任工单制度，分层制定“三张清单”，严格落实任前谈话、教育提醒、函询诫勉、述责述廉等制度机制，11名党员干部因履责不力被问责。

（二）聚焦“三项改革”，反腐倡廉工作活力充分激发。始终坚持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认真落实双重领导体制要求，重大案件、重点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请示报告。持续深

化“三转”，配齐配强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全面完成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监督执纪机构数和编制数均占70%以上。全面完成派驻机构改革，设置1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区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落实行政编制48个。切实加强乡镇纪委建设，乡镇纪委书记实现专职化，明确排位副书记之后，平均年龄32岁，90后占33%，大学本科及以上占83%，有纪检监察工作经历的占58%。充分发挥村级特邀监督员作用，打通了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

（三）聚焦“监督首责”，监督覆盖从有形到有效深化。始终坚持把监督作为第一职责，着力在监督渠道畅通、监督方式多样、监督权限下放、监督时间互补、监督力量整合、监督质效提升等方面拓展创新，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强化精准监督，出台精准监督工作办法，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部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程监督。创新建立221支“纪检监察小分队”，收集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建议265条，移交有效问题线索66条，四川电视台“廉洁四川”栏目以《村里来了一支监督“轻骑兵”》为主题进行专题报道。强化重点监督，聚焦“关键少数”，深入落实“一把手”监督九条措施等制度，对以谈话函询方式处置的“两委”委员、“一把手”以及在重要岗位还可能提拔重用干部的问题线索100%抽查核实，全年立案查处“一把手”3件3人。规范党风廉

政意见回复工作，对70个单位（组织）、1017名党员干部出具廉政鉴定，否决或暂缓干部提拔、晋级2人。强化社会监督，选派营商环境监督员37名，立案查处损害营商环境案件7件7人。深化打造“朝天问政”“百姓问廉”“机关问效”朝天监督“三问”名片，开展“三问”活动54场次，推动解决热难点问题500余个，追责问责35人，以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赢得了群众点赞。

（四）聚焦“正风肃纪”，专项整治系统治理成效显著。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扎实开展“基层减负年”“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作风纪律巩固年”活动，统筹开展“十大专项整治”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8+8+2+2”专项整治，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5件5人、涉黑涉恶“保护伞”案件3件3人。全域开展脱贫摘帽督战，对扶贫领域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清理，督促推进“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回头看”问题全面整改，推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现“一卡统”，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案件59件59人，以严明的纪律作风保障顺利脱贫摘帽。对民政、林业、卫健等行业扶贫部门开展系统治理，发现问题线索146条，立案审查调查48件48人，组

织处理71人，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持续提升，受到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在全市经验推广。

（五）聚焦“一体推进”，标本兼治综合效应有力彰显。始终坚持旗帜鲜明惩治腐败，全年开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巡回接访直通车”活动12场次，受理信访举报91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02条,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129件，涉及科级领导干部7人，一、二种形态占97.8%。参与查办省、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4件4人，收缴违纪违法资金并上缴区财政1100余万元。抓实查办案件 “后半篇文章”，落实召开案发地民主生活会等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建议书作用，通报曝光典型案件165人次，持续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深入开展马安荣案 “以案促改”工作，严肃查处20名党员干部赌博和利用地方特产谋取私利问题。持续深化“清风明月·廉韵朝天”廉洁文化品牌建设，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在线”网站开设“清风明月·廉韵朝天”专栏，7名同志被聘为全市首届廉洁大使，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图片巡展，升级打造“朝羊蒲”百里新村廉洁文化走廊，稳步推进“大滩蚕宝园”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建成全市规模最大村级家风家训馆—老林村家风馆，全区崇廉尚洁氛围日益浓厚。

（六）聚焦“政治体检”，政治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发挥。始终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对区人民法院、羊木镇等9个部门、乡镇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延伸巡察78个行政村（社区）,发现问题97个，移送问题线索8个。对朝天镇、原宣河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发现并督促整改6个方面22个问题。对12个单位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巡察，发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问题89个，选人用人方面问题4个，意识形态领域方面问题15个，其他方面问题11个。截至2019年底，巡察党组织覆盖率达71%，延伸巡察村（社区）覆盖率达86.4%。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接受和配合省委巡视，将反馈的128个问题细化分解，明确县级领导牵头，压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办结问题线索22件。

（七）聚焦“自身建设”，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始终坚持政治引领，磨炼担当之能，强化自我监督，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区纪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深入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10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3次。持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深入开展“本领提升年”活动，抓实全员培训，常态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开

办“清风明月微讲堂”26期，选派27名纪检监察干部赴浙江大学、攀枝花纪检监察学院培训提能，推荐2名优秀同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中国社科院廉政研究中心跟班学习，参与省市重大案件查办25人次，系统内12名同志受到提拔重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选聘10名特约监察员，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1件1人，坚决防止“灯下黑”。

过去的一年，是朝天建区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中共广元市朝天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30周年。回顾光辉历程，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始终紧跟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全区反腐倡廉事业开拓创新、行稳致远。特别是七届区纪委换届以来，我们主动应对新形势新挑战，迎难而上、砥砺前行，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新时代朝天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学思践悟、真信真用、融会贯通，既要准确领会蕴含其中的思想内涵要求，又要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

方法，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人民利益至上的政治立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顺乎人心、一心为民，始终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根本标准，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必须始终坚持以实事求是为生命线，确保纪检监察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工作方法，也是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的内在要求和根本保证，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法律为准绳，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对待每一项工作，既客观公正处理问题，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不能简单处理，也不能一刀切，确保一切工作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必须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更高起点、更高标准、更好效果的内在要求，既是结果，也是过程。要从思维理念、工作举措、方式方法、能力作风等方面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政策和策略并重，执纪执法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统筹推动反腐倡廉建设与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必须始终

坚持以忠诚干净担当为基本政治品格，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纪检监察干部要忠诚践行并督促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把斗争精神寓于职责使命之中，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大是大非前敢于发声亮剑，矛盾冲突前敢于迎难而上，急难险重前敢于冲锋陷阵，歪风邪气前敢于坚决斗争。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检监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部分党组织在落实主体责任上还存在温差、偏差和落差现象，主体责任虚化、弱化问题较为突出；二是个别系统领域政治生态还比较脆弱，行业系统监管不严不实；三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禁而未绝，“新四股歪风”已经露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还不够彻底；四是基层“微腐败”问题仍然量大面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五是招投标领域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乱象屡禁不止，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六是纪检监察队伍能力建设还有差距，部分纪检监察干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能力素质没有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派驻（出）纪检监察组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这些问题，我们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同时面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任务和挑战。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党建工作五年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强化精准监督，深化系统治理，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战，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定不移守初心担使命，不断增强“两个维护”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充分运用日常监督、政治巡察、专项督导等方式，带头并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

系统深入学、联系实际学、全面准确学，对学习搞形式走过场、贯彻跑偏走样等问题严肃查处，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主动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自觉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把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属性贯穿工作始终。

抓实抓细政治监督。坚持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省委巡视朝天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推进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障改善民生、实施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错误行为。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反对“袍哥文化”、码头文化、圈子文化，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派”“两面人”，坚决纠治空泛表态、交而不办、办而不结等不落实、假落实、选择性落实问题，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上有政策、下

有对策的行为，坚决整治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决不让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任何地方和单位落空偏向。当前，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紧盯疫情防控责任落实、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强化政治监督，坚决防止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逗硬落实“两个责任”。协助党委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机制，推动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狠抓明责、督责、述责、追责等关键环节，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防主体责任虚化空转。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强化问责条例学习宣传，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对问责泛化、问责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以精准问责倒逼各级党组织主动担责、自觉履责。以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满意度持续巩固提升，检验“两个责任”落实成效。

（二）坚定不移重民生护民利，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深入整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突出4个方面：一是切实加强对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特别是脱贫摘帽后

“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撤摊子、甩包袱、歇歇脚等“疲劳综合症”；二是切实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对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的严肃问责；三是紧盯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从严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以及村（组）干部强揽工程等行为；四是进一步严明脱贫攻坚纪律，严实工作作风，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的严肃查处。

不断巩固深化系统治理成效。在巩固民政、林业、卫健等系统治理成果基础上，从行业扶贫主管部门，项目资金集中、问题易发频发的部门中选取一批部门逐一开展系统治理，精准剖析，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大力整治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安全、救灾救济、生态环保、教育医疗、行政审批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工作，既抓顽瘴痼疾，又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拓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统”成效，深化“阳光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确保对象评定、标准把握、评选过程公平公正。

精准查处涉黑涉恶涉乱腐败和“保护伞”。深挖涉黑涉恶涉乱背后的“保护伞”问题，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等措施，精准处置、精准打击。逐案筛查涉黑涉恶涉乱案件，紧盯获取经济利益、政治荣誉，被免于或减轻处罚等关键环节，深入研判，巡线深挖，确保“保护伞”不漏网。聚焦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服务娱乐、金融、网络等重点行业领域，深挖彻查乱点乱象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深入治理，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三）坚定不移抓日常强体系，持续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制机制

全面补齐精准监督体系短板。重点推动监督由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深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学校、医院等纪检组织建设，加强机关纪委、“两新”组织纪检组织建设，健全驻朝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村级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深化乡镇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行村级特邀监督员、监察工作信息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级党组织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员（职）合一”。加强对“一肩挑”后村党组织书记的监督，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小分队”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严格执行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工作规则、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

规则、派出片区纪检监察组工作规则、乡镇纪委（监察室）工作规则，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出）监督统筹衔接，建立监督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抓住“关键少数”做实日常监督。以聚焦“关键少数”带动监督全覆盖，重点监督“一把手”“两委委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督促“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严格落实“一把手”监督九条措施及配套制度，推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督促上级“一把手”监督管好下级“一把手”。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探索对同级监督的有效举措，坚决防止滥用权力、违规决策等问题。深化“朝天问政”“百姓问廉”“机关问效”朝天监督“三问”，深入实施“小微权力入笼”工程，凝聚监督合力，实现监督全覆盖。

严把选人用人廉政鉴定关。扎实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制度，规范日常管理。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品行关，拓宽廉政鉴定渠道，完善群众口碑说明工作机制，注重从民声民意和日常监督中识别领导干部的政治道德品行、纪律作风状况。加强组织协调，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对拟提任领导干部人选的问题线索，有可查性的一律核查，已了结但重新研判还具可查性的再次核查；对非本级管理干部拟提任本级管理领导干部的人选，问题反映较多、内容具体的，“下沉一级”核查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坚决防止“带病提拔”问题。

（四）坚定不移正风纪优环境，驰而不息拓展纠“四风”树新风成效

深入开展“作风纪律巩固年”活动。重点围绕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项目投资、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强作风纪律建设，重点整治在编不在岗的干部，思想僵化、墨守成规的干部，纪律涣散、作风漂浮的干部，攻坚克难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干部，盲目自满、思想松懈、用心不够、粗枝大叶的干部，把优良作风拧到干事创业上来。坚决纠治“新四股歪风”，对于毫无原则当“老好人”、德不配位，违规插手工程项目，不担当不担责，恶意举报诬告乱告等问题，综合施策，从严整治，绝不让歪风邪气滋生

蔓延。坚持正向激励与警示惩戒并重，把思想教育、纪律约束、监督查处融为一体，打好作风纪律建设“组合拳”。强化组织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频发的地方和单位，实行驻点督导，对重视不够、整治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抓细节、抓具体，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区委“七个加强”及其实施细则，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转入“地下”公款吃喝、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党员干部“赌博敛财”、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从严处理顶风违纪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对在党的十九大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持整治突出问题和堵塞漏洞并重，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招商引资接待等制度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提升“四风”治理整体工作水平。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查摆问题从下往上看、解决问题从上往下抓。坚决整治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拍脑袋决策、搞“一言堂”，脱离实际、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大力鲜明实干导向。坚决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

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整治“十多一虚”留痕主义问题，深化会议、文件、检查、考核“四大瘦身行动”，杜绝文山会海、过度留痕、“责任甩锅”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

（五）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三不”，持续巩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保持惩贪治腐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全员接访、带案下访、“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巡回接访直通车”等活动，严格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深入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处置和问题线索管理。紧盯“关键少数”、重要岗位，严肃查处民生、交通、农业农村、金融、教育卫生等领域腐败问题。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等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纪执法，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和案件质量责任制，全力打造“铁案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试行）》，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帮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深入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关爱行动，强化回访教育，对于处分影响期满且表现优秀的党

员干部，向区委建议再起用，保护党员干部合法权利，最大限度凝聚干事创业工作合力。

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开展“五个专项整治”，一是整治政商关系“亲而不清”问题，严查官商勾结、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二是整治人情关系“异化变味”的问题，严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权钱交易特别是买官卖官等问题。三是整治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领域乱象，严查虚假招商、打政策“擦边球”、把关不严，以及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分包和党员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扰乱市场等问题。四是整治规划建设领域乱象，严查随意变更规划、违规调整容积率等乱权滥权行为及背后的腐败问题。五是专项整治党员干部违规借支、拖欠、挪用公款的问题。

完善“以案促改”工作机制。针对查处的典型案件，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一是上级党委派员参与并指导开好“三个会议”：处分决定宣布暨警示教育大会、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案促改专题会，对暴露出来的问题，逐个点名曝光，逐条对照自查，逐一整改落实；二是案发地党组织要组织相关方面做好“三个深刻剖析”：党组织班子自身要深刻剖析履行主

体责任情况，纪检监察组织要深刻剖析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班子成员及下一级“一把手”要以案为镜，深刻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弱项、堵塞制度漏洞。剖析情况要人人过关，见人见事。三是会同组织部门加强对案发地政治生态系统治理，重点做好“两个全面清理”：纪检监察机关全面清理暴露出来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组织部门全面清理与之有关联的问题班子和问题干部，及时作出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对今后查处的重大典型案件，都要按照上述步骤进行“以案促改”，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强化系统防范制度建设。重点建立“四项机制”：一是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建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其他各类监督力量共同参与的监督信息平台，根据信息反馈情况，由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牵头，不定期组织开展谈心谈话，每半年对所联系地方和单位政治生态作出精准“画像”。二是廉政风险履责提醒机制。根据政治生态画像分析情况，及时报送同级党委掌握，作为干部调整使用依据；印送联系或分管领导，督促履行“一岗双责”；印发所在单位党组织整改落实。三是问题线索精准处置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函询提醒、“咬耳扯袖”，对问题性质严重的立案查处。四是政治生态联防联治机制。加强与组织部门等沟通对接，

建立正反两张清单，不定期进行比对研判，建议党委对问题班子和不适宜干部及时作出调整。

深化廉洁文化品牌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宣传工作主动融入党委大宣传工作格局，做靓“清风明月·廉韵朝天”廉洁文化品牌，常态化开展“清风明月·你我同行”法纪教育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深度发掘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麻柳刺绣在承载廉洁文化方面的功能，充分利用朝天纪检监察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办好党风廉政建设图片展，发挥好廉洁大使倡廉传廉督廉作用，向社会公众全方位展示朝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及时准确传递正风反腐“朝天好声音”。完善“朝羊蒲”“水磨沟景区环线”“曾家山环线”“羊木兰坝产业园”等廉洁文化载体功能，加快推进“大滩蚕宝园”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突出抓好党员干部警示教育，把“一把手”、优秀年轻干部等作为警示教育重点对象，通过组织参观法纪教育基地、旁听法院庭审、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制播警示教育片等方式，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化家风立德建设，充分发挥两河口镇老林村村级家风家训馆、沙河镇唐家村村史馆等作用，打造一批村级家风家规宣传教育阵地，深入开展“好风传家”系列活动，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段宣传推广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培养现代文明人格。

（六）坚定不移亮利剑强震慑，着力推动政治巡察监督全覆盖高质效

有序推进巡察全覆盖。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巡察工作的“纲”和“魂”。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紧扣“六个围绕”，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强化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发挥政治巡察“探照灯”和“显微镜”作用。压实党委巡察主体责任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责任，推动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相互协同。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对20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适时开展“回头看”。

健全巡察工作制度机制。结合乡镇、部门机构改革，健全完善由区委统一领导、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区委巡察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组织等部门配合，被巡察党组织主动配合的巡察工作机制。加强巡察工作业务流程、谈话技巧、发现问题线索等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巡察干部业务水平。

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把巡察反馈意见作为“政治交办件”，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细化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以巡视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查找问题根源，找准制

约发展“症结”，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行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督促被巡视巡察部门（单位）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逐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条条有落实、件件改到位。要把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联系、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

（七）坚定不移强本领铸铁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打造政治过硬的模范队伍。把讲政治要求贯穿纪检监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区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推行区纪委监委分管领导、联系纪检监察室对下级纪检监察组织定期调研、精准指导工作机制。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发挥审查调查组、巡察组临时党支部作用，充分利用“三会一课”“清风明月微讲堂”，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教育、政治监督、政治建设。

打造能力过硬的专业队伍。要着力提升在党委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反腐败工作的能力，着力提升在双重领导体制下有序运转的能力，着力提升加强政治监督、政治审查、政治巡察，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能力，着力提升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能力，着力提升区别不同情况、透过现象看

本质的精准监督能力，着力提升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能力。加大纪检监察干部交流轮岗力度，优化各级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持续开展“本领提升年”活动，常态化开展全员培训、实战练兵、上挂下派，提高执纪执法专业化能力。

打造纪律过硬的监督队伍。要推进更高水平更高层次“三转”，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内部流程管控，健全集体研判、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坚决纠正特权思想，保持谦抑品格，锤炼严实深细作风。完善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按照中央统一安排，自上而下、依法有序开展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树立“担任纪委委员不是待遇而是责任”的观念，杜绝职责不明、履职虚化的现象。健全特约监察员制度。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行为，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善于斗争，奋力推动朝天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

官战，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紧扣决战决胜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奋力谱写新时代地区纪检监察工作 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在阿克苏地区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何晓东

（2020年3月24日）

今天，我们召开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回顾总结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安排部署2020年任务。

刚才，地委书记窦万贵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围绕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肯定了2019年地区纪检监察工作，深刻分析了地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形势，聚焦党中央部署和自治区

党委工作要求，部署了2020年地区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地委的坚强领导下，地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不断巩固发展维护反分裂斗争纪律重要阶段性成果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地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一）一以贯之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一是坚持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健全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既紧跟地委中心组学习、又紧扣职责任务要求，既抓好中心组学习、又压实各支部学习，既交流发言促学、又严格考试督学，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到人员、内容、时间、效果“四保证”，着力在“学、研、查、改”上下功夫，“8+2”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有效落实，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政治行动自

觉进一步增强。三是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班子带头、地县联动、学用结合，着眼新形势、紧扣新任务、制定新举措，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进一步巩固。

（二）旗帜鲜明落实“两个维护”，严肃党的政治纪律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一是深入研究和把握违反政治纪律案件的特点和规律，坚持审查调查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案件审理首先从政治视角分析把握，既坚决打击极少数危害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两面人”，又千方百计教育感化、团结挽救大多数。二是抓住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加强纵向沟通和横向联系，坚持精准识别、精准量纪、精准处置。严肃查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典型团伙和个案，始终保持维护政治纪律和反分裂斗争纪律的高压态势。

（三）持之以恒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严格落实深化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各项措施，强化对党委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日常监督，对责任缺失、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责问责。二是扎实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治理，集中排查和整治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突出问题。三是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成立工

作专班，实行领导包案，认真抓好中央和自治区扫黑除恶移交督办问题线索、信访举报核查处置和反馈问题整改。

（四）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动干部作风全面好转。一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关键少数，严肃查处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旅游等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二是扎实推进“基层减负年”，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令相关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对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集体约谈。三是严肃查处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深入开展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特别是越野车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天价烟”背后的“四风”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和田玉等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

（五）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利剑作用。一是认真配合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协助地委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限定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有关问题全面整改到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治体检，采取常规巡察与巡察“回头看”相结合，着力发现被巡察党组织在落实“两个维护”、履行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构建上下联动监督网。三是全力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制定《关于推动地

区纪委监委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的实施意见》，健全协作配合、情况报送、通报研判、问责追责工作机制，推动真改实改，从源头上预防问题发生。

（六）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严格精准执纪问责。一是突出政治监督，扎实推进“大棚房”、违建别墅、人防系统腐败以及林草系统“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等专项清理整治监督执纪，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二是严格日常监督，综合运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等方式，强化对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日常监督，用好问责利器和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推动责任落实。三是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层层设防，充分体现党的政策和策略，教育管理大多数、严肃惩治极少数。四是认真贯彻问责条例，对在管党治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维护党的政治纪律中失职失责等问题进行规范问责、精准问责。认真落实自治区容错纠错办法，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七）深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一是迅速贯彻自治区纪委监委部署，一体推进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改革，建立派驻机构工作协作机制，整合力量、协调联动。二是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探索推进国企、院

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三是推动纪法双施双守，严格对标以刑事审判为中心的证据标准，精准执纪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八）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是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紧盯“三类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用好地县纪委监委网站等宣传阵地，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宣传工作在全疆名列前茅。扎实开展第21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通过开展廉政党课、德廉知识测试、廉政书画展和纪法知识竞赛等方式，推动廉政教育常态化。在全区“纪法铭于心、廉洁伴我行”知识竞赛中获得较好成绩，县处级干部德廉知识测试成绩位居全疆前列。三是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警示录》，以案说纪、以案示警。

（九）严管厚爱纪检监察干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一是坚持政治引领，牢牢把握政治机关职责定位，做到党建与业务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自觉对标和践行“两个维护”。带头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利用援疆资源，选派干部外出培训，抽调干部跟班调训，组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封闭式集训，开展练兵比武竞赛活动，在承办的南疆片区乡（镇）“大练兵”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被自治区纪委监委评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

全员培训工作先进集体”。三是坚持严管与厚爱，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帮扶慰问、健康体检等制度，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面对严峻复杂形势、艰巨繁重任务，团结拼搏，攻坚克难，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良好成绩。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站位、党性觉悟、能力素质、自我要求有了新提高，为推动地区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做出了积极贡献！

成绩来之不易，这主要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地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参与支持，得益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在此，我们向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各族党员干部群众，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过去一年的工作体会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一是必须践行“两个维护”。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凡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干的坚决干好、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不让干的坚决不干。二是必须牢记初心使命。要坚决把维护人民群众利

益贯穿于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践行初心，勇担使命，坚守为民宗旨、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研督导，充分了解群众意见和需求、批评和建议，做到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治，严查严惩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三是必须强化责任担当。要紧紧抓住纪检监察机关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强化担当尽责，把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存在什么问题就及时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四是必须依规依纪依法。要强化法纪意识，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五是必须加强能力建设。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锤炼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情怀，锻造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英雄气概，培养不计名利、无私奉献的精神境界，提升追求卓越、一丝不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为更好履行职责使命提供重要支撑。

三、2020 年主要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地委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地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发展维护反分裂斗争纪律重要阶段性成果和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聚焦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强化理论武装。健全完善地区纪委委员会集体学习制度，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九届五次全会、地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新疆工作总目标结合起来，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干

部集中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相结合，抓住本质精髓，力求融会贯通，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充分运用党报党刊、纪检监察网站、“学习强国”等平台，持续加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力度，讲好全面从严治党故事。紧扣纪检监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选准课题、聚焦难点深入调查研究，注重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攻坚克难水平。

（二）聚焦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强化政治监督。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责任，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具体措施，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紧紧围绕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围绕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强化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打赢“三大攻坚战”和自治区党委、地委部署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盯各部门各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复工复产、农业生产、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释放消费需求各项纾困政策措施落实情

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持续推动领导干部利用“和田玉”等谋取私利问题和违建别墅专项清查整治，持续推进林草系统以案促改、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始终把严肃政治纪律特别是反分裂斗争纪律作为重中之重，精准发现和处置违反反分裂斗争纪律问题，教育警示广大党员干部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

（三）聚焦决战决胜目标任务，着力强化专项治理。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战决胜年”行动，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四个不摘”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治理脱贫攻坚中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挪用、截流私分、虚报冒领、挤占克扣的严查快处，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保障和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紧盯“小微权力”运行，健全完善基层监督机制制度，发挥乡镇（街

道）纪检监察机构作用，用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监察信息员等力量，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正风反腐的成效和变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聚焦完善监督体系，着力强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会商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所在单位（部门）政治生态情况，用好“第一种形态”，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双责”协同、一体落实。健全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指导和督查督办，坚决纠正不敢办、不愿办，就事论事、浅尝辄止、避重就轻等问题，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按照“强监督、抓协同、建机制、提素质、压责任”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派出机关与派驻机构一体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派驻（派出）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对部署的各项任务，及时跟踪督促，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配齐力量、完善制度，规范运用。按照自治区统筹部

署，探索推进大中专院校、国有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督促加强地区各级各部门机关纪委建设，提升监督全覆盖效果。完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既分工又协作，与派驻（派出）机构、被监督单位机关纪委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紧跟顶层设计，依法有序开展监委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建立涉法问题专家咨询制度，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在线索移送、案件查办等方面相互协调，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五）聚焦织密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笼子”，着力强化专责监督。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对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办的案件进行系统分析，针对矿产资源、工程建设、土地规划、选人用人、医疗卫生等腐败高发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及时发现问题、纠正整改。严格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完成地区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提升监督效能。实事求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

武器，精准把握政策，严格规范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督促落实党务、政务、司法和其他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促廉洁。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及时发现和查处遵规守纪、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等方面的问题，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严肃性和公信力，对滥用问责、不当问责的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

（六）聚焦发挥巡察利剑尖兵作用，着力强化政治巡察。坚持政治巡察定位不动摇、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综合运用常规、专项、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等方式，探索开展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巡乡带村，推动地、县（市）巡察上下联动、一体开展。加快推进巡察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信访、审计等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完善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和巡察成果运用机制，督促被巡视巡察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落实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加强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判，推动建章立制，发挥巡察监督治本功能。

（七）聚焦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着力强化作风建设。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对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盯住不放、精准施治，严防“虚假式”“算账式”“指标式”“游走式”脱贫等问题。坚守重要节点，严查违规吃喝、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以及违规配备使用公车、操办婚丧喜庆、公款旅游等享乐、奢靡问题，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认真检视制度建设中存在的模糊地带、监管盲区、执行漏洞，围绕反复出现的共性及突出问题，列出正、负面清单，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带头弘扬艰苦奋斗、崇尚实干的工作作风，带头弘扬勤俭节约、崇尚清廉的家风。

（八）聚焦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着力强化标本兼治。突出惩治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新疆工作总目标障碍的腐败问题从

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加强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严肃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严肃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督促案发单位抓好整改、完善制度；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格落实容错纠错、澄清正名等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加强对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受处分人员定期回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第22个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加快推进地区、县（市）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强化警示教育，坚持开展党纪法规和德廉知识学习测试、任前廉政法规考试，汇编忏悔录、拍摄警示片，督促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大力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抓好防逃追赃工作。

（九）聚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着力强化队伍建设。紧紧围绕政治机关定位，一体推进思想建设、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自觉做遵守制度、执行制度、维护制度的表率。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三转”，完善内部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体系，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公正文明执纪执法。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机关党建与纪检监察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认真抓好对口帮扶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加大干部选拔调配、轮岗交流力度，选优配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试点开展县（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异地交流任职，面向系统内外，优先选用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等方面人才，优先选用经过基层一线复杂环境、重要岗位锻炼的干部，不断优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高质量开展“大练兵”“大培训”，通过专题培训、学习研讨、跟案调训、跟组巡察和督导检查等方式，强化周、月、季、年的以考以练促学，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把监督挺在前面的能力、突破案件的能力。

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决同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反恐维稳、脱贫攻坚等关键岗位冲锋陷阵、顽强拼搏，做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加大关心关爱力度，激励纪检监察干部担当作为。加大先进典型、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英雄、学习先进。提升机关信息化工作水平，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案件审理，充分发挥案件审理审核把关和监督制约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健全完善案件质量、办案安全、措施使用、打听案情登记备案等内控机制。积极搭建履职平台，更好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字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全过程，坚决防范不作为乱作为，坚决严惩执纪违纪者、执法违法者，从严从实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律部队”。

同志们，推进新时代地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地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推动新时代安徽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共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刘惠

(2020 年 1 月 20 日)

我代表中共安徽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今天上午，省委书记李锦斌作了讲话，就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以上率下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严规矩、正风气、净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一）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省纪委常委会坚持个人自学与研讨交流结合，先后召开37次常委会会议、1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制定《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协助制定《省委加强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常态化领导的事项清单(试行)》，推动请示报告制度化、常态化，全年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请示报告110余次、向省委请示报告70余次。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认真检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围绕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等10项重点课题开展调研，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协助省委加强对全省主题教育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向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省级领导干部、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提供相关政治生态分析材料及问题清单，协助开展提醒警示、督查指导。

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来办，协助省委抓好贯彻落实并跟进监督。按照省委要求，严肃查处阜南县“刷白墙”问题，依规依纪对阜阳市8个党组织(单位)、6名责任人严肃问责并通报全省；配合中央纪委对阜阳市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协助省委对涉案的19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严肃处理。针对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遭侵占问题，坚持从政治纪律查起，坚持历史、发展、辩证地看问题，对相关单位和干部进行问责，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常态化运用“三查三问”机制，加强政治监督，推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移交问题线索重点督办，督促整改长江安徽段“23+N”突出环境问题，大力推进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问责。各级纪委监委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2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5人，其中省管干部26人。

切实履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坚持从本级改起、从自身做起，中央专项巡视反馈涉及纪检监察机关问题逐一整改到位，交办的信访件全部办结。把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5个党组织和38名领导干部严肃问责，目前反馈我省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配合做好中央专项巡视“回头看”工作，督促各地各单位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二)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认真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协助省委制定《坚持“三严三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意见》，认真贯彻党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以阜阳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反面教材，在全省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各级各部门解决了一批“多、推、虚、浮”等问题。全省各级发文、会议、督查检查考核

大幅下降，其中省级层面分别减少42.8%、45.4%、78.7%。淮北通过“靶向整治”为基层减负松绑。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全省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255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11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749个。协助省委制定《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若干规定》，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扎实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协助省委制定工作方案,印发15道思考题和15个典型案例，梳理形成6个方面18类突出问题的检视报告，教育督促党员干部深入检视对照、切实警示警醒。坚持学做结合、查改贯通，加强面对面督导、暗访调研，推动问题整改清单式管理。各省辖市、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共检视问题1558个、完成整改1223个，阜阳整治“刷白墙”问题的做法入选中组部攻坚克难典型案例选编。习近平总书记在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对我省“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给予肯定。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异地交叉检查，持续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突出问题。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8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18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1140个。

推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等制度规定，着力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省统计局专项民情民意问卷调查显示，群众对我省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效满意度达96.5%，同比提高2.9个百分点。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全面整治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结合我省主题教育“8+2+1”专项整治和集中治理，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纠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共查处问题1273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00人。集中治理作风不实、政绩观偏差等突出问题，共查处问题394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4人。专项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梳理形成47项清单目录，重点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问题。在中央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推进会上，我省作了典型发言。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聚焦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等深度贫困地区，督促纠治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脱贫摘帽后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全省共查处问题274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76人。健全乡案县审、市备案、省抽查工作机制，促进精准执

纪问责，全省扶贫领域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人数占比64.7%、同比提高22.9个百分点。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把扫黑除恶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加强与政法机关协同配合，对重大复杂案件同步立案、同步调查。直查直办、严肃查处蚌埠“刘氏兄弟”、颍上“张氏家族”等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制定“打伞破网”案件指导口径，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54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92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237人，“打伞破网”工作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排查，重点督促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市县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农村低保、危房改造等专项治理，铜陵等建立民生领域信访直办机制。全省共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147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55人。

(四)强化政治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工作。突出“两个维护”，组织开展十届省委第七轮、第八轮巡视，完成全覆盖进度71%，实现对省辖市、县(市、区)和省属企业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组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4729件次，向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等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

深化上下联动巡视巡察。组织开展省市两级人防系统巡视巡察并延伸至县级住建等部门，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对法院系统巡视巡察，实现对2679家省市县三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项巡视巡察全覆盖，实现对省市县国有企业巡视巡察全覆盖。在巡视省直单位的同时，延伸巡视12所高职高专院校党委。

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召开南北片会，加强巡视整改调度督办。对整改不力的12个地区或单位党组织，责令重新整改，十届省委第六轮、第七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率达85.6%。健全整改情况报送、审核机制，整改情况一律向社会公布。强化巡纪互动、巡纪联动，对落实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严肃问责并通报全省。

高质量推进巡察工作。研究制定推进政治巡察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的意见，推广六安等地“背包式”巡察做法，全省2.8万个市县巡察对象已巡察76.2%，村(社区)党组织巡察覆盖率达79.1%。对746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展巡察“回头看”，占贫困村总数24.9%。指导69家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我省在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实巡视工作力量，完善巡视工作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巡视组组长负责制、问题底稿和巡视后评估等制度。建立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组织、宣传、审计等部门协调协作。

（五）强化监督基本职责，增强监督执纪问责实效

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干部监督。协助省委制定《加强“关键少数”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若干规定(试行)》，通过加强党委(党组)日常监督、纪委专责监督、民主生活会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班子成员相互监督等方式，强化对“关键少数”干部的监督，督促其带头做到“两个维护”。

做深做细日常监督。强化主动监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强化信访监督。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合肥、马鞍山、安庆等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黄山、池州等探索建立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各级纪委监委共对37322名拟提拔任用、评先评优人选提出把关意见，对拟任的11名省管干部、283名市管干部、570名县管干部人选分别提出暂缓或不宜使用意见。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4335人次。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43040人次，占总人次的66.9%，其中省管干部546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15773人次，占24.5%，其中省管干部45人；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2635人次，占4.1%，其中省管干部5人；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以及给予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共计2887人次，占4.5%，其中省管干部22人。协助省委出台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制定实施《为受到诬告陷害错告误告干部澄清正名若干规定(试行)》，滁州等常态化开展“暖心回访”。

实施精准有力问责。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提高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问责党组织256个、党员领导干部2526人，其中市厅级干部16人。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

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深化全省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总结推广亳州等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做法，探索发挥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作用。全省县级纪委监委共设立415个协作区(工作室)，向乡镇(街道)派出540个监察(专员)办公室。芜湖、淮南等建立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3个配套意见，健全省纪委监委负责同志联系派驻机构制度，完善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分类推进省属企业、省属金融企业、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12家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省属企业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在6家省属金融企业组建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向5家省属本科院校派出监察专员试点工作，督促指导市县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在省直单位、省属企业和高校新组建一批审查调查协作组并出台有关规定，提高审查调查质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11218件，立案2664件。我省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深化地方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出台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制定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等

8项配套制度，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促进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充分显现。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22085件，其中省管干部8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675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731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有265人主动投案，其中省管干部1人、市管干部21人。督促推动发案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宿州等通过以案促改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依托安徽纪检监察“五位一体”新媒体平台，加强党纪法规教育，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蚌埠、宣城等加强廉洁文化建设。

坚决查处严重违纪违法的腐败案件。深挖细查盛必龙、刘斌等违反政治纪律、搞政治攀附的反面典型。严惩王辉、耿金岭等家风不正、以权谋私，熊德超、曾超等官商勾结、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严肃查处肖军、宋志刚等擅权妄为、干预插手司法活动的腐败问题，清除刘文兵、邓西清

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国企“蛀虫”。严肃查处钱斌、崔继华等省供销社腐败案件，杜长棣、张春雷、姚卫东等省投资集团腐败案件。

充分发挥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跨地区跨部门办案协作机制。认真开展“天网2019”、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全省共追回职务犯罪外逃人员33人，蚌埠市民政局原局长凌建东、桐城市农商行原董事长苏绍云等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

（八）严格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省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执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家访等活动，加强对机关干部关怀帮扶。加强对市县纪委政治生态状况专题调研督导，督促抓好巡视市县纪委反馈问题整改，推动落实政治责任。

深入学习宣传“时代楷模”李夏同志先进事迹。李夏同志是我省主题教育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是基层青年纪检监察干部的优秀代表。赵乐际同志专门作出批示并看望慰问其

家属。李锦斌同志先后3次作出批示，并专程到李夏同志生前工作、生活的地方，听取事迹介绍，看望慰问家属。省纪委监委第一时间深入挖掘李夏同志先进事迹，积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全省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李夏同志先进事迹，协助省委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并在全省巡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化建设，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全年共培训纪检监察干部4.9万人次。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省纪委监委优选聘任24名特约监察员。坚决防治“灯下黑”，全省共查处涉及纪检监察干部案件9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1人。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原驻省交通厅纪检组组长阎如政、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纪委书记张俊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一年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正确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和发展。同时要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地方和部门在砥砺初心使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强化权力监督制约等方面仍有差距。我们必须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反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我省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政治站位不够高，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使命认识不深不准，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和同级监督还不够有力；有的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三转”不到位甚至出现“回头转”；有的一体推进“三项改革”不平衡不协调，特别是基层纪检监察力量较为薄弱，一些派驻机构“探头”作用发挥不够；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尺度适用不当，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此，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

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要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推动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党和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要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深刻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释我们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有效制度，深刻回答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的重大问题，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政治保障、也是政治引领，我们必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理论上坚定清醒是思想政治上坚定清醒的前提、科学理论是理想信念坚定的基础，我们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我们必须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职责使命；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我们必须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执纪执法为民的政治立场。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特别是总结提炼了五点认识体会，深化了“三个一以贯之”的内涵要求，为我们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明确了方向和路径。

（一）坚守初心使命，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也是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要求。要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大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制定实施强化政治监督的指导意见，深化运用“三查三问”机制，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

(二)全力保障决战脱贫攻坚，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中之重在于决战脱贫攻坚。要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

“回头看”反馈意见，强化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突出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核心指标，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成色足、质量高。

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推进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进一步完善“打伞破网”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督促基层党组织发挥监督作用，用好村(居)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力量，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守重要节点，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对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坚持分类施策，重点加强对机关二级机构及事业单位、县乡基层等“四风”问题分析研判，找准症结、督促

整改、完善制度。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监督体系

完善双重领导体制。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建立下级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向上级纪委监委述职等制度，推进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督促市县纪委深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适时对个别市县纪委开展专项调研。制定实施全省深化基层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

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上半年探索深化对省属国有企业、省属高校派驻监督试点，下半年实现派驻全覆盖并完善监督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化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派驻机构考核办法。督促指导市县两级全面完成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任务。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着力破解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难题。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制定出台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指导意见，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推动上级“一把手”

抓好下级“一把手”，防范化解市县两级党政“一把手”违纪违法风险。促进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压实班子成员监督责任。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

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问题、关键领域、关键少数、关键节点，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推动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充分发挥县乡纪检监察机关、协作区(工作室)等监督作用，着力加强对基层“小微权力”的监督。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

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探索建立日常谈心谈话制度。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五）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推动政治巡视巡察向纵深发展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加强“政治体检”。用好“一联动两巡视三检查”巡视监督模式，高质量推进十届省委第九轮、第十轮巡视，持续开展对省直单位巡视，实现省属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巡视全覆盖。深化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

加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认真做好中央巡视指导督导组来皖蹲点指导工作，研究开展省委巡视蹲点指导督导市县巡察工作试点。制定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实施意见，指导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继续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村巡察“回头看”。

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整改成效评估，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制定加强整改日常监督实施办法，精准处置移交线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六）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人防、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精准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三、纵深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

去年以来，省委部署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取得了显著成效。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作为重大任务，立足职能定位，勇于担当尽责，协助党委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还没有根除，必须以钉钉子的精神持续纠治。省委决定，今年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省纵深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协助党委以新的举措和办法纵深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一)在以案示警中受警醒、明法纪。督促各级党委(党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论述，自觉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切实在群众观、权力观、政绩观上受警醒。聚焦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对十九大以后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进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切实做到警钟长鸣、震慑常在。

(二)在以案为戒中严对照、深检视。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对照省委指出的“八重八轻”，坚持“四查四看”，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固性、反复性、变异性等具体表现，加强分析研判，尤其是要围绕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对脱贫攻坚中搞“政绩工程”“堆盆景”“一刀切”等问题进行再对照、再检视，把问题排查全、症结剖析透。

(三)在以案促改中强整改、促提升。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对脱贫攻坚中的问题盯住不放、精准施治，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督促推进“走基层、转作风、解难题”常态化。协助省委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正面、负面清单，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促进形成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新风正气。

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干部队伍

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加强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增强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切实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一)抓好模范机关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

个根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省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带好头。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锻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研究制定深化“三转”指导意见，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

（二）切实提高履职本领。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大力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推进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深入学习李夏同志先进事迹，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

（三）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完成检举举报、监督办案、智能辅助、大数据中心等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推动管理科学化。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

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以实际行动兑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庄严承诺，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是我们的重大政治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共淮北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时间：2020-04-02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省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标本兼治、依规依纪依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理论中心组学习、集中研讨交流，开展先进典型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六项教育”，督促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统筹推进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以自我革命精神逐项逐条整改，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和本领提升。

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协助市委构建“三查三问”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推动三大攻坚战等重大部署及招投标领域专项行动、房地产领域遗留问题化解等重点工作落实见效。

抓牢抓实巡视整改政治任务。协助市委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及“回头看”，巡视反馈涉及纪检监察机关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结合全市政治生态专题调研，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监督再检查，督促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细。

（二）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风政风向善向好

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集中整治行动。聚焦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多推虚浮软”问题，市级领导干部包点28家单位，推动问题解决。助推基层减负松绑，制定整治文山会海、为官不为的意见，全市文件、会议数量同比大幅下降，市级督查考核事项同比大幅减少。我市靶向整治为基层减负松绑做法，得到省委李锦斌书记批示肯定。

扎实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督促各地各单位围绕省委印发的15道思考题组织学习研讨。开展“六个深入检视”，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大排查、大起底，督促列出“四个清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召开全市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问题15起，持续强震慑、严规矩、正风气。推进“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大力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守重要节点，紧盯关键环节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集中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以及超标准领取公务差旅补助等专项治理，规范市直单位赴基层调研接待工作，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成效明显

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违纪违法问题。加大扶贫领域线索重点督办、提级直办力度，以上率下提升办理质效。

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建立与政法机关线索快速移送、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制定市纪委班子成员“联

点包案”制度，对重点案件提级办理、交叉办理、异地办理，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交办问题线索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办结，初核率、立案率、办结率、处置率均在全省前列。

扎实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回应群众关切，将城市管理执法、出租车管理等列入专项整治内容，严肃查处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召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对市直单位逐一点评、交办问题、限期整改。针对农村危房改造、农机购置补贴等领域违纪问题，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持续巩固整治效果。

（四）深化政治巡察和巡察整改，利剑作用持续彰显

扎实推进巡察全覆盖。深化政治巡察，突出“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巡视统一部署，对法院和人防系统上下联动开展专项巡察，对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现巡察全覆盖，八届市委已巡察党组织91家，覆盖率77.8%，全市村、社区党组织巡察覆盖率90.7%。相山区探索“321工作法”推进巡察向基层延伸。

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市委加强巡察工作领导，市委负责同志坚持参加每一轮巡察动员会、反馈会，随机约谈巡察整改单位“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探索边巡边改、边巡边查、巡后即查，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快查快结。严格整改交账、对账、销账。

推动巡察工作规范化。充实巡察工作力量，市本级新增设2个巡察组，三区各增设1个巡察组。加强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建设，定期开展巡察培训。建立完善巡察问题底稿、巡察后评估等制度，建立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督办、专项督查等协作配合机制，持续提升巡察工作水平。

（五）聚焦监督第一职责，监督执纪问责质效不断提升

抓严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综合运用信访举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参加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常态化开展“红脸出汗”记实工作，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推动监督全覆盖。探索开展村（社区）干部“十公开”试点工作，推进监督向基层延伸。

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加强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和集体会商，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政策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占比近年来持续增长，“红脸出汗”渐成常态。去年卫生领域专项治理中，综合考量涉案人员行为性质、认错态度等因素，审慎稳妥做好形态转换，既惩治极少数、又教育大多数，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精准有效用好问责利器。紧盯破坏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开展党内问责，有效激发党员干部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坚持规范问责、审慎问责，对全市扶贫领域案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督办件逐一复

核，开展县区扶贫领域案件交叉评查，防止问责不力、问责泛化。

（六）稳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全面抓好纪检体制改革。推动双重领导体制落实落细，向省纪委监委书面或当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建立健全纪委班子成员分管，监督检查部门联系指导的派驻工作领导机制，优化调整派驻机构设置和监督范围。出台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协作配合办法，提高审查调查工作质效。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衔接机制，出台提前介入审理、熟悉案情等规定，监检办案程序衔接顺畅。协助省纪委制定起草全省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制度，出台全市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办法，有效助推案件质量提升。制定纪律处分执行工作规范，开展执行情况“回头看”，努力打造“铁案工程”。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坚持内涵式发展，完成市纪委监委机关“三定”方案，加强监督力量，强化内部制约。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鼓励县区先行先试，濉溪县设立乡镇监察专员办公室，烈山区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七）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出台反腐败防逃工作方案，追逃防逃追赃工作有力有效。形成“三不”一体推进工作格局。注重从案件中发现监督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建设。持续开展“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系列警示教育。依托“三位一体”新媒体平台，加强党纪法规教育。打造“一县（区）一品”特色廉洁文化品牌，受到中纪委宣传部肯定。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持续推进“暖心回访”全覆盖工作，加强对受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关心激励。建立查处诬告陷害、澄清正名工作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推动构建激浊扬清、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八）践行忠诚干净担当，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纪检监察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市纪委常委会带头改作风、转作风，班子成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学习宣传“时代楷模”李夏同志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干部守初心、担使命。大力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干部，队伍活力不断增强。全面开展纪检监察系统暖心家访活动，以厚爱助推严管。

持续提升能力素质。高质量推进全员培训，邀请省纪委机关部室和省委巡视办同志开展专题业务辅导，采取“短班、小班、专题班”相结合，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学好用好中央纪委培训光盘及讲义，收听收看省纪委“视频讲堂”，开展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知识测试，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从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集中开展“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会监督”专项治理，深入推进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特约监察员选聘工作，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健全内控机制，坚决防止“灯下黑”。

去年底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按照省纪委和市委部署要求，闻令而动、迅速跟进，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挺身而出，在危难险重的任务面前勇于担当，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做好疫情防控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打赢疫情防控的阻击战、歼灭战和主动战作出应有贡献。

在以上各项工作推进中，我们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不断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重要力量，必须从严强化政治监督，带头

践行“两个维护”；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使命担当，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做到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履职尽责、督促规范治权用权；全面从严治党是攻坚战、持久战，必须与时俱进、稳中求进，以一体推进“三不”深化标本兼治；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是内在要求，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持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总的来说，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成绩显著，多项工作有创新、有特色、有亮点，正风肃纪的成效不断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立足职责定位，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加快建设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提供坚强保障。

（一）持续强化政治监督，一以贯之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意志和行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政治担当。

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深化运用“三查三问”监督机制，加强对贯彻党章宪法、执行大政方针、遵守政治纪律、履行职责使命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对打好三大攻坚战、中国碳谷·绿金淮北战略、“一二三四五”总体发展思路落实情况的监督，当前要特别加强对“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推振兴”专项行动的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精力放在真抓实干、担当作为上来，确保夺取战疫战贫“双胜利”。

（二）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精力抓好专项治理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全力做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跟踪监督扶贫项目，开展

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加大典型问题直查直办力度，确保脱贫攻坚成果成色足、质量高。

继续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线索双向移送、联合办案等机制，推动“打伞破网”制度化、常态化。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推动解决一批顽症痼疾。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分析、督促整改、完善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监督作用，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完善监督体系

深化改革释放治理效能。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推进向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化，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分类施策推进市属企业和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抓好镇（街道）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探索完善四位一体网格化监督模式，确保基层监督进村入户、接地联网。

把监督挺在前面、严在日常。扎实推进检举举报平台部署应用，拓宽发现问题渠道。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澄清正名工

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增强问责规范性、精准性，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现象。

统筹协同提升监督质效。完善对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廉情报告抄送制度，改进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开展“落实主体责任集中月”活动，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推动党内监督与多种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大力加强权力执行监督。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行业和部门，督促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梳理规范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小微权力”运行清单，全面推行村（社区）干部“十公开”工作，管住微权力、杜绝微腐败。

（四）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纵深推进“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督促各级党委（党组）自觉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固性、反复性、变异性的具体表现。协助市委制定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正面、负面清单，聚焦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坚决整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

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推进“走基层、转作风、解难题”常态化。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守重要节点，紧盯权力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县乡基层等，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强化与职能部门协作联动，配合推进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效应。

不断深化标本兼治。聚焦“四风”典型问题深入分析，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违规公务接待、公车私用等方面的突出问题，逐项规范，建章立制。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督促党员干部带头破除特权思想和奢靡之风。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引导农村红白理事会坚决摒弃农村大操大办等歪风陋习。

（五）完善巡察联动格局，推进政治巡察向纵深发展

扎实推进政治巡察。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有形与有效覆盖相统一，综合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促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

加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建立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市县巡察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一体推进。认真落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

派驻机构、镇（街道）纪（工）委监督相互协同，推进巡察监督向基层一线、群众身边延伸。

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压实整改责任，完善巡察整改、督查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强化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加强整改成效评估。精准高效处置巡察移交线索。完善向党委、政府分管领导通报情况制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确保巡察成果落实见效。

（六）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从严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对主动投案者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严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紧盯金融、资源、人防、工程等重点领域，紧盯招投标、征地拆迁、信息化建设等易发风险环节，坚决查处设租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

做深做实做新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注重以案促改、标本兼治，探索方式方法、创新平台载体，下大力气把后半篇文章的成效做到位。坚持“一案一总结”，注重从典型案件中剖析案发原因、深挖制度漏洞。用足用好纪检监察建议，

推动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思想道德、党纪国法和反腐警示教育，重视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注重修身齐家。推深做实“暖心回访”工作，关心关爱受处分党员干部，督促反省改正错误，重树干事创业信心。

（七）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市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机关党建工作落实机制，切实增强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全面加强能力建设。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系统内外交流、机关内部交流、派驻与机关交流，积极引进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及重点工作一线培养锻炼。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全员培训力度，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注重选树先进典型，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

强化自我监督制约。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对留置

和“走读式”谈话的安全管理，严守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开展特约监察员选聘工作，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敢于刀刃向内，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监督执纪 山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共雨山区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来源：雨山区纪检监察网

发布时间：2020-02-26

同志们：

现在，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雨山区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纪委九届五次全会、区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我区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的任务。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区委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以上率下，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全区政治生态

得到有力净化。区纪委监委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纪委的决策部署，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抓好主题教育，强化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结合“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立足纪检监察工作，深入学习总书记讲话、党章、准则和条例，特别是强化对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领悟，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开展“红色教育”“三走进、四重四亮”等活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对照党章找差距，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整治力度，积极探索容错纠错的有效做法，进一步激发我区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并通报曝光一批典型问题线索的处置情况，起到了强烈的震慑警示作用，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坚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针对调研、检视和民主生活会发现的问题，以自我革命的自觉精准整改，确保纪委监委班子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强化纪律保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坚持宽严相济，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环保思想，深入开展扶贫社

保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查处扶贫社保民生领域违纪违规6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对在金鼎建材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盗采、寻求“关照”过程中，受到拉拢腐蚀的30名党员干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加大对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调查处置力度，对工作作风不实、履职不力，影响工作落实的10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二）突出政治定位，做好巡视巡察，促进整改提升

扎实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统筹抓好区纪委监委牵头的28项省委巡视区委整改任务和42项省委专项巡视区纪委监委整改任务。省委巡视组交办信访件29件全部处置完毕，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2人，予以诫勉谈话4人，警示约谈7人，批评教育1人。省委“五人小组”点到的51名党员干部中涉及到雨山区纪委办理的问题线索30人，已办结28人。按照“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要求，对反馈的问题深挖根源，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20项。省委巡视整改以来，区纪委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135件，处置问题线索170件，追责问责109人，立案73人，其中乡科级干部25人，党纪政务处分67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督促乡镇街道纪（工）委扎实整改，其中采石街道针对省委巡

视组交办的问题严肃整改，并对近三年相关工作开展全面自查，共追回预发的绩效奖金57625元，建立考核问责办法，相关责任人在党工委会议上作检讨。

深入推进区委巡察工作。以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期巡察工作的“纲”和“魂”，不断深化政治巡察，推动我区巡察向纵深发展。今年组建3个常规巡察组，抽调两名处级干部担任巡察组组长；组建3个专项巡察组，向山镇、佳山乡及平湖街道纪（工）委书记分别带队开展交叉巡察。两个轮次共完成9个区直单位、11所小学及5个乡镇（街道）所属43个村（社区）的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办完成对4所区属中学和区法院的提级巡察，发现问题235个，提出意见建议164个，移交问题线索13条。对2016年以来34个被巡察单位开展“回头看”，对党建方面整改不力的部门发出督办函，通报1人、约谈5人。

（三）强化第一职责，用好四种形态，落实“两个责任”

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79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101人次，占56.4%；“第二种形态”处理64人次，占35.7%；“第三种形态”处理4人次，占2.2%；“第四种形态” 处理10人次，占5.6%。加大谈话函询力度，和科级干部开展谈话函询26件次，同比增长371.4%。注重谈话函询质量，通过侧面了解、

提高谈话针对性等方式，认真解决“一函就了、一谈就无”问题。对15名科级干部进行诫勉，同比增长375%；对15名科级干部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

督促落实“两个责任”。区委常委会听取和研究纪检监察工作42次；区委“五人小组”听取和研究纪检监察工作16次；区委书记专题会听取和研究纪检监察工作7次。建立谈话提醒定期督促制度，区四套班子负责同志约谈党员干部63人，其中，区委书记徐泽能带头约谈“一把手”27人；区长左年文对政府部门16名负责人进行约谈；区纪委监委约谈22名科级干部，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推动“一岗双责”压紧压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督促受到谈话函询的26名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监督单位提出防范廉政风险意见23条。经济开发区和雨山街道纪工委坚持把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作为切入点，细化推进作风效能建设责任追究办法，不定期对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情况开展明察暗访，促进工作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四）坚决惩治腐败，坚持惩防并举，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

铁腕治腐，强化震慑。加大办案力度、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43件，同比上升

23.27%；处置问题线索191件，同比上升109.9%；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6人次，同比上升52%；移送司法机关4人，同比上升33.3%；全年留置11人，同比上升57.1%；收缴违纪违法款58.52万元。区纪委监委查处乡科级干部30人，其中采取第三、四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直至移送司法机关的5 人，占比35.7%。严肃查处了戴皖生、任琪、夏本刚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市纪委指定办理的市环卫系统杨俊、市公交系统王国强严重违纪违法案，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加强对派驻机构的指导，“探头”作用进一步发挥。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53件，开展专项检查17次，谈话提醒24人次，立案6件，党纪政务处分5人次。

惩防并举，正本清源。落实“三不”方针，注重综合施策，努力完善不能腐的机制，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针对审查调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全力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2份，督促有关单位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以发生在我区的反面典型案件为素材，编印《雨山区“三个以案”警示教育读本》，召开“雨山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我区典型违纪违法案件，组织相关单位、重要岗位300多人次旁听查明海、戴皖生、任琪、夏本刚、王纯红

等身边的违纪违法分子的庭审。针对3起违反政治纪律案件，扎实督促开展“一案一整改”。组织开展党纪法规知识“半月一赛、一年一测”活动。平湖街道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多种形式的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切实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

（五）强化宗旨意识，严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坚持“一案三查”，严厉打“伞”破“网”。强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深挖细查涉黑涉恶“保护伞”“关系网”，共受理涉“伞”涉“网”问题线索29件，查结28件；给予党纪处分5人，政务处分2人；诫勉谈话4人，批评教育1人，查否了结13人，正在核查1件。以斗争到底的坚定决心，净化了我区发展环境。坚持“一案三查”，发出监察建议11份，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坚持以民为本，抓好专项整治。牵头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助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类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查处问题31个，处理54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起。

围绕群众利益，做好监督检查。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3起，参与机关事业单位人事招聘工作。加强社保民生、改

水改厕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加大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查处力度，查处问题35个，处理36人，党纪政务处分10人，通报问题2起。

（六）严肃查纠“四风”，激励担当作为，优化党风政风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三查三问”，扎实开展“严规矩、强监督、转作风”专项行动，深入学习中央和省关于阜阳“刷白墙”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通报。全区各级党组织聚焦“多、推、虚、浮”等问题表现全面排查，排查共性问题26个、个性问题170个，查处突出问题10起，处理20人，通报曝光3起典型案例。对工作不担当、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8人，诫勉谈话4人，警示谈话6人，对履职不力的8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安民街道纪工委对巡察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典型人典型事，进行查处问责。

警惕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科学研判斗争形势，通过县区异地互查、乡镇街道交叉检查等方式，保持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发送廉政短信5000余条；全年累计开展明察暗访37次，检查公务用车482台次，酒店、食堂35家，超市、旅行社21家，加油站5个，票据11953

张、涉及金额27468万元。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4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诫勉谈话16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6个，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强烈信号。

容错纠错，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制定《雨山区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对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干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容错纠错，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对遭到不实举报的2名干部予以澄清正名；在监督之中体现组织关爱，对32名受处理党员干部开展暖心回访。

（七）深化体制改革，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队伍战斗力

进一步深化体制改革。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清理议事协调机构。积极推动监察权向基层延伸，派出乡镇（街道）监察办公室按时挂牌并发挥职能。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赋予开发区纪工委相应的监察权。制定《雨山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依法聘请12名特约监察员，正式上岗履职。本次全会，首次邀请12名特约监察员参加。

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对标市纪委监委工作标准，从规范案件监督管理入手，严格落实线索管理暂行办法和问题线索处置集体排查制度。开展积存线索大起底，召开29次集体排查会，对新、老问题线索逐一明确处置方式，见底清零。

建立健全谈话办案场所安全管理细则、区管干部诫勉谈话暂行办法、常委会议事决策等11项制度。完善向市纪委监委、区委请示报告清单，按要求及时请示报告相关事项。区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程序意识，机关工作作风更加严谨扎实。

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结合省委巡视整改，着力优化队伍建设，3名领导班子成员交流到纪检监察系统外任职，新进3名领导班子成员，1名领导班子成员到市纪委监委挂职。区委巡察机构、区纪委监委职能室和派驻纪检组交流10人，提拔交流了4名街道纪工委书记。健全机关支部学习制度，组织全员培训，突出以干代训，切实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审查调查专业素质。完善监督执纪审批程序和内控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区监委贯彻落实《监察法》情况。

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虽然我区反腐败斗争形势总体趋好，但是存量问题仍然较多，惩治腐败、净化政治生态的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二是对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有些工作创新举措不多，推进力度不大，日常监督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四风”顽疾树倒根存，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隐形变异问题

时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惯性影响还有突出表现；四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一些老的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方式须进一步转变，新的干部对工作程序还不够娴熟，业务培训还要深化。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下大气力解决。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党全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雨山区完成“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市纪委九届五次全会、区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区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监督效能，以精准有力的监督执纪推动雨山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立足岗位职责，坚守初心使命。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

首要政治任务、长期政治任务，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心性。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忠诚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始终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围绕中心大局，开展政治监督。进一步深化“三查三问”，加强对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执行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全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督促推动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聚焦“生态福地、智造名城”建设中的痛点、堵点、难点，严肃查处突出问题背后的作风或腐败问题，切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清障护航。聚焦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融入南京都市圈决策部署，加强对交通对接、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具体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看是否存在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消极应付问题；“推脱躲绕”“吃拿卡要”等影响营商环境、贻误发展机遇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确保融入南京融

得进、融得快、融得好。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增强企业家在雨山投资兴业的信心。

（二）深入专项整治，大力扫黑除恶，切实增进人民福祉

持续整治党风政风。结合棚户区改造、控违拆违、向山地区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对腐败和作风问题排查梳理，对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精准施治，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现象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情况从严查处。

继续强力打伞破网。深入推进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坚持实行“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深挖彻查“伞”“网”线索，确保打“伞”破“网”力度不减，持续推动行业整治“齐抓共管”，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同步立案、联合办案等机制，推动直查直办、提级办案和异地交叉办案，推动构建“长效常治”机制，纵深推进打“伞”破“网”。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治理，解决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抓住典型案例，抓好教育整改，推动解决一批顽瘴痼疾。充分发挥基

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用好村（居）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力量，构建起基层监督网络。

（三）深化体制改革，履行监督职责，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区委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督促各级党组织积极运用第一种形态，使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持续抓好乡镇（街道）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区纪委监委对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建立下级纪委（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向区纪委监委述职制度，督促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制度化、具体化、程序化。全面完成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任务，修订派驻机构考核办法，探索推动事业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全面做实做细日常监督。进一步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为精准有效开展监督提供科学依据。加强与监督对象联系接触，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紧盯“关键少数”，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内同级监督，注重加强基层监督、向下监督。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

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效贯通。通过各类监督有机融合、协同发力，着力提高监督的协同性和有效性。

强化监督制约权力运行。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盯紧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和行业，推动职能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机制；推动深化党务、政务、司法公开和其他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严格执纪执法，坚持失责必问，注重精准问责，防止应问不问，避免草率泛化，做到问责有力。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加强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互相配合和制约。

（四）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持续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重要节点、重要岗位、企事业单位、乡镇基层等，联合有关职能部门，通过随机抽查、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拓宽监管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教育引导，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以“零容忍”态度巩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成果。

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贯彻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协助区委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正面、负面清单，聚焦重点领域、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持续推进“走基层、转作风、解难题”常态化。

坚持宽严相济，弘扬新风正气。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弘扬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良好风尚，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用好容错纠错机制，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探索创新、宽容工作失误。做好对受处理干部的回访教育和帮扶工作，激励他们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的热情。

（五）突出政治巡察，注重整改提升，有效发挥利剑作用

持续强化政治巡察。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把巡察与护航全区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增强巡察工作实效。高质量完成九届区委巡察全覆盖，适时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促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相贯通，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推动巡察与派驻监督、

乡镇（街道）纪（工）委、纪检监察协作区工作协同并进，持续推进政治巡察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

持续强化督促整改。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夯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具体责任，及时向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同志通报有关情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体制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增强巡察实效性。健全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加强整改成效评估，完善整改公开机制。不断强化巡察整改日常监督，促进巡察移交线索及时、精准处置。继续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推进巡视整改任务全面完成。

（六）坚持标本兼治、坚持综合治理，持续巩固斗争成果

持续减存量、遏增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突出重点，对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优先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让行贿者和受贿者同样付出代价，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不断完善“案情互通、信息共享、情报交流、线索移送、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

逐步完善防治腐败制度体系。充分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察等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向有关单位发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举一反三、以案促改、建章立制，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强化拒腐防变教育引导。推深做实警示教育，运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忏悔视频、微党课等形式，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突出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加强思想道德、党纪国法教育，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

（七）坚持严防死守，加强督查督办，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这段时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疫情防控工作全面细致，各项举措有序有力。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坚持以疫情为命令，坚决做好以下工作。

坚持“严督查，促效能”。各督查组要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围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决议部署落实情况，持续做好

每天现场督查、核查，并对督查情况当日通报。督查工作要严格细致，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力或不能积极履职尽责的严肃问责。

坚持“到一线，盯落实”。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要积极作为，务必“到一线，盯落实”，一是紧盯各载体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决议部署情况；二是紧盯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督促整改；三是紧盯相关责任压实情况，对未能积极尽责的部门单位、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及时批评教育，对造成影响的从严从速问责处理。

坚持“全方位、有重点”。要将监督的脚步踏遍全区每一处角落，将监督视线紧盯防控每一个环节，严查各级党组织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严查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严查防控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及时发现防控机制漏洞，以自身的扎实履职督促防控工作的扎实开展。

（八）坚持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

群众满意的纪检监察队伍。加强区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坚定“四个自信”、维护执行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巡察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建设，锻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坚决防止“三转”回头转。

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持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大力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继续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聚焦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精准施训，增强纪法思维、辩证思维，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纪法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宽严相济、容纠并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干部。树立作风建设标杆，带头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头严格约束亲属，从小事小节做起，锤炼严实深细的作风。全方位关心关怀关爱纪检监察干部，增强纪检监察机关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持久深入学习李夏同志先进事迹，提升境界情怀，增强斗争勇气，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

不断完善监督机制。管好用好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权力，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确保依规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积极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全流程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网上运行、全程监控。加强对留置和“走

读式”谈话的安全管理，严守办案安全生命线。主动接受党委、人大的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积极发挥特约监察员监督作用。坚持刀刃向内，经常打扫庭院，认真核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

同志们，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征程需要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实现雨山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奋力书写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篇章 为百色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徐　波

（2020 年 1 月 20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百色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会前，市委常委会认真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审议了市纪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刚才，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彭晓春同志作了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

六次全会精神，不断推动我市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把中央、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始终保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政治本色，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一以贯之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理论武装，“四个意识”更加强化。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领导班子做起，坚持领导带头学，全员主动学，做到以学促干、以学提效。通过“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专题培训、知识测试、革命传统教育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

治党、精准扶贫、主题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持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重要题词和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先后召开26次市纪委常委会议、1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开展2次主题教育知识测试，高质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努力做到知信行合一，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的政治信仰、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推动工作发展的成效。通过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解决了一批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

（二）突出政治监督，“两个维护”更加坚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职责，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先后召开部署会、约谈会、推进会等，加强政治建设工作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请示报告。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好

“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减税降费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强化对各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监督，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深入开展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项监督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142个，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1件21人。

（三）突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更加显著。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百色纪检监察工作“一号工程”来抓，以“减存量遏增量”为目标，创新开展“五紧盯行动”和纪检监察机关“清风入户行动”，落实“抓系统、系统抓”二十条工作措施，推动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扶贫领域共立案99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54人，组织处理1056人，通报曝光150批390起典型案例，立案总数、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均排全区前列。严肃查处了骆荣泰、杨昭礼等一批领导干部利用扶贫项目谋取私利问题。《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简报》专题报道我市经验做法。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房灵敏同志对我市专项治理工作给予批示肯定。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和工作推动不力问

题，坚决整改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反馈问题。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7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扎实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通过“督导整改一批突出问题、梳理查处一批问题线索、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联动解决一批民生难题”的“四个一批”，推动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约谈各级各部门领导236人次，发出检查建议书25份，解决突出问题92个；全市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立案210件，通报曝光93批；对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立案9件。

（四）突出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更加巩固。坚持稳住高压态势、稳住惩治力度、稳住人民群众对正风反腐的预期，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在持续强化不敢腐震慑的同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3320件次，处置反映问题线索3997件，立案1576件，同比增长2.27%；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96人，移送司法机关31人，审查调查工作稳中有升。严肃查处黄美逢、梁保宁、廖伟超、吉森林、王国桢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把监督融入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工作，制定无实

质内容信访举报件处置办法、案件信息共享等制度。在全市135个乡镇（街道）开展公开大接访活动，受理信访举报904件。采取多种形式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整改，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利用韦瑞灵、陶荣铅、谢德强等37个典型案例，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六个一”活动，不断巩固深化提升警示教育成果。全市11万多名党员干部接受警示教育，7万多名党员参加党纪法规知识测试。

（五）突出日常监督，作风建设更加深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把监督挺在前面，做实日常监督，干部作风持续好转。坚决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基层减负年”的决策部署，全市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立案44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2人，组织处理257人。锲而不舍、持续发力，深入纠治“四风”，紧盯关键时间节点，通过暗访督查等各种形式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化风成俗、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1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2人，通报29批次42起。出台加强日常监督工作意见，采用个别谈话、会议监督、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10种方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聚焦关键少数，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廉政谈话提醒常态化，全市有地厅级领导干部97人次、县处级领导干部1548人次参与

谈话提醒工作，谈话提醒党员干部5436人次。全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974人次，分别占比为64.3%、28.6%、4.3%、2.8%。

（六）突出政治巡察，利剑作用更加体现。聚焦“两个维护”，深化政治巡察，纠正政治偏差。开展本届党委第六、第七轮巡察，四届市委累计巡察93个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市管国有企业，完成全覆盖任务的89.4%；12个县（市、区）累计巡察679个单位，累计巡察1734个村（社区）党组织，分别完成全覆盖任务的74.7%、92.5%，其中，贫困村巡察覆盖率达99.1%。聚焦脱贫攻坚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专题巡察。从严从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市委制定的113条和市纪委监委机关制定的41条整改措施全部完成。全部办结中央专项巡视移交的124件信访举报件，立案13件，信访了结11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人。

（七）突出深化改革，制度优势更加明显。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充分释放改革效能、制度效能。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市级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深化市、县两级派驻机构改革，派驻（出）机构建设进一步规范；强化对市管国有企业和高校纪检监察机

构管理，完善线索管理、审查调查、处分处置工作机制。优化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职能对接，纪检监察力量得到进一步整合。市纪委监委组建四个办案协作组，全年采取留置措施37人，同比增长105.6%。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不断建立和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出台线索处置管理办法和立案程序规定。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完善办案程序，开展案件审理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落实纪法分开和纪法有效衔接，案件质量进一步提升。

（八）突出自身建设，素质能力更加提升。按照建设模范政治机关、锻造钢铁纪律部队、锤炼坚定忠诚卫士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市开展“学文秀、争优秀”活动，激励纪检监察干部担当作为，市纪委监委机关陈立东同志被授予全市第一批“黄文秀式好干部”称号。强化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全员培训，创建“新时代百色纪检监察讲习所”，开设“书记讲堂”“微课堂”，开展“集中学习月”活动，举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测试6次，实现培训、测试全覆盖。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培训243期次，累计培训11552人次。推荐20名干部到上级纪委跟班学习，抽调72名干部到市纪委监委机关跟班学习，选派56名干部到扶贫一线挂职锻炼，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水平。坚持刀刃向内，

严防“灯下黑”，严肃查处了黄耀庚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对纪检监察干部立案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组织以案示警教育6次，排查个人岗位风险点1900多个，警示约谈200人次。

市第四次党代会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使命，主动担当，履职尽责，为全市决战贫困决胜小康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我们认为，做好新时代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必须坚持强化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原则，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必须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真正做到稳中求进；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一年来，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成绩来之不易，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必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清醒地看到，纪检监察工作还

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认识依然比较模糊；有的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不够到位、存在逐级递减问题；消除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仍然艰巨；国有企业腐败案件易发多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还比较突出；基层“微腐败”禁而未绝、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依然易发多发；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手段不活，发现问题不够及时；有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日常监督不够到位，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现象仍然存在；一体推进“三不”“三改”“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党纪法规学习不透，履职能力与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百色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职责，勇于担当作为。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

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积极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在推进百色治理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定稳妥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百色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加强理论武装。要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常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化“新时代百色纪检监察讲习所”“书记讲堂”等学习形式，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切实把这一理论贯穿工作全过程，在学用结合中践行使命担当。要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做到思想不疲、劲头不松、措施不软，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善思善谋、善作善成，把主题教

育激发出的爱党爱国爱民热情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修炼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严明纪律规矩。坚持把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职责，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切实落实好对标看齐之责、贯彻落实之责、督促检查之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七个有之”问题，辨别、清除“两面人”，坚决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行为，着力营造有利于团结统一的政治生态。

聚焦政治监督。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要加强对遵守和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监督检查，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强化对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履行职责使命，推动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

负责、守责、尽责。强化对各领域各方面重要政策、重要任务推进情况的监督，强化对各部门各单位职责使命履行情况的监督，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通过监督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以在全市开展《党章》测试活动为抓手，督促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党的初心使命，担当作为，努力在决战贫困决胜小康中贡献更大力量。

（二）持续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进一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按照专项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今年是“巩固提升年”。要持续深化“五紧盯行动”，推动扶贫主责部门紧紧围绕“两不愁”遗留问题和“三保障”薄弱环节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落细“抓系统、系统抓”工作措施，巩固提升村级专项治理工作站建设。聚焦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果。进一步明确监督执纪执法重点，密切跟踪“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推进情况，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深度贫困歼灭战以及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和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

地、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工作作风的监督。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挪用、吃拿卡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优亲厚友等行为从严查处，切实解决最突出、最集中、影响最恶劣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深挖细查“保护伞”力度，保持“惩腐打伞”高压态势，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做到有“伞”必打，有“网”必破，有腐必查，除恶务尽。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沟通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形成精准打击合力，提高案件查办质效。坚持综合整治、源头治理，在“建”字上求实效，做到“打”“扫”“防”并举，不断健全“打伞破网”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集中整治。聚焦群众所急所忧所盼，围绕教育就业、卫生医疗、生态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紧盯群众反映多、危害大、影响坏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精准治理，从具体人、具体事入手，抓顽瘴痼疾、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从严从快查处，回应群众关切。强化以案促改，督促做到“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总结”，深挖问题根源，促进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用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专项治理工作站等力量，引导群

众有序参与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履职，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三）持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高压反腐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和利用个人影响力为亲友谋取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促进建设工程市场良性竞争。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和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深化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对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的腐败坚决亮剑。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加大追逃防逃追赃力度，切断腐败分子后路。

坚持标本兼治。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打通“三不”内在联系。加强对权力集中、

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和领域的监督，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调控权、审批权、执行权、监管权的运行。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通过完善制度切断利益输送链条，压缩腐败现象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建立健全保障制度落实的长效机制，严惩违反制度行为，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推进基础业务应用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电子数据调查、大数据分析，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强化监督执纪和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腐败问题发生特点，出台以案促改规范性制度文件，完善纪律检查和监察建议制度，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防，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加强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认真组织“守初心倡清风、弘正气践廉德”廉政作品选送、警示教育片选送和“勤廉榜样”选树宣传及活动成果运用；进一步挖掘百色红色廉政文化资源，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忠党报国、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四）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

完善“两个责任”协同推进机制。积极协助党委落实和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进一步梳理责任清单，健全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配套制度，强化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和协助职责，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建立健全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监督体制和协调机制，统筹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力量调配，强化工作联动、信息联通和问题联查，变单兵作战为联合作战。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开展落实“两个责任”情况检查考核机制，用好问责这个利器，以问责倒逼责任担当，努力走出一条具有百色特点的监督新路子。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三项改革”同向发力，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机制，不断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明确请示报告清单，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切实加强上对下的统筹、联络和领导、指导，真正把双重领导体制落实落细。深化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履职能力，发挥

“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完善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制度，制定派驻机构考核办法，以严格考核促进严格履职。深化市管国有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对县（市、区）派驻机构改革指导，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完善片区协作机制，推动派驻机构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强化有机贯通与协作配合。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在案件管辖、移送审查起诉、证据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方面的配合，强化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推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新出台的法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市本级相关制度，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五）持续强化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

严格日常监督。认真执行《百色市纪委监委机关关于加强日常监督工作的意见》，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要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督促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监督关口前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和腐败易发高发领域，主动与监督对象接触谈话，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强化监督，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等平台作用，补齐日常监督短板。强化信访监督，定期筛选分析，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前移监督，做实监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整改。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推进各类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确保市委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以服务保障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目标，把落实市委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作为开展监督的标尺，强化对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党建、压实责任、担当作为，推动市委作出的具体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协助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解决服务意识淡薄、履行职责缺失等方面的突出

问题。畅通问题反映渠道，优先处置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涉企管理服务不作为、乱作为尤其是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

激励保障干部担当作为。处理好严格监督执纪与容错纠错的关系，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对照自治区容错纠错办法、释义及问答等相关规定，结合百色实际完善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要把容错纠错作为启动调查、处置问题线索、办理信访举报的前置条件，准确把握问题的性质、政策界限和适用情形，鼓励改革、宽容失误，积极为受到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关爱活动。对受到第一种、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同志，影响期满表现良好的，及时与组织部门沟通，该肯定的肯定，该使用的提出使用意见。

（六）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进一步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深挖细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不断巩固拓展成果，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向善。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揪住事关党的初心使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感受的突出问题，把整治打折扣、搞变通、喊口号问题作为重点，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

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不力，强化“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整治监督，坚决查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既揪住老问题，又紧盯新动向，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在全市开展“一张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小问题突破带动作风状况持续好转。坚守重要节点，紧盯党政机关二层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县乡基层等，坚决查处私车公养、变相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送红包和高档娱乐消费等行为，注意防范查处单位食堂或私人会所“一桌餐”“个人宴请老板买单”、婚丧喜庆事宜“躲猫猫”等隐形变异问题。严肃查处收受名贵特产或特殊资源类礼品的行为。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对“四风”问题线索揪住不放，典型问题及时查处、通报曝光，持续释放从严正风肃纪的强烈信号。

坚持纠治并举。把构建纠治“四风”长效机制作为健全监督体系的重要环节。在集中整治的同时，从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入手，督促各级各部门对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系统梳理和全面“体检”，针对存在的问题，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从治理的高度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

风”长效机制，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形成持续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大力宣传党的纪律和廉政政策法规，弘扬新风正气，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底线，清正勤勉，维护党风正、民风淳的良好氛围。

（七）持续深化政治巡察，进一步发挥“探照灯”“显微镜”作用

深化政治巡察。牢牢坚守政治巡察的定位，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工作方针，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进一步聚焦被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和核心职能，聚焦领导班子，突出“关键少数”，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违反党的六项纪律问题，以及“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和“四个落实”作为监督重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领导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

强化上下联动。紧扣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目标任务，拓展巡察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巡察监督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建立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对县（市、区）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压实县（市、区）党委巡察主体责任，

推动市县巡察与派驻监督、乡镇街道纪委工作协同并进、向村级延伸。灵活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机动巡察和“回头看”，精心安排任务，科学确定频次，推动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

强化整改落实。加大工作力度，从严从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建立调研督办、驻点督办、巡回督办和督促党组织全面抓整改、纪委监委带头抓整改、行业部门举一反三抓整改的“三督办、三整改”制度，增强整改督办成效。创新方式方法，持续跟踪督办，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立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协同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巡察整改公开，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八）持续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建设模范政治机关。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建设模范政治机关。加强市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忠诚，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持续深入开展“学文秀、争优秀”活动，让全

市纪检监察干部读懂典型精神，感受榜样力量，看到前进方向，切实增强奋斗精神和奉献精神。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实现以党建武装、用党建统筹、靠党建推动的有效路径，深化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

锻造钢铁纪律部队。坚持不懈深化“三转”，把不该牵头、不该参与的工作还给主责部门。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纪执法。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加强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锻造钢铁纪律部队。把纪法培训实训作为重点，继续落实好全员培训要求，深入推进忠诚教育、执纪教育、执法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和实战练兵，全面提高干部执行政策水平和执纪执法水平。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按照忠诚干净担当要求，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积极引进政治好、能力强、作风硬的综合型人才，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不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考核，健全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工作绩效考评、述职述廉机制。强化正向激励，提振纪检监察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关心关爱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开展

纪检监察系统“黄文秀式好干部”宣传活动，激励干部担当实干、争创一流。

锤炼坚定忠诚卫士。弘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锤炼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坚定忠诚卫士。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研析掌握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风险点，完善制度规则，从严内部监管，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持续防治“灯下黑”。以纯粹的忠诚、纯洁的品格担当起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神圣职责。

同志们，斗争赢得主动，奋斗铸就梦想，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目标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干到底的韧劲、坚定果断的态度、务实有力的举措抓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奋力谱写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百色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增强监督质效　完善治理体系 为成都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 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王川红

（2020 年 3 月 3 日）

我代表中共成都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七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市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市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

续深化“七大工程”建设，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决有力践行“两个维护”，推动中心工作落地落实。系统学习、贯通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纪委常委会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市纪委监委向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分别书面请示报告33次、72次。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李春城恶劣影响，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35件38人。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从讲政治高度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全市共查处相关问题472件、处分367人。牵头起草《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68件79人。聚焦“三重”工作，结合职能职责确定31个重点项目，上下联动开展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推动整改落实。牵头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分领域、分系统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严肃问责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党组织92个、党员领导干部185人。

（二）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深入整治。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3件47人。巩固拓展“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分批实现46类70项惠

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统一发放。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案件18件19人，查处“保护伞”问题28件29人，追责问责35件51人、3个党组织。坚决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组建11个督导组，深入开展专题督导，发现问题147个，并逐一督促整改。常态长效治理“微腐败”，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259件1586人。聚焦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深入基层分层分类召开“坝坝会”3409场，督促解决问题13900余个。

（三）强化监督基本职责，日常监督、长期监督进一步做深做实。始终从政治高度看待和衡量监督工作，紧盯“关键少数”和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不断强化日常监督。运用“四种形态”处理15488人次，各形态占比分别为75.0%、18.4%、3.4%、3.2%，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人数同比增长48.8%。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99起、处分218人。严肃处理违规兼职取酬党员干部93人。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加强对函询结果的综合分析。动态研判政治生态，扎实开展政治生态有形化评价探索实践。建成市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公共基础信息查询平台”升级改造。在9个区（市）县举办《成都面对面·监督问责第一线》全媒体直播活动。

（四）扎实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健全区（市）县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县级派驻机构改革，20个区（市）县全部改革到位，共设立381家县级派驻机构，统一更名赋权。研究探索向市属国企、高校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探索监察权向功能区延伸，组建派出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完成市属6所高校纪委班子换届工作，主要负责人全部轮岗。推动乡镇（街道）监察全覆盖。持续加强与党委部门、司法机关及执法部门的工作衔接，健全完善资源互享、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强化留置和“走读式”谈话安全管理，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

（五）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检控类信访举报4527件，处置问题线索11218件、立案4373件、处分3774人，市县两级监委共留置104人，严肃查办了市城管委原巡视员杨洪举，市交通运输局巡视员祝年贵，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原支队长李万川，原市排水设施管理处党委书记、处长张德亮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共有10名领导干部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加强对

受处理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关心关爱，开展回访2884人3716次，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任用参考建议174人次。扎实开展蒲波、彭宇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深入开展反思教育、警示教育、政治文化教育，开展“带病提拔”问题专项整治，严格把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935人次，否决或暂缓任用37人；开展“赌博敛财”问题专项整治，查处违纪违法问题137个，处理144人；整治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查处违纪违法问题20个，处理28人。督促发案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国有企业、教育、市场监管等行业和系统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举办“我与纪委监委零距离”系列活动，运用新媒体讲好成都正风反腐故事。成都武侯祠博物馆等3家廉洁文化基地列入市委党校现场教学点，创新开展志愿者廉洁解说与党校老师现场讲授党课的“双师”教学。

（六）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扎实推进常规巡察，围绕“四个落实”监督重点，深入开展对24个市级部门（单位）的政治体检。开展专项巡察，围绕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现场办公会任务落实情况，安排7个巡察组集中开展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03个，提出意见建议196条。选派20名巡察干部赴甘孜州开展跨市（州）帮扶式巡察。制发《全市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指导意见》，

全市共巡察村级党组织2863个，占全覆盖比例65.8%，共发现各类问题4377个，移交问题线索735件，直接推动解决群众身边问题859个。持续抓好中央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组织开展对12个已巡察党组织的“回头看”。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监委有关单位协作配合机制的办法》，促进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效衔接、形成合力。

（七）坚持从严从实，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持续增强。扎实开展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辉煌七十年，奋斗新时代”系列活动。扎实推进全员培训，市本级累计举办培训30期、培训2.1万余人次，集中观看中央纪委18门课程培训视频，组织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讲课，选派94名干部到中央纪委、省纪委跟班学习锻炼，组织县级纪委监委22名干部到委机关跟班轮训。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选聘市监委第一届特约监察员35名并推动积极履职。带头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大排查、大整改。积极配合省纪委监委内部督察，严格整改落实。持续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督察，分两轮4批次对3个区（市）县纪委监委、6个派驻机构、3个国企、3所高校纪委等15个纪检监察机构进行内部督察，发现问题318个、重要问题线索9件。坚持正

视问题、“刀刃向内”，全市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85人，组织处理5人，处分17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调离纪检监察系统5人。

过去的一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三个一以贯之”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治蓉兴蓉事业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在协助市委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

——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省纪委以及市委决策部署，自觉地具体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建设作为灵魂和根本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从政治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坚持对标对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对党的绝对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时”和“势”，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举措，保持政治定力，稳扎稳打、久久为功，以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必须坚持刀刃向内自检自严，在坚定政治自觉、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约束上带好头、作表率，切实做到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忠实履职尽责，清正廉洁为民，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在总结工作时，我们要清楚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保持冷静执着，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路径把握不准，监督第一职责履行不到位，政治监督措施不具体，日常监督底数不清、办法不多；有的在监察体制改革中“有形”的探索较多、“有效”的创新较少，还未做到形、神兼备；有的审查调查工作基础不扎实，追责问责不精准；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不足，个别干部作风不严不实，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安排，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纵深推进“七大工程”建设，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推动建立完善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现代治理体系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持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实现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初心使命为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把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系统学习新思想、分类研究新思想、对表贯彻新思想”

工作体系。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纪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

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紧紧围绕“十三个坚持和完善”，分层分类开展常态监督和专项监督，探索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有效途径。督促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用实际行动推动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铸入灵魂、见诸行动。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变“督导”为“监督”。

积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围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强化监督，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运用“三重”工作法，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三大攻坚战、东部新区建设、超大城市治理、“创新提能年”建设等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

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容错纠错和对受处理处分人员关心关爱制度，鼓励党员干部实心干事、科学作为。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自觉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以专项整治全力保障决战脱贫攻坚。深化“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加强专项检查，深挖细查、精准研判突出问题，督促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集中治理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痛点难点开展集中治理，既抓顽瘴痼疾，又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着力解决教育医疗、住房养老、低保五保、环境保护、涉农补贴、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巩固拓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果。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紧盯中央督导组和上级交办、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线索，严格落实“双专班”“两必问”等制度机制，加大涉黑涉恶腐败查处力度，对“保护伞”“关系网”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坚持边打边治边建，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深入治理，根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作用。探索完善督促基层党组织履行党内监督责任的制度机制，强化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党组织责任意识。聚焦村级“三资”管理、工程建设、社会保障救助、惠民惠农政策落实等基层事务，推动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坚持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严格落实“两为主一报告”制度，建立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干部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调研督察机制。健全完善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健全监督检查室与派驻机构“室组联动”机制，促进派驻监督提质增效。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机关纪委建设。

构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体系。协助市委构建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协同发力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体系，推动“关

键少数”履责尽责。建立纪检监察机构定期分析研判所在地区（部门）政治生态制度。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探索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

以党内监督带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工作规则，进一步理顺内部体制机制。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健全完善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区（市）县纪委监委、巡察机构统筹联动的日常监督“大协作”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四）持续提升纪委监委专责监督质效，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全面做深做实日常监督。探索“嵌入式”“驻点式”“下沉式”监督，突出对信访件办理、“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巡视巡察整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并及时纠偏，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制定廉政档案运用办法。全面推广部署检举举报平台。推动大数据智慧监督平台市、县两级全面应用。严格规范问

题线索处置和管理，加大谈话函询中谈话比重。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

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品行关。扎实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既要看党员干部是否政治过硬、是否清正廉洁，还要留意党员干部在群众中的评价和口碑。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对拟提任领导干部的人选，其问题线索有可查性的一律核查，已了结但重新研判还具可查性的再次核查；对非本级管理干部拟提任本级管理领导干部的人选，问题反映较多、内容具体的，实行“下沉一级”核查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坚守职责定位，通过监督发现权力运行中的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探索推动行政执法、司法自由裁量行为规范化建设。推动深化党务、政务、司法公开和其他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设。

（五）持之以恒深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查摆问题从下往上看、解决问题从上往下抓，区分地域、行业、层级特点精准施治。坚决整

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等问题，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守重要节点，持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和曝光力度，严查转入“地下”的吃喝歪风、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问题，深化党员干部“赌博敛财”、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持整治问题和堵塞漏洞并重，推动职能部门细化措施，列出正面、负面清单。

大力弘扬新风正气。拓宽“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渠道，完善监督举报平台，深化阳光问责问廉，分层分类召开坝坝会，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持续优化市纪委监委融媒体平台，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好风传家”系列活动。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高压持续惩贪治腐。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紧盯“关键少数”、重要岗位，从严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等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问题，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

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严惩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严查金融领域腐败问题，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对上级交办问题线索督查督办力度。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制度规范，严查恶意举报、诬告陷害行为。

深化标本兼治提升治理腐败效能。久久为功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李春城恶劣影响，协助市委扎实做好蒲波、彭宇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抓好典型案件警示教育。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用足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发案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强化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

严把案件质量铸就“铁案工程”。坚持公正文明执纪执法，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执纪执法全过程。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突出抓好“走读式”谈话安全。抓好留置场所硬件建设。做好保密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和案件质量责任制，落实申诉案件办理办法，保障被调查人合法权益。

（七）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发挥利剑作用

充分释放政治巡察震慑效应。聚焦“四个落实”，统筹推进十三届市委第七轮、第八轮巡察。建立与东进区域体制机制创新相适应的巡察制度，创新开展东进巡察。强化巡察与其他监督的贯通融合，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制度。

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定期开展巡察“回头看”。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巡察整改、督察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创新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方式方法。扎实推进巡察成果转化，及时处置巡察移交线索，探索“未巡先改”，举一反三推动制度机制完善。

着力构建全市巡察“一盘棋”格局。持续加强对区（市）县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健全完善市委巡察机构对区（市）县巡察工作分片督导机制。推动县级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坚定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健全完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民主生活会制度，规范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对“七大工程”建设推进情况开展“回头看”，分层分类开展专题调研督导。扎实开展省纪委监委内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系统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防止“打折扣”“搞变通”。

系统培养有为型干部。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全员培训。加大干部关心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通过遴选、公招等方式，发现选拔一批优秀干部进入纪检监察系统，有计划地选拔、培养一批优秀年轻干部。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纪委监委机关和巡察机构、派驻机构干部队伍的双向交流和内外交流。推动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到系统外挂职任职，加快构建“一池活水”的干部培养使用体系。

刀刃向内严格自检自严。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增强斗争精神，坚决纠正特权思想，严格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按照制度规范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扎实推进上级纪委派员列席下级纪委民主生活会和下级纪委书记向上级纪委常委会述职述责述廉两项试点。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一般干部谈心制度。持续深化系统内部督察，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

打造开放式纪委监委。持续深化“我与纪委监委零距离”活动，大力支持特约监察员发挥作用，邀请党内外人士及社会各界走进纪委监委，主动接受监督。开门纳言，广泛听取

意见建议，建立健全督促问题解决机制。探索开设纪检监察流动接访站点，充分发挥廉情监督员作用，主动深入群众、扎根群众。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锐意进取，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扛起监督责任　提升治理效能 为崇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崇左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市委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会前专题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审议了崇左市纪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刚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有明同志作了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委以上率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纪委的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担当作为，集中精力一体推进“三不”“三改”“三转”；坚决落实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和“用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活动；创新实施抵边监督“一库通”智慧监管，得到了自治区纪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市纪委监委机关荣获全区、全市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市纪委监委挂点帮扶的天等县爱乐村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社会满意度持续提升。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履行“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市纪委监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

任务，先后召开18次常委会会议、4次中心组学习会、5次专题研讨，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摘编》《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等，制定深化学习贯彻的具体措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举办专题党课和集中读书班，推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学原著悟原理,学懂弄通做实,真学真懂真信。到龙州起义纪念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问题”干部跟踪回访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等20项重点课题调研，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请示报告。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聚焦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保障改善民生、基层减负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监督，在全市深入开展政治建设专项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发现政治建设方面问题104项，问责管党治党不力的党员领导干部25人，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协助市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书记抓、抓书记”，强化对重点领域

和重点岗位“一把手”的监督，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的党员干部29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二）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实施“六个聚焦、六项行动”，在项目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职能部门开展“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全市立案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9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99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严肃查处了一批利用扶贫项目谋私利、向扶贫资金伸黑手的典型案件。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统筹协调17个牵头部门上下联动，聚焦4个方面14个突出问题，制定措施87项，向社会公布重点整治成果2批20项，建立工作制度19项。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全市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6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3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立案查处“官伞”“警伞”“庸伞”43件，严肃查处农立新、农天攀等护私放私系列腐败案，敦促龙州县公安系统44名警务人员主动交代问题，持续形成强大震慑。

（三）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情况的监督检查，重拳惩治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送礼

品礼金、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时刻防范隐形变异和反弹回潮。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4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22批次48人。强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立案22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8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9批次73人。集中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人防系统腐败问题、“大棚房”问题、“天价烟”问题等专项整治。坚决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基层减负年”的决策部署，督促清理规范“责任状”35项、“一票否决”3项，切实给基层干部群众“减压松绑”。

（四）强化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巡视巡察监督取得实效。深化政治巡察，市委开展第六、第七轮常规巡察29个市直单位，对扶绥县、大新县24个单位开展提级交叉巡察，市委届内巡察覆盖率达77.1%。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的指导，共完成县（市、区）135个县直单位（乡镇）以及323个村（社区）的巡察，覆盖率分别达78.8%和80.3%。强化巡视巡察整改监督，组织开展中央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专题督导调研和“回头看”监督检查6次，发现问题55个，对整改迟缓的20个职能部门和派驻机构进行约谈;市纪委监委负责4个方面28项整改任务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市委第五、第六轮巡察反馈问题597个，完成整改567个，移交问题线索140

件，推动巡察发现的单位个人借用公款长期未归还等问题自查整改。

（五）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推动日常监督和长期监督精细化科学化。加强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与县（市、区）、派驻机构、监督检查室的工作指导和联动，整体把握联系地区党内政治生态状况，动态研判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政情况，市纪委监委出具党风廉政意见535人次。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这个“关键少数”的监督，完善指导民主生活会、三重一大会议等方面的监督制度，切实提高监督质量。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处理1483、710、123、87人次。创新实施抵边监督“一库通”智慧监管，以“大数据+互联网”推进监督方式由“多库运转”向“一库监管”收拢，切实解决监督工作横向触不到边、纵向摸不到底的问题，全市核实处置异常数据6095条，形成线索518条，立案394条。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格落实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组织制定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积极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细则和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各级党组织对改革探索、担当作为过程中出现的失误进行容错纠错，全市共为干部澄清不实举报

119 件，涉及 129 人，信访举报失实了结 672 件，不断激发干部担当作为。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对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监督单位进行优化设置调整，统一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调整后派驻机构个数“19+1”总体不变，监督单位由原来的 84 家调整为 80 家，指导各县（市、区）实施本级派驻机构设置调整，市县两级派驻监督实现全覆盖。统筹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构建形成“四位一体”的全覆盖监督格局。强化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责任，推动市管高校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出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分流管理等制度，完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分工配合机制，持续推进内涵融合。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敬畏、胆大妄为的案件，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全面深化信访举报规范化建设，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2806 件，立案 1200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68 人，移送检察机关 39 人。其中，

市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82人，市管干部13人。严肃查处了陈英、赵冠海、黄朝圣、农立新、赵贤、凭祥“3•23”案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整改，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完善制度机制36项，20个案发单位结合身边典型案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全市深入开展“用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活动，通过举办大型图片展、制作电教专题片、组织旁听庭审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2140次，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13批次226件，“观影”“观展”“观审”达8万多人次。在高压反腐的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化、警示教育等综合因素作用下，全市62名公职人员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加强留置场所建设，新建的工作基地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装修阶段。开展留置场所安全检查，年内实现审查调查安全“零事故”目标。

（八）从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严格执行“三个提名考察办法”，会同市县党委组织部提名考察干部19名。做好机构改革后干部调整配备，市委提拔纪检监察干部担任正处级干部4名、副处级干部4名，2名县（市、区）纪委书记得到重用，派驻机构正副组长新任职32名，重新调整任职科级干部54名、提拔任职27名，新调入干部39名，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激

发干部活力。新调入干部39名。抓好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举办培训班3期553人次，跟班轮训、以案代训38人次，上级调训21人次。突出抓好中央纪委18套光盘讲义学习培训，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3轮2250人次，做到全覆盖。继续实行纪检监察干部家访制度，完善“双联双查三回访”监督机制，坚决清理门户，严防“灯下黑”，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7件，给予党纪处分4人。

崇左市第四次党代会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加快建设祖国南疆繁荣稳定和谐安宁示范区提供坚强有力保障。形成了以下认识和体会：必须坚定政治立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方向、凝心聚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地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三个一以贯之”，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不断厚植党执政根基和群众基础，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监督，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强化党内监督上主动担当作为，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三转”。必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力，巩固发

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定反腐败斗争目标和决心，统筹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以更加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强化纪法思维、制度意识，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在制度轨道上运行。

总的来看，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我市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政治监督范围和方法把握不准，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意识不强，方法不多，发现问题不够及时，压力传导逐级递减；有的重执纪轻监督，日常监督的抓手不多，精准性、有效性有待提高；一些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执法人员腐败案件仍时有发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整治；有的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和规律把握不准，一体推进“三不”不平衡不协调；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不足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强化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做好全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在推进治理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定稳妥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崇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终身课题，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在提高认识、系统把握中增强学习自觉，在学用结合中践行使命担当，增强斗争本领。

严明政治纪律。坚持把践行“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职责，落实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问责追责等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两面人”“两面派”。

突出政治监督。按照“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督促各地各部门全面履行职责使命，推动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强化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强化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依法用权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权力运行规范。

（二）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完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持续抓好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薄弱环节，明确执纪执法重点，加大群众反映问题的初核力度，提高成案率和案件质

量。密切跟踪“四大战役”“五场硬仗”“八大行动”推进情况，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脱贫摘帽后落实“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行为从严查处。

深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健全“打伞破网”长效机制。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精准打击合力。加强对边境口岸执法部门和公职人员涉私护私违规收取“好处费”等问题的综合整治，营造良好的边境营商环境。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做到有“伞”必打，有“网”必破，有腐必查，除恶务尽。

深化民生领域集中治理。聚焦痛点难点焦点，严肃查处教育就业、卫生医疗、生态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化人防系统腐败治理。推动民生领域问题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级纪检小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

（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彰显和释放治理效能

完善落实“两个责任”机制。协助党委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监督体制，强

化纪委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探索推进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反馈整改工作机制，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市纪委监委领导的工作意见》，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三为主一报告”制度，制定派驻机构考核办法。深化市管高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县级派驻机构改革指导，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加快推进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建设，有望今年9月投入使用，确保审查调查安全。

健全协作配合机制。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协同。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在案件管辖、移送审查起诉、证据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方面的配合，强化纪法贯通、有效衔

接司法。严格执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出台的法规制度和自治区纪委监委修订的制度规定，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四）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全面强化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推进规范问责精准问责。聚焦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等腐败易发高发领域，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强化监督、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抵边监督“一库通”智慧监管平台作用，监督关口前移、补齐日常监督短板。强化信访监督，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定期筛选分析，及时开展谈话谈心，做实做细日常监督。

全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把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改革发展决策部署作为开展监督的标尺，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推动党中央规划的发展战略和自治区党委、市委作出的具体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协助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解决服务意识冷漠、履行职责缺失等方面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企管理服务不作为、乱作为，尤其是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格落实

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

全力保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协助党委建立容错纠错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准确把握因公失误错误和谋私违纪违法的政策界限，大胆容错纠错，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建立回访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关爱活动。对受到第一种、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同志，影响期满表现良好的，及时与组织部门沟通，提出使用意见，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五）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

强化正风肃纪。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深入整治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大力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不力，强化“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整治监督，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党政机关及二层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县乡基层等，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借公

款长期不还、私车公养、变相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送红包和高档娱乐消费等行为。严格落实自治区纪委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要求，注意防范和查处转嫁开支、“一桌餐”“个人宴请老板买单”、婚丧喜庆事宜“躲猫猫”等隐形变异问题，严肃查处收受名贵特产或特殊资源类礼品行为。强化明查暗访、专项督查，对“四风”问题揪住不放，加大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

建立长效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检视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机制。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底线，清正勤勉，维护党风正民风淳的良好氛围。

（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构建上下联动监督格局

深化政治巡察。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被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和核心职能，聚焦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以及违反党的六项纪律等方面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经常进行“政治体检”，自觉对标对表。

提升巡察质量。紧扣巡察全覆盖目标任务，继续实施巡察质量提升工程，开展提级巡察。全面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压实县级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巡察向村居

延伸，推动市县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相互协同，不断提升巡察实效。

抓好整改落实。建立调研督办、驻点督办、巡回督办和督促党委（党组）全面抓整改、纪委监委带头抓整改、行业部门举一反三抓整改的“三督办、三整改”制度。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机制，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公开和成果运用，严格处置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七）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的腐败坚决亮剑。坚决查处各类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持续推进追逃防逃追赃，紧盯重点个案挂牌督办，切断腐败分子后路。

深化标本兼治。督促各级各部门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打通“三不”内在联系。完善大数据调查、大数据分析机制，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通过以案促改，找管理漏洞、找制度空隙、找责任缺位，把制度的笼子建得更加严密有效。强化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持续开展“用身边案警示教育身边人”活动，推进廉政教育基地建设，弘扬廉洁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忠党报国、服务人民的初心使命。

（八）坚决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全力保障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坚持疫情防控监督不松劲。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必须慎终如始”的告诫，围绕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工作责任；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强化责任担当，勇挑防控工作重任；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市场供应、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

产复学、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减税降费、决战脱贫攻坚以及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政策，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监督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严肃执纪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坚决从严查处；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挪用救援款物等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坚持自身防控不松劲。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做实做细内部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纪检监察机关“零疫情”。纪委书记、纪检组长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责。严格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强化留置场所封闭式管理的要求，守好“五道关”，科学有效应对处置突发情况。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模范遵守疫情防控纪律，不搞特殊化，不以权谋私。

（九）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属性，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加强市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忠

诚，秉持崇高情怀，带头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执行，锻造自觉学习、忠实践行新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

深化机关治理。坚守职责定位，持续深化“三转”，不断提升改革治理效能和巡视巡察实效，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基层党支部和巡察组、审查组临时党支部建成坚强战斗堡垒，不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和水平。

加强干部培养。落实广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2020-2023年规划，选优配强干部队伍，合理配置人员岗位，进一步促进干部融合；优化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工作绩效考评和日常考核机制；开展“晒业绩、勇担当、争先锋”活动，推动形成担当尽责、拼搏实干、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以纪法培训实训为重点，推进忠诚教育、执纪教育、执法培训和实战练兵，全面提高干部执纪执法水平。

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完善“双联双查三回访”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监督和教育管理。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落实自治区纪委“十自觉十严禁”和“四个不得”，经常性打扫庭院，持续防治“灯下黑”，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重任在肩，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保持政治定力，一刻不停歇砥砺前行，一往无前持续奋斗，扎实抓好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奋力书写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加快建设祖国南疆繁荣稳定和谐安宁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强化制度约束 提升监督质效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慈利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屈春林

（2020 年 3 月 13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慈利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五次全会、七届市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和县委要求，总结我县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刚才，县委邱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客观总结了我县全面从严治党的做法和成效，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两个方面的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忠诚履职、奋力进取，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广泛参与，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巩固发展。

（一）以政治监督为发力点，坚决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

聚焦“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大鲵保护区小水电整治、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六城同创”等方面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坚持以问责促履责。查处“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4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 5人。推行主体责任提醒卡制度。全县各纪检监察组织拟定“季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179人次，并对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用好用活谈话函询。全县46名市管干部开展谈话215人次，抓早抓小、挺纪在前。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审核关。对4667人次440个单位进行了廉政审核，提出党风廉政意见115人次。切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对全县正科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县委第五轮和第六轮巡察所巡察单位整改民主生活会进行全程督导，严格把关。强化涉大

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电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审批水电建设项目的13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以专项治理为抓手，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

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立案137件，追缴违纪违规资金766.7万元，退还群众资金315.2万元，印发典型案例通报13期，点名道姓通报曝光47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将违规涉砂涉矿涉旅、禁赌限牌、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借贷、“提篮子”、“打牌子”、收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专项整治纳入日常监督内容。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自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来，全县自查清理违规公款吃喝和违规发放津补贴涉及资金2041.6506万元，清退或整改涉及资金共1895.252万元。清退游泳卡金额364.6741万元。2019年全县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共立案38件。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全县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0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及时撤销廉政账户，集中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5人（单位）上交礼金32100元，上交礼品价值人民币8200元。

（三）以高压惩腐为震慑，协同推进“三不机制”

进一步规范基层信访办理。严格执行信访举报“1+5”工作制度。加大公开回复和督查督办力度，信访总量比2018年下降26.8%。省委第二巡视组交办的112件信访件、问题线索件目前已办结110件。为11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依纪依规减轻处理2人。配合公安机关对缠访闹访的非法信访人依法进行打击，刑拘4人，训诫2人。

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县共立案20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0人，其中涉及副科级以上干部14人。采取留置措施18人（含指定管辖案件），移送司法机关9人。严肃查处了原县民政和民族宗教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年耀、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祝金娥、县委政法委原副书记戴名波、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文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支公司原经理陈建清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形成有力震慑。狠抓“破网打伞”工作。建立涉黑涉恶和充当“保护伞”问题线索双向反馈、同步推进和挂牌督办等机制，初核涉黑涉恶线索81件，立案13件16人，其中涉“保护伞”案件3件3人。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40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86.5%。

用好正反“两面镜子”，强化警示教育。在县纪委全会上组织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背叛的代价》，向全体与

会人员赠送《清风劲节冠涔澧—慈利清廉·治家故事集》。针对钟佳君案及时召开全县警示教育大会，先后有40人在政策感召下主动向县纪委监委说明情况。在主题教育期间，分批次组织县处级领导、全县副科级以上单位党政一把手以及其他党员干部到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组织召开了慈利县“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参会人员600余人，编印下发《主题教育警示教育手册》1000余册。

（四）以政治巡察为准确定位，充分发挥利剑作用

2019年共对24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县委第五轮、第六轮巡察向纪检监察组织移交问题线索32条，已全部办结。截止目前，已完成了对58个常规巡察对象的巡察工作（其中市委提级交叉巡察4个），完成率68%；村（居）党组织巡察对象427个，已完成346个，完成率81%。着力边巡边改，巡察期间推动解决问题125个，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推动整改，三轮巡察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问题46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创新巡察整改督查方式，印发巡察整改督查专题通报3期，直接点人点事点问题，有效促进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真正落地见效。

（五）以整改落实为目标，抓实抓细主题教育专项整治

牵头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侵害群众利益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共整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

问题143个。组织100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了市纪委组织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测试。查处了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收缴违纪资金50余万元。整改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125个，追缴资金79.92万元，其中退还群众资金5万元，下发通报2期5起，点名道姓曝光16人次，特别是针对发现的教育系统违规补课、滥发津补贴等问题，处理相关责任人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组织处理5人，起到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

（六）以锤炼铁军为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开展了专题学习讨论、调查研究、检视问题、边查边改、专项整治，并组织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洗涤灵魂，锤炼党性。抓好全员培训。采取“两周一课”、跟班学习、以案代训、业务测试等多种形式，培训1300余人次。坚持选贤任能。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全年共提拔重用18名干部，1名同志被评为全省“百名业务能手”，县纪委监委2019年被市纪委监委评为业务考核综合先进单位。坚持刀刃向内。对2名纪检监察干部立案查处，并调离纪检监察队伍。

(七)以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出发点，坚持不懈改革创新

统筹推进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实现“五有”，即有人干事，有办公办案用房，有办公办案设备，有规范的工作制度，有经费保障。建立乡镇纪委片区协作“1+1+1+N”工作机制，打造村级财务管理“象市模式”，探索出一条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的新路径，湖南卫视和省纪委“三湘风纪”进行推介，市委、市纪委召开专题会议在全市推广。探索开展对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实行报告评议机制的试点创新工作。对第一批10个被评议单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现场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对1名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有力推动了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技术保障，助力审查调查，完成了高标准电子数据调查取证实验室的建设。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和市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的奋发进取和辛勤付出，离不开全县各单位的通力协作和积极配合，更离不开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真诚理解、认可和鞭策！在此，我代表县纪委常委会一并表示感谢！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少数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手段措施弱化；“四风”问题仍时有发生；形式主义与官僚主义还未彻底根治；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比较突

出；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干部队伍素质能力亟待提升。这些存在的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下步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省委确定的“全面小康决胜年”，是市委确定的清廉张家界建设的起步年、开局年。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上级纪委全会工作部署和县委要求，在加强政治监督、加大惩治力度、一体推进“三不”上聚焦发力。推进我县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做好统揽文章，推进清廉慈利建设

近期，市委出台了《关于推进清廉张家界建设的意见》，这是我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有力抓手，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县委出台了《关于建设清廉慈利的实施意见》，这是市委清廉张家界建设在我县的具体实践。全县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市委、县

委的部署要求，找准职责定位、主动担当作为，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建设清廉慈利。要把清廉慈利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一体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企业、清廉医院、清廉校园、清廉景区（点）建设。要坚决扛起清廉慈利建设的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把清廉慈利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党委（党组、党工委）书记要亲自抓、负总责；纪检监察组织要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强化使命担当，推动落实见效；广大党员干部要搞好示范带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把清正廉洁的理念和措施覆盖到各行各业，形成齐抓共促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和巡察监督的重点内容。深化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着力建章立制，督促党员干部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要坚决保障制度的贯彻执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

保障。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违建别墅整治、小水电整治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对上级决策部署置若罔闻、应付了事、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行为，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七个有之”，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查处搞政治攀附、政治投机、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提篮子”“打牌子”等问题。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压实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的主体责任。

（三）坚守人民立场，着力整治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全力护航脱贫攻坚决战决胜。认真贯彻落实2020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围绕脱贫攻坚“四个不摘”“五个一批”“六个精准”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结合“一季一专题”专项治理，严查扶贫工作不实、作风漂浮问题，严查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问题，严查基层“微腐败”问题，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铁的纪律保障。

坚决铲除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坚持除恶务尽，“一案三查”，一查到底、一网打尽、绝不姑息。立足边打边治边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矛头向综合整治、堵塞漏洞进一步延伸，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着力破解基层治理难题。认真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把《规则》列入县委常委会及各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学习内容。落实首问负责制、首办责任制、领导接访制和干部下访制，积极化解重复访越级访难题，解决业务内外信访一体推进问题。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认真执行省委关于开展“四不两直”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意见，领导干部每年都要开展两次以上“四不两直”活动，解决突出信访问题。要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坐班接访制度和包案制度，继续推行全员办信办访。要坚决防止和纠正信访举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力量，按要求完成检举举报平台建设任务。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畅通诉求渠道，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推进“湊澧同心”微信平台建设与运用，巩固提升村级财务治理“象市模式”，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监督作用，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四）持续正风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坚持惩治腐败不手软。坚持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重点查处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对政府采购、国有企业、金融信贷、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反腐力度。严惩靠企吃企、关联交易、设租

寻租、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对大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持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的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对抗组织审查的坚决从严处理。

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坚持“一案五必须”，做好案件通报、案例剖析、警示教育、整改建制、回访督促。深入查找审批监管、执法司法、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监管盲区和制度缝隙，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内控机制，积极推进“以案促改”。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印违纪违法人员剖析材料和忏悔书、公开纪检监察建议书和整改情况等方式抓好警示教育。充分运用袁任远故居、渔浦书院等廉政教育基地，讲好廉洁故事。组建宣廉“轻骑兵”。利用正反典型创作一批优秀廉政文化演出作品，走入机关企业、走入中小学校、走入田间地头，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对干部群众进行潜移默化的廉政教育。

（五）坚持破立并举，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省委“约法三章”成果。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红包礼金、“不吃公款吃老板”、私车公养、变相公款旅游、违规赈酒、违规经商办企业、收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紧盯

机关所属二级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学会和协会等，查找监督盲区，及时发现制度漏洞，推动建章立制。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继续精简会议、文件简报，减少不必要的检查考核、调研督导，取消过多过滥的微信工作群。开展“景观亮化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问题整治，查处大手大脚、铺张浪费行为。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列出政商交往负面清单，防止勾肩搭背、利益输送、为官不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要求。弘扬新风正气，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陷造谣者，强化对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六）突出日常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聚焦“关键少数”、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重点对象进行政治“画像”，加强对各单位政治生态的整体研判、动态把握。建立权力清单、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构建风险排查、风险防控、风险预警“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继续探索监督落实党委（党组、党工委）主体责任的方式方法，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

提高运用谈话措施处理问题线索的比例。完善廉政档案，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平台，督促领导干部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项。探索开展政治家访进家门、进社区，了解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生活。

（七）深化政治巡察，做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

统一精准对接中央、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新要求，紧密结合我县巡察工作实际，大力推进2020年“巡察工作规范年”建设。高质量完成对30个左右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察，延伸巡察80个左右村（社区）党组织。推进巡察与其他监督协同贯通，建立健全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组织和组织、审计、信访、政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抓实巡察整改。县纪委监委承担监督检查职责的部室要履行监督推进巡察整改职责，在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处置的同时，要将联系乡镇的巡察整改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在县纪委监委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下，推动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担负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及时准确发现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发挥探头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抓好巡察整改督查工作，对不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党组织和个人严肃问责。

（八）强化改革创新，健全全面高效监督体系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和指导，县乡纪委及时主动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汇报。继续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实现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工作流程再造，落实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相协调。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支持派驻机构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提高履职能力，做到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健全完善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规则和考核办法。探索改革派驻机构改革后保留的纪检监察组织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县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组织。

进一步凝聚监督合力。积极通过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创新，推进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个监督”协调衔接、有效贯通。深化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管理，加强对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机构的力量统筹。加大反腐败协调力度，推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党委工作部门的职能监督作用，将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九）提升斗争本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铁军

锤炼政治过硬品格。加强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强化理论武装。带头守纪律讲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

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县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法纪教育引导，加强锤炼打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锻造过硬能力素质。紧紧围绕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专业思维、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的培育。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鼓励走出去、请进来，通过考察学习、辅导讲课、跟班培训、实战练兵、业务竞赛等方式，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开展监督执纪执法的能力水平。

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加大干部选任交流轮岗力度，注重从工作中识别干部，选准干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按照上级纪委监委出台的制度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自觉做制度执行的表率。严格执行“十不准”等相关规定，严禁纪检监察干部利用身份和影响力违规办事、违规办案。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刀刃向内”，以“零容忍”的态度打扫庭院。

同志们，做好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谱写我县纪检监察工

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赵乐际

（2020 年 1 月 13 日）

我代表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今天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成绩。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两个维护”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坚持个人自学与研讨交流结合，分专题开展8次集体学习，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专题传达学习18次，结合职责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坚持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定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具体措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行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省市县纪委监委主题教育，与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结合，认真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开展防范化解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工作风险挑战等10项重点课题调研，掌握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履行政治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突出问题，督促全党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监督执纪，保障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聚焦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以及

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加强政治监督。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深刻教训，集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河北、广东等深入开展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云南、青海、宁夏等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典型问题监督问责力度。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贵州茅台酒厂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仁国以酒谋私问题并在全党通报，上海、广西等重点排查整治“天价烟”、“定制酒”等问题。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北京、黑龙江、浙江、湖南等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强化对重点岗位“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回复中央组织部党风廉政意见934人次。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8万件，处分2万人，其中中管干部23人，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精心组织“礼赞70年”系列报道，做好国庆70周年大型成就展相关工作，编辑出版《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纪事》，全方位展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历程。大力宣

传李夏等纪检监察战线时代楷模和先进典型。主动融入全党宣传工作大格局，积极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媒体融合改革，充分发挥网报刊融合优势，及时准确传递党中央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出版《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摄制《国家监察》专题片、《叩问初心》警示片，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及时发布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

自上而下全面整治群众反映突出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调研指导，督促推动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结合主题教育8个方面专项整治，牵头会同15个中央国家机关部门，聚焦4个方面14个项目，纠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分4批公布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各地区各部门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分级分类集中整治。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以“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为重点，紧盯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风险隐患，坚决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问题。抓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整改，围绕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督促纠治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两不愁三保障”

落实不到位、脱贫摘帽后政策不稳定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山东、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集中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国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8.5万件，剖析典型案例，推动举一反三、持续深化纠治。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把扫黑除恶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加强与政法机关协同配合，制定破解“保护伞”查办难题相关政策，对移交问题线索全面摸排、重点督办，对重大复杂案件同步立案、同步调查。实地指导查处云南省昆明市孙小果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于文波、杨光等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山西、陕西等建立“联点包案”机制，坚决“打伞破网”。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8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4900余人。

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分行业分领域深入排查，重点督促解决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各地区开展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农村低保等专项治理。海南、重庆、四川等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加大整治力度。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10.4万起，处理13.2万人，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重要批示精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部署。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持续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分5批通报曝光31起典型问题，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1万起，处理党员、干部8.6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6万人，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贯彻党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推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重点，严肃查处安徽省阜阳市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在全党通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构建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找准症结、分类解决，推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等制度规定。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内蒙古、辽宁等探索建设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平台，及时发现处置问题线索。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引为镜鉴，从价值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

（四）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进一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要求，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组织开展十九届中央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对42家中管企业和3个行业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巡视全覆盖；对37个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中央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9万余件次，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等移交了一批问题线索。各省区市党委和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对134个市、1011个县、1945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视。

健全巡视整改机制。把巡视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把督促巡视整改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大力督促整改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工作不精准，部分中央企业落实国家战略不到位、推进重大改革举措缓慢、廉洁风险突出等问题。向党中央、国务院分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有关情况，向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报送15份巡视专题报告。健全巡视整改情况报送、审核机制，整改情况一律向社会公布。

坚持巡视巡察一体推进。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对完善巡视巡察格局、推动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进行部署。开展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制定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促进落实责任、规范工作。召开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推动巡察监督更加聚焦、更加有效。全国各市县均开展巡察工作，覆盖1.1万个乡镇、5.9万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22.5万个村级党组织。福建、贵州等创新方式方法，巡视巡察同步，巡察交叉机动，全覆盖质量不断提高。

加强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出台中央巡视组组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副组长岗位职责规定，健全巡视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中央巡视机构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协

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协调协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巡视巡察工作科学化水平。

（五）强化监督基本职责，严格精准执纪问责

做深做实监督职责。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强化信访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定期筛选分析，精准研判办理。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为受到诬告的澄清正名。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84.9万人次。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124.6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7.4%，其中中管干部457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46.3万人次，占25%，其中中管干部16人；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7.2万人次，占3.9%，其中中管干部9人；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以及给予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共计6.8万人次，占3.7%，其中

中管干部20人。天津、吉林等加大受处分人员跟踪回访工作力度，充分体现组织关爱。

实施精准有力问责。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完善问责情形程序，提高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坚持从严问责，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决追究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泛化、简单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吉林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违规问题等严肃问责。全国共有8194个党组织、108个纪委（纪检组）和4.5万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六）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江西、新疆等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优化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职能对接。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全面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进一步加强监督力量、强化内部制约。

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赋予相应监察权，制定考核办法。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省区市派驻机构改革的领导，地方纪委监委全面完成向机构改革后的党政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因地制宜开展地方党委管理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27.5万件，谈话函询8.3万人次，初步核实21万人次，立案6.6万件，处分5.9万人。

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党中央颁布实施《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审议批准《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严格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立法工作。按党中央要求统筹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进行联合调研并

形成专题报告。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规制度。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促进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

“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重大判断和要求，正确把握“不敢”、“不能”、“不想”内在联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45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61.9万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8.7万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2.1万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国有10357人主动投案，其中中管干部5人、省管干部119人。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安徽、河南、西藏等注重从典型案件中查找制度漏洞，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持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坚决查处赵正永、秦光荣、孟宏伟、陈刚等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毫无敬畏，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且严重贪腐的两面派、两面人。深挖细查云光中、张茂才、努尔·白克力、钱引安、张琦等以权谋私、亲清不分的家族式腐败，严惩李士祥、白向群、靳绥东等官商勾结、甘于被“围猎”的反面典型，清除赵景文、赵洪顺等靠企吃企、损公肥私的腐败分子，着力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的“链条式”腐败。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金融系统违纪违法案件6900余件。

深入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廉洁丝绸之路分论坛，发起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推动完善中老铁路廉洁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框架下反腐败合作。出台《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一批外逃多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相继归案。紧盯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对外投资合作、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等领域，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健全制度。“天网2019”行动追回外逃人员2041人，

其中“百名红通人员”4人、“红通人员”40人、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860人，追回赃款54.2亿元。

（八）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在增进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自律上下功夫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中央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坚持集体领导，完善集体学习制度，努力作出表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坚决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履职尽责上。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认真检视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把组织温暖送到干部心中。

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拓宽选人用人视野，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化建设，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

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明确“六个严禁”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打听、干预监督审查工作登记备案制度。江苏、湖北等严肃纪检监察干部对外交往纪律，加强自我约束。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严肃查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全国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9800余人，组织处理1.3万人，处分3500余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50人。

一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认识和体会。

——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不断学思践悟、融会贯通，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自觉地具体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点任务、重要举措，自觉运用“六个统一”、“五个必须”宝贵经验，深信笃行、知行合一，确保纪检监察工作行稳致远。

——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带头践行“两个维护”。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根本职责使命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要紧盯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紧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靠前监督、主动监督，督促全党不断提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坚持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定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具体的、实践的，必须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三转”，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要把实事求是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一是一、二是二，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履职尽责，督促规范治权用权，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使各项工作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力正风肃纪反腐。全面从严治党是伟大的自我革命，是攻坚战持久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决不能松劲停步，必须与时俱进、稳中求进。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

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以一体推进“三不”深化标本兼治，以综合运用政策策略和纪律法律增强惩治效果，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执纪执法水平，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鲜明品质，是忠诚担当、守责尽责的内在要求。要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秉持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执纪执法为民的政治立场，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着力提高斗争能力，严格执纪执法、安全文明办案，注重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

这些认识和体会，归结起来，就是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新进步，这是我们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这是我们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位抓到底，这是我们勇担使命之责。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看到，与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使命认识不深不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从政治上看待分析问题不够自觉；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不足，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尺度把握不当，不作为、乱作为，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也有人甘于被“围猎”而沦为腐败分子，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

纪检监察机关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监督保障党和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一）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也

是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要求。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使命，使“两个维护”成为自觉、见诸行动。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脱贫是全面小康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

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特点深化拓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任务。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重点完善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

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研究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逐步扩展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制定监察法实施条例，推动研究制定监察官法，依法履行制定监察法规职权，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是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的有力举措。要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

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否守住立党初心、实现执政使命。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

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意见，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有节奏推进中央巡视全覆盖；全面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及时传导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督促落实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腐败是我们党面

临的最大威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增强危机意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

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推进“一带一路”廉洁建设，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探索标本兼治有效办法，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建设高素质队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中央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

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福建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刘学新

（2020 年 1 月 19 日）

我代表福建省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今天上午，省委书记于伟国发表了讲话，对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副书记、省长唐登杰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动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的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赋予重大使命、带来重大机遇、注入重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专门就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提出重要要求，为我们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暨全国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按照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化实践“五抓五重”，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坚定扎实、有力有效，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

深化政治理论学习。省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研讨交流

等，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坚持省纪委监委班子成员集体领学、宣讲带学、督导促学，推动全省系统认真研读《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采访实录等，学深悟透、融会贯通，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与落实省委十届九次全会要求贯通起来，引导全省纪检监察干部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组织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等10个专题调研，采取蹲点式、随机性等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看实景、察全景，摸清真实情况、总结创新经验，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成务实管用的工作举措。

着力强化政治监督。聚焦职责使命，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认真按照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立足职能职责，深入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回头看”，确保件件抓实抓到位。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明纪律要求，保障机构改革分步推进、

有效落实。加强对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以及打好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用好中央赋予多区叠加政策、鼓励创新创业创造、支持老区苏区发展等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着眼于落实赶超任务，坚持监督在一线跟进，把握关键、精准靶向，将全省“五个一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列入监督重点，延伸触角提质效，力量下沉抓督促，省纪委监委实现对投资额百亿元以上项目监督全覆盖，推动矛盾解决在一线、整改落实在一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措施，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稳妥推进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强化监督查处。宁德市深入开展专项清查整治，核查违建大棚房问题46个、违建别墅76栋，督促整改到位。规范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建设、管理和运用，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整体把握，紧盯“一把手”等“关键少数”。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省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53件、处分278人，其中厅级干部6人、处级干部26人。

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协助省委制定《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首次以省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名义，组织开展2018年度主体责任落

实情况检查，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问责主体和对象，严把问责尺度和程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防止问责不力和泛化、简单化，提高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全省共对126个党组织、1229名领导干部实施党内问责，给予党纪处分435人。省纪委监委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反映华安县政府伪造专题会议纪要应付检查等问题线索和生态环境部通报的漳浦县矿山非法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迅速开展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大力弘扬清风正气。始终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加强主题策划，制作推出具有时代特点的系列作品，相关做法在全国纪检监察宣传工作座谈会上交流。构建“三位一体”大宣传格局，向中央媒体推送精品，大力宣传我省纪检监察工作特色亮点，讲好全面从严治党的福建故事；积极宣传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成效，让广大党员干部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广泛推进“一镇一孝廉”等活动，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漳州市率先以新媒体形式，深入挖掘清官廉吏、先锋楷模事迹，弘扬孝廉文化。摄制《魂兮归来》

等警示片，强化身边的警示，涵养清正廉洁价值理念。创新宣传方式，建立“五个一”常态化宣传机制，形成纪检监察干部“人人都是宣传员”的工作局面。

（二）坚持以专项治理为抓手，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持续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坚持重心下移，贴近民心民声。传承“四下基层”优良作风，深化“四访”活动，全面开展重复信访举报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攻坚战，推动群众反映的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解决在好，《人民日报》党建版头条报道了我省做法。按照省委的部署，省纪委牵头负责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着力推进中央确定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省委确定的“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行动，有效解决了一批多年难啃的“硬骨头”，整治成效在中央召开的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充分肯定。南平市因地制宜组织整治违规开垦茶山、违规占用公房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严字当头，抓实实抓。建立省市县三级直联直访机制，实现对全省尚未脱贫的贫困人口入户访查全覆盖；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不低于20%比例进行随机抽访。紧盯扶贫项目资金管理风险隐患，深入实施“三个一批”直查快办，严

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坚决纠正“虚假式”、“算账式”、“指标式”、“游走式”脱贫等问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81件，处理1094人；省纪委监委专门通报4起发生在老区苏区的典型案例。

持续深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抓重点、分专项、多领域，积极督促推进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治理，推动解决了公立医院违规收费、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等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围绕全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两项资金使用情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最后一公里”专项督查，省市县三级联动，有力保障惠民资金落到实处。

持续深化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围绕治根目标，深挖彻查，努力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认真做好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做到移交问题全面整改、移交信访件全面处置、移交问责全面落实。建立健全省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挂钩监督、“蹲一点带一片”、联点包案等工作机制，联合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集中核查，84个县（市、区）实现“保护伞”立案新一轮全覆盖。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49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3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21人。省纪委监委“蹲一点带

一片”做法得到中央督导组肯定并被全国扫黑办简报刊载，与省公安厅建立的“三个同步”协作机制、“三筛三不放过”核查措施被公安部转发全国公安机关。

持续推动移风易俗专项治理。着眼长治长效、化风成俗，推动民风社风向上向善。深化“一县一专项”治理，督促各地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深挖严查异地操办、化整为零等隐形变异问题，严防歪风陋习反弹回潮。省纪委监委针对福清、长乐等地违建豪华墓、“活人墓”等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三）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持续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制度，全省乡镇（街道）全部设立派出监察组，并向特殊区域派出监察机构。泉州市成立全省首家监察协作勤务支队，实现机构、编制、人员、经费、场地“五到位”。龙岩市探索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作为监察联络员制度，将监察触角延伸到最基层。

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制定派驻机构改革“1+3”意见，分类推进省一级派驻机构改革，设立38家驻省级党政机关、2家驻省管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和17家驻省管企业、22家驻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监察专员办公室，赋予相应监察权。制定省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进一步发挥派驻（派出）机构职责作用。加强政策指导和方案审核把关，稳妥推进市县两级派驻机构改革。

完善业务运行制度机制。牢固树立“不依规依纪依法就是违规违纪违法”理念，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用制度严格规范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健全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标准化流程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范等制度，不断健全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复杂案件“三提前”机制、案后“复盘”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促进审查调查工作整体性提升。

（四）坚持以强化监督为首责，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监督常在、监督常态

做深做实监督职责。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贯穿始终，通过个别谈话、参加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增强函询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选人用人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出台《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试行）》，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牢牢把握讲政治这一根本要求，以净化政治生态为主要目的，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实事求是、综合考量、程序正义，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稳慎积极做好“四种形态”转化，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6962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78.6%、第二种形态占14.5%、第三种形态占2.9%、第四种形态占4%。制定《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暂行办法》，体现组织关爱。三明市建立回访教育、动态化台账管理等机制，帮助受处分人员认错改错、重树信心。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进一步发挥组织协调和督促推动作用，拓宽思路举措，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完善“1+X”监督机制具体化运作方式，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健全互动联动制度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监督格局。创新信访监督机制，扎实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开展信访举报分级录入扫描试点工作。探索运用“制度+科技”监督方式，以推动建设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为载体，创新一体推进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路径和办法，以精准监督助推精准扶贫，实现11家省级资金主管部门全覆盖，对37项144亿元扶贫（惠民）资金实行全程监管，惠及群众630多万人，点击量超过1800万人次，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央改革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刊物上交流。

（五）坚持以严纠“四风”为重点，深化作风建设成果

驰而不息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锲而不舍，持续发力。紧盯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点穴式”明察暗访，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和“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协助省委确定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目录，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69起，处理党员、干部282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12人；省纪委监委通报8批26起典型案例,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协助省委出台《关于在全省推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通知》，聚焦5个方面15种表现开展集中整治，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督促省直单位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着力精文简会、严控督查检查、严防过度留痕。省纪委监委把自己摆进去，建立委机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

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出台23条具体措施。建立纪委监委领导挂钩监督工作机制，统筹调研督导，防止多头指导、扎堆调研。厦门市推动实行街道事务准入制度、整合各类政务信息平台，减轻基层负担。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配套制度中存在的空白、短板，推动制定完善规范差旅伙食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管理办法，扎牢制度笼子。督促开展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业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情况执行评估，推动制度落地见效。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督促职能部门开展制度“回头看”，提高制度刚性约束力。

（六）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突出政治巡视。认真落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两个维护”的根本任务，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要求，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抓好指导督导建议落实。完成十届省委第五、六轮对55个地方、单位党组织巡视，共发现问题2332个，开展第七轮对26个地方、单位党组织巡视。

突出整改落实。把督促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的重要内容，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落实。持续抓好中央巡视整改转入长效整改后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对7个地方、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情况专项巡视。平潭综合实验区通过实时跟踪督促、强化动态管理、开展评估评价等方式，抓实抓细中央巡视整改。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巡察机构对整改进展情况会审机制，完善监督检查部门一线跟进、贯通各类监督的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开展省委巡视整改监督，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全面改、深入改、改到位。

突出上下联动。坚持巡察与巡视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做深做细做实市县巡察，指导规范省直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巡察工作，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创新巡察组织方式，推进巡察向村居延伸。莆田市综合运用“常规+专项+延伸”方式，开展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专项巡察，推动实现“变害为利、造福人民”目标。总结各类交叉巡察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省级领导、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县级交叉的巡察监督工作格局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充分肯定，相关经验做法在《人民日报》专版刊发，并在全国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上交流。

（七）坚持以标本兼治为目标，不断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

强化震慑与政策感召贯通结合。聚焦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有贪必肃、有腐必惩。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11675件，其中厅级干部案件56件、处级干部案件30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680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490人。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三明市委原副书记黄建平，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杜明聪，漳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镇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黄国煌，诏安县委原书记何德发，漳州市芗城区原区委副书记、区长吴洪池等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加强政策感召和思想动员，全省有297人主动投案，包括福建日报社原总编辑梁建平等省管干部4人、市管干部17人。福州市在查处长乐营滨路建设工程项目贪腐窝案中，打好纪法震慑、政策感召、亲情感化“组合拳”，27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占涉案党员干部的73%。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在保持惩治腐败“后墙”不松的同时，深入开展“一案一整改”，制定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工作办法》，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

发现的问题，积极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有关党组织和单位正确履职、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开展案后整改736件，发出纪检监察建议595份，推动建章立制1459项。坚持“一案多回访”、“一案一警示”，联合省委党校开发警示教育实训课堂，督促指导发案地区和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发挥反面典型警示震慑作用，推动个案查处向修复净化政治生态转化，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追逃防逃追赃协同发力。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组团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三国访问，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反腐成效、增进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天网2019”行动，全省共追回外逃人员126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47人，追回赃款3.76亿元。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防止新增外逃人员。

（八）坚持以队伍建设为保障，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以政治建设锤炼忠诚品格。省纪委常委会高度重视自身建设，制定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高标准严要求抓好省纪委监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督促指导市县纪委监委认真开

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锤炼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品格和作风，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突出讲政治、树导向、选准人、聚合力，坚持政治标准第一，从严从实把好关，坚持五湖四海视野，拓宽渠道选干部，坚持干事创业导向，激发活力强担当，强化干部培养使用，队伍建设更上新台阶。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把组织温暖送到干部心中。平安单位创建、“数字纪委（监委)”建设、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稳步全面推进，省纪委监委机关离退休干部党总支荣获“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称号。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挂钩帮扶建宁县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绿色发展，建宁县连续三年获评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十佳”县，顺利实现脱贫摘帽。

以全员培训提升担当能力。聚焦专业化能力建设，持续强化培训，突出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多轮驱动、个人主动、需求带动、政治培训和专业培训联动，提升精准监督和执纪执法水平。省纪委监委加大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委班子成员带头授课辅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答疑解惑，送教上门、送课下乡；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同步跟进，形成省级引领、分级推进、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培训格局。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共举办培训班870期、

培训干部86400多人次，并开展考核测评。我省开展全员培训经验做法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和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的充分肯定。

以自我监督永葆干净本色。淬炼严实深细作风，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加强改进案件审理工作，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紧盯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做好防范化解。严格执纪执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办案安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严守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召开省监委第一届特约监察员聘请会议，优选聘请28名特约监察员。认真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六带头、六严禁”行为规范，坚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坚决防范被“围猎”，坚决防治“灯下黑”。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从全省情况看，当前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思路不宽、办法不多；有的在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上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存在短板，从政治上分析问题不够深

入，处置问题线索不够精准，不善于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有的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意识不强，个别干部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深化实践“五抓五重”，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

署，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三个一以贯之”，深刻把握、贯通运用“五个坚持”认识体会，以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的工作，推动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要把握好守正和创新的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集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把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把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上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制度、上升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要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抓住坚持党的领导这个“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这个“魂”，既坚持和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党和国家监督的制度成果，又以新的理念、思路、方法、手段不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提供重要制度保障。要把握好全局和重点的关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通篇都对纪检监察工作有着重要指导意义，其中最直接、最集中的指导，就是专门就“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确立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支撑地位。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工作放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转化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思路、制度机制、治理实践。要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要把握好治理和监督的关系。监督是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基础性、保障性地位。赵乐际书记把纪检监察机关的作用，高度概括为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抓住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全省各级各部门把传承和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探索实践、创新理念，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要求，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福建治理实践中落地生根。

（一）聚焦坚守党的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我们党百年奋斗历史的鲜明主题，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常新、形成长效。要紧扣初心使命夯实思想根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在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不断坚定信念、砥砺初心，不断推进自我改造、自我净化。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建立全省纪检监察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让初心和使命在纪检监察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要紧扣“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要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不断丰富和完善监督在一线跟进的方式方法，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落实情况的

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使之成为自觉、见诸行动。要紧扣“两个责任”推动贯通联动。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机制，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二）聚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群众的期盼处，就是正风肃纪反腐的发力点。要坚持从实际出发，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特点深化拓展，着力解民忧、纾民怨、护民利、暖民心。要更加有力保障打好脱贫攻坚战。脱贫是全面小康的重中之重，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聚焦老区苏区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关注脱贫不够稳定、因各种原因致贫返贫的问题，督促做好返

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加大入户访查力度，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访。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要更加及时发现解决群众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传承“四下基层”优良作风，围绕推进开门接访标准化、全员接访规范化、带信下访制度化、入户走访常态化，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实施“十百千”“找差距、抓落实、解难题、化积案”行动计划，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用好村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力量，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更加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推动涉黑涉恶腐败专项治理，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拓宽问题线索来源，完善与公安机关“三个同步”等协作配合机制，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健全联点包案、提级办理、“蹲一点带一片”、协同办案等长效常治机制，督促发案单位加强行业治理和日常监管，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盯紧做实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整治教育医疗、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征地拆迁、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违纪违法行为。不断深化移风易俗

专项治理，督促各级党委、政府聚焦本地区盛行、群众反映强烈的歪风陋习全面开展专项治理，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三）聚焦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紧扣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要求，一体推进“三项改革”，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进一步推动双重领导体制落实落细。完善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不断强化党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持续深化“五抓五重”，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要进一步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修订完善和制定出台有关配套制度，不断健全纪检监察业务运行制度体系。贯通使用纪法“两把尺子”，对违纪、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一体进行监督、一体进行审查调查。要进一步推动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完善派驻机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派驻机构履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派驻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健全省管企业、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查办腐败案件以省纪委

监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完善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规范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流程。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要求，配合推进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要进一步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巡视巡察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监督互动，实现“四项监督”一体推进、同向发力。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四）聚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要突出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重点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推动上

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进一步加强政治生态分析，善于发现带有区域性、行业性的问题，及时综合施治。认真做好检举举报平台部署应用工作，提升检举举报处理工作水平。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严格依据纪法、事实两个定量，充分考虑被审查调查人态度这个变量，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要突出规范权力运行。聚焦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以公开透明促进公正廉洁。要突出精准有力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失责必问，紧盯领导干部公权不用、公权私用、公权滥用，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科学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推动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

（五）聚焦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完善纠治“四风”长效机制。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是衡量共产党

人初心使命的一把尺子。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要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有新进展。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从根子上杜绝慵懒怠政之风。巩固精文简会成果，坚决防止“白头”发文、以调研指导为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等问题，真正为基层减负、让基层有感。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持续压责任、促整改、防风险。要在治理重点问题上有新突破。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严查享乐、奢靡问题，尤其是对违纪行为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通报一起，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深入整治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深挖细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吃公款吃老板等易发多发顽症，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一桌餐”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要在推动完善长效机制上有新成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完善纠治“四风”长效机制。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

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六）聚焦推动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巡视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把促进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作为重要目标，把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作为主要任务，把强化整改落实、做好“后半篇文章”作为关键环节，以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目的，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要坚守职能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握政治巡视内涵，聚焦政治责任，发挥政治监督作用，重点监督检查被巡视地区、单位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高质量、有节奏推进十届省委巡视全覆盖。要加强制度设计。全面梳理我省现行的巡视巡察工作制度，及时总结固化实践创新经验，统筹推进立、改、废，确保既对标对表中央，又符合福建实际，逐步形成内容协调、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巡视巡察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及时传导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市县巡察全覆盖；压实市县党

委巡察主体责任，综合运用“交叉+”模式，巩固提升县级交叉巡察，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制定省直单位巡察指导意见和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指导意见，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的监督网。要强化巡视整改。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长效整改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聚焦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加快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一体推进“三不”，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在实践中探索有效载体，切实抓出成效。要以坚定稳妥步伐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

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打破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严查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惩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顽症，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围绕廉洁丝绸之路建设，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探索标本兼治有效办法，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精准稳妥做好调查技术工作，推进审查调查工作流程标准化，进一步提升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深化标本兼治。完善查改一体工作机制，针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延伸拓展“1+X”监督机制，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职能部门监管的衔接联动，有效防控廉政风险。深化“两个原则、两个优先、两个在前”工作机制，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要以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新风正气。完善“三位一体”大宣传格局，落实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持续推进“一镇一孝廉”活动成果化、廉洁文化产品精品化、党员干部教育常态化，有效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积极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国企、进医院、进家庭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以喜闻乐见的形式讲好正风肃纪反腐的福建故事，充分展示新时代福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最新成果，为一体推进“三不”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八）聚焦高素质专业化要求，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纪检监察这支队伍能否抓好，关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落实，关系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的实现，必须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要着力打造模范机关。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省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上带好头。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人人都是形象、人人都有责任”理念，深化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全面提升省纪委监委机关平安单位创建水平。加快推进信息化五年规划建设，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数字纪委（监委)”。继续推进挂钩帮扶建宁县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要着力加强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要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注重培育、广泛宣传、关心关怀关爱纪检监察战线的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形成崇尚、学习英雄模范的浓厚氛围。要着力强化自我监督。推进更高水平、

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发挥好特约监察员作用，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严格执行“六带头、六严禁”行为规范，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奋进新时代、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奋力书写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健全监督体系　提升治理效能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福州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修兴高

（2020年1月21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福州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部署，总结2019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

一、2019年工作情况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的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批示精神，大力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福州工作期间创造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和实践成果，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和省纪委“五抓五重”要求，各项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市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常委会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40余次，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怀着特殊感情、带着责任使命深入学习《习近平在福州》采访实录，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三个福州”和“重中之重”项目建设等监督检查，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请示报告，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扎实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的126名干部实施问责，进一步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二是站稳人民立场，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按照市委部署，牵头负责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中央部

署的8个方面重点问题、省委确定的7个方面难题积案专项整治，解决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相关工作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交流，整治成效得到中央主题办肯定。依托互联网强化扶贫惠民领域精准监督，完善提升福州市惠民资金网功能，全面公示75类91亿元扶贫惠民资金发放情况，以及2705个村居159亿元村级财政性资金收支情况，群众广泛关注和支持，网站访问量超3300万人次。自2017年网站运行以来，通过数据比对和公开监督，发现扶贫惠民领域问题线索572条,对32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这一创新举措，得到上级纪委充分肯定，并在我省以及甘肃省、黑龙江省、陕西留坝、辽宁丹东等地得到复制推广，建设成果在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展示交流。永泰县、仓山区率先在惠民资金网公示农村“三资”使用管理、村财收支等情况，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坚定不移“打伞破网”，全市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案件97件97人，市纪委监委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参与违建坟墓以及违建背后的失职失责等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0人，持续深化移风易俗专项治理，防止歪风陋习反弹回潮。

三是创新监督方式，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全面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对委机关历年累积的疑难线索进行集中清

理研判、分类精准处置，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扎实推进开门接访、全员接访、带信下访、入户走访“四访”活动，深入开展重复信访举报化解工作，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接受检控类初次举报总量同比下降47.7%，降幅居全省首位。开展信访举报分级录入扫描试点工作，相关经验在全国试点工作现场会上交流，得到中央纪委、省纪委充分肯定。长乐区、闽侯县、高新区加大信访件和问题线索处置力度，推动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到位、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规范市管干部廉政档案建设、管理和运用，综合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处情况绘制“廉情地图”，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树木”与“森林”状况。认真审核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情况99批714人次，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肃查处5起诬告陷害案件，及时为干部澄清正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中国纪检监察报》予以专题报道。台江区、福清市建立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常态化机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为敢于担当尽责的干部撑腰鼓劲。

四是持续严纠“四风”，擦亮作风建设名片。紧盯重要节点，加强节前纪律提醒、节中明察暗访、节后问责通报，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2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2人，通报曝光37批78起典型案例。开展领导干部

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利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问题。聚焦“虚僵躲拖腐”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全市查处相关问题140件270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9人。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等要求，督促市直单位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五是发扬斗争精神，一体推进“三不”机制。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紧盯“关键少数”，持续传导压力，提请党委（党组）开展谈话1109人次。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8361人次，其中一、二种形态占92%，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90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916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按照市委部署要求，全面彻查长乐营滨路建设工程案件，处理党员干部37人，其中27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自首，占涉案党员干部的73%；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拍摄《大道直行》警示教育片，协助市委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持续推动案后整改，省委、省纪委对该案的查处给予充分肯定。深入开展追逃追赃“存量清零”行动，追回外逃人员5人。牢固树立“审查调查安全是纪检监察工作生命线”的理念，制定完善19项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制度，选任69名审查调查安全员，推进谈话场所规范化建设，筑牢

审查调查安全底线。深化“一镇一孝廉”创建活动，在中央纪委网站、学习强国、省纪委“一网一微”等平台推出孝廉人物系列融媒体作品8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和闽都廉政文化。马尾区开展“学习王荷波、做时代新人”活动，扩大潮江楼廉政教育基地影响力，前往参观学习、接受革命教育人数达1.5万人次。

六是强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在全省率先推广县（市）区党委书记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有力推动巡察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开展稳定脱贫专项巡察暨巡察“回头看”和法院、公安系统提级联动交叉巡察，市县两级巡察覆盖率分别为73.6%、84.1%。全面推进巡察向村级党组织延伸，村级巡察覆盖率89.9%。晋安区、闽清县创新巡察方式，提前实现村级巡察全覆盖。加大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力度，市委常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巡察反馈会，推动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全面整改。鼓楼区、罗源县建立巡察组、派驻机构、纪检监察室一线跟进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加强跟踪督促，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健全巡察组织体系，市县两级巡察机构编制数增加至225名，其中市级巡察机构编制数共46名。

七是深化体制改革，推动法治化规范化。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标准化流程，加强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协调配合，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完成市级党政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积极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完成全市173个乡镇和25个特殊区域监察组组建工作。加快建设信息查询协作专网，提升审查调查协作效率。连江县建设审查调查信息查询平台，实现相关政务信息数据在线查询。

八是加强自身建设，锻造纪检监察铁军。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成纪检监察党员政治生活馆，永葆政治机关鲜明本色。开展“大学习、大比武、大练兵”，举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培训班，组织全员学习中央纪委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系列课程，委托中国纪检监察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等举办培训班8期、培训干部1086人次，进一步提升执纪执法水平。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力度，选拔任用一批“担当尽责、激情创业”的优秀干部，公开招录、择优选调49

名干部，选优配强一线监督队伍。严格执行“六带头、六严禁”要求，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必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从全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来看，当前全市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够有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腐败风险还不到位，一些信访积案尚未得到有效化解；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存在短板，对高质量发展的认识还不到位，在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上工作进展还不平衡，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和省纪委“五抓五重”要求，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

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新时代有福之州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对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新的要求。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与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内在关系，坚决落实“三个一以贯之”要求，助推新时代有福之州治理现代化。要在守正和创新中保持战略定力。既坚持和巩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宝贵经验、制度成果，又以新的理念、思路、办法、手段不断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要在治理和监督中发挥职能作用。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到新时代有福之州建设全过程。要在遵守和执行中作出示范表率。对表对标省会排头兵的高标准严要求，维护制度权威，自觉

尊崇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努力推动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

要注重打牢思想政治根基。认真落实市委学习贯彻新思想长效机制，将《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等采访实录作为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的重要教材，学得更深、悟得更透、做得更实。建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要守住政治监督根本定位。坚持监督在一线跟进，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抓项目促跨越”专项行动、“重中之重”项目建设、世遗大会筹备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做到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要夯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建立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X”检查机制，推动党的工作部门发挥职能监督作用，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挂钩监督、入户访查等工作机制，强化对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紧盯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提升福州市惠民资金网数据运用实效，建设大数据比对监督系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项目资金、农村“三资”使用管理等事项的阳光公开，不断提升监督效果。

要努力实现治理高质量。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 “微腐败”，严肃查处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等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坚决打击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督促发案单位加强行业治理、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整治乡风文明建设的“绊脚石”，聚焦本地区盛行、群众反映强烈的歪风陋习深化治理，巩固拓展移风易俗成果。

要倾力解决群众揪心事。深化“四访”活动，落实省纪委“十百千”解难题化积案行动计划要求，推动问题化解在

基层、解决在萌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正办事。深化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筛选一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典型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剖析问题根源、补齐工作短板。

（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要严格落实双重领导体制机制。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认真落实“两个为主”要求，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要提升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水平。认真落实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修订完善配套制度，规范业务运行流程。用好纪法“两把尺子”，对违纪、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一体进行监督、一体进行审查调查。加强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等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腐败的能力。

要稳步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市管企业、市管金融企业、市属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顺公检法司派驻机构、市直机关纪工委等管理体制，健全派驻机构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发挥派驻机

构职责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室对归口派驻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统筹联动，完善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

（四）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要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推动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督促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发挥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在线服务和监管功能，建立权力运行过程的留痕、查询、追溯机制。坚持权责统一，以精准规范有力问责，促进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

要强化日常监督。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创新信访监督机制，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拓展分级录入扫描试点工作成果。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准确把握纪法、事实两个定量，充分考虑被审查调查人态度这个变量，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以制度治理的思维和方式，推动区域性、行业性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坚持把“三

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具体化，制定出台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工作规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要凝聚监督合力。建立健全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监督体制和协调机制，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的监督体系，切实发挥审计、统计等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实效。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构建纠治“四风”长效机制

要以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领导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严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以“关键少数”影响带动“绝大多数”。深入开展“服务基层年”活动，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调研层层陪同等问题，推动各级干部集中精力抓落实。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统计领域数字造假问题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持续压责任、促整改、防风险。严肃查处“虚僵躲拖腐”等突出问题，推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成为广大干部的行动自觉。

要以抓到底的韧劲紧盯薄弱环节、重点问题。坚守节假日等关键节点，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严查享乐、奢靡问题，深挖细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不吃公款吃老板等易发多发问题，坚决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一桌餐”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

要以治长远的定力推动制度建设、常管常严。完善纠治“四风”长效机制，结合发现的共性问题、多发问题，督促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拓宽监督渠道，让干部习惯接受监督、媒体主动监督、群众参与监督。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弘扬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良好风尚。

（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要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及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扎实推进市县巡察全覆盖。探索符合基层特点的巡察监督方式，全面完成村级巡察全覆盖。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看待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保护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要健全完善巡察制度体系。认真对接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巡察制度，优化巡察工作流程，推动巡察与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及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协同发力。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综合运用“提级、联动、交叉”等模式，有效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要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创新整改日常监督机制，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强化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深入分析梳理共性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放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巡察效应。

（七）一体推进“三不”，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要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高压震慑。从严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加大金融领域、国有企业反腐力度，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持续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加强调查技术工作，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要持续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坚持“一案一总结”，综合运用纪检监察建议推动发案单位狠抓问题整改、补齐制度短板。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与职能部门监管的衔接联动，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要持续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深入挖掘闽都文化廉洁元素，深化“一镇一孝廉”创建活动。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讲好全面从严治党福州故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八）发扬严实深细作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要强化政治品格锤炼。加强市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始终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要强化能力素质提升。加大干部培养管理、选拔任用和交流轮岗力度，注重引进法律、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优化队伍结构。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加强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提升队伍履职能力。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

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切实筑牢审查调查安全底线，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

要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坚持在自我监督、自我约束上作表率，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坚持刀刃向内，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防治“灯下黑”，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同志们，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新时代有福之州治理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春节将至，借此机会我代表市纪委监委，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纪检监察工作的各位同志，以及奋战在纪检监察一线的广大干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提前给大家拜年，祝同志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牢记初心使命　忠实履行职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马 有 信

（2020 年 5 月 13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十二届州委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总结 2019 年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刚才，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同志作了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2019 年工作回顾

在省纪委监委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监督第一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在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州纪检监察干部胸怀大局、不畏艰险、默默奉献，用忠诚、干净、担当谱写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一是“两个维护”更为坚定自觉。坚持政治机关本色，始终把“两个维护”贯穿于履职尽责全过程，紧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环境保护、维护稳定、扫黑除恶工作推进情况和民族宗教政策、意识形态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严肃查处“两面人”，集中整治“七个有之”，全州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9件、处分12人；问责党组织4个、党员领导干部30名。

二是监督质效实现全面提升。综合运用四种监督形式，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累计开展各类谈话2050人次，约谈县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19人次、县市党政主要领导6人次；开展任前廉政考试和谈话789人，回复廉政意见111批1042人次，充实完善838名州管干部廉政档案；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073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分别占72.9%和22.3%；组织开展20轮巡察，覆盖40个州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

210个县市直部门单位、乡镇村社，发现问题4366条，移交问题线索313件。

三是党风政风持续向善向好。扎实开展“四察四治”专项行动，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58件187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4批7件13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2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0人、组织处理37人，通报曝光16批33件50人次，有力巩固拓展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及时澄清不实问题，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涉及562名干部的不实问题线索进行了澄清，保护了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是群众利益得到有力保障。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年查处受理扶贫领域案件9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4人、组织处理223人。“一卡通”专项治理发现问题1.49万个，主动说清问题930人，上缴和清退追缴资金430.24万元；全州扶贫（民生）领域监督平台建成运行，公示资金103亿元，累计访问量达到60余万人次；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前一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督导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扫黑除恶“惩腐打伞”成果持续扩大，立案审查涉黑涉恶腐败案件7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8人、组织处理49人，通报曝光5批9件18人次。

五是惩贪治腐成效不断显现。坚持“三不”一体推进，持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1372件，同比增长52.95%；立案审查调查41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43人，同比分别增长14.68%、15.04%；全年采取留置措施12件15人，移送检察机关14人。深化以案促改，强化源头治理，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着力营造反腐倡廉浓厚氛围。通过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和巡察反馈意见，推动建立完善了一批务实管用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六是体制改革效能全面释放。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纪法、法法衔接更加顺畅，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合力持续增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依法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推动实现机构改革后派驻监督全覆盖，州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152件，立案审查调查1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

七是履职尽责能力明显增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高度重视开展全员培训，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29期、培训1960人次，有力提升了精准监督和执纪执法水平。积极推进全州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督查活动，聘请59名特约监察

员对监察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组织处理7人。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履行主体责任方面：有的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力，责任传导层层递减。在反腐败斗争方面：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现象仍然存在，扶贫领域、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然易发多发。在作风建设方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任重道远，基层减负成效尚不明显。在纪检监察自身方面：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还不平衡不协调；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不强、担当精神不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不相适应。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越是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越要保持政治上的坚定坚韧，坚决担负起时代赋予的重大使命。

全州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幸福美好新甘南提供坚强纪律保障。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准实施政治监督，筑牢“两个维护”根基

政治监督是纪检监察监督的核心。全州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把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推进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一要立足“两个维护”抓监督。带头做到“三个一以贯之”，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担负起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要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行为；要加强对政治生态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政治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

件，坚决清除“两面人”，坚决治理“七个有之”，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二要聚焦贯彻落实抓监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作为政治监督的首要任务，重点监督检查习近平总书记“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和2019年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按照赵乐际同志在甘调研讲话和七省区纪委书记座谈会精神要求，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自觉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围绕中央和省州委工作大局，督促有关党委和部门落实好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治理、“两江一水”生态治理重点任务，聚焦维护稳定、环境整治、生态保护、民族宗教、意识形态、产业转型、控辍保学等重点工作，灵活开展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三要紧盯政治建设抓监督。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严起，不断压实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的政治建设，督促广大党员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坚决纠治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分类处置信教党员，加强对各级党委（党组）

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要强化制度执行抓监督。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带头执行制度。要严肃查处对制度缺乏敬畏、不按制度行事、随意更改制度的问题；严肃查处千方百计钻制度空子、打擦边球的问题；严肃查处不遵守制度、逃避制度监管的问题；严肃查处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问题。对制度执行不力的，既追究直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要推动和协助党委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有效开展权力监督，确保公权正确行使

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全面强化权力监督。

一要围绕权力运行抓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围绕权力、责任、担当合理配置权力，确立权力运行规程，厘清权力清单，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监督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推进党务、政务、司法和村务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监督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重点做到“四严查一纠正”，即：严查乱设机构、乱增岗位、乱

定编制行为；严查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行为；严查不担责、不尽责问题；严查不用弃用、乱用滥用权力行为；坚决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现象。

二是突出重点对象抓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的监督，推动和协助同级党委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各级党委党组要从严监督管理干部，重点加强对下级一把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保证各级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派驻和巡察机构要重点关注驻在部门和巡察单位一把手，防止一把手由小过铸成大错，帮助其构筑自我约束的思想防线。

三是实现严在日常抓监督。挖掘运用信访举报、监督执纪、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权力运行方面的问题线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用好用准“四种形态”，严格落实提醒谈话、谈话函询等，该提醒的马上提醒，该批评的及时批评，该阻止的立即阻止，该整治的迅速整治，打好权力使用防疫针，提高用权腐败免疫力。深入剖析权力失管失控问题，从思想认识上找根源，从监督管理上找缺失，从体制机制上查症结，针对性地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填补权力制约空档，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带，压减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

三、集中整治突出问题，坚决维护群众利益

今年是脱贫攻坚“交总账”之年，也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全州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牢牢抓在手上，把全面从严治党覆盖到“最后一公里”。

一是全力保障打好脱贫攻坚战。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高质量完成三年既定目标任务。切实加强对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保持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全面梳理盘点问题线索，对搞数字扶贫、虚假扶贫等欺上瞒下的行为严惩不贷，对贪污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从严从快查处。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回头看”，坚决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庸懒散慢行为，纠治“疲劳综合征”，防止出现脱贫攻坚力度减弱、效率下降和摘帽后懈怠松劲、不闻不问等问题，全力监督保障中央、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落细。扎实推动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调研督导和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落实方向不偏、焦点不散、效果不减。

二是深挖根治涉黑涉恶“腐伞渎”。深入开展黑恶案件“过筛”、问题线索“清零”和行业乱象整治“挖伞”行动，

认真落实“三同步”机制，配合扫黑除恶“六清”行动，扎实开展“伞网清除、案件清结、线索清仓、行业清源”行动。对公安机关已经打掉或正在侦办，尚未挖出“保护伞”的案件，要逐一筛查深挖；对涉黑涉恶组织盘踞时间长、群众反映强烈而没有查出“保护伞”或查处不到位的，要重点关注、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彻底铲除滋生黑恶势力的土壤；跟进“四类地区、七大行业、基层组织建设四类问题”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的集中整治行动，紧盯黄赌毒突出问题，深挖背后的“保护伞”，坚决做到“两个绝不放过”，防止黑恶势力“打而又生”。

三是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问题整治。坚决整治就业、教育、医疗、住房、食药安全、生态环保、河湖治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脱贫统计等重点民生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背后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问题。充分运用全州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监督查处惠民政策落实不力、资金“跑冒滴漏”等问题，督促主管部门深入推进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推动县乡全面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有效管住小微权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以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成效全面提升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加快推动作风转变，营造良好干事环境

作风建设是一场“持久战”，只有常抓不懈，严防反弹回潮，推动持续好转，才能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干部精神新面貌，实现工作新突破。

一是坚决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纠治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之风，重点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只喊口号不抓落实的问题；严肃查处贯彻党中央和省州委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重点整治领导干部懒政怠政，当官不干事、揽权不担责，习惯当“二传手”的问题，以及不甘放权、任性用权、人为设卡的问题。大力纠治制定政策凭空想象、闭门造车、脱离实际，文件会议过多过滥、前脚部署后脚催要结果，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繁要求填表报数、过度留痕，问责泛化或减负丢责，调查研究走形式、无实效等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解决实际问题，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

二是深化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要把监督“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压缩要求落实到位，做到厉行勤俭节约。对没有行动、我行我素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聚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单位，继续严查超标乘坐交通工具、违规滥发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等常见问题；

严查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等翻新问题，“一桌餐”、私车公养等隐形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重点问题。

三是推动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职能部门完善领导干部参加考察培训、研讨会和论坛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津补贴、公务差旅、评比表彰、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规定，推动构建更有针对性、可监督、可遵循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保证公务正常运转的制度体系。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用好监督信息、检举举报等平台，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严查诬告造谣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干部澄清正名。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以党风带政风促社风民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五、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实现“三不”一体推进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州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加大惩治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一是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今年反腐败工作重点是“六个严查”，即：严查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问题；严查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严查巨额行贿、

多次行贿的问题；严查国有企事业单位靠山吃山、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虚报产值、薪酬管理混乱等问题；严查人防、金融、教育、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问题；严查重大项目、地方债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易发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要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审查调查安全，对主动投案如实交代问题者从宽处理，做到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

二是完善不能腐的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严格落实“三书两会”工作机制，办结一起重大案件同步形成案件剖析报告、纪检监察建议书和忏悔书，督促案发单位开好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会，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方”的良好效果。注重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管理短板，督促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部门单位加强监管机制制度建设。

三是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立足甘南地域文化特色、红色文化底蕴，进一步深入挖掘本土廉政文化资源，着力打造独具甘南特色的廉政教育品牌，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积极弘扬清廉作风、严实家风，教育引导全州党员干部见贤思齐，自觉注重家教家风建设，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充分利用现有警示教育基地，有计划地组织党员干

部接受警示教育，推动警示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全面发挥网络媒体宣传主阵地作用，及时发布纪检监察动态，通报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正风反腐的良好氛围。

六、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彰显“利剑”震慑作用

紧扣“两个维护”，紧盯“四个落实”，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和方向，不断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统筹推进政治巡察。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内涵，聚焦“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按照“六围绕一加强”要求，强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强对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以及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巡视巡察整改的监督。坚持把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着力发现并纠正政治偏差。

二是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回头看”，创新联动方式和途径，配合做好省委扶贫专项巡视带巡察工作，深化提级巡察、交叉巡察，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问题，增强上下联动监督效果。推动州县市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相互协同、共同推进，

把监督落实到基层。对标“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督促县市党委加大人员编制配备力度。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善巡察制度，提高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三是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报告制度，坚决防止以简单问责下级代替整改、以问责代替负责、新官不理旧账。健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的整改监督链条，实现政治巡察与执纪监督无缝对接。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完善巡察反馈、移交和回访检查等机制，加大对移交问题线索的督办力度，推动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深化改革、健全内部治理体系相结合，实现整改长效化。

七、不断深化体制改革，着力提升治理效能

按照中央、省上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稳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促进改革各项工作相互配套、有机融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深化“三项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健全和完善派驻机构与纪委监委机关、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巡察机构、地方纪委监委的协同配合

和日常监督机制。全面推进州县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细化监督职责，提升监督效能。健全监督执纪执法配套制度，补齐实体、程序和管理短板，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形成监督长效机制。

二是不断增强监督合力。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和审计等机关的统筹协调；健全与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行政监督的衔接；完善检举控告和办事公开等机制，引导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逐步建立被监督单位监督信息库，实现监督与被监督单位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加大对县市纪委监委工作指导力度，发挥好乡镇纪委职能作用，在全社会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网络。

三是切实加强内部治理。合理设置分配监督执纪执法权，使监督、决策和执行相互分离，防止权力过度集中产生风险；不断完善检举举报平台功能，严格线索闭环管理，强化对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部门的监督制约；进一步健全完善监审分离机制，建立案前沟通、案中协助、案后配合、过程顺畅衔接又相互制衡的相关制度，实现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有分有统、无缝衔接。对问题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审

查调查、办案安全、措施使用以及处分决定执行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全州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最终要体现在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品质的提升、能力水平的提高、工作落实的提效上。要把政治过硬放在首位。加强州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引导全州纪检监察干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能力过硬作为基础。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全面开展纪法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信息化培训和脱贫攻坚专业知识培训，强化实战练兵，不断提高精准运用纪法能力。要把作风过硬视作底线。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规范审查调查工作流程，强化监督约束，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同志们，初心照亮未来，使命呼唤担当。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迎难而上的闯劲、艰苦奋斗的拼劲、久久为功的韧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忠实履行新时代纪检监察职责使命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刘昌林

（2020 年 1 月 19 日）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题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总结 2019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任务。

2019 年工作回顾

在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坚定稳妥，实际成效明显。

——政治监督走向具体化常态化。紧盯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落实，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省纪委监委发出23份纪检监察建议书，推动整改90个重大问题。紧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加强对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民族宗教、意识形态、减税降费、金融、民生和国企等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监督，督促履行政治责任，落实政治部署。全省问责党组织34个，党员领导干部324名。紧盯“关键少数”，严查“两面人”“七个有之”问题。全省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65件，处分212人。

——纠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有力有效。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梳理4方面21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与16个部门联动开展专项整治，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全省查处问题2628件，处理5324人；纠正问责“问下不问上”问题，问责村干部比例下降42.9个百分点，县处以上干部上升9.6个百分点。在整治民生领域问题中，全省开展“一卡通”问题专项治理，“清卡”106万张，处置1907个问题线索，处理1612人，9376人主动说清问题，清退和上缴资金1.1亿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641件，处理1812人。

——整饬不正之风成果持续拓展。以政治为引领，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四察四治”专项行动，查纠不落实等问题1172起，处理2414人。以督导为手段，落实省委作风建设年工作安排，大力推动基层减负、放管服改革、激励担当作为等工作，制定《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实施办法》，全省容错纠错38人。以越往后越严为信号，整治享乐奢靡之风，查处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处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76起1125人。

——反腐败斗争不断破浪前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3.2万件，立案9934件，处分11577人，移送检察机关350人。查处省管干部82人，增长26%。张令平、牛向东、杨树军、张国一、詹顺舟和张江武等一批重点人被严肃查处，腐败存量进一步削减。追回外逃人员12人。主动投案人员107人。制定了打击诬告陷害行为的办法，严肃查处了定西市政协研究室原副主任杨仲雄恶意造谣、诬陷他人等案件。

——巡视巡察纵深发展。采取串联和并联方式，巡视县区和省直单位党组织56个，延伸巡视下属单位17个，发现问题3346个，问题线索709件，实现对市县巡视全覆盖，巡视效率和效能不断提高。全部市县成立巡察领导机构，落

实了工作机构职能、编制和人员，巡察单位4499个，发现问题4.3万个，问题线索3625件，巡察监督的作用不断彰显。巡视整改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对118个单位开展巡视整改督查，整改工作严肃性不断增强，整改质量不断提高。

——派驻机构改革完成预期目标。调整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改革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设立派驻省管企业、高校监察专员办公室，任命监察专员。改省管金融企业纪委为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赋予派驻机构监察权。

——队伍建设越抓越紧越抓越严。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运用新理论指导新实践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分级分类培训6.8万人次，有效提升专业能力。健全内部督察机制，对7个市州开展了内部督察。刀刃向内清理门户，77人被处理，严肃查处了省委巡视组原组长武文斌的违法犯罪问题。

去年工作的特点。一是更加注重凸显政治属性。精准把握机构性质和定位，自觉按照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政治机关要求，坚守政治方向，履行政治职责，发挥政治作用。重视提高政治意识和站位，监督检查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审查调查一律从政治纪律查起。强调把政治监督挺在前面，落实

好“两个维护”的根本任务。坚持把政治工作融入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做好教育人挽救人工作，政治效果不断彰显。二是更加注重制度供给侧建设。坚持目标导向，着眼于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制定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五年规划；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制定和修订覆盖监督执纪执法全流程各环节重点制度55项；坚持效果导向，体现上位法规精神，结合省级实际，兼顾市县适用，为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提供了有效有力制度支撑，使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开展全员纪法知识考试。三是更加注重“后半篇文章”。健全案件总结、剖析、通报机制，积极把查办成果转化为警示教育的素材，弥补漏洞的靶向，建章立制的依据。“整改建议”成为修复政治生态、制约监督权力的重要抓手。四是更加注重区域领域重点治理。追踪剖析庆阳市塌方式腐败，提出多措并举净化政治生态的意见，指导督促修复工作；采取审计先行、巡视跟进、审查调查殿后的方式，对人防、金融、教育、食药、医疗和科技等重点领域及监狱等重点系统，开展了专项治理，严肃处理了一批违纪违法和涉嫌犯罪人员，整治了一批深层次问题，排除了一批影响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隐忧和风险。五是更加注重基础建设。建成10个标准化留置场所；扶贫民生领域监督平台投入运行，半年访问9300万人次，公示资金2000多亿元，处理投诉1.3

万余条，收缴资金1100多万元；检举举报受理平台和巡视巡察、案件监管、信息查询、智能辅助、信访线索评估五大系统基本建成，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同志们，越是取得成绩的时候，越要保持清醒冷静，越要看到问题不足。我们在监督上，知有差距，行有差距，知行合一更有差距，有的政治监督边界不清，混同于一般业务检查或日常党务检查，有的监督内容发散，对党心民意把握不准确，切入点不精准，焦点和重点不突出；在执纪执法上，量的规模和质的提升有差距，有的办案力度弱，折损了纪检监察改革效能，有的工作粗，成案率低，退查率高；在工作摆布上，统筹推进有差距，系统内外，上下级之间，机关、派驻和巡视之间不均衡；在干部素质上，政治觉悟和工作作风有差距，不作为者有之，盛气凌人者有之，以案谋私者有之。对存在的问题，要高度警惕，对症下药，认真解决。

新时代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思想，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又全面论述了关于党实现自我革命的成功道路和有效制度。按照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通过认真学习和研究，我们对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形成了初步的认识和体会。

第一，必须始终坚持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政治立场和政治原则。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纪委监委是党的政治机关，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省各级纪委监委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保证，牢记这个立身之本、履职之要，高度自觉地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必须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政治保障和政治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必须坚定不移从严管党治党，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政治保障和引领，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坚决查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问题。

第三，必须始终坚定执行新时代政治监督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两个维护”是全党团结统一的引领，新时代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政治监督必须着力于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着力于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着力于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着力于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把握“一个根本任务”和“四个着力”，充分发挥政治监督主力军作用，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的团结统一，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制度的有效执行，保障人民权力为人民。

第四，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心是党领导和执政的最宝贵资源，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要增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决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保护群众利益，让人民始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严肃认真对待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努力做到纪检监察事业为了人民，党风廉政建设依靠人民，监督执纪执法向人民负责，反腐败斗争成果由人民评判。

第五，必须始终坚守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的重要职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不执行是一纸空文，没有严明纪律作保障，制度也是一纸空文。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用严格执纪推动制度执行，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使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带头尊崇、遵守和维护制度。要建立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推动干部增强制度意识，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运用制度谋事干事。要严肃查处有规不从、有纪不守和有法不依。决不允许以权势大而破规、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者众而放任。

第六，必须始终把握腐败治理的基本规律和途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要合乎民心民意，又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规律，不断创新反腐败的理念、思路和方法，坚持把“不敢”作为前提，把“不能”作为关键，把“不想”作为根本，三位一体，统筹联动，标本兼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第七，必须始终恪守绝对忠诚的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继承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牢固树立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的政治信念，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位政治标准，牢记初心，坚守使命，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这些认识，既是对理论的体悟，也是对经验的总结，应该在学习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更好发挥指导实践的积极作用。

2020 年主要任务

2020 年国际风云更加激荡，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许多乱象不期而至。2020 年是中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向前推进的关键之年。越是在风云变幻的历史节点和继往开来的重要关头，越要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韧劲。我们要放眼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一以贯之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地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

到“两个维护”，抓住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地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负起勇担使命之责。

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精准实施政治监督

纪检监察监督的核心是政治监督。政治监督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两个维护”为根本任务；把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基本依据；着重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第一，着力监督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治理大党大国，维护党中央权威至关重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至关重要。“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和“两个维护”是相辅相成的整体。“两个维护”是党

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最终都要落实到“两个维护”上。要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推动建立和落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落实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制度，开展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加强政治生态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党内滋生利益集团，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等错误倾向。要加强对选人用人、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党的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忠实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符合党的政策，始终遵守党内法规。要坚决查处政治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治理“七个有之”，坚决清除搞伪忠诚的“两面人”，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第二，着力监督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落实。甘肃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主要是落实“八个着力”重要指示、参加甘肃代表团审议重要讲话和2019年视察甘肃重要讲话。三次重要指示，精神一脉相承、相互贯通。“八个着力”涵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甘肃的具体体现；参加审议重要讲话是对甘肃脱贫攻坚工作的精准点化；去年视察重要讲话是新时代对甘肃发展

的新部署新要求。三者共同构成了甘肃事业发展的总纲领和甘肃工作的基本遵循。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要走在前、作表率。同时，要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时时处处事事对标对表，校准温差、落差和偏差，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转化为奋发向上、开拓进取、敢死拼命的精气神；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具体思路、务实举措和有效办法；转化为破除阻力、化解难题、干事成事的实际行动。

第三，着力监督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围绕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开展政治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责任，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目标和政治能力持续发力，扎实开展党的政治建设。建立和完善政治生态监测评估体系。坚决纠治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问题。坚决整治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行为不端和政治能力不强等问题。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政治信仰更加坚定，政治生态不断净化，政治领导更加有力，政治能力不断提高。

第四，着力监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要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中央重大战略举

措，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针对甘肃省落实中央决策和重大部署的实际，要聚焦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开展对攻克堡垒、巩固成果、查漏补缺、扫尾清零、接受普查和衔接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要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县纪委监委和派驻机构作用，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和专项检查，推动相关地区和部门，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基础设施支撑和保障能力等重点工作。要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促有关市州和部门，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树牢上游意识，担起流域责任，落实好甘南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和陇中陇东黄土高原区水土治理两大重点任务；抓好祁连山及渭河源区、“两江一水”生态治理；实施好十大生态产业带动性工程。

二、全面强化权力监督

监督是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的基本保证。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履行监督专责，加强权力监督，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消除权力监督真空地

带，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促进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第一，围绕权责法定、权责透明、权责统一开展监督。紧盯权力配置，监督党委和政府依法依规设置机构、构建权力体系、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权力，督促制定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划清权力边界，推动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肃查处乱设机构、乱增岗位、乱定编制等违纪违法行为。紧盯权力公开，监督各级各部门依法依规推进党务、政务、司法、厂务和村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督促建立可查询、可追溯的权力运行反馈机制。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紧盯权责统一，监督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知责负责守责尽责，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同时，完善精准问责机制，增强问责规范性、严肃性和精准性。促进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严肃查处不担责不尽责问题，坚决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现象。

第二，围绕“关键少数”和重点对象开展监督。开展权力监督，首先，盯住同级班子和一把手，推动和协助同级党委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制度，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其次，盯住下级班子和一把手，监督其落实相关主体责

任和第一责任，履行领导、管理和监督职责，监督其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还要，盯住各级领导干部，监督其严格约束自己，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防止“裙带腐败”“衙内腐败”。此外，盯住政策制定、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和选人用人等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监督其严格依法依规用权。

第三，围绕做细做实日常工作开展监督。见微知著，善于运用信访举报、监督执纪、巡视巡察中的隐蔽线索，善于挖掘谈话、函询等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中的隐藏信息，善于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捕捉民意闲谈中折射的权力使用不公。抓早抓小，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权力控制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掉以轻心，不麻痹大意，该提醒的马上提醒，该批评的及时批评，该阻止的立即阻止，该整治的迅速整治，防止好同志突然变成阶下囚；防止天天喊平安无事，突如其来捅个大窟窿；防止用权的小偏差演变成滥权的大问题。精准施治，深入剖析权力失管失控问题，及时从思想认识上找根源，从监督管理上找缺失，从体制机制上查症结，针对性地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填补权力制约空档，加强权力监督。严肃查处不用弃用、乱用滥用权力的行为。

三、大力推进制度执行监督

制度来源于信念指引和道路选择，体现人民意愿和党的意志，是历史经验教训的结晶，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依据。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维护制度权威、保障制度执行，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要重点加强对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充分发挥。

第一，监督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制度。领导干部肩负着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承担着制度执行的重要职责，必须要有强烈制度意识，带头执行制度。要监督领导干部带头坚定制度自信，尊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避免做制度执行上的“两面人”。要监督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党内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按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要监督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要求下级做到的，上级必须首先做到。要监督领导干部忠实履行责任，把推动制度执行贯穿于治理全过程，带动形成人人按制度办事、事事按制度办理的行动自觉，及时审视工作中的漏洞、冲突和失范，对制度该立则立、该改则改、该废则废，带头反对一切违反制度的现象。

第二，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权威。纪律是监督和保障制度的特殊制度，是维护制度权威的有效手段。我们必须运用严明的纪律，切实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要充分发挥政治巡视作用，监督检查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要开展对党内骨干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优先选择重点制度中执行问题较多、效果不好的制度开展专项检查，促进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行“执规责任制”，集中整改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倒逼改革创新，清除体制机制障碍和梗阻，使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更有权威。

第三，用严格执纪推动制度执行。制度执行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体现，严格执纪是保障制度执行的关键一招。要充分运用纪律手段，通过批评教育、约谈提醒、诫勉谈话、问责追究、纪律处分等措施，让违反制度者付出代价，形成震慑，增强干部对制度和制度执行监督的敬畏，不仅让制度执行监督成为经常念的“紧箍咒”，而且使制度成为干部心中碰不得的“高压线”。要严肃查处对制度缺乏敬畏、不按制度行事、随意更改制度的问题；严肃查处千方百计钻制度空子、打擦边球的问题；严肃查处不遵守制度、逃避制度监管的问题；严肃查处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问题。对制度执行不力的，既追究直

接责任也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要推动和协助党委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四、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人民群众反对和痛恨哪些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就要坚决防范和纠正哪些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第一，尽锐围歼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提升贫困群众获得感。深化专项治理，确保全面完成中央纪委《关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要监督整改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高度重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强化监督责任；深化政治监督；增强压力传导；惩治“微腐败”；彻底整改巡视反馈问题。要监督相关地区和部门，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纠正干部思想认识偏差；整治庸懒散慢；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要协助省委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要注重查漏补缺，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回头看”，在重新盘点梳理和继续解决老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查找新问题，特别是在攻克最后贫困堡垒和脱贫摘帽过程中浮出水面、改头换面的问题，还要推动解决深层次问题、久治不愈问题、问题背后的问题。要严格执纪问责，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

等问题；精准问责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行为；坚决纠正“疲劳综合征”，防止出现脱贫攻坚力度减弱、效率下降和摘帽后懈怠松劲、不闻不问等问题，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第二，深入整治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提升基层群众幸福感。民生的痛点堵点关注点，就是正风肃纪反腐治理的重点。要盯住民生重点领域，巩固深化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推动整治就业、教育、医疗、住房、食药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河湖治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脱贫统计等领域中的突出问题，查处背后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问题。要看住惠民项目资金，联合审计和财政部门，完善惠民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作用，为财政、民政、住建、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开设端口，监督和查处政策落实不力、资金“跑冒滴漏”等问题。要管住基层小微权力，继续推动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今年县乡应全面建立小微权力清单，为规范小微权力运用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建立和完善群众监督机制，发动群众监督基层干部廉洁公正用权；坚持无“微”不“治”，及时发现和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让群众看到变化，感受到实效。

第三，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摒弃过关思想，保持旺盛斗志，确保三年为期目标顺利实现。开展问题线索“清零”行动，6月底前四类问题线索必须全部清零，包括久拖不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线索，同一对象被多年、多层、多头举报问题线索，已查结但挖得不深、查得不透问题线索，已查否仍举报不断问题线索。开展黑恶案件“过筛”行动，对公安机关已经打掉的黑恶案件，正在侦办、尚未挖出“保护伞”的案件，逐一“过筛”，深挖彻查。开展行业乱象整治“挖伞”行动，跟进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市场流通、娱乐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的集中整治行动，紧盯黄赌毒突出问题，深挖背后的“保护伞”，防止黑恶势力“打而又生”。同时，要完善与政法机关同立案、同督导、同公告等机制，推动“一案三查”“两个一律”和提级管辖、交叉办案制度化常态化，确保“伞”“网”“链”查深查透。

五、持续推动作风转变

好作风是竞争力，也是生产力。干好甘肃的工作，事事俱备，只欠作风。要清醒地看到，甘肃的作风之殇久治未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惯性犹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积习尚存，群众对党风政风多有非议；要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是一项

长期任务，必须持之以恒抓下去，决不能虎头蛇尾，搞成半拉子工程，让歪风邪气死灰复燃、反弹回潮。

第一，坚决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斗争。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升到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证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的新高度，增强“大敌”意识，“把自己摆进去”意识，为基层排忧解难意识，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从政治问题查起，持续推进“四察四治”，自上而下深化作风整治。大力纠治不落实之风。重点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图形式走过场、简单化一刀切、中梗阻推拖绕的问题；整治虚于应付，把想法当做法、把说了当干了、把发文当完成的问题。大力纠治不担当不作为之风。重点整治领导干部精神不振，懒政怠政的问题；整治层层向下“甩锅”不作为，拍脑袋决策乱作为，欺上瞒下假作为的问题；整治当官不干事、揽权不担责，习惯当“二传手”的问题；整治消极应付，得过且过，不推不动的问题；整治不甘放权、任性用权、人为设卡的问题。大力纠治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之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减负年”不是一年的事，必须一直做下去。要重点整治制定政策凭空想象、闭门造车、脱离实际的问题；整治文件会议过多过滥，前脚部署后脚催要结果的问题；整治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繁要求填表

报数，过度留痕的问题；整治各种事务负担改头换面、明减暗增的问题；整治问责泛化、减负丢责的问题；整治调查研究“一窝蜂”，走“设计路线”，看“政绩盆景”的问题。

第二，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作风。要监督检查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过紧日子”的要求。过紧日子，要真紧过，不能空喊口号，不能惯于“过平常日子”，更不能“过奢靡日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监督“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压缩要求落实到位，做到厉行勤俭节约，把宝贵的资金花在刀刃上。对空泛表态、没有行动、不以为然、我行我素的，要严肃追究责任。还要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聚焦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基层单位，继续严查超标乘坐交通工具、违规滥发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等常见问题；严查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等翻新问题；严查“一桌餐”、私车公养、违规支出变通下账等隐形问题；严查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重点问题。屡查屡犯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第三，综合施策堵塞风源风口。坚持治标与治本、纠歪风与树新风并举，强化源头防治。发挥制度规范作用，督促职能部门健全完善资金、项目、薪酬、财务等管理制度，细化公务接待、经费报销、福利发放等规定，列明正面、负面清单，解决界限不清、标准不明、“牛栏关猫”等问题。发

挥群众监督作用，用好监督信息、检举举报等平台，织密群众监督网，使党员干部时刻处于群众监督之中，让歪风邪气无所遁形。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让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价值追求蔚然成风，以党风带政风促社风民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六、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经过不懈斗争，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不断巩固拓展。但是，我们清醒认识到，压倒性胜利不是根本性胜利，只是阶段性成果；不是彻底解决了问题，只是改变了被动局面。我们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严峻性表现在，腐败案件并未清仓见底，老的问题还没查完，新的线索仍在产生，还有腐败分子“飞蛾扑火”，顶风作案，有些组织上给了机会的人还在装糊涂，企图蒙混过关，腐蚀与反腐蚀、腐败与反腐败的较量还在继续。复杂性表现在，许多案件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区域性腐败和领域性腐败交织、用人腐败和用权腐败交织、境内和境外交织、“围猎”和甘于被“围猎”交织。我们清醒认识到，有的单位乱象丛生，有的行业歪风不减，权力寻租的关系网还没有破除，权钱交易的利益链还没有斩断，搭天线、找门路、跑关系的坏习惯还没有杜绝，腐败土壤尚

未铲干除净。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危机意识，一定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决开展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腐败案件。

第一，突出查办重点。要严查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问题。严查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严查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问题。严查国有企业问题，对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的严惩不贷；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从严处理；对虚报产值、空转贸易、薪酬管理混乱、盲目境外投资以及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严格倒查追责。这是今年反腐败工作的重中之重，省市两级应作出专门安排。严查重点领域问题，深入推进人防、金融、教育、食药、医疗、科技等领域和监狱系统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严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紧盯重大项目、并购重组、国企混改、地方债务、境外投资经营等易发风险的部位和环节，及时查处腐败问题，防范产生重大风险。还要认真执行处置主动投案问题规定，对主动投案如实交代问题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同时，做好追逃防逃追赃工作。

第二，提升办案效率质量。要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严格执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的规定，发挥

省市两级纪委监委领导作用，健全审查调查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调配、统一考评的工作机制，实现审查调查工作全省“一盘棋”。要增强问题线索处置精准度。综合分析线索的性质和内容，根据紧迫性、重要性和可查性合理确定处置方式；提高函询质量，增强函询效果；稳步增加谈话比例，强化“面对面”的教育监督。要提高初核成案率。发现可疑点，找准切入点，抓住关键点，灵活有效运用措施，做深做细做实初核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查清主要问题，固定确凿证据。要降低移送案件退查率。完善疑难案件会商、征求意见和审理提前介入等机制，及早解决存在问题；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完善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邀请审判机关会商协调等机制，严肃对待退查，认真做好补证，确保移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要坚守安全底线不动摇。健全安全风险整体防控规划，构建安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加强日常检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一体抓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安全，一体保证审查对象、涉案人员和工作人员安全，一体保障“走读式”谈话和留置场所安全。

第三，做好以案促改工作。腐败案件的沉痛代价不能白付。要研机析理抓总结。系统总结办案情况，深入剖析案件

根源，分析查找体制机制漏洞。典型案件及时通报，警醒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引为镜鉴。要举一反三抓整改。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管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改革；开展监督检查，推动相关地区部门加强对驻外办事机构和国有企业境外分支机构的监管。要警钟长鸣抓教育。用好用足案件资源，通过制作警示录、警示片、警示漫画等，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责，用活教材强化教育引导，让身边人受到警醒。要满怀热情抓回访。对受到处分处理的党员干部“不抛弃、不放弃”，引导他们反省改正错误，重树干事创业信心。

七、扎实推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建设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党内监督是第一位的监督，国家监察是党内监督的延伸和拓展。纪检监察监督处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主干位置，是党和国家监督的主力军。要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第一，一体推进“三项改革”。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统领，进一步激发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效能。要完善双重领导体制，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方面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要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

制，健全派驻机构与纪委监委机关、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及机关纪委、巡视巡察机构、地方纪委监委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要全面推进市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水平。要健全监督执纪执法配套制度，补齐实体、程序和管理短板，加强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要全面稳妥解决工资关系划转、绩效考核、法律职务免除、职务职级晋升等转隶遗留问题。

第二，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强化横向配合、纵向联动、内部贯通、外部衔接，凝聚监督合力。健全党内监督和其他监督有机衔接的机制制度。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和审计等机关的统筹协调；健全与行政执法单位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行政监督的衔接；完善检举控告和办事公开等机制，引导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健全“四项监督”相互贯通的机制制度。监督检查室、派驻机构和巡视巡察机构要以联动求质效。派遣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巡视巡察，组织派驻机构开展交叉监督，实现力量互补协作；监督检查室建立联系单位监督信息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健全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整改公开等机制，监督检查室要强化整改日常监

督，实现工作优化配合，打好监督“组合拳”。健全纪检监察监督上下联动的机制制度。发挥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引导作用，强化全局工作统筹。省纪委监委要作出年度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安排，划出机关、派驻机构、市州的任务和工作重点，建立指导督办、评估追责等机制；市州纪委监委要对区域工作统一安排，统筹县市区工作；县市区纪委监委要制定执行计划，重点盯住扶贫和民生等领域，作出年度工作安排，还要承担起把监督工作延伸到乡村的责任。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全面加强对市县和省直部门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高质量、有节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

第三，完善纪检监察内部治理机制。科学设置前中后台，把监督执纪执法权按前中后三个部分分解到不同内设机构，使监督、决策和执行相互分离，让权力运行的每一步既有制约监督又能顺畅运行，防止权力过度集中产生风险。在此基础上，对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和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流程改造。严格管控风险岗位，筛选出线索受理处置、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工作中的风险岗位，研究探索一岗双人、一岗多人制度，控制道德风险，防止权力失控。系统构建制衡机制，坚持“执纪审查以审理为中心，执法调查以审判为中心”，让权力运用的各个环节都有制约和监督。信访工作要突出源头导向作用，完善检举举报平台

功能，严格线索闭环管理，通过交办督办、跟踪处置，强化对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部门的监督制约；案管工作要凸显全程监管职责，对举报线索转化为问题线索、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监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办案安全及措施使用进行全覆盖监督；审理工作要强化牵引倒逼功能，严格对初核立案、查办过程和处置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强化对处分决定执行的监督；完善监审分离机制，建立案前沟通、案中协助、案后配合、过程顺畅衔接又相互制衡的相关制度，实现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分”“统”结合，无缝衔接。

同志们，做好上述工作，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始终遵循“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这两句话，明确了纪检监察的本质属性、角色定位、监督客体、工作机理、目标指向和逻辑路径，具有指方向、明定位、教方法的重要作用。我们一定要按照这一要求，自觉把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坚守职责定位，忠实履职尽责，以高质量监督和监察助力全省各项事业发展。

同志们，硬担子离不开铁肩膀。承担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神圣职责，需要我们政治过硬、本领高强；需要我们栉风沐雨、砥砺前行；需要我们只争朝夕、不辱使命。要加强思

想淬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融入血脉、铸入灵魂。要加强政治历练，纪委常委会要注重政治建设，深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锻造坚强有力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要修养政治品格，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要加强专业训练，深化全员培训，加大纪法实训力度，不断提升专业思维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在干部选拔中体现监督能力导向，注重培养和吸收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不断优化队伍结构。要加强实践锻炼，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在党和人民需要的时候和地方苦干实干，在吃劲的岗位上锻炼成长，在正风反腐一线磨练斗争意志，当好忠诚卫士。要加强自我锤炼，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强化内部管理，深化内部督察；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零容忍”，对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严肃处置，对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的严惩不贷,用实际行动回答“谁来监督纪委”之问。

同志们，船越到中流，越要保持顽强定力；路越到半山，越要拿出百倍干劲。任何挑战都动摇不了我们必胜的信念，任何困难都阻滞不了我们前行的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

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倍道兼行，奋勇竞进，努力谱写甘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篇章！

担起监督责任提高治理效能 为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房灵敏

（2020 年 1 月 17 日）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

1月13日至15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2020年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自治区党委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刚才，鹿心社同志作了讲话，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我区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

（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成效。自治区纪委监委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从领导班子做起，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先后召开42次常委会会议、6次中心组学习会，举行7次专题研讨，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学习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活动，举办专题党课和集中读书班，接受革命传统现场体验教育，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指导市县纪委监委认真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开展关于深化“三转”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等17项重点课题调研，掌握

实情、破解难题、促进工作。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督查问责机制。定期开展政治建设专项监督检查，发现政治建设方面问题115个，查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1170起。强化机构改革监督执纪，保障全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任务总体完成。聚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强化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减税降费等重大部署的监督，查处和通报了一批贯彻落实中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查处问题129起，处理131人，移送司法机关54人。集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立案查处152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2人。协助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政治生态考核评价，强化对“一把手”和重点培养干部的监督。协助制定我区贯彻《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实施细则，赋予党组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决定权。自治区纪委监委回复党风廉政

意见1173人次。全区立案审查调查违反政治纪律行为案件157件，处分171人。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成效更加凸显。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针对4大类14项突出问题，自治区层面制定措施142项，出台工作制度78项，指导17个牵头单位细化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推动部署本领域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专项治理提升年活动，实施“六个聚焦”“六项行动”，在项目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开展“抓系统、系统抓”。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累计检查扶贫项目36.4万个、资金2400亿元，移交问题线索639条，转立案104件。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9397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399人，移送司法机关79人。严肃查处谢大研、潘义海、马耀洲等一批领导干部利用扶贫项目谋取私利问题。深入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全区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076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98人，移送司法机关152人。严肃查处黄振东、李庄浩、谭国庆等领导干部涉黑涉恶案件。坚决整治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对玉林、贵港等地防控处置非洲猪瘟工作失职渎职的16个单位、124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及时核查国家海洋局移交的围填海项目违规审批等19

个问题，对43个单位、31名责任人进行问责；核查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对39个单位、127名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不断巩固拓展。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强化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拳惩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收送礼品礼金、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539起，处理2307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88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388批次747起。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基层减负年”的决策部署，强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全区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219起，处理4233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13人，涉及厅级干部9人，处级干部49人。对典型案例及时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案发单位开展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回头看”，完善作风建设配套制度。

（四）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发挥。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深化政治巡视巡察，纠正政治偏差。开展本届党委第八、第九轮巡视，对4个设区市及所辖22个县（市、

区）、49家区直单位开展巡视监督。十一届自治区党委累计巡视210个对象，完成全覆盖任务的67.7%。持续深化扶贫领域巡视巡察监督，实现对自治区扶贫专责单位、贫困县、深度贫困乡镇、深度贫困村巡视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出台区直机关部门和区直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区直单位巡察工作。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指导，全区市、县巡察分别累计完成全覆盖任务的81%、70%；县（市、区）共完成对13012个村级党组织的巡察监督，占应巡总量的80%。实施巡视质量提升工程，从25个方面改进巡视监督方式，明确监督目标，增强巡视效果。着力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监督，中央专项巡视反馈的4方面19个问题整改按时完成，移交的1108件扶贫领域信访举报件全部办结。强化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对整改迟缓的5名区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进行约谈。对68家单位尚未完成整改的105项事项，建立督办清单。健全巡视整改情况报送、审核机制，整改情况一律向社会公布。

（五）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迈开新步伐。出台加强日常监督工作意见，采用个别谈话、会议监督、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10种方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各设区市党政负责人和部分区直部门“一把手”进行提醒

谈话，带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面对面约谈”成为常态。出台运用“第一种形态”指导意见，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准确妥善运用“四种形态”。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处理36714、14496、1700、1383人次。强化信访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受到诬告的澄清正名。坚持从严从实精准问责，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全区问责党组织60个、问责124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44人。协助制定《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印发《关于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积极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工作办法（试行）》，发布容错纠错指导性案例，指导各级党组织对改革探索、担当作为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敢于容错纠错。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桂林市等地对被处分的干部进行回访，充分体现组织关爱。

（六）系统集成改革和治理效能日益彰显。发挥合署办公优势，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的工作机制。优化内设

机构和运行机制，推动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职能对接。14个设区市纪委监委全部完成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分类推进区直企业、金融企业、高等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印发深化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1+3”文件，明确赋予38家派驻机构监察职权，在21家区直企业设立监察专员，3家持有金融业务牌照的区直企业由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45所区管高校纪委重新明确职责和要求。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处置问题线索12501条，谈话函询2481人次，初步核实9194人次，立案327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77人。出台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分流管理、立案相关工作程序、派驻机构措施使用、留置看护队伍管理等制度，理顺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分工配合机制、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持续推进内涵融合。加强留置场所规范化建设，完善审查调查安全目标责任等6项制度，确保了审查调查安全。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机制，强化审理业务指导，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进一步提高了案件质量。

（七）“三不”一体推进综合效应充分显现。深刻把握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重大判断和要求，正确把握“不敢”“不能”“不想”内在联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体推进“打虎”“拍蝇”

“猎狐”，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之后仍不知止的案件，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63020件次，处置反映问题线索55212件，立案21044件，涉及厅级干部38人、处级干部535人，结案1842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082人，移送司法机关580人。自治区纪委监委立案57件，移送司法机关11人。严肃查处张学军、禤甲军、邹长新、杜森、玉石、郑建林、韦敏宏、余瑞军、赵汝林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天网2019”专项行动，追回外逃人员42人。推动黄艳兰贪污违法所得没收申请案二审审判，涉案款物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整改，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开发建成自治区纪委监委信息查询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推进反腐败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强化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持续开展广西勤廉榜样宣传，及时发布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在扶贫领域开展“以案为鉴警剖查改”警示教育，编印《警示教育材料汇编》，拍摄《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强化正面示范教育和反面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八）纪检监察队伍稳扎稳打、善作善成精气神不断提振。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化“三转”、塑形铸神，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认真检视不担当、不作为和不精准、乱作为两大风险，强化干部实战能力锻炼，在正风肃纪反腐第一线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落实“四个提名考察办法”，扎实推进21所区管高校纪委换届，优化队伍结构。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实现以党建武装、用党建统筹、靠党建推动的有效路径，深化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18套光盘和讲义为重点，强化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全员培训。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广西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10期，选派调训117期，自办培训23期，举行3轮全区性应知应会业务知识测试。聘请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帮助纪检监察干部解决实际困难，为30多名敢于担当、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坚持正视问题、刀刃向内，严禁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对违规者实行登记备案和责任追究，坚决查处以案谋私、滥用职权等问题。全区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144人，给予纪律处分53人。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站在统筹“两个大局”的高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尽责尽力、提供保障，形成了以下认识和体会。

——必须坚定政治立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方向、凝心聚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自觉运用“六个统一”“五个必须”“四个坚持”宝贵经验，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立身之本、履职之要。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坚持“三个一以贯之”，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强化对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言行作斗争，推动各级党员干部自觉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体现对党绝对忠诚。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做到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推动解决好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让群众感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工作就在身边，不断夯实党的群众基础，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监督，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以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为准绳，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精准思维，一是一、二是二，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履职尽责，科学规范治权用权，创新理念思路、工作方式和体制机制，在强化党内监督上主动担当作为，在一体推进“三改”上持续用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三转”，使各项工作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必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力，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正风肃纪反腐依然任重道远。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定反腐败斗争目标和决心，踩着不变的步伐，把握节奏和力度，统筹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以综合运用政策策略和纪律法律增强惩治效果，以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执纪执法水平，以累积尺寸之功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以更加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鲜明品质。在新时代，必须牢牢把握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坚守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精神境界和使命情怀；发扬斗争精神，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强化纪法思维、制度意识，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在制度轨道上运行。

总的来看，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把

“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清醒地看到，纪检监察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从政治上看待分析问题不够自觉，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有的履行协助职责、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手段不活，发现问题不够及时，监督责任压力传导逐级递减；有的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日常监督不够到位，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对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和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改”“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纪检监察干部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能力不足；有的作风漂浮，担当实干不够，不作为、乱作为；有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跑风漏气，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必须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强化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

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在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定稳妥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西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新常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提高认识中增强学习自觉，在系统把握中领悟精髓要义，在学用结合中践行使命担当，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把主题教育提振起来的精气神和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坚定信念、修心养性、忠诚履职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严明政治纪律。坚持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职责，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

突出政治监督。聚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广西的生动实践，紧扣遵守和执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紧扣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落地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全面履行职责使命，推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紧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负责、守责、尽责，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紧扣权力正确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做到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权力运行规范。

（二）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完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紧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既抓好纪检监察系统自身整改，又强化对其他部门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聚

焦“两不愁”遗留问题和“三保障”薄弱环节，聚焦深度极度贫困地区，聚焦贫困人口较多地区，全面盘点梳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明确监督执纪执法重点，加大群众反映扶贫领域问题的初核力度，提高成案率。突出监督重点，密切跟踪“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推进情况，强化对贫困县脱贫攻坚情况、脱贫工作绩效和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情况、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坚决从严查处，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坚决问责。

深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把握黑恶犯罪新动向，找准“打伞破网”主攻方向，保持“惩腐打伞”力度，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做到有“伞”必打，有“网”必破，有腐必查，除恶务尽。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精准打击合力。坚持“两个一律”“一案三查”，边打边治边建，健全“打伞破网”长效机制。

深化民生领域集中治理。聚焦群众所急所忧所盼，围绕教育就业、卫生医疗、生态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左右协同、上下联动开展集中整治，适时开展“回头看”，以解决问题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强化对典型案例的督促整改，推动综合治理、源

头治理，促进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正地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三）提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效能，促进融合协同、放大叠加效应

完善“两个责任”落实机制。协助党委健全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的监督体制，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纪委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探索建立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整改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努力走出一条符合中央要求、体现时代特征、切合广西实际的监督新路子。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出台《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市纪委监委领导的工作意见》，完善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制定请示报告清单，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入推进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完善“三为主一报告”制度，制定《自

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考核办法（试行）》，以严格考核促进严格履职。深化区管高校、区直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区直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派驻功能，推进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市县派驻机构改革指导，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完善片区协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改革的最大效能。

强化协作配合。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使用、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在案件管辖、移送审查起诉、证据审查、党纪政务处分等方面的配合，强化纪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增强监督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严格执行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出台的法规制度，及时修订自治区本级相关制度规定，整合规范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法规制度，完善审查调查转换衔接办法，健全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四）完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在服务保障发展上有新作为

强化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和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等腐败易发高发领域，主动与监督对象接触谈话，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强化监督，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信访监督，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定期筛选分析，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前移监督、做实监督。准确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及时纠正、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整改。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各类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全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紧扣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作为开展监督的标尺，切实强化对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打赢“三大攻坚战”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监督，强化对实施“双百双新”战略工程、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化营商环境等自治区重大决策落实情况监督，督促各级各部门破瓶颈、建机制、优环境，全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壮美广西蓝图一步步变为美好现实。协助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专

项整治，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认真解决服务意识冷漠、履行职责缺失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企管理服务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行为。落实中央《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为稳增长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强化容错纠错。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协助党委建立容错纠错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准确把握因公失误错误和谋私违纪违法的政策界限，对敢于攻坚克难、担当实干、奋勇争先过程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大胆容错纠错，受到诬告陷害的及时澄清正名，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担当精神、实干精神、斗争精神。建立走访、家访、约访制度，定期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关爱活动。对受到第一种、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同志，影响期满表现良好的，及时与组织部门沟通，该肯定的肯定，可使用的提出使用意见。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保持战略定力。锲而不舍督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揪住事关党的初心使命、事关人民群众切身感受的突出问题，把整治打折扣、搞变通、喊口号问题作为重点，

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为官不为、为官不力，强化“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整治监督，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问题导向。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坚守重要节点，紧盯党政机关二层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县乡基层等，坚决查处私车公养、变相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送红包和高档娱乐消费等行为，注意防范查处转嫁下属单位开支、“一桌餐”、“个人宴请老板买单”、婚丧喜庆事宜“躲猫猫”等隐形变异问题，严肃查处收受名贵特产或特殊资源类礼品的行为，以小问题突破带动作风状况整体好转。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强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对“四风”问题线索揪住不放，典型问题及时查处、通报曝光。

建立长效机制。从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入手，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检视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机制，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形成持续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大力宣传党的纪律和廉政政策法规，弘

扬新风正气，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底线，清正勤勉，维护党风正、民风淳的良好氛围。

（六）坚持巡视巡察一体推进，完善上下联动监督网络

强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进一步聚焦被巡视党组织职责使命和核心职能，聚焦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突出“关键少数”，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以及违反党的六项纪律等方面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

提升巡视质量。紧扣一届任期内巡视巡察目标任务，重点抓好“量的全覆盖”“质的新提升”，推动巡视监督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扎实做好对市县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和对区直单位巡察工作的分类指导，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向村居延伸。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

抓好整改落实。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建立调研督办、驻点督办、巡回督办制度，督促党委全面抓整改、纪委监委带头抓整改、行业部门举一反三抓整改。建立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巡察机构协同做好问题整改监督工作机制，

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巡视整改公开，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对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的腐败坚决亮剑，坚决查处各类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开展建设工程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化金融领域腐败治理。强化国有企业海外投资经营领域廉洁风险防控，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配合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紧盯重点个案挂牌督办，切断腐败分子后路。

深化标本兼治。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打通“三不”内在联系。加强对权力集中、

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和领域的监督，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深入剖析腐败问题发生特点，出台《关于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促改工作办法》，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推进基础业务应用平台建设，推进电子数据调查、大数据分析，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强化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开展“守初心倡清风、弘正气践廉德”廉政作品评选、警示教育片评选和“勤廉榜样”宣传，用好广西红色文化资源，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修身齐家、忠党报国，培养现代文明人格。

（八）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强化思想引领。突出政治建设这个根本，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自治区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忠诚，秉持崇高情怀，坚

定制度自信，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

强化机关治理。坚守专责监督定位，坚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该牵头、不该参与的工作还给主责部门。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公正文明执纪执法。强化机关党建工作，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制度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机关党建质量和水平。

强化干部培养。制定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2020—2023年规划，强化纪法培训实训，深入推进忠诚教育、执纪教育、执法培训和实战练兵，全面提高干部执行政策水平和执纪执法能力。改进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注重安排干部到反腐败前沿一线，到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履职，磨练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掌握斗争规律。大力引进政治好、能力强、作风硬的综合型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考核，健全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巡视机构工作绩效考评机制。关心关爱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开展纪检监察系统“担当作为好干部”宣传活动，激励干部作担当实干、争创一流的表率。

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掌握不同层级、不同岗位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规则，开展教育管理监督，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委、纪委作用，经常打扫庭院、清理门户，严格禁止和防范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以纯粹的忠诚、纯洁的品格担当起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神圣职责。

同志们，奋斗创造辉煌，担当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紧扣目标，坚定不移，知重负重，苦干实干，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的精神状态抓好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落实，奋力谱写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加快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建设壮美广西、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 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夏 红 民

（2020 年 4 月 2 日）

同志们：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创新战法、主动出击，在较短的时间内控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闻令而动、迅速跟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监督工作，聚焦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监督，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了坚强保障。

下面，我代表中共贵州省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二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赵乐际同志的工作报告精神，回顾2019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今天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对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统揽全局、保持定力，示范带动全省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省纪委省监委和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越来越好。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民意抽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领导重视反腐败程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干部作风和廉洁从政状况、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心等4项正向评价性指标创历年新高。

（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省纪委常委会发挥领学促学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编发《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和指示精神资料汇编》9期，专题传达学习20次，并结合职责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举办专题读书班、召开务虚会，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履行好

监督第一职责。省纪委省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好专题党课，带头抓好督促指导，带头开展领题调研，带动全系统形成一批重大调研成果，并及时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和治理实践。

积极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围绕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突出问题，督促全省上下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打赢“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保障改善民生，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巡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务院大督查和扶贫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等强化政治监督。推动政治生态研判规范化常态化，在对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全面进行政治生态研判和督促整改的基础上，全面完成省管国有企业、普通本科高等院校政治生态研判。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到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追责问责的各个环节，聚焦“七个有之”，把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两面派”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全省共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党员、干部339人，其中省管干部13人。

狠抓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彻底铲除影响贵州政治生态的“毒瘤”。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对全省党员、干部参与茅台酒经营、收送茅台酒等问题线索大起底，对不如实申报插手、参与茅台酒经营的60人作出严肃处理，严肃查处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397起，处理379人，党纪政务处分284人，移送司法机关80人，督促取消通过违规违纪违法手段获得的茅台酒经营权。坚持标本兼治，协助省委制定《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的规定》和《贵州省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行为纪律处分规定》，召开专项整治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并通报袁仁国等一批靠酒吃酒、以酒谋私的典型案例，推动茅台集团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和建立领导干部插手打招呼登记备案制度。我省专项整治工作得到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中央办公厅向全党通报我省做法和经验，中央组织部将此编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中央纪委机关和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向全党通报袁仁国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赵乐际同志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中予以肯定。

（二）深化拓展扶贫民生领域与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

深化扶贫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积极探索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融合新模式，在巡视工作突出对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的基础上，创新开展由12个与脱贫攻坚工作职责相关的派驻纪检监察组牵头分别对12个深度贫困县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围绕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工作作风等方面，深入查找义务教育保障、医疗保障、安全住房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等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以下看上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履行脱贫攻坚帮扶和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访村寨、重监督、助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等专项监察。黔东南州把优势力量聚焦深度贫困县，黔西南州成立“拍蝇”指挥部并发布攻略，铜仁市制定“六小长”微权力监督清单，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发现扶贫民生领域问题14058个，立案10251件10608人，党纪政务处分8824人，问责2413人，移送检察机关139人。

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和联络员会议，实行一周一调度工作机制，省纪委省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实地督导，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坚持服务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在中央安排的14项重点整治任务基础上，将农村人口

饮水安全、“组组通”硬化路项目建设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攻坚“五个专项治理”、财政涉农资金发放管理等5项与脱贫攻坚联系紧密的重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列入我省重点整治内容。坚持开门搞整治，受理群众投诉举报3763个，办结2998个，省级层面公布2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通报2批12起典型案例。坚持上下联动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紧迫问题，20家省直牵头单位整改问题216个，市、县整改问题10896个。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与政法机关建立协同办案、线索移送、快速处置等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积极配合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工作，对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移交问题线索重点督办、深入核查，对重大复杂案件同步立案、同步调查。把专项督导与巡视巡察、审查调查贯通起来，持续加大异地交叉、上下联动、领导联点包案力度，形成“惩腐打伞”强大攻势。六盘水市纪委监委在该市“全国扫黑除恶重点培育市”建设中成绩突出。全省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966件，党纪政务处分584人，组织处理257人，移送检察机关115人。其中，立案查处厅级干部10人，处级干部46人。

（三）坚持不懈纠治“四风”，不断提升作风建设实效

持续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综合分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落实公务活动全面禁酒规定等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委，推动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紧盯年节假日常抓不懈，持续整治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私车公养、公款吃喝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474起，党纪政务处分1559人，分352批对1141起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假作为等问题。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减负年”的部署要求，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重点，聚焦管党治党、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等4个方面20类突出问题，精准出击、严查严治。针对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民意抽样调查反映“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禁而未止、屡纠屡犯开展延伸调研。贵阳市、六盘水市开展“牌子满墙”整治，效果明显。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32起2491人，党纪政务处分1973人。

构建标本兼治长效机制。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强化监督的再监督，推动有关部门完善津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婚丧喜庆等制度规定。深化“三公”经费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省直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线上实时监控。毕节市搭建干部纪律作风“扫码评价”平台，实现作风监督“零距离”。

(四)强化政治巡视巡察，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

稳步推进巡视全覆盖。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整改和主题教育问题整改要求，精准发现问题，查找政治偏差。穿插运用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完成2轮对63个党组织的常规巡视，完成1轮对8个贫困县脱贫攻坚“回头看”、54个省直单位支持毕节试验区建设、省扶贫办扶贫数据问题的专项专题巡视，共发现“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方面问题2264个，脱贫攻坚领域问题476个，发现干部问题线索782件、涉及752人。本届省委巡视覆盖率已达63.9%。

持续深化巡视整改。坚持单独反馈与集中反馈相结合，全面压实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把督促巡视整改作为日常监

督重要内容，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整改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省纪委省监委有关部门与省委巡视机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常态化。建立巡视发现问题及问题线索交办会制度，及时将巡视综合报告和问题清单向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通报。加强对巡视成果运用的督查督办、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通报巡视巡察整改不力、虚假整改问题147起，问责39人、党纪政务处分19人。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坚持巡视巡察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制定出台《关于省直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构建上下联动一体推进监督格局的意见(试行)》《关于对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的指导意见》。深化巡视巡察与纪委监委机关、组织、审计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宣传、政法、扶贫、财政、住建、教育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实践巡视巡察“八联八强”上下联动工作法，促进市县巡察规范化运行，此项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肯定。贵阳市、铜仁市、黔南州等探索开展了提级巡察、交叉巡察、延伸巡察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运用巡视巡察数据管理系统。

(五)做深做实监督基本职责，持续提升监督工作质量

夯实日常监督工作。制定加强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党风政风监督部门统筹抓总，各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联动的日常监督机制，统筹推进“四项监督”有效衔接。建成覆盖全省在职省管干部的廉政档案，夯实日常监督工作基础。对函询回复采信了结的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为受到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指导案发地区(单位)党委(党组)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注重运用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开展监督，制发建议书 696 份。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省纪委省监委回复意见 2407 人次。六盘水市建立日常监督清单和台账，开展乡镇片区监督协作，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

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讲政治与讲证据相统一，看事实与看态度相统一，从轻有条件与从重有要求相统一，依纪依法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 47003 人次。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约谈函询、批评教育 29746 人次，占总人次的 63.3%;运用第二种形态，给予轻处分、组织调整 14132 人次，占 30.1%;运用第三种形态，给予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 1918 人次，占 4.1%;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

罪以及因其他犯罪被判刑人员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207人次，占2.5%。

提高问责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突出政治问责，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全省共有297个党委(党组)、5个纪委(纪检监察组)、1583名党员干部被问责。

(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报告。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的工作机制。将原贵安新区纪工委、省直纪工委改设为纪检监察工委，将全省80家各类开发区纪工委(纪委)书记改设为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在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依法授予监察权，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优化内设机构设置，省、市两级全面完成监审分设、审复分离。积极探索纪检监察信息化重点发展方向，持续推进

省纪律监督“数据铁笼”工程建设，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实施派驻机构改革“1+3”文件和主要业务工作清单，分类推进省直机关部门、省管金融企业派驻机构和省管国有企业、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坚持内涵式发展，科学设置派驻机构，撤销3家省管金融企业纪委改设为派驻机构，改革后省级派驻机构共27家，实行编号命名，54%的派驻机构干部轮岗交流。任命省管国有企业和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纪委书记为省监委驻企(校)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出台省纪委省监委机关与派驻机构日常联系暂行办法，建立省纪委副书记(常委)、省监委副主任(委员)直接分管，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派驻工作领导体制。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共处置问题线索9705件，谈话函询1182人次，初步核实6149人次，立案1236件，党纪政务处分1152人。

提炼固化改革成果。坚持边改革边总结，及时将改革中形成的有效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制定涉及监督执纪执法的规范性文件34个。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中共贵州省纪委贵州省监委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范》，

出台《贵州省纪委省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省管国有企业、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问题线索处置及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审批权限，规范工作流程，把监督执纪执法权关进制度笼子。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与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收受茅台酒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中相关问题的参考意见》和《关于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强化沟通协调机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反腐败斗争。圆满完成检举举报平台试点任务，省、市、县三级受理子平台部署应用提前实现全覆盖。深化问题线索集中研判、分办和处置，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省纪委省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省管干部5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6人;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收到信访举报44090件，立案17656件，结案17314件，党纪政务处分16699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520人。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天网2019”行动追回外逃人员24人，追回赃款

6748 万元。强化安全保障，严肃办案纪律，确保审查调查“双安全”。黔南州探索开展“智慧留置”试点，安顺市、遵义市等强化对“走读式”谈话的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全省案件质量评查，支持遵义市开展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理工作联系点工作，安顺市持续深化主审人集中审理机制。

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持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重点查处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在落实“两个维护”上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对宫晓农、潘志立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问题优先查处。对袁仁国、刘自力等利用特殊资源搞政治攀附、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严重破坏政治生态的腐败分子严惩不贷。对张海波等违反组织纪律，任人唯亲、搞利益输送问题深挖细查。

充分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主动融入党的宣传工作大格局，积极推进网报刊微融合发展，加强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扩大宣传声势，引领清风正气。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对 6037 个案件开展“一案一整改”，推动案发地区和部门举一反三，清除腐败余毒，修复政治生态。用好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组织干部到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40640 人次。分行业分领域编印一批警示教育读本，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295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

（八）落实政治坚定、本领高强的要求，着力打造模范机关和过硬队伍

发挥政治建设统领作用。修订十二届省纪委工作规则、省纪委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意见和创建模范机关的实施意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制定省纪委省监委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报备事项清单，分别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30次和88次。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创新制定派驻机构、内设部门和直属单位领导干部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省委巡视组、审查调查组、内部督查组建立临时党支部。在正风肃纪反腐和脱贫攻坚第一线磨砺锻炼干部，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建立健全表扬表彰先进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的正能量。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政治家访，增强归属感使命感。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年工作。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力度，扩大选人用人视野，突出实干实绩导向，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选优配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开展

全员培训，领导干部带头上讲台，举办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专题研讨班和培训班450余期，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实现全覆盖。实施“ABC基础课程学习计划”，组织集中观看中央纪委系列培训课程视频。开展巡视巡察、执纪执法、案件审理、文字综合能力大比武。组建省监委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制定《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

从严从实加强监督管理。探索开展内部监督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和岗位廉政风险大排查，制定岗位职责要点和廉政风险清单，制定“三个必须、十五个不得”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开设纪律教育专题课，开展重要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稳步推进内部督查全覆盖，完成对3个市(州)纪委监委、7个国有企业纪委、8个高校纪委的内部督查，对2018年被督查的8个单位开展“回头看”，部署指导市县分级分批开展内部督查。聘请20名省监委特约监察员，举办“纪检监察开放日”活动，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和自我革命的勇气，经常打扫庭院、清除害群之马，严防“灯下黑”。　全省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196人，组织处理216人，党纪政务处分59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3人。

一年来，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在工作中形成了一些认识和体会：

——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学思践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深入系统学、持续跟进学、联系实际学，重点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运用“六个统一”和“五个必须”宝贵经验，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和脱贫攻坚大局中谋划部署，使各项工作符合中央精神、切合贵州实际、彰显时代特色。

——严格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根本职责使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执行落实情况的监

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行为，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坚定政治立场，牢记初心使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坚决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严肃查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等问题，严肃查处脱贫攻坚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问题，不断以反腐败斗争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强化政治责任，依规依纪依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主线。纪检监察机关必须认真履行好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使各项工作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以程序正确保障实体正确。要把实事求是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一是一、二是二，客观公正处理问题，精准高效

履职尽责，督促规范治权用权，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保持政治定力，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当前反腐败斗争虽然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但还没有取得彻底胜利，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坚定信心决心，保持定力耐力，与时俱进、稳中求进。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一体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三转”，既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又以久久为功的韧劲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锤炼政治品格，强化斗争精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纪执法铁军。纪检监察干部干的就是得罪人的活，必须秉持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把斗争精神融入骨髓血液、铸成意志品质、化成职业操守。要当冲锋在前的战士、不当袖手旁观的“绅士”，要当激浊扬清的行动者、不当无所事事的“局外人”，要当行动坚决的奋斗者、不当左顾右盼的“清谈客”，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着力提高斗争能力，严格执纪执法、安全文明办案，注重做好思想

政治工作，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 “四风”和腐败问题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体现在：有的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虚化，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不彻底，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敷衍应付、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的党员、干部尤其是少数领导干部安于现状不想为、怕担责任不敢为、能力不足不会为、以权谋私乱作为;有的对党纪国法毫无敬畏，仍然不收敛、不收手，闯红线、越底线。纪检监察制度优势尚未全面转化为治理效能，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认识和规律把握不到位，对政治监督内涵和范围把握不准，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自觉不够、能力不足;履行监督首要职责意识不强、方法不多;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专业素质不过硬，对纪法规定学习不深、研究不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精准;个别人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甘于被“围猎”而沦为腐败分子，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提供坚强保障。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提供坚强保障，是贯穿2020年纪检监察工作的主线。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自觉主动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要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推动完善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通过监督保障党和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要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切实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和省委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全面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如期实现。

（一）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也是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要求。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

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使命，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坚决严肃查处，决不允许以权势大而破规、以问题小而姑息、以违法众而放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深入整治扶贫民生领域与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保障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困扰贵州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上得到历史性解决。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和改进挂牌督战工作，坚持“督、战”一体推进，同时间赛跑、与贫困较量，以实际行动护民生、促脱贫。加

大委领导包片督导力度，各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要主动出击，重点加强对9个未摘帽的深度贫困县和3个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万人的已经摘帽县及所在市(州)和有关省直部门的督导，严格执行“双问责”工作机制，既严肃追究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主体责任，也严肃追究各级各有关行业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工作责任，以纪法刚性约束确保脱贫攻坚质量高、成色足。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帮扶作风不扎实以及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用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民生监督员等监督力量，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地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巩固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访村寨、重监督、助攻坚”专项行动，督促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强化线索排查处置，加强部门协作联动，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一体推进“三项改革”，是健全党统一领导、

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要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反馈、督促整改制度，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完善党内监督体系，重点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特别是要加强对县(市、区)党政“一把手”和国有企业“一把手”为代表的“一把手”的监督，督促落实民主集中制，防止违规决策、个人说了算。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严格督促执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向上一级纪委监委报告工作制度。研究探索国有企事业单位派驻机构体制机制，深化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垂直管理单位和部分以上级管理为主的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做好省管国有企业、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培训等工作。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探索监察职能向基层分支机构和村居延伸的有效途径，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

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深入推进单位政治监督活页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建设。深化和规范大数据与高科技在监督执纪执法中的运用。学习贯彻新修订制定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不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范，健全纪检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机制，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四）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监督是治理的内在要素，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发挥好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的作用。完善监督工作制度，整合监督力量，突出监督重点，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提高监督实效。加强对债务较重、风险较大市县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地区和职能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债务，对违规举债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从中谋取私利的，严重不负责任、监督整改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强化执纪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在遵规守纪、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实事求是，正确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实现政治效果、

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

（五）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在抓常抓细抓长，化风成俗、成为习惯。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下大决心重点整治变相发文开会、过度留痕等问题。要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高度警惕和严肃查处那些只讨领导欢心、却让群众失望的人和事，巩固扩大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整治大办婚丧喜庆、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重点防范查处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

（六）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促进巡视巡察与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准确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督促落实省直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指导意见，持续推动市县巡察向村(社区)延伸，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深入落实省委巡视工作五年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对整改责任不落实，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要严肃追责问责。深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必须统筹联动、同向发力，增强整体效果。要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

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推广部署检举举报平台，年底基本实现受理、办理和处置子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和全流程监控，完成省级大数据运用子平台研发和部署试用。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化金融领域腐败治理，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住建、工程、教育、卫生、市场监管等领域和地方债务等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高度警惕和严肃查处“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把防逃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扩大“天网行动”战果。要持续扎紧“不能腐”的笼子。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要持续提升“不想腐”的自觉。深化“一案一整改”，完善制度，落实责任，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

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做实同级同类干部的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加强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树立远大理想，培养现代文明人格，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落实《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将2020年确定为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年”，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各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强化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完善机关纪委工作机制，强化机关纪检监

察工委的领导、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大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力度，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积极推荐优秀纪检监察干部交流到其他重要岗位。办好纪检监察干部学院，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全面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强化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宣传力度，持续兴起向“全省优秀共产党员”杨荣同志学习热潮，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按照统一部署自上而下开展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的监督作用。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同志们，清风正气图新志，砥砺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

取、扎实工作，奋力书写贵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篇章，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夺取脱贫攻坚同步小康全面胜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努力推动我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河北省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刘爽

（2020 年 1 月 17 日）

我代表中共河北省第九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回顾 2019 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刚才，省委书记王东峰作了讲话，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

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和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中央纪委副书记、国家监委副主任刘金国等领导同志到河北视察调研指示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省纪委监委和全省各级纪委监委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政治站位、全面对标对表，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整体提升能力素质，忠实

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绩。

（一）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集中学习研讨16次，带动全系统持续强化创新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持续跟进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和部署要求，研究贯彻措施，建立清单台账，强化督导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省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一周学习研讨，举办专题党课，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3大课题9个子课题”开展调研，破解难题，推动整改，促进工作。统筹推进省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市县纪委监委主题教育，取得扎实成效。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主动融入省委宣传工作格局，积极发挥网、端、微、版主阵地作用，及时准确传递党中央声音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工作要求。制定纪检监察宣传工作规范和纪检监察工作重要敏感舆情

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及时发布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信息，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二）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探索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认真落实省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的《意见》和考察雄安新区、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聚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三件大事”全过程监督，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加强对廊坊市北三县服务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等方面监督检查；围绕建设“廉洁雄安”，协助省委制定《实施方案》，指导雄安集团切实加强监督；围绕“廉洁办奥”，紧盯76个重点项目，建立权责清单和廉政风险台账，开展“驻点式”跟踪监督。在6家单位开展政治监督试点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省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的《实施意见》，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等突出问题，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肃清周本顺、杨崇勇、张杰辉等人恶劣影响，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

违反政治纪律案件200件，处分221人。省纪委监委回复省委组织部党风廉政意见1994人次。深入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的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和全面调查整顿。扎实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清查整治，对石家庄市、保定市部分县区项目违法建设、违规收储土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对潮河上游滦平段违法建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深化整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对减税降费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全省减税降费799亿元。坚决整治利用地方特殊资源进行利益输送问题，对打招呼销售“天价烟”、亲属从事卷烟经营等问题进行处理。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部署要求，协助省委制定30项措施，严肃查处张家口市万全区水幕电影项目问题等典型案件。强化精准有力问责。认真贯彻问责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省委容错纠错办法，既防止问责不力，又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三）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以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统领。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认真落实“两个为主”要求，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报告报批报备有关事项，会同组织部门提名考察纪委书记、副书记55名，先后完成34所省属和市属本科院校纪委换届工作。深化国

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制定出台立案程序、措施使用等制度规定，主动对接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提前介入、管辖协商、庭审旁听等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出台监督执纪执法规范性文件40个。制定《关于留置看护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在省、市两级建立专职看护管理队伍。加强谈话全程管控，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严格办案安全管理，实现办案安全“零事故”。开展日常案件质量评查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分类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加大省级综合派驻力度，将省直派驻机构由43家调整为37家。深入推进省管10家企业、35所高校、3家金融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赋予相应监察权。指导完成市县派驻机构改革，市级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数平均33个，县级平均5个。省纪委监委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1113件，谈话函询371人次，初步核实625人次，立案187件，处分182人。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优化省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充实监督、案管、审理、技术保障力量，为履行监督第一职责提供组织保障。

（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强化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建立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联监督机制，推进监督下沉，

掌握政治生态，督促责任落实。紧盯“关键少数”，建立完善廉政档案，综合运用个别谈话、列席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强化信访监督，定期筛选分析，精准研判办理。完善谈话函询方式，加大对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反馈，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为受到诬告干部澄清正名。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02106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67.8%、26.1%、2.7%、3.4%，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69184人次，同比增长6.5%。制定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工作办法，加大回访力度，充分体现组织关爱。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再创新绩”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工作意见，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省纪委监委分9批通报曝光29起典型问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28起，处理党员、干部3191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77人，严肃查处保定市徐水区4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问题等典型案件，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五）深化政治巡视和巡视整改，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在省委书记王东峰亲自领导下，完成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点工作任务，全方位、全流程、全要素接受中央巡视办指导督导。深化政治巡视。认真贯彻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四个落实”要求，部署开展省委第六轮、第七轮巡视，对15个省直单位、12家省管企业和28个县（市、区）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或“回头看”，实现对贫困县巡视全覆盖。省委巡视组受理群众信访举报16638件次，向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等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强化巡视整改。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督责任，实行挂账督办和续报制度。组织开展巡视整改专项督导，召开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中央两轮巡视反馈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省委前六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8.63%。综合运用巡视成果，向省委、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专题报告42份。坚持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召开巡视巡察联动调度会议，探索统筹巡、提级巡、交叉巡等方式，指导市县参照省委巡视对象同步开展巡察，抽调巡察干部参加省委巡视。协助省委制定有关部委、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省生态环境

厅、省交通运输厅等5家单位开展巡察工作。市县巡察已覆盖5703个部门和企事业单位、1648个乡镇、18193个村级党组织。加强巡视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调整优化省委巡视办内设处室，健全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监委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协调协作。建立“一项机制、三项制度”，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提升巡察规范化水平。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胆大妄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省管干部71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3002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329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542人。严肃查处了涞水县委原书记王义民，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原党委书记、管委会原主任于山，省建投集团原总经理、河北银行原副行长梁静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有136人主动投案。“天网2019”行动追回外逃人员66人，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36人，追回赃款1.15亿元。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发挥纪检监察建议书作用，督促发案单位加强教育、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巩固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

果，督促12家成员单位制定完善22项制度。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省领导干部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分领域、分类型拍摄警示教育片13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在省委党校布设警示教育展，525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832批次、41502名党员干部观看展览，接受教育。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问题线索集中清理处置工作，坚持一月一调度，对线索存量动态“清仓见底”，对线索增量快速处置，让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会同相关省直部门聚焦4个方面14个项目，上下联动、精准施治，分3批公布专项整治成果。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惩在扶贫项目中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纪违法问题以及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问题，全省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717件。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强化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实行联市包案、提级办理、异地管辖，深化“一案三查”。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20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612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95人。扎实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对省委20项民心工程落

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保就业、冬季安全清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全省共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617起，处理4419人，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省纪委常委会坚持从自身做起，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认真检视整改自身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弘扬对党忠诚、勇于担当、谦虚谨慎、“三严三实”的作风，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抓好全员培训。突出政治引领、纪法业务、全员覆盖，持续开展省市县三级“一贯到底”和分级分类培训。省纪委监委共举办各类培训班59期，累计培训干部1.63万人次，组织1.51万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应知应会知识测试，提升精准监督和执纪执法水平。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五湖四海、德才兼备、公道正派。省纪委监委机关共选调7名县（市、区）委书记担任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机关室主任、高校纪委书记；选派28名机关室主任、副主任到设区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国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任职，做到系统内上下贯通、机关派驻巡视一体调整、系统内外顺畅交流，努力

形成“一池活水、一池清水”。强化自我监督。认真落实《规则》、《规定》，强化法治思维、程序意识。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之间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和请托违规办事报备及责任追究规定。选聘24名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全省共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441人，组织处理161人，处分131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6人，坚决防治“灯下黑”。

一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同时要看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也要看到，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对纪检监察工作的职责使命认识不深不准，对高质量发展内涵规律把握不到位，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意识不强、办法不多，对政治监督内涵范围、方法途径把握不准，从政治上看待分析问题不够自觉，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贯通融合不够，尚未形成整体合力，基层监督相对较为薄弱；有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

能力不足，对纪法规定学习不透、尺度适用不当，不作为、乱作为，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也有人甘于被“围猎”而沦为腐败分子，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对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提供重要遵循。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回顾2019年工作，深刻总结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五个坚持”的认识和体会，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担当作为。要坚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定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和定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归结起来，就是要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取得新进步，践行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前进，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把党中央确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位抓到底，勇担使命之责。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作出重大制度安排，为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制度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坚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要适应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求，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努力实现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河北落实见效。

（一）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作为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

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掌握运用蕴含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上下功夫，在把握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重大方针、重大原则、重点任务举措上下功夫，不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两个维护”，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落实省委重要安排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铸牢党的初心

使命，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二）全力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认识肩负的职责使命，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拓展。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意见》，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对省委6个重点领域清理规范和20项民心工程推进情况的监督，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根据不同领域和地域特点深化拓展整治工作，把监督向基层延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把改革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认真贯彻省委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意见》，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重点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研究完善派驻机构工作制度，健全派驻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探索以上级纪委监委派驻形式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督的有效机制，重点抓好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企业、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作用发挥，推动“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在更大范围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推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

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聚焦职责定位，深化包联监督机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强化日常监督，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增强问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进一步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五）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拓宽监督渠道，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和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改进文风会风、调研检查、督查考核、公务接待的制度规定，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为全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六）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促进巡视巡察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有节奏推进省委巡视全覆盖。巩固深化省区市巡视工作指导督导试

点成果，从3月份开始开展省对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相关省直单位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和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试点，下半年组织开展各设区市、雄安新区对所辖县（市、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着力提升巡视巡察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督促落实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分类推进。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推动改革、促进发展。

（七）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必须增强危机意识，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努力提高治理腐败效能。要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

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的腐败，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深化标本兼治，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做深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服务“一带一路”大局，加强廉洁建设，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推动重点个案攻坚，持续开展“天网行动”。

（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个根本

性建设，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省纪委常委会要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进一步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分层分类健全组织职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外事等各方面人才，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体系。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调研培训，强化实战练兵，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加快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坚定斗争意志，把准斗争方向，明确斗争任务，掌握斗争规律，讲求斗争方法，坚决同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问题作斗争，不断锤炼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境界情怀，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苦干实干。

加大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系统崇尚、学习英雄模范，安心专注、脚踏实地干好本职工作。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动态更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开展教育管理监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完善制度规则，强化内部管理，公正规范履职，创新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体制机制，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以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忠实履职尽责 提高治理效能 为贺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黎云

(2020 年 4 月 22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贺州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刚才，李宏庆同志作了讲话，对深入推进我市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自治区纪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新成效，全市党风政风持续好转，政治生态不断改善。

（一）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市纪委常委会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不放松，从领导班子做起，通过召开常委会会议、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专题党课和集中读书班，深入学习黄文秀同志先进事迹，到英家、桂岭等地接受红色文化洗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抓实整改提升，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二）聚焦监督第一职责，推进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强化政治监督。增强推进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强化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等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政治建设专项监督检查，查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24起、履行监督责任不力8人、违反政治纪律问题案件9起。集中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立案查处4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做实日常监督。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多种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形成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2422人次，占比分别为70.7%、23.5%、3.1%、2.7%。严把廉政意见回复关，市纪委监委回复廉政意见553人次，对29名干部提出暂缓提拔任用建议。坚决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武器，发出纪律检查

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25份。严格执行“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41名受到不实举报的领导干部澄清正名。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提升年活动，实施“六个聚焦”“六项行动”，在项目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开展“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依托乡镇片区联合执纪审查中心开展“五推动五解决”。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累计检查扶贫资金83.88亿元，移交问题线索51件，转立案4件。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扶贫领域问题线索691件，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27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57人，移送司法机关11人。强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通过强化约谈提醒、强化线索摸排、强化通报曝光、强化协作配合，落实“一案三查”“签字背书”等制度，狠抓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案件41件，组织处理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人，移送司法机关8人，严肃查处龚晖、刘盛永、唐家金等领导干部充当“保护伞”案件。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将5个方面问题细化分解为15个专项整治任务53个具体措施，督促市直各牵头单位制定整改措施123项，细化专项整治实

施方案，完成整改突出问题64个，出台工作制度34项，公布12批次专项整治成果。

（四）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强化对全市各级党组织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发力纠治“四风”问题，重点惩治违规发放津补贴、收受礼品礼金、私车公养、内部食堂违规接待等问题，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7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问题21批次26起，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强烈信号。强化对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在脱贫攻坚、全力东融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全市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13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6人，涉及科级干部11人。坚持以案促改，督促有关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配套制度。

（五）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持续深化“三转”，统筹推进纪检监察“三项改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出台《关于深化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方案》《贺州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调整方

案》，分类推进市管企业、市管园区、市管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探索建立政治生态科学评价机制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留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严守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并统筹指导各县(区)同步推进改革，促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2019 年，市县两级派驻机构共处置问题线索 441 件，谈话函询 106 人次，初步核实 255 人次，立案 12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89 人。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的违纪违法问题，严惩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案件，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2134 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2552 件，立案 864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95 人，依法采取留置措施 38 人，同比增长 171.4%，移送司法机关 31 人，同比增长 138.5%。严肃查处了姚增庚、廖家富、莫洋、满昌才、白新德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深化以案明纪、以案促改，督促有关单位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开展“明法纪、知敬畏”专题活动，督促涉案单位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编印《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汇编》，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160 批 242 起，强化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六）稳步推进政治巡察，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发挥。组织开展市委第七、第八轮巡察，对23个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政治巡察，发现并反馈问题406个，移交问题线索65件，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被巡察单位的15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本级累计巡察64个单位，巡察覆盖率达70.3%。强化扶贫领域巡察监督，实现对贫困县、深度贫困乡镇、深度贫困村巡察监督全覆盖。加强对县(区)巡察工作的指导，各县(区)累计巡察县(区)直单位和乡镇267个，巡察覆盖率达72.75%，累计巡察村级党组织532个，巡察覆盖率达70.37%，发现问题2215个，移交线索158件。突出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中央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已按时完成，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职能部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案件70件。强化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监督，创新运用市委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查验收“一表通”，压实党委(党组)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督促确保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自治区巡视反馈问题完成整改率达99.58%，市委第六轮、第七轮巡察反馈问题完成整改率分别为94.87%、96.25%。

（七）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加强市纪委常委会自身政治建设和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组织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两个维护”，培养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及时调整补充和选优配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及市管企业和园区纪(工)委书记，公开遴选 11 名公务员和选调 25 名优秀干部充实市级纪检监察队伍。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18 套光盘和讲义、“广西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等为重点，强化应知应会业务知识全员培训。全市举办培训班 15 期 962 人次、讲堂 89 期 5851 人次、调训 184 人次，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自治区纪委监委举行的 3 轮应知应会业务知识测试。选派 7 名年轻干部到扶贫一线锻炼，关心关爱在脱贫攻坚一线的纪检监察干部，帮助纪检监察干部解决实际困难。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及“十自觉、十严禁”要求，严查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全市谈话函询纪检监察干部 25 人，立案 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 人。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差距。有的纪检监察机关抓政治监督不够聚焦，推进政治监督工作成效不够明显;有的监督责任和压力传导不到位，监督检查不够精准有力，监督手段比较单一，监督虚化问题不同程

度存在;有的工作机制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日常监督不够到位，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工作推进不够平衡，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仍有薄弱环节;抓全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够，有的对纪法规定学习不深不透、尺度把握不准，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我市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关键之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中心大局，强化政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做好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在推进贺州治理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

发展，为贺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一）牢记初心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增强学习自觉，领悟核心要义，践行使命担当。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永恒课题，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使之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忠实履职尽责、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全面履行职责使命，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强化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强化对权力正确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以有力有效的监督保障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扛起“两个维护”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聚焦“七个有之”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推动全市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行为，坚决清除“两面派”“两面人”。

(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持续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继续完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乡镇片区联合执纪审查中心作用，巩固拓展“五推动五解决”成果。紧盯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既抓好纪检监察系统自身的整改，又强化对其他部门整改情况的跟踪督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中的短板问题和我市土瑶聚居深度贫困村等重点村屯脱贫政策落实情况，全面盘点梳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明确整治重点，加大群众反映扶贫领域问题的初核力度，提高成案率。突出监督重点，密切跟踪“四大战役”“五场硬仗”推进情况，强化对贫困县(区)脱贫摘帽、脱贫工作绩效和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情况、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抓系统、系统抓”专项整治，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问题，督促健全以“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的精准脱贫制度，集中力量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克服疫情影响，支持和推动扶贫企业、扶贫产业、扶贫车间复工复产，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集中整治。聚焦教育就业、卫生医疗、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民生领域“微腐败”集中整治，推动惠民政策落地见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增进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组织开展“回头看”，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强化对典型案例的督促整改，推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深化改革、建章立制。强化基层监督、完善制度机制，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让基层干部廉洁公正地为群众办实事好事，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

强化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把握黑恶犯罪新动向，坚持把“打伞破网”作为主攻方向，保持“惩腐打伞”力度，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做到有“伞”必打，有“网”必破，有腐必反，除恶务尽。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坚持纪检监察、公安“双专班”侦办模式，健全线索移交、协同办案机制，推动形成

精准打击合力。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签字背书”等制度，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健全“打伞破网”长效机制。

(三)忠实履行监督专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严格日常监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聚焦工程项目、土地审批、资金使用等腐败易发高发领域，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综合运用各类手段强化监督，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做实信访监督，前移监督关口，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定期筛选分析，及时开展谈心谈话，准确全面掌握基层干部廉洁和作风情况。准确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加强各类监督平台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强化疫情防控监督。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抗击疫情更加坚定“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各级

党委和政府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督促卫健、发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工作责任。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监督和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督促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复学、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减税降费、决战脱贫攻坚等各项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协助开展“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涉企管理服务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问题，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印发的《容错纠错办法(试行)》，落实好诬告澄清机制，准确把握因公失误错误和谋私违纪违法的政策界限，鼓励改革、宽容失误，积极为受到诬告错告干部澄清正名，严惩诬告陷害行为，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坚持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打好三大攻坚战等工作中考察识别干部。建立走访、家访、约访制度，定期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关爱活动。对受到第一种、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同志，影响期满表现良好的，及时与组织部门沟通，积极稳妥提出使用意见。

（四）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强化作风建设。督促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守住精文简会的硬杠杠，切实防止文山会海反弹回潮。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把整治打折扣、搞变通、喊口号问题作为重点，深入治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大力整治在脱贫攻坚、全力东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等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强化“政绩工程”“面子工程”专项整治监督，坚持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形成“改作风、崇实干、抓落实”的良好氛围。

突出问题导向。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关于进一步重申纪律要求严禁党员干部违规吃喝的通知》提出的“七个严禁”规定，紧盯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党政机关及二层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县乡基层、内部食堂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防范和查处变相发放津补贴、收送电子红包、开支转嫁到下属单位、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严查收受名贵特产或特殊资源类礼品等享乐、奢靡问题，防止老问题

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做大。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明察暗访、专项督查，及时查处和通报曝光“四风”问题。

建立健全制度。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检视制度制定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机制，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形成持续纠治“四风”合力。在严厉纠治“四风”的同时，大力树新风、扬正气，强化宣传党的纪律和廉政政策法规，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坚守底线、廉洁奉公，化风成俗、成为习惯，维护党风正、民风淳的良好氛围，为推动贺州改革发展提供优良作风保障。

(五)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市委健全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一体落实。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纪委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健全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整改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健全完善市纪委监委对县(区)纪委监委领导的工作机制，

完善请示报告制度，明确请示报告清单，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深化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派驻机构与县(区)纪委监委协作机制，发挥“探头”作用。完善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制度，制定《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考核办法(试行)》，以严格考核促进严格履职。加强对县(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抓好问题整改落实。深化市管企业、市管园区、市管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完善乡镇片区联合执纪审查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协调协同。严格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层面新出台的法规制度，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使用等工作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等机关在案件管辖、移送审查起诉、证据审查等方面的配合，促进纪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保持惩治高压震慑。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的违纪违法问题，对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

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坚决查处对威胁经济社会稳定和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的腐败以及各类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从严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医疗、工程等领域腐败行为，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和利用个人影响力为亲友谋取利益问题。加强国家资源和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国有企业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和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等问题。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

深化标本兼治。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行业和领域的监督，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健全基层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深入推进基础业务应用平台建设，为纪检监察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深入剖析腐败问题发生特点，做深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用

好贺州红色文化资源，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和勤廉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六）完善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政治巡察。深入贯彻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要求，聚焦被巡察党组织职责使命和核心职能，聚焦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紧盯关键少数，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向党中央对标看齐，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提升巡察质量。加强统筹谋划，年内安排2至3轮巡察，高质量、有节奏推进市委巡察全覆盖。健全完善市、县(区)巡察上下联动制度机制，组织开展提级巡察、县际交叉巡察，压实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巡察向村居延伸。全面加强对县(区)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压实县级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推动县(区)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

狠抓整改落实。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调研督办、驻点督办、巡回督办和督促党委全面抓整改、纪委监委带头抓整改、行业部门举一反三抓整改的“三督办、三整改”制度，确保整改成效。突出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

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建立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协同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工作机制，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巡察整改公开和日常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综合用好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七）立足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加强政治建设。市纪委常委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忠诚，坚定制度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守专责监督定位，持续深化“三转”，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强化党建引领，抓实机关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展。

加强队伍建设。制定贺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2020-2023年规划，巩固深化提高全员培训，用好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系列课程光盘和讲义，强化应知应会知识学习培训，打牢纪检监察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基础。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等各方面人才，不

断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加大选拔调配、干部交流力度，打通委机关、派驻机构、县(区)等不同板块及纪检监察系统内外的干部使用通道。健全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工作绩效考评机制，关心关爱纪检监察战线先进典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加强自身监督。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做深做实日常管理监督，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坚决落实“十自觉、十严禁”要求，持续防治“灯下黑”，严格禁止和防范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严惩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以实际行动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全力抓好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的贯彻落实，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贺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强保障!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 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王立山

（2020 年 1 月 17 日）

我代表中共湖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回顾 2019 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正确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和巡视巡察干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推动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自觉坚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干部队伍气象一新。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把党风廉

政意见回复关，严查“七个有之”，坚决清除“两面人”。组织和督促开展漠视群众利益、人防领域腐败、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违建别墅和“大棚房” 等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显著。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维护扶贫资金安全；严格督促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促进精准扶贫脱贫。以最坚决态度对损害生态环境问题问责追责，形成震慑。坚决清除国企、金融等领域“蛀虫”，协力化解重大风险。

———保护和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制定实施“鄂纪励十二条”和“鄂纪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二条”；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力度，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把“三个区分开来”落到实处，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积极稳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省、市、县纪委监委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派驻改革实现党政机关、省属国企、金融单位、乡镇（街道） 全覆盖，“探头” 作用进一步彰显。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制定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制度３３项。省属高校监察派驻试点有序推进。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出新步伐。

———持续加力纠治“四风”。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３５０６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３６７９人，释放

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采取十大举措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尤其是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效果。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２８６４９件，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２６０２１人，并从境外追回外逃人员４３人。尤其是坚决查处潘启胜、杨邦国、郭唐寅、舒健、董国祥、胡洪春、蔡杰、陈新林、杜云生、章良华、费仁平、吴美景、邓新华、林长洲等腐败分子，产生强大震慑和警示。出色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交办系列重要案件查处工作。通过查办案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２４.２亿元。以豁出去的果敢精神和坚定态度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得民心。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红脸出汗，采取第一、二种形态处理５５４３５人次，占处理总数的９１％，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干部。广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努力营造敬畏纪法、崇廉拒腐社会氛围。

———有力彰显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完成对５５个市县和２０家省属国企的常规巡视。市县巡察全面开展，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基本形成。全省巡视巡察共发现问题６５９７０个、问题线索９４３７件，整改富有成效，并成为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重要线索来源。

———不断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素质能力。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可歌可泣。全省评选执纪执法业务能手２１５名，成为攻坚克难的骨干力量。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日趋严密，严防“灯下黑”，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２５７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３４人。成绩意味着过去，一定不能自满；问题更需正视和解决，奋力夺取新胜利。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容不得半点麻痹和盲目乐观。遏增量、减存量任务依然繁重；一些党组织履责不力、管党治党“宽松软” 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不收敛不收手的仍有人在；享乐奢靡“隐形变异” 问题时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比较严重；一些领域和环节腐败问题仍易发多发，群众身边“微腐败” 仍量多面广。

纪检监察工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问题：有些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还不高，不善于从政治和全局上观察分析把握问题，政治监督意识和能力不强；日常监督有差距，同级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 监督尚未有效破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措施、方法还不够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基层基础工作相对薄弱；一些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作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斗争精神需进

一步增强；有的特权思想严重，甚至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对于这些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高度重视，主动“对号入座”，深入剖析原因，举一反三，立改彻改。

２０２０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 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尤为重要和迫切。工作总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把“严” 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积极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一体从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充分发挥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始终自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维护” 是纪检监察机关根本使命，必须融入血脉、见诸行动。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加强思想武装。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培训、举办研

讨班等方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反复学、跟进学，真正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守初心、担使命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永恒课题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终身课题，坚持“吾日三省吾身”，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自觉立行立改，掸去思想上的尘埃，并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打折扣、搞变通，做表面文章、喊口号、不落实、敷衍整改等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推动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积极协助和督促党委（党组） 切实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责任，督促党委（党组） 书记真正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推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层层落实。协助党委加强检查考核，对失职失责者严肃问责追责。

二、积极服务保障发展第一要务

坚持用良好政治生态促进和维护良好经济生态与自然生态，为湖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服务和保障。

持续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重点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紧盯扶贫资金安全，坚决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全省组织开展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集中清理，对贪污、侵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并健全相关监管机制。严格监督执行损害生态环境党政同责规定，从严查究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和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问题。继续加强政府债务和国企负债经营风险监督，严防发生债务风险事件。

积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 改革、减税降费、“六稳” 工作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办懒政怠政、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中梗阻”问题，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切实服务和维护企业发展。严格执行“鄂纪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二条”，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对于涉案企业家和高科技人员，尽量少用、慎用留置措施；

对于相关企业，尽量少用、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办案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为企业生产经营稳定提供保障，国企、民企一视同仁。

切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鄂纪励十二条”，进一步细化完善担当作为激励机制，坚持宽严相济、严管厚爱结合，精准执纪问责，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加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对认真改正错误、工作出色的干部，支持重用乃至提拔。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通过深化改革，把中国特色反腐败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

完善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领导体制。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各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领导工作机制。完善省纪委监委对在鄂中管高校纪委双重领导体制，加强对在鄂中管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和相关保障。

深化纪检监察派驻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强化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相关部门党组及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进一步发

挥“派”的权威、“驻” 的优势。积极推进省监委派驻省属高校监察专员制度改革试点，加快实现省内高校全覆盖。

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并细化各项具体工作规范，切实用制度规范管人、管权、管案、管物、管事、管工作全流程，防止工作随意性，防止用权任性，防止发生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年内重点推进乡镇（街道） 基层和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健全监委与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工作联系协作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机制，进一步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机制，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四、切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缺乏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特别强调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加强对“关键少数” 的严格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要破解对“一把手” 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各级纪委监委既要自觉接受党委统一领导，又要积

极稳妥探索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方式方法。省纪委监委将出台我省各级纪委对本级“一把手”和同级监督规范性实施办法。

加强对“三集”部门、领域和行业权力运行的严格监督。监督既要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又要突出重点。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领域、行业及其重点部位加强监督，聚焦“一把手”和关键岗位、环节加强监督，特别是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出让、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出借以及国企、医疗、教育等领域和行业的监督，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加强对基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小微权力”的严格监督。各行政服务“窗口”、乡镇（街道）及站所、村（居）等基层组织都是权力终端，都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直接事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乡镇（街道）纪委书记（派出监察室主任）都要严格按照“三转”要求，不得再兼职分管其他党政业务乃至招商引资等事务，专职专责，集中精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县、乡纪检监察机构都要督促当地党委政府推进基层站所和村（居）党支部、村（居）委会及村民小组权力运

行的规范化、制度化，制定“小微权力”清单，加强和规范集体“三资” 监管，做好政务、村务、财务公开，把权力运行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建立健全村（社区） 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履职和工作保障制度，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工作，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腐败。

五、不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坚持正风肃纪不停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形成习惯。

保持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韧劲和恒心。坚持一个个节点严防死守，一个个问题严查严纠，越往后处理越严，决不允许出现“破窗效应”，决不允许反弹回潮。针对年节假期“四风”问题易发多发等特点，针对违规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滥发奖金补贴等问题以及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 现象，针对利用地方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送礼收礼等问题，始终坚持露头就打。注重从经费管理源头上刹住享乐奢靡，督促并会同审计、财政、税务、银监等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继续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督促并会同各级党委政府“两办”，巩固减文减会减过度检查考核留痕等

治理效果，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重点查纠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并选择典型问题公开曝光。年内，各地纪委监委要会同党委和政府督查室、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信访等机关和部门，对信访举报处理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尤其是漠视群众利益的不作为、不负责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六、坚持不懈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腐败问题是党内和社会各方面消极因素的综合反映。只有全党全社会齐抓共治，一体推进“三不”，才能取得反腐败斗争决定性胜利，进而实现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加快构建和完善一体推进“三不” 体制机制。这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我省基本思路、框架和要求是：党委统一领导、人大立法监督、政府廉洁行政、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政部门履职尽责推进本部门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监管、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廉洁自律并共同参与反腐、基层和行业党组织及群众自治组织廉洁自律并共同参与反腐，党内监督和各类监督紧密协同，既各尽其责、又齐抓共治，形成惩处、防范、文宣、教育、管理、监督、整改、建制等环环相扣、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 既要加强领导又要组织施工；

各级纪委监委既要积极协助党委，又要依照党章和党内监督条例、宪法和监察法，担当监督责任；各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和追逃追赃工作领导小组要“由虚变实”，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 和纪委监委要不等不靠，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快构建和完善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动摇，使之不敢腐。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是过去时，也没有“转段论”，只要存在腐败问题，永远都是进行时。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要坚决查处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腐败治理，严肃查处国企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对虽已退休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然坚决查处，没有退休就进入“保险箱” 之说。今年是党中央部署开展的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关键一年，必须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 发起新一轮强大攻势，除恶务尽、斩草除根。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起抓，即

使腐败分子逃至天涯海角，也要紧追不放，不缉拿归案不罢休，追赃不彻底不罢休。

注重以案促改，扎紧织密权力制度笼子，使之不能腐。大量案件表明，一些地方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管理松弛、漏洞百出，是造成腐败问题丛生的重要原因。各级纪委监委要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及时向有关地方、部门党委（党组） 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促进长治长效。

坚持在治本上下功夫，使之不想腐。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资源，培养一名干部不容易。要用好“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抓苗头，通过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和纪法警示教育，防止由小过错演化成严重违纪违法乃至“阶下囚”。各级纪委要协助、督促党组织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 活动，营造遵纪守法浓厚氛围。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都要加强“以案五说”：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让每一名党员干部都知敬畏、知镜鉴，从不敢腐进化为不想腐。

七、大力提高执纪执法质量和效果

高质量、好效果是执纪执法工作生命线，必须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精品案、文明案，经得起各方面和历史检验，确保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牢固树立和强化正确执纪执法理念。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突出强调：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先入为主，一是一、二是二。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属于哪种形态，就用哪种形态处置，严禁人为上线拔高，严禁大事化小化了。要坚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对于任何违反纪法规定和办案规则的行为，都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纪委要加强全面、全方位、全程监督，谁敢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就坚决对谁绳之以纪法。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程序公正优先。严禁违反程序规定，严禁工作随意性。要坚持证据至上，靠证据说话。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立足于零口供定案，严禁逼供诱供，做好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以正视听。要坚持文明、谦抑、安全办案。对于被留置审查期间的党员干部，也要以同志对待，尊重人格、重理重情、照顾身体，有病及时治疗，保障合法权益。强化办案安全责任，落细落实安全措施，守牢办案安全底线。

坚持严格执纪执法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统一。认真贯彻党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方针，对于主

动投案、坦白交代、检举立功的，都要兑现从宽政策，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

为不断提升监督执纪执法问责质效，全省从今年开始，在本届任期内持续开展“精准监督执纪执法问责质量效益年”活动。省纪委监委将专门做出具体部署。

八、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

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实践证明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制度利器。

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巡视巡察不能代替各部门各单位的具体业务检查。市、县党委和省直部门党组（党委） 特别是“一把手” 都要正确把握，加强指导。坚决落实“两个维护” 根本政治任务，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高质量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年内部署开展两轮对省直机关和部门的常规巡视，并针对突出问题开展机动式巡视。市、县党委要在确保巡察质量基础上，稳步推进对所辖区域、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 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省委巡视办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机制，抓好市县巡察现场指导试点，并适时推广经验。省直部门和省属国企

党委（党组） 要精准开展巡察，有关方案报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做深做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发现问题而不整改，就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各市、县党委和省直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执行巡视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强化整改日常监督管理。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从严查处。

九、加快信息化科技化建设步伐

在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日益繁重艰巨、人员力量不相适应的情况下，既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注重提高本领，切实转变作风，又要给纪检监察工作插上信息化科技化翅膀，向信息化科技化要战斗力、执行力，要高质量、高效率。各级纪委监委都要把此作为一项战略举措抓紧抓好。

高质高效建设好。按照中央纪委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和全省统筹要求，加快推进“一系统四平台” 建设，特别是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一体化设计，防止上下不匹配，防止低端建设，防止重复建设，确保全国一流。对于承担的中央纪委试点项目，务必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为全国作出贡献。

全员全面应用好。领导带头、全员学习、全员运用，加快实现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监督，加快做到用信息化

科技化管人、管权、管案、管物、管事、管工作全流程。要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操作能力。

严密严格管理好。坚持信息安全至上，把信息安全要求贯穿规划、设计、建设、应用、管理、维护全过程，保证网络、系统和数据绝对安全。坚决落实安可替代工作部署，确保自主可控。按照科学、实用、节俭、廉洁原则，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优质、干部廉洁。

十、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铁军队伍

高素质队伍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始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打铁必须自身硬” 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铁军队伍，让党放心、人民满意。

高素质的首要一条是政治过硬。必须把政治建设始终放在首位。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高度自觉地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面对各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人和事，都挺身而出，作毫不妥协的斗争，不当太平绅士，更不做“两面人” “变色龙”，真正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捍卫者、建设者。

高素质既要求知识广博、经验全面，又要求较高专业化能力水平。一方面，全省要继续通过干部交流轮岗、上下挂职锻炼等办法，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多岗位、多层面、

多业务历练，提升综合素质能力，以适应各种复杂斗争和任务需要；一方面，要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培养精准监督、精准执纪执法专家能手。“磨刀不误砍柴工”。各级纪委监委要加大全员培训力度，组织干部学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学习《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学习刑法与刑诉法、民法与民诉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公司法等法律知识，做到纪法皆通。充分发挥省纪检监察干部学院作用，分期分批开展轮训，并向县、乡等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倾斜。各地纪委监委都要积极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人才，改善队伍人才结构。

高素质队伍建设必须靠党建引领。要从各级纪委常委会和领导干部抓起、做起，加强政治历练，争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模范、忠诚干净担当的模范、守初心担使命的模范。要认真落实党建责任制，特别是落实好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三会一课” 制度，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小组在执纪执法中的尖兵作用。抓紧建立和落实纪检监察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制度，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

高素质队伍建设更需要强有力的严格监督。各级纪委监委都要自觉接受党委统一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其它各方面监督，切实用外部监督倒逼内部加强教育、管理

和监督。俗话说，执法犯法罪加一等。纪检监察干部对于自身要求必须标准更高、监督更严。还是那句老话：谁砸纪检监察机关的牌子，就砸谁的饭碗。特别是对于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害群之马”，更要从严从重惩处。各级纪检监察领导班子成员及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 都要自觉从自身做起、严起、改起，严格执行“鄂纪干监２５条” “十五不准”“十一不得” 等规定，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年内，省纪委监委将分两批对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政治巡察。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以更加昂扬的奋斗精神，砥砺初心、勇担使命，只争朝夕、苦干实干，披荆斩棘、善作善成，努力谱写我省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湖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砥砺初心勇担使命　抓实做细监督首责 为推动吉安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吉安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廖宏

（2020 年 4 月 9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吉安市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回顾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刚才，世忠同志作了讲话，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全会精神、做好我

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大庆之年，也是吉安改革发展大事喜事多、成效质量好的一年。一年来，市委旗帜鲜明、立场坚定，以上率下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9次，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齐抓共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赵乐际同志在赣调研指示要求，按照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市委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自觉。市纪委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在赣调研指示要求，项目化分解任务，及

时检视问题，推动工作落实。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坚定初心使命，答好“时代之问”。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找准政治监督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积极协助市委坚决全面彻底肃清苏荣案余毒，加强对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机构改革、减税降费等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各项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市立案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12起13人；查处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失职失责问题102起196人；严肃处理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问责34人；推动全市新增减税28.2亿元。严肃对待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省委常规巡视，监督推动巡视反馈问题基本整改到位。中央巡视移交268件信访件全部办结、省委巡视移交444件问题线索及信访件基本办结，转立案91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立案13件13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做好理论阐释和宣传解读，公开审查调查信息，曝光典型案例，营造正风肃纪反腐良好氛围。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有力有效。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提级审核县乡纪委立案件，共立案查处问题620个，处理928人，通报典型问题208个。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共立案

228 起，查处了一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交办信访件基本办结。牵头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共查处问题 755 起，处理 1117 人，公开清退违纪款 669 万元。探索建立“两书一改一报告”制度，共下发廉政提醒书、监察建议书 217 份。各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探索了一些纠风治乱的好做法。井冈山市推行“34588”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制度，吉水县不断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永丰县推进“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安福县“信访直通车”开进乡村等，有效遏制基层“微腐败”发生，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作风建设持续深化拓展。坚持寸步不让，聚焦新情况,研究新特点，紧盯节假日节点，持续保持纠治“四风”高压态势。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84 起，处理 711 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204 起 343 人。结合省委巡视整改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整治超标配备办公用房、违规发放津补贴、私车公油、机关食堂违规吃请、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严肃查处问题 173 起 288 人，督促相关部门出台规范津补贴发放、外出学习考察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找准小切口，从清理“挂牌热”“责任状”和“一票否决”事项突破，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力度，推动为基层减负要求落到实处，共精简

市直“责任状”和“一票否决”事项近80%，取消乡（镇、街道）挂牌74.7%，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466起、处理699人。跟踪督办江西广播电视台曝光“怕慢假庸散”问题，及时启动问责程序，抓典型强震慑，问责36人，推动“担当实干、马上就办”工作作风成为干部刚性要求。吉州区开展“作风提升年”行动，为助力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发挥。市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把巡察工作作为“书记工程”来抓，“七个到位、四个结合”做法获中央纪委领导充分肯定。为推动巡察工作提速增效，市委增加5个临时巡察组，抽调8名新提任的副县级干部参加巡察工作。年内采取开展常规巡察、提级专项巡察和提级交叉巡察等方式开展三轮巡察，共巡察43个市直单位、8个乡镇、24个县（区）直单位党组织，发现问题1055个、线索68件。目前，四届市委巡察覆盖率达80%、县级巡察覆盖率达78%。坚持巡改并重，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注重压紧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坚持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和有关市领导带队参加巡察反馈。市委主要领导对49件次重点问题整改处置提出明确意见。建立点人点事台账，逐一发函重点督办。针对巡察整改中的问题，市委和市纪委主要领导约谈有关县委、县纪委及市直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将上级巡视和市县巡察发现共性问题在全市通报，监督推动“未巡先改”“再查再改”等工作。永新县探索实行“巡前分析研判”和“巡后整改效果评估”机制。

（五）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少数”，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约谈函询、诫勉谈话、专项整治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对294个单位、1055名个人党风廉政意见进行回复，提出影响性意见7人次。督促204名市管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就函询内容作出检查或说明。把握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全市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5034人次，占76.3%。建立“查责同步”工作机制，努力推动问责工作精准化，共问责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等问题528起657人178个党组织。泰和县推行“哨长制”监督机制，遂川县构建廉情大数据平台，井冈山经开区突出“三点一线一环”监督，提高了主动监督能力。坚持既严管又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工作中，注重宽严相济，打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实施回访教育“暖心工程”，让受处分党员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17人处分影响期满后经考核被组织提拔、重用。吉安县通过印发通报、召开澄清正名会，为受到不实举报的5名干部澄清正名，取得良好反响。

（六）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稳中求进。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认真落实“两为主一报告”制度，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向乡镇派出监察办公室，在村（居）设立监察联络员，实现监察职能向村（居）延伸。按照“六有”标准，以开展乡镇纪委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抓手，通过“四个一批”方式，持续推进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乡镇纪委履职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全市乡镇纪委处置问题线索2049个，办理立案件721个。大力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优化调整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设置，稳步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和市管高校纪检体制改革，全面完成县级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全覆盖。推进派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市本级分片设置协作区，探索建立联动机制，处置问题线索和立案数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0.7%、9.7%。“三项改革”一体推进，既释放了治理效能，又提高了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市县纪委监委按照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要求，规范办案流程和线索移送机制，推行职务犯罪案件与政法部门会商模式，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9人。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巡查工作，2个案例获评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首届精品案件。峡江县创新建立案件“交叉+联合”审理机制。万安县探索实施“纪法贯通、协作共治”。扎实推进市纪委市监委新干、遂川、泰和、永丰廉政

教育中心新（扩）建工程。规范“走读式”谈话、留置等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留置安全风险事项每日零报告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

（七）一体推进“三不”综合效应凸显。紧盯腐败高发领域“抓系统、系统抓”，推动“市县乡联动”“片区协作”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全市立案1508件、处分1523人，同比分别增长7.9%、8.5%，其中县处级干部30人，采取留置措施51人，主动投案38人，不敢腐的震慑作用持续巩固。青原区、井冈山市、新干县立案件较上年分别增长68%、61.8%、51.2%。坚持一案一总结，以案促改，督促房管、公安、人防等系统健全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围绕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的廉政风险，“把脉问诊”，遏制腐败增量。与此同时，建成市廉政教育馆，接受教育党员干部8573人次。因地制宜建设县乡纪律教育室，深入开展“三会一书两公开”警示教育，组织全市基层党支部开展“纪律小课堂”活动4700余场次，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青原区精心打造“五个一”廉政宣传套餐，推动纪法教育立体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市政治生态向上向好，党的优良作风持续回归，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八）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明显提高。市纪委市监委领导班子发挥“领头雁”作用，带头转作风、严规矩。坚持

党建引领，常态化开展政治家访、主题党日、家属开放日等活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以全员培训活动为载体，市县纪委监委举办业务培训班103期，市纪委市监委每季度举办一场“庐陵清风大讲堂”、每周五下午开办一堂理论业务课，市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与乡镇纪委干部结对帮带，8名乡镇纪委专职副书记到市纪委市监委跟班锻炼，抽调干部181人次到省、市纪委监委一线岗位实战练兵。编印发放应知应会小册子，不定期组织测试，以考促学。在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闭卷集中测试活动中，全市纪检监察干部平均分位居全省第二。在市委的关心下，市本级提拔使用县级干部9人，提拔重用科级干部37人，晋升职级96人次，队伍活力进一步激发。认真解决空编问题。大力开展“三到三帮三促”活动转作风。认真学习贯彻监督执纪规则和监督执法规定，主动接受监督，全市共处理纪检监察干部17人次。对3个县（区）纪委监委和4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纪律督查内部“体检”，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紧张有序、扎实稳妥，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我们深刻感受到，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关心帮助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的重视支持，也离不开

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离不开全系统纪检监察干部的辛勤付出。在此，我代表市纪委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正风肃纪反腐依然任重道远，我们的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监督方式还比较单一，监督合力还不够；“四风”问题树倒根存，反弹回潮的风险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还需持续发力；有的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还没有压紧压实，违纪违法现象仍时有发生；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针对基层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和制约的制度还不完善；有的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能力、专业素养、作风修养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履职还有短板，离“有作为”的要求还有差距；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一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着眼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开拓进取、担当实干、勇闯新路，探索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思路和做法，获得了一些有益启示，务必坚持、完善和发展。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坚持学深悟透、学以致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示范带动下，市纪委常委会始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答好“时代之问”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转化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特别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强化了坐不住的紧迫感，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把“两个维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纲”和“魂”，融入血脉，见诸行动。

（二）紧扣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发挥监督保障作用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定位和职责，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强有力的监督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政治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最根本最核心的职能。我们将政治监督的要求体现在日常监督、审查调查、巡察等各项工作之中，主动融入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减税降费、扫黑除恶等大局中，始终

做到上级有部署，纪检监察机关就迅速行动、及时跟进监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更加自觉服从服务大局，以强有力的监督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三）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根本政治立场，必须坚持正风肃纪、执纪为民，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作为“三大纪律、六项注意”诞生地的党员干部，我们大力发扬光荣传统，始终坚持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纠正什么。从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到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再到严肃惩治民生领域腐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等等，通过一个个正风肃纪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赢得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和支持。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涵养为民情怀、践行群众路线，持续深化“三到三帮三促”活动，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真正做足“让老百姓心情好”的文章。

（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必须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切实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水平。我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在江西调研指示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既真抓实干，不折不扣落实规定动作；又勇于探索创新，结合实际，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水平，打造了一批特色亮点工作。比如，在全省率先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出台持续推进实现“有作为”实施方案，做好巩固提升文章，同时率先推进派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实施回访教育“暖心工程”，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建立“查责同步”工作机制，提高问责精准度；大力推行“县乡联动、片区协作”工作机制，整合资源，提高工作质效；试点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制度和违纪款物公开清退机制，提高群众正风反腐获得感，等等。这些工作得到上级纪委监委的充分肯定。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水平，发挥主观能动性，比学赶超，争创一流，为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必须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自觉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市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带头廉洁自律，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在全系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探索县（市、区）纪委副书记异地交流任职、上挂下派和常态化跟班锻炼机制，大力开展全员培训和“能力提升年”活动，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源源动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三、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工作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

量发展，为加快推进“三个走在前列、两大战略任务”“六个奋勇争先”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努力实现吉安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更加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生课题常抓不懈。持续跟进、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职责、工作摆进去，经常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推动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学出更坚定的信仰、更强烈的担当、更纯粹的忠诚和觉悟，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把政治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牢牢把握“两个维护”首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加强政治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提高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监督保障的自觉和能力，积极探索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的有效途径和措施办法。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防范“低级红”“高级黑”。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守好壮大“红色”阵地，引导管控“灰色”阵地，亮剑遏制“黑色”阵地。

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情况，聚焦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主动跟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当前要抓住“窗口期”，重点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和复工复产复学、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问责。对搞变通、打折扣、喊口号，只讨领导欢心、却让群众失望等问题，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真抓实干。

压紧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协助市委认真抓好《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学习贯彻，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推进全市政治生态不断向上向好。健全责任落实体系，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市委巡察内容，推广党委常态化约谈制度。完善压力传导机制，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健全“查责同步”工作机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

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坚决斩断侵害群众利益的“黑手”

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往深处引、往实里抓，用铁的纪律护航助力脱贫攻坚。重点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贫困县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做善成。严肃问责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行为。注重运用“三督办三反馈三整改”工作机制，监督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发现问题、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十四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以扎实的整改成效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保持“惩腐打伞”高压态势。坚持除恶务尽，运用好领导包案包片督办、提级办理、交叉办理、指定管辖等有效做法，始终保持深挖彻查的强大攻势。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以实际成

效取信于民。坚持边打边治边建，推动以案促改、综合治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深入整治民生领域“微腐败”。坚守人民立场和为民情怀，紧盯群众关切，着力巩固和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持续聚焦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清除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推进基层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和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持续开展违纪款物现场清退、集中清退，建立机制、形成常态，以看得见的变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协助党委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开展“两为主一报告”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和督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

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深化派驻机构改革。推进派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合理设置协作区，强化派驻协作。进一步完善情况报告、沟通协调、服务保障、履职考核等机制办法。督促落实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制度，认真解决派驻机构集中在纪委监委机关统一办公、“探头”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

推进国企、高职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市属重点企业派出监察办公室，设立监察专员，落实查办案件、提名考察以市纪委市监委为主制度，加强对重大项目、并购重组、国企混改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深化高职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高职院校二级单位纪检组织建设，强化对高职院校意识形态阵地、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党的监督工作，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

（四）抓牢抓实监督专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做实日常监督。坚持把监督挺在前面，综合运用日常观察、走访调研、谈心谈话、检查抽查、列席民主生活会、线索处置、督促巡视巡察整改等形式，近距离、常态化开展监督。深入落实“两书一改一报告”制度，推动静态监督向动

态监督、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粗放监督向精准监督转变。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注重谈话和函询相结合，健全谈话函询抽查核实机制，坚决防止“一谈了之”“一函了之”。扎实推进党员干部廉政档案建设，定期对监督对象“精准画像”。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严肃选人用人监督。加强对信访举报内容的梳理分析，全面客观综合研判地方政治生态。运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新手段，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纪检员等作用，监督推进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

完善监督运行机制。强化系统思维，通盘考虑、统筹运用好监督资源，形成监督“一盘棋”。加强上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巡察机构的资源互享、工作互动、成果互用。按照“条管着条、块管着块、条块结合”的原则开展监督，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解决好职责范围内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持续加强与党委工作部门、司法机关以及监督执法职能部门的衔接交流，健全完善定期沟通、线索移交和问题通报机制。厘清职能定位，坚决防止出现监督变牵头、牵头变主抓、主抓变负责等“三转”回头转问题。

突出监督重点难点。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

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对群众反映多的及时敲敲警钟，问题反映突出的巡察及时跟进。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主要领导“四个不直接分管”和末位表态制度，推动主要领导决策和用人等情况在适当范围公开。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八小时外”监督。班子成员之间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各级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同级监督中发现的情况和线索。要加强调查研究和上下贯通协同，指导帮助下级党委、纪委解决同级监督中的实际问题。把落实同级监督责任、接受同级监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虚于应付、落实不力，特别是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责问责。

（五）破立并举扬正气，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力，进一步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紧盯重要节点、薄弱环节和隐形变异的新动向，严肃查处享乐、奢靡问题，对不知敬畏、挑战纪律的严肃处理、以儆效尤。抓好规范津补贴等制度的执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细化制度体系，

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机制，推动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深入纠治只表态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层层加重基层负担、“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坚决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持续紧盯文山会海、“挂牌热”“责任状”和“一票否决”事项随意增加等现象，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减文减会、减事简流程、减过度检查考核留痕等要求取得实效。严格落实中央、省委为基层减负工作部署和市委“十不准”要求，推动“担当实干、马上就办”蔚然成风。紧紧围绕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政商交往“负面清单”，督促有关部门加快解决“五型”政府建设突出问题，严厉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着力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防止“亲”而失范和“清”而无为。

深入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决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深入贯彻执行省委《关于推行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为受到不实举报对象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对受到不实举报、甚至诬告的干部，查清事实后依规依法予以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旗帜鲜明为务实担当负责

的干部撑腰鼓劲，大力弘扬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继续深入开展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暖心工程，做到纪法约束有硬度、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六）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并重，充分彰显巡察监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统筹安排巡察全覆盖。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和加强市县“提级交叉”巡察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市县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的指导意见》。围绕党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用好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等方式。按照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强化配合衔接，合理确定每轮巡察对象，确保年内高质量推进市委巡察全覆盖。组织开展一次“提级交叉”巡察，督促县（市、区）灵活运用“巡乡带村”延伸巡察和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等方式，促进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

着力提高巡察质效。始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巡察信息化建设，提高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发挥巡察岗位熔炉平台作用，加大教育培训、以干代训、上挂跟班学习力度，提高巡察队伍整体能力素质。加强对县（市、区）委巡

察工作的指导督导，健全完善市县联动巡察工作格局，努力破解熟人社会监督难的问题，推进市县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完善巡察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落实约谈提醒、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制度，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把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担起来、落下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的机制，充分运用好巡察成果，推进标本兼治，推动改革发展，发挥巡察监督的政治导向作用，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精准处置，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七）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施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优先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坚决惩治金融领域腐败，对威胁经济社会稳定

和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的腐败坚决亮剑。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腐败和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深化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加大乡镇纪委自办案件的查办力度。统筹推进留置场所及监管队伍建设，筑牢安全底线。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案件协作机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

扎牢“不能腐”的笼子。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运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等手段，推动系统治理，规范权力运行。针对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督促主责部门深化监督机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形成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充分发挥市廉政教育馆、县乡纪律教育室和“纪律小课堂”的作用，常态化加强党员干部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新录用公务员岗前廉政教育制度，组织党员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探索“三会一书两公开”警示教育向村（社区）延伸。在传承红色基因中坚持高标准、高要求、高成效，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坚定革命理想，坚守精神高地。在传承庐陵文化中注

重因地制宜、潜移默化，大力挖掘利用家风家训家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八）下更大气力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锻造过硬政治品格。加强市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当先锋，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各项制度、坚决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当先锋，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干给一级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实机关党支部和审查调查组、巡察组临时党支部建设，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深入开展政治家访、主题党日、“我是党员我来讲”等活动，以机关带系统，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夯实乡镇纪委基础。认真落实“省指导、市统筹、县主抓、乡落实”要求，压紧夯实党委、纪委责任，上下联动、整体推进，深化乡镇纪委“两化”建设。坚持外援内引、集聚合力，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加大投入巩固“六有”成果。紧扣“规范化”工作要求和“担当作为”工作内涵，把“有作为”作为主攻方向，探索交叉办案、乡镇纪委书记任前跟

班考察等机制，着力解决乡镇纪委履职能力不足、“三转”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以及工作不规范等问题。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实现“有作为”的实施方案》，指导乡镇纪委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在更高水平上开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新局面提供组织保障。

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强化条例、规则、监察法等应知应会知识的学习，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比武”活动。推进新一轮高质量全员培训，常态化组织执纪执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利用“学习强国”“庐陵清风大讲堂”等载体，开展业务学习交流活动。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强化纪检监察工作的科技支撑，扎实推进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强化主责主业意识，深入推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三转”。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要大力弘扬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水平。要坚定斗争意志、讲求斗争方法、增强斗争本领，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关怀、工作关心、生活关爱。多渠道、宽视野、大力度、正导向选人用人，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建立奖励表彰机制。深入学习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不折不扣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强化执纪监督、审查调查流程管控，切实做到程序规范、制度规范、文书规范、言行规范。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确保执纪执法受监督、有约束。发挥干部监督机构和机关党组织作用，强化干部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常态化做好内部纪律督查工作。建立特约监察员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铁面无私清理门户，持续防治“灯下黑”。

同志们，从严治党风帆劲，砥砺奋进正当时。让我们以更加饱满振奋的精神状态、坚如磐石的意志品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忠诚履职，担当实干，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奋力书写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吉安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实现吉安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 为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杨志军

（2020 年 1 月 22 日）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工作部署，总结 2019 年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刚才，林彬杨同志作了讲话，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全会精神，做好我市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 年工作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九江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收获之年。一年来，市委始终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带领全市党员干部开拓进取、担当实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各项事业开创了新局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得到持续巩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奋力推动新时代九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砥砺初心使命，以有力有效的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纪委常委会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纪委常委会带头领学促学，认真学习必读书目，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进行13次专题研讨。举办专题读书班和专题党课，开展全员调研，深入检视问题，高质量召开市纪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与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相互融合，同向发力。把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固化为巡察重要内容，对处置网络舆情不力等问题进行了责任追究。聚焦“两个维护”，监督推动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减税降费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市

共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46件，处分49人。市纪委监委全面完成28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牵头整改任务，通过靠前调度、融入督导、精准问责等措施，促进了全市整改按期保质推进。加强对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决策部署不力问题的责任追究。对矿山生态修复等难点工作扭住不放，连续下发监察建议书一抓到底。庐山市紧盯生态环保、矿产资源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有效遏制了行业乱象。监督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全市减税降费48.8亿元。督促职能部门开展违建别墅及“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大力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全市共处置人防系统问题线索29件，立案7件9人。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多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放大治理成果。牵头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组织18家相关单位公布整治成效，接受群众监督。全市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891起1094人，处分237人。积极推进村组干部处分公示公开，实行违纪款物现场清退、上门清退。修水县利用大数据监察平台监管民生资金，德安县推动建立村民小组集体资金“一三六”监管模式，着力维护群众利益。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以谋全局的高度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创新机制，

深挖彻查，全市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25人，其中涉及处级干部18人、科级干部146人，处分250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5人。立案查处的县处级、乡科级“保护伞”人数居全省第一，得到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的充分肯定。通过书面告知从宽政策、制作播放我市“打伞破网”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敦促155名领导干部主动投案或向组织说明问题，占全省比重过半。瑞昌市有35人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释放纠治“四风”越往后越严强烈信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以钉钉子精神破除作风顽疾。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584起779人，处分271人，通报220起304人，查处人数位居全省第一。从严从快查处了一批外出培训借道旅游、违规吃喝、违规购买烟酒、违反会风会纪等突出问题，54名县处级干部受到相应处理。聚焦“放管服”改革，将江西电视台曝光的“怕慢假庸散”问题列入日常监督内容，压实主体责任，促进32个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津补贴、绩效工资、企业薪酬及奖金福利发放。加强对“基层减负年”相关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全市乡村挂牌数减少近80%，市直单位对乡镇的考评减少至1项。严肃查

处了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学习培训等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典型案件。全市累计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336起470人，处分135人。

（四）坚持发现问题和推进整改并重，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市委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坚持市委常委会、书记专题会议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定期研究巡察工作、听取整改情况的机制，先后13次研究部署巡察工作。一年来，市委共部署开展3轮常规巡察和1轮专项巡察，巡察38个党组织，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460个，问题线索105条，立案查处15人，涉及县处级干部4人。十一届市委巡察覆盖率达到72.9%。县（市、区）巡察覆盖率达77.5%。延伸巡察村（社区）党组织1612个，覆盖率达75.6%。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坚持由市级领导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队参加巡察反馈会，压实分管领域整改责任；深化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听取、逐个评议整改的工作机制，常规巡察发现倾向性问题整改完成率超过90%。坚持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作为市委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市委巡察机构与市纪委监委机关、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合力。认真完成省委专项巡视整改任务，加强市县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巡察组纪律作风巡后评估。

（五）做深做实监督第一职责，在严格执纪精准问责中践行严管厚爱。聚焦关键少数，经常性开展“面对面”提醒监督，市纪委监委机关与市管干部开展见面谈话520人次，派驻纪检监察组与监督对象谈话1840人次。武宁县常态化实行“两本三报告”制度，柴桑区、八里湖新区对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压实了管党治党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民主生活会质量评估。加大对谈话函询情况抽查复核力度，严肃查处了徐用兵等多起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如实说明情况的典型案件，让监督“长牙”“带电”。推动开展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有效盘活沉淀资金，防范廉政风险。对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平台进行扩面升级，建立民生资金监管平台。推动建成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平台，为监督插上科技翅膀。用好党员干部廉政档案，推动监察对象廉政档案全覆盖。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筑起监督防线。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和廉洁关，对53批604名干部党风廉政意见进行回复，否决3人、暂缓23人，坚决防止带病提拔。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对27个党组织、355名党员领导干部实施问责，推动了履职尽责。运用“四种形态”处理7167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处理6746人次，占94.1%。以担当负责的态度处置问题线索，对97件反

映问题时间久远、无实质内容、贴牌反映或已有结论的重复检举经研究直接予以了结。联合组织部门印发《党政领导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向市管干部发放采信告知书96份，在民主生活会上公开采信情况，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对受处分或被问责的扶贫干部开展回访帮扶520人次。

（六）深入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部署，着力提升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三项改革”，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市本级共设置派驻（出）机构23家、功能区派出机构7家，县（市、区）共设置派驻机构116家，派驻监督全覆盖更加科学合理。深化派驻机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设立市属企业纪委4家，市管高校纪委1家，派驻市属金融企业纪检监察组2家。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处置问题线索、立案数同比均大幅增长，改革成效得到彰显。深化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乡镇（街道）监察机构全覆盖。聚焦乡镇纪委“有作为”，在永修县等地开展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单列考核试点。全市乡镇纪委共立案606件，连续多年实现全覆盖。共青城市探索实行市乡两级纪委共同接访机制，浔阳区实现社区（村）纪检委员全覆盖，夯实了监督基础。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

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纪法衔接、法法贯通更加有效。加强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探索建立案件审核片区负责制。都昌县以片区联动形式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濂溪区创新开展“类案会审”，提高了案件质量。推进安全机制和场所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底线。

（七）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市纪委监委机关立案查处县处级干部55人，同比增长66.7%，居全省第一；处分44人，同比增长46.7%。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5782件、处置问题线索5776件、立案1564件、处分1488人，移送司法机关72人。严肃查办了齐美龙、朱作清、徐用兵、潘新华等“不收敛、不收手”典型案件。在纪律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共有212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或向组织说明问题。坚持办案为发展服务，积极帮助案发单位挽回经济损失，督促共青城市做好有关案件后续工作，挽回财政损失600万元；严查人防系统腐败问题，追缴补缴易地建设费5200余万元。针对发现的制度漏洞和共性问题，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434份，整改通知书88份、履责提示单195份，督促完善制度。彭泽县运用纪检监察建议书进行“面对面”反馈督促，提升了整改效果。发挥市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开展防逃专项督查，对一名旅居国

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退休公职人员，稳妥劝返并依法惩处；协调组织部门进一步规范证照管理，对违反组织纪律私自出国（境）的典型案件严肃查处。精心制作4部典型案件警示教育片，更新党员干部廉政教育馆警示案例，深化“三会一书两公开”，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湖口县挖掘石钟山勤廉文化打造示范点，庐山管理局、九江经开区、庐山西海开展了各类有针对性的纪律教育，提高了影响力。

（八）从严从实锻造执纪铁军，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开创新篇。市纪委常委会和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等制度，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开展“五不”调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市纪委监委机关精心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政治家访。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在市委重视关心下，系统内提拔重用县处级干部19人，系统内外交流21人。扎实推进全员培训，结合“能力提升年”部署，常态化开展知识技能大比拼，推动以考促学，全年举办13个班次、培训1178人。认真落实赵乐际同志在赣调研讲话精神，在较短时间内充实干部301名，纪检监察机关空编率由原来的42%降至6.5%，得到中央纪委的肯定。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选聘特约监察员28名。坚持刀刃向内，全市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9人，免职调离3人，诫勉6人。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四风”问题仍需进一步纠治，基层腐败滋生的土壤还未根除，正风肃纪反腐抓常、抓长的效果还有待巩固。从纪检监察工作来看，少数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如何有效开展监督还存在办法不多、等靠依赖现象，少数乡镇纪委在“有作为”上还存在短板，个别纪检监察干部的作风和能力素质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不匹配等等。对此，我们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工作体会

一年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增强政治自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深化了对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凝聚了以下共识：

一是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足功夫、融会贯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在实践中，我们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始终保持了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必须在践行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上旗帜鲜明、担当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在新时代，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不能变，根本的是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使命，要发扬斗争精神，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当爱惜羽毛的“绅士”，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实践表明，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不断深化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不断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做到敢于监督、敢于较真，让履职硬朗起来；要坚持一以贯之、久久为功，保持战略定力，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把“严”字长期坚持下去；要以认真务实的态度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做足“让老百姓心情好”的文章，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三是必须在凝聚监督合力上统筹协调、持续推进。监督是纪委监委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我市推进监督的成功实践充分印证了做实做细监督，既要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又要推动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有效贯通，还要实现制度创新与科技手段互融互补，不断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凝聚监督合力。要强化日常监督，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抓早抓小，形成常态。要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增强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的有效性。要不断探索“四项监督”贯通融合的实现路径，不断完善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的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正风肃纪反腐的精准性、有效性。

四是必须在一体推进“三不”上强化联动、同向发力。一体推进“三不”是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新时代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方针和基本原则，也是适用于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我们运用一体推进“三不”的方法，破解了工作中的许多难题，进一步提升了九江反腐败工作在全省的影响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继续着力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紧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觉悟。要把握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提升各项工作效果。

五是必须在推动有效落实上压实责任、锤炼队伍。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的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在推动工作落实中，我们积极靠前，协助市委落实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职责，形成了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同向发力的工作局面；我们强化扭住不放、一抓到底的作风，坚持创造性地抓落实，提升了工作质效；我们把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动落实的重要基础，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知责奋进，始终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三、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上下功夫，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

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加强政治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错误行为。对搞变通、打折扣、喊口号，只讨领导欢心、却让群众失望等问题，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把精力放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上来。

（二）全力保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落实好脱贫攻坚监督责任，为我市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和其他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精准问责。深化运用“三督办三反馈三整改”工作机制，监督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坚持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相结合，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边打边治边建，健全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治理，切实解决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民生资金等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督促进一步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整治基层奢靡、享

乐之风，坚决防止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反弹回潮，切实解决基层群众看得见的腐败问题。

（三）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力健全完善监督体系。要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协助党委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把“两为主一报告”进一步做深做实，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加强对派驻机构改革的领导指导督导，进一步落实县（市、区）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驻在部门党组织成员有关要求，完善派驻机构考核、情况报告、沟通协调、服务保障机制。深化派出功能区纪检监察机构体制改革，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制度保障。深化市属企业、市属金融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更好发挥监督探头作用。深化市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结合高校工作特点明确日常监督工作重点、完善考核办法。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深刻认识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是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政治工程，必须凝聚力量、乘势而上，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以“有作为”为主攻方向，探索推进体制机制、路径载体、方式方法创新，压紧夯实各级党委、纪委责任，及时解决“不会作为、不敢作为、不善作为、无暇作为、无奈作为”等问题，擦亮基层监督的“探照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用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纪检员等力量，推进基层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持续开展违纪款物现场清退、集中清退。

（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聚焦职责定位，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信访监督，加强对信访举报内容的梳理分析，既关注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又强化对政治生态的全面客观综合研判。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认真研究处置意见。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监督平台，深化运用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及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平台，推动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覆盖。切实加大对“关键少数”的日常监督力度，持续强化“面对面”谈话提醒、深入一线开展监督的理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对谈话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对欺瞒组织的严肃处理、通报曝光。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探索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

同级监督难题。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发挥领导、管理、监督作用。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上级纪委监委要重点监督好下级“一把手”，对群众反映多的及时敲敲警钟，问题反映突出的巡察及时跟进。班子成员间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各级纪委监委要加强对同级党委常委会成员的监督。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监督中发现的情况和线索。要指导帮助下级党委、纪委解决同级监督中的实际问题。把落实同级监督责任、接受同级监督情况列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责问责。

（五）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保持恒心韧劲，发扬斗争精神，提升斗争本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深入纠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层层加重基层负担和“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坚决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和“面子工程”问题。紧盯重要节点，找准薄弱环节，防范收送红包礼金、私车公养、公款旅游、违规吃喝、违规购买收送烟酒等隐形变异新动向，对不知敬

畏、挑战纪律的严肃处理。督促推动各地各职能部门建章立制，列出正、负面清单，抓好规范津补贴、规范开展党建活动等制度的执行，形成纠治“四风”的长效机制。强化精准问责，依规依法为受到不实举报、甚至诬告的干部澄清正名，严格执行容错纠错制度。既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六）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和方向，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做好配合衔接，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高质量推进十一届市委巡察全覆盖。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和加强市县“提级交叉”巡察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市县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的指导意见》，县一级采取“巡乡带村”和分类专项巡察、直接巡察等方式，促进巡察向村（社区）党组织延伸。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一体监督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的常态化整改。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继续深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面对面听取整改汇报、逐个点评整改成效的工作模式，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加强对整改的日常监督。综合运用好巡视巡察成果，优先精准处置巡视巡

察移交问题线索，举一反三推动改革，倒逼堵塞制度漏洞。加强巡察规范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综合服务水平。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一体推进“三不”的理念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优先查处，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坚决惩治金融领域腐败问题。深化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梳理监管盲区，加强制度建设。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最大限度发挥纪法震慑效应。不断巩固防逃工作成果，压实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坚决守住安全底线。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坚持以案促改，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推动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

为。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实同级同类干部的警示教育，探索“三会一书两公开”向村居（社区）延伸。积极推进“廉洁德安”试点。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八）提升纪检监察机关自身治理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固化“开年抓学习”的做法，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市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带头坚定制度自信、强化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发挥“头雁效应”。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纪执法，不断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创新机关党建工作载体，探索实行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借鉴及时奖励等措施，鼓励纪检监察干部担当实干、追求卓越。坚定斗争意志，讲求斗争方法，增强斗争本领，让纪检监察干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推进干部队伍专业

化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新一轮高质量全员培训。进一步完善特约监察员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对系统内违纪违法案件特点、规律的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严把纪检监察干部准入关，对作风漂浮、口大气粗的及时教育，对不适应、不在状态的坚决调整，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以及失职失责的坚决查处，不断厚植系统内良好的政治生态。

同志们，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担当实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奋力开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守使命担当　强化监督执行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 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兰州市红古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于军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兰州市红古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市纪委五次全会和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总结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刚才，区委书记李荣同志对全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职责，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持续强化监督执纪执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新成绩。

——政治监督持续深化。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督促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扛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对脱贫攻坚、生态环境、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偏差，有效推动问题整改。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3份，对6家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11名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追究，以严明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两个责任”压紧靠实。区委切实肩负起主体责任，组织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26次，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工作；区委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全面履行第一责任，听取汇报并及时安排部署；全区各级党组织累计开展各类约谈1427次3873人次，有效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区纪委监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两个为主”要求，提请区委常委会议研究议题22次，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19次；查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监督不严

问题28件，问责处理31人；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对392名干部进行廉政审查，对159名新任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

——专项整治成效凸显。持续加强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件,处理7人；突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清卡544张，清退清缴补贴资金14.98万元，查处问题3件，处理5人；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核查问题线索131件，查处问题8件，处理14人；持续聚焦“六大领域”集中整治，督促整改4个方面9个问题，查处问题8件，处理8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协调督促开展“8+1”、12个突出问题上下联动、“景观亮化”“面子工程”“形象工程”等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26个，查处问题11件，处理11人。

——正风肃纪常抓不懈。认真开展“四察四治”专项行动，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开展明察暗访37次，党员领导干部报备婚丧嫁娶事项31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件，处理7人；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查处问题8件，处理8人；弘扬短实新文风会风，区委、区政府召开的会议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30%以上，发文数量减少30%以上，各项督查检查减少50%以上；召开全区领导干

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信访宣传周等活动，分类剖析、通报曝光典型案例6起。

——惩腐力度持续加大。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138件，处置问题线索263件，同比增长35%；立案89件，同比增长7%；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9人，与2018年持平。查办市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案件2件，使用留置措施2件2人，移送检察机关2件2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连续四年实现镇、街道纪（工）委办案“零突破”。全区审查调查审理实现“零申诉”“零事故”。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12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处理人数占总人数的91%。对谈话函询、初核失实的69名干部了结告知并予以澄清。

——巡视整改富有实效。区委坚决扛起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全面整改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问题60个，建章立制13项。区纪委监委快查快办移交90件问题线索，办结率100%，其中初核了结82件，立案8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责令单位整改16项，约谈74人，追缴违纪资金3.73万元。区级巡察质量持续提升，制定《区委巡察办工作规则》等5项制度，全年派出9个巡察组2轮次对54家单位、镇街（村社）开展巡察，整改问题320个，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3件，立案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党章党纪党规和宪法法律法规全员培训，集中学习48次，全员测评6轮167人次；健全内外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完善《红古区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协调联系制度》等8项制度；注重多元化梯队化发展，全区优选聘请特约监察员10名,抽调10名干部参加市纪委专案组、跟班培训，平安镇试点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兼任镇级廉政监督员，选调8名优秀年轻干部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队伍。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全面监督力度不够大，履行监督首责专责的意识不强，协助职责发挥不到位，监督内容发散、重点不聚焦、切入点不够精准，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特别是对同级和“一把手”的监督难题还未有效破解。二是作风顽疾尚未根除，对纪律规矩不敬畏、不在乎的行为仍然存在，党员干部违反规定饮酒醺酒、醉驾酒驾、参与赌博等问题时有发生；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门好进、脸好看、话好听、但事难办”的问题较为突出。三是遏增量减存量任务依然艰巨，受理信访举报问题和重复举报、多头举报不断增多，仍有多年积案尚未查结，“清零”任务仍然

艰巨。四是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亟需提升，党员干部队伍适应新常态，破解新难题，为群众服务的能力不足；纪检监察干部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够全面精通，执纪问责不够精准，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还不够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市纪委五次全会及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红古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强保障。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注力加强政治监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新时代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要聚焦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开展监督。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监督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好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查处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摇摆、态度暧昧，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行为；坚决查处拉帮结派、团团伙伙，搞小圈子的行为；坚决查处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的“两面人”“两面派”。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加强分析研判，把好廉政意见回复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区委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二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开展监督。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在我区落地见效。突出加强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打赢“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重点项目建设、兰西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建设

等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影响红古高质量发展的错误行为，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三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开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对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实地察看、明察暗访、提醒约谈、专项督查等方式，细化实化措施办法。进一步传导责任压力，坚决防止和纠正主体责任落实形式化、表面化、甚至虚化现象，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的具体问题。充分用好问责利器，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以精准问责、严肃追责倒逼责任落实到位。

二、注力加强专责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促进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一要紧盯关键重点监督。紧盯同级班子和“一把手”，协助和推动同级党委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紧盯下级班子和“一把手”，监督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认真履行领导、管理和监督职责，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

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监督各级领导干部强化自我约束，管好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消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盯住政策制定、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和选人用人等权力集中领域和重点岗位人员，督促严格依法依规用权。

二要紧盯日常做实监督。深入党员干部群众交流谈心、了解情况，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状况，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防止小偏差演变成大问题。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监督作用，引导其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保障其有效行使监督权，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和蓄意造谣中伤、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

三要紧盯制度严格监督。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监督领导干部带头执行党内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按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监督领导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忠实履行责任，带动形成按制度办事、按制度办理的行动自觉，带头反对一切违反制度的现象。开展对党内骨干性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行“执规责任制”，集中整治制度制定和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对制度缺乏敬畏、随意更改制度，在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

折扣等问题。用严格执纪执法切实维护制度的刚性约束，增强干部对制度和制度执行监督的敬畏。

三、注力健全监督体系，持续深化改革成效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各项改革要求，充分释放体制机制活力，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要着力推进三项改革。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双重领导体制，严格落实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对镇、街道纪（工）委的领导，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执纪执法相关制度，补齐实体、程序和管理短板；加强与检察、审判等执法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形成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按照省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统一安排，制定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方案，明确职责权限，完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镇、街道纪（工）委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水平。

二要着力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四项监督”协调贯通，促进纪律、监察、派驻、巡察监督有效衔接，建立监督对象信息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组织开展镇、街道纪（工）委交叉监督检查，选派干部参加省市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扎实推进常规巡察、专项巡察、

机动式巡察和整改“回头看”，实现巡察全覆盖。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上下联动，发挥纪检监察统计分析指标引导作用，加强对全区纪检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紧盯扶贫、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微腐败、干部作风等重点问题，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年度工作计划，推动监督工作向村（社区）延伸。促进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等机关的统筹协调，确保法法有效衔接、相互促进。加强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实现监督无缝隙、全覆盖。

三要着力加强内部治理。规范配置权力结构，推进监督、决策和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有序衔接，有效防止权力过度集中产生的潜在风险。严格管控风险岗位，全面筛选检举举报、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工作中的风险点，坚决防止权力失控。系统构建制衡机制，信访工作要突出源头导向作用，完善检举举报平台功能，严格线索闭环管理，通过交办督办、跟踪处置，强化对案件管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部门的监督制约；案管工作要充分发挥全程监督管理职能，对举报线索转化为问题线索、精准处置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监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办案安全及各项措施使用进行全面监督；审理工作要强化牵引倒逼功能，严格对

初核立案、查办过程和处置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强化对处分决定执行的监督。

四、注力推进专项整治，解决群众关切问题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深入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要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完成中央、省市纪委三年扶贫领域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对中央、省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严肃查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题；精准问责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行为，坚决防止脱贫摘帽后精神懈怠、放手不管等现象，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二要严肃整治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聚焦教育、医疗、住建、食药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河沟治理、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盯紧惠民项目资金，巩固提升“一卡通”专项治理成效，督促财政、民政、住建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运用好扶贫民生领域监督信息平台，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监督和查处

政策落实不力、监管责任缺失、向民生惠民资金打主意伸黑手以及资金“跑冒滴漏”等问题。全面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督促村务监督委员会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探索总结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兼任镇级廉政监督员经验及成效，群策群力查治基层“微腐败”，让群众看到变化，感受到实效。

三要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开展四类问题线索“清零”行动,认真分析研判、集中力量速查速办，确保久拖不决、重大疑难复杂；同一对象被多年、多头举报；已查结但挖得不深、查得不透；已查否但仍举报不断等4类问题线索，在6月底前全部清零。开展黑恶案件“过筛”行动，深挖彻查公安机关已经打掉的黑恶案件，以及正在侦办、尚未挖出“保护伞”的案件。开展行业乱象整治“挖伞”行动，主动跟进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市场流通、娱乐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行动，紧盯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深挖背后的“保护伞”，彻底铲除“利益链”。同时，完善与政法机关同立案、同督导、同公告等机制，推动“一案三查”“两个一律”制度化常态化，形成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长效机制。

五、注力纠治“四风”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一严到底的定力，以“钉钉子”的韧劲驰而不息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一要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和重点部门单位，紧盯违规滥发津补贴、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等典型问题；紧盯“不吃公款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违规支出变通下账等隐形变异问题；紧盯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重点问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明察暗访，坚决严肃查处，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区委“过紧日子”的要求，组织开展严控“三公经费”、压缩公用经费、厉行勤俭节约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空泛表态、没有行动、不以为然、我行我素等问题。

二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推进“四察四治”和“作风建设年”活动，坚决纠治空泛表态不抓落实问题，重点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只喊口号不抓落实、图形式走过场、简单化一刀切、中梗阻推脱绕的问题；整治虚于应付，把想法当做法、把说了当干了、把开会发文当工作完成的问题。坚决纠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重点整治领导

干部精神不振、懒政怠政的问题；整治层层向下“甩锅”不作为，拍脑袋决策乱作为，欺上瞒下假作为的问题；整治当官不干事、揽权不担责，习惯当“二传手”的问题；整治消极应付、得过且过、不推不动的问题；整治不甘放权、任性用权、人为设卡的问题。坚决纠治层层加重基层负担问题，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各项要求，重点整治制定制度凭空想象、闭门造车、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问题；整治文件会议过多过滥，前脚部署后脚催要结果的问题；整治督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繁要求填表报数，片面强调过度留痕的问题；整治各种事项改头换面、基层负担明减暗增的问题；整治问责泛化、减负丢责的问题；整治调查研究“一窝蜂”，走“设计路线”，看“政绩盆景”的问题。

三要持续推动形成新风正气。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贯彻“三个区分开来”，严格落实容错纠错规定，及时为受到诬告错告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查处诬陷造谣者，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严格落实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制度，加强教育转化和心理疏导，使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进一步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防止勾肩搭背、利益输送和谈商色变、为官不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倡导引领党员干部忠诚勤勉、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在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中敢于担当、奋勇争先，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六、注力加大惩腐力度，巩固深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

一要突出查办重点问题。全面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市纪委监委要求，严查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问题；严查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严查国有企业问题，对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的严惩不贷，对虚报产值、空转贸易、薪酬管理混乱、盲目投资以及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倒查追责；严查重点领域问题，深入整治人防、金融、教育、食药、医疗、科技等领域突出问题；严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紧盯重大项目、并购重组、地方债务等易发风险的部位和环节，及时查处腐败和行受贿问题，防范产生重大风险。要落实好处置主动投案问题相关规定，对主动投案如实交代问题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

二要提升办案效率质量。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健全审查调查统一管理、统一计划、统一调配、统一考评的工作机制，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实现审查调查工作全区“一盘棋”。完善问题线索管理办法，加强集体分析研判，精准确立处置方式，增强问题线索处置精准度。加大函询件抽查核实力度，不断提高函询质量、提升函询效果。强化面对面的约谈提醒和教育监督。善于查找、发现问题，做深做实做细初核工作，提高初核成案率。建立健全疑难案件会商、征求意见和审理提前介入等机制，逐步完善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邀请审判机关会商协调等机制，提高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取证工作水平，降低移送案件退查率。制定安全风险整体防控计划，健全安全工作检查规范、谈话场所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安全培训和日常检查，注重教育引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审查调查和巡察工作、审查调查对象、涉案人员及工作人员安全，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三要深化以案促改成效。严格执行“一案三报告”制度，认真总结查办案件情况，深入反思剖析发案根源，分析查找制度和管理方面的短板，及时通报典型案件。用好用足案件资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片等形式，以案说纪说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达到“查处一案、警醒一片、

教育一方”的效果。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建议书作用，推动发案单位以案促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构建严密科学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七、注力增强斗争本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把政治过硬放在首位，把能力过硬作为基础，把作风过硬视作底线，做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一要加强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力、强筋壮骨，提升党性觉悟，锤炼对党忠诚、敢于担当的政治品格。加强区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全过程。加强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

二要加强能力建设。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拓宽干部上下、内外交流渠道，让实干者实惠、有为者有位。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扎实开展纪法、技能、安全、信息化等培训工作，着力加强培训系统性、专业性、

针对性，强化实战练兵，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切实打牢履职尽责的能力基础。

三要加强作风建设。要按照严细深实要求，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规范审查调查工作流程，明晰审批权限程序，完善集体决策、请示报告、涉案款物管理规定，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全面推行特约监察员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刀刃向内，严查严惩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纯洁和净化干部队伍。

同志们，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加油干，不负韶华再向前，奋力书写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建设活力、生态、幸福、美丽新红古作出新的积极贡献。

牢记使命　忠实履责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临澧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贺 吉 敏

（2020 年 3 月 12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临澧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纪委全会要求，总结全县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刚才，章杰书记做了讲话，对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县委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聚焦突出问题，着力正风肃纪，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和县委决策部署，坚持对标看齐，坚定政治担当，忠实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具体有“八个坚持”。

1. 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县委率先垂范，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工作决策部署；带头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县委常委会10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县委的示范引领、教育督导下，全县广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两个维护”。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定期向市纪委监委和县委汇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请示，交办事项逐项落实，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坚持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到哪里，从严问责落实不力、失职失责党员干部18人，用铁的纪律保障政令畅通。

2. 坚持在服务大局中彰显作为。全面参与深化改革、“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中心工作。以“一季一专题”为抓手，聚焦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扶贫、教育扶贫、

社会保障兜底等重点工作，全年共发现和受理扶贫领域及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278条，立案审查调查131件，党纪政务处分89人，组织处理139人，追缴违纪资金198.87万元，退还群众资金115.51万元，通报曝光104人（次）。全力助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社会风气，共受理问题线索36条，立案审查调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12件12人，办结7件7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3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开展蓝天保卫战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参与“洞庭清波”、违建别墅整治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给予诫勉谈话2人。严肃查处违规处置国有资产、侵占国家资源的行为，牵头处置原矿山救护队地块遗留问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督促清收国有资产租金90余万元。

3. 坚持把日常监督贯穿工作始终。做深做细监督基本职责，监督质效不断提升。扎实推进“5+2”监督创新工作，“画像”监督更加精准，同级监督更加较真，靶向监督更加聚焦。各派驻机构充分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特点和优势，分别在工程建设、教育、医药卫生等行业领域发挥主观能动，开展了行之有效的监督，共办信访26件，“探头”作用发挥明显。严把党风廉政建设回复关，廉洁审查4459人（次）、420家单位，对4家单位、9名个人作出否决性意见，防止

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坚持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4 名县处级领导、7 名乡科级单位“一把手”报备婚丧事宜情况，56 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报备因私出国境事项。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排查 71 家单位、781 名党员干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坚持《临纪通报》全覆盖通报曝光，对所查案件进行分类通报，典型案件通过廉洁常德、三湘风纪网持续曝光，做到警钟长鸣。

4. 坚持高压惩腐态势不松劲。全县共立案审查调查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 134 件，其中涉及科级干部 21 人。坚持挺纪在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336 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60.7%、28.6%、6.5%、4.2%。严肃查处了原县科工局私设“小金库”案、原县畜牧局违规处理国有资产等典型案件。严格规范审查调查程序，加强与公、检、法等职能部门协作，推动纪法贯通衔接。加强审查调查措施管控，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安全使用各类审查调查措施 155 次，其中使用留置措施 3 次 3 人。

5. 坚持以人民利益为重。高度重视群众信访举报，严格落实阳光处访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基层群众信访办理。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 129 件，其中本级受理信访件与去年同比上升 59%、上级下转件同比下降 45%，信访办理呈现“正金字

塔”形良性格局。稳步推进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部署应用来访接待信息系统，完成信访举报分级录入扫描试点，信访办理进一步规范。推行信访举报监督重心下移，强化末端监督，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村联企”，定期公开接访、下村走访，受理反映问题诉求和建议59个，化解矛盾26个，解决群众和企业实际困难37个。强化“互联网+监督”平台的管理，充分发挥“清风连心桥”微信监督群作用，全年共受理群众投诉及意见建议588条，回复办结率100%。

6. 坚持专项整治落地见效。坚持小切口、硬措施、准发力，从严从实抓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全县梳理各类专项整治问题76个，制定整改措施157条，完成整改76个。深化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突出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窗口服务单位等重点部位，持续发力、寸步不让，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纠治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3个，严肃处理22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4人。坚持立行立改，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为基层松绑减负。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提篮子”“打牌子”等行为的整治，全面整治违规经商盈利、违规金融领域谋取私利、违规“推销”等问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7. 坚持树立巡察权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把“两个维护”作为县委巡察工作的根本任务，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推动实现县委巡察全覆盖。全年完成两轮常规巡察及一轮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共巡察单位党组织35个，延伸巡察二级机构和村（社区）21个，配合完成了市对县的交叉巡察任务。按照县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已完成全覆盖巡察任务56.3%，共发现问题744个，移送线索130条，推动解决了一批管党治党深层次问题。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军。扎实推进纪检监察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全面加强纪检监察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出台10条具体措施，以自我革命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积极开展全员培训，全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面达100%。加强系统内外干部交流，激发队伍活力。坚持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监督能力，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并落实主动申请回避和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系统内部巡察及问题整改，完善特约监察员列席会议、参与监督检查等制度，严明工作纪律，扎牢制度防线。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一些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好人主义”依然存在，“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患犹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时有发生，重点行业领域廉洁风险还比较大，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时有发生，纪检监察工作尚存短板，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有待提高，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县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坚决扛起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这个重大责任；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重要任务；全面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个重要方略；不断强化纪检监察自我约束这个重要保障，以高质量党内监督、国家监察促进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提质增效。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加强政治监督、加大惩治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

腐上聚焦发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开放强县产业立县提供坚强保障。具体做到 “七个牢牢把握”。

一、牢牢把握政治建设这个首要任务，把“两个维护”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全程

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重大理论上加强政治监督。加强对党的重大理论的学习，学原文、悟原理，坚决杜绝学习口号化、表面化、空泛化等问题。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日常监督、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重点，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上加强政治监督。推动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化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加大建章立制力度，促进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确保整治成果经得起历史、人民、实践的检验。

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上加强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推动将“两个维护”真正体现在实际行动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责定位，积极担当作为，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践，重点围绕“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产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行政

审批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强化监督检查，对阳奉阴违、落实不力等问题严肃执纪问责。

在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上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七个有之”，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接天线、搞攀附，“提篮子”“打牌子”等问题。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对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党委(党组)主体意识不强、主体角色不突出、主体行为不规范等问题。坚持“一案双查”，既查案件本身问题，又查党组织、纪检监察组织失职失责问题，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加强对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督促党员干部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将斗争精神贯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纠正在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重点聚焦民生领域。围绕高质量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加强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督”的监督检查。开展“一季一专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推动驻村工作队、派驻单位扶贫资金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扶贫工作中作风漂浮、工作不实等突出问题，从严查处扶贫资金项

目安排使用中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腐败问题，严肃问责考核验收中的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作风问题。开展村（社区）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村（社区）干部在惠民政策执行、专项资金管理、集体“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危旧房改造、工程建设、为民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教育、医疗、住房及物业管理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治理，严惩损害群众利益的各类“微腐败”。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始终保持尽锐出战、深挖彻查强大攻势，认真落实“三督三查”、联片包案、异地交叉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大要案件会商机制，坚决实行“两个一律”“一案三查”，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除恶务尽、不留隐患，绝不让“关系网”漏网、“保护伞”受保护。坚持边打边治边建，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查找症结、堵塞漏洞，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全面净化全县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

提升信访及检举控告办理质效。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畅通检举举报渠道，加大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立体受理框架的宣传推广，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理性有序反映问题。加

快推进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全面推行信访举报分级录入扫描，完善信访举报闭环管理。落实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沟通反馈，着力办好初信初访。落实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制度，开展无越级访乡镇创建工作，下力气解决重复访、越级访等突出问题。一体推进业务内外信访处置，加强对业务外信访问题的跟踪督办，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办理并反馈结果。刀刃向内深入整治信访办理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进干部下访常态化，把问题消化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牢牢把握监督专责这个基本任务，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督促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末位表态、“三个不直接分管”、离任审计等制度，切实规范乡镇及县直部门“一把手”权力行使，防止擅权专断搞“一言堂”。将“一把手”监督作为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重点，对亲属经商办企业、近亲属在金融领域从业的重点关注，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做到无病常防、初病早治、有病快治、重病严治。强化对权力集中、资源富集等“重要岗位、关键

人物”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对滥用职权、贪污贿赂、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严肃查处。

强化日常监督。深化“5+2”监督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做深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全面推行政治生态分析工作，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提高“画像”精准度，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对症下药促进整改，精准发力放大监督功效。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进一步做实谈心谈话，让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形成常态。精准科学实施谈话函询，使监督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大处分执行检查力度，防止处分“打白条”。执行好容错纠错机制，既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既合乎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准确把握工作失误与谋私违纪违法的政策界限，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真正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推进监督贯通协同。进一步统筹运用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力量，织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无缝对接的监督之网。完善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派驻纪检监察组、巡察机构之间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实反腐败协

调小组职能，加强成员单位信息沟通与线索移送，增强反腐败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积极推进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合力。用好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平台，加强对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形成全覆盖的监督链条，消除监督盲区。

四、牢牢把握标本兼治这个重要原则，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高悬利剑、震慑常在。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对存在腐败问题的人和事一律从严处理。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十九大以来不敬畏、不知止，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在扶贫、资源、工程项目、金融等领域“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严查违规投资、违规担保及其背后的腐败问题。严格执行问责条例，通过依规依纪依法问责、精准问责，层层传导压力，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坚持防逃追逃追赃一体推进，

压实责任加强出国境证照审核、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及公职人员失联报告制度。

以案促改、强化制约。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制度，增强纪律约束力和制度执行力，把制度的笼子扎紧扎密。全面推进以案促改，变处理处分“终点站”为“中心站”，做实“后半篇文章”。每办结一起大要案件，同步形成案件剖析报告、纪检监察建议书，要求受处分人员写出忏悔书，督促案发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会，开展系列整改行动，整改情况形成专题报告。通过总结案件、以案促改，深入查找审批监督、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度空隙、监督缺位，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内控机制。

春风化雨、崇廉尚洁。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化风成俗作用，扩大林伯渠故居省、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影响力。精心建设道水河“两园一带”廉洁文化园，将廉洁文化、党纪党规、警示教育、家风家教等廉洁内容融入其中，传播干净清爽、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广泛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性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坚持全覆盖通报，分类分系统做好典型案件的公开通报曝光，对重大案件、系统性腐败窝案进行专题通报，引导党员干部从典型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使不想腐的自觉深入人心。积极开

展廉洁家风活动，筑牢防腐倡廉的家庭防线，形成崇廉尚洁、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牢牢把握提升干部作风这个核心要求，巩固发展干部作风建设成果

整治干部作风顽瘴痼疾。持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深入推进“干部作风提升年”活动。对一直抓还反复出现的 “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典型问题紧盯不放，对顶风违纪者露头就打、绝不姑息。强化干部作风专项督查、内部检查、通报曝光等制度，着力解决擅自离岗、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干事和纪律松弛、工作消极等问题；推行岗位职责铭牌制度，量化细化工作指标，着力解决责任不清、目标不明等工作无所事事问题；继续推行涉企检查向县报备制度，着力解决吃拿卡要、强行揽工阻工等问题。建立完善负面清单、常态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等保障机制，通过监督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强化作风建设效果考评，作为单位绩效考核、文明单位评选以及个人评先评优、廉洁审查等重要依据，不断压实全县各级党组织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倒逼干部提振精神、转变作风。

持续纠治“四风”。保持定力，寸步不让，一以贯之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巩固省委“约法三章”成果，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

坐大。从小切口入手，开展“一张函、一间房、一张卡、一张表、一份回复”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收送红包礼金、虚假公函违规吃喝、“不吃公款吃老板”、私车公养、变相公款旅游等突出问题。持续整治特供烟酒“一桌餐”和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开展作风建设政策规定大宣讲活动，建立党建和工会活动主管部门审核报备制度，全面落实公务卡制度，将全县各单位公务接待等纳入“互联网+监督”平台“晒账”，推动有关部门完善制度规定，开前门、堵后门，纠治“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新问题，不断压缩“四风”生存空间。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做起、改起，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回头看”，解放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新风正气。在监督执纪中注重深挖各类案件背后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督促各级各部门减会简文、规范减少督查检查考核，严防改头换面、明减暗增等新的形式主义问题产生。

六、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这个强大动力，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

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自觉强化政治担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问题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核、立案审查调查、采取手段措施以及党纪政务处分等请示报告

程序，确保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坚持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和指导，贯彻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日常履职考核以上级纪委为主的工作要求，坚决执行县纪委监委在线索处置、立案查处、处分处理等环节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报告政治生态研判等情况，及时提出工作建议。

提升派驻监督权威。充分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坚决守好监督执纪“第一道防线”。准确把握“派驻监督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这一本质定位，出台深化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支持派驻机构充分履行监督职责。提高派驻机构履职能力，围绕派驻监督“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及责任清单开展工作，深入掌握驻在单位的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指导单位制定个性化主体责任清单及廉政风险点防控目录，综合运用调研督导、检查抽查、列席会议等方式，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强化对派驻监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执行工作机制、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搞形式、走过场，履行监督责任不力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推动巡察全覆盖和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政治巡察的内涵和方向，紧扣“两个维护”，突出“三个聚焦”，高质量推

动巡察工作有形有效全覆盖。聚焦县委重点工作部署和要求，把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点穴巡察有效结合，完善并落实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同组织、政法、审计、信访等部门的合作，深入了解被巡察单位的职能职责等相关信息，增强发现问题的深度和广度，带着问题线索去巡察，提高巡察效率。深化再巡察，选择重点单位进行“回头看”，让全县各级党组织感受到巡察震慑常在，释放“巡察不是一阵风”的强烈信号。狠抓巡察整改，做好“后半篇文章”，压实各级整改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整改工作台账，严格实行销号管理，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党组织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制度化、规范化。

七、牢牢把握队伍建设这个重要保障，打造政治硬本领强纪律严的纪检监察铁军

讲政治。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讲政治是第一位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是政治干部，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能力。要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上做表率，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要在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做表率，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要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做表率，持续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认

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着力营造纪检监察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强本领。优化干部培养、选任工作，加大人才引进，加强系统内外交流，改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以各类培训为重点，坚持开展专业化、精准化、实战化练习，提高培训质效，让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升级换挡”。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评选精品案件和业务能手，推动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提高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履职本领。

树形象。严格执行“一法三规”，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体系。严格执行“十不准”等相关规定，坚决防止打听干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事项，严禁纪检监察干部请托受托违规办事。完善纪检监察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树立先进典型，强化正向激励。积极接受外部监督，持续强化内部监督，深入开展内部巡察，经常开展内部作风督查，及时打扫庭院，清理门户，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防止“灯下黑”，把队伍建强。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初心不改，使命在肩，奋力担当作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冲刺“全省县域经济前三十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监督保障执行　促进完善发展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六盘水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蔡光辉

（2020 年 4 月 11 日）

同志们：

这次全会是我们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的有利形势下召开的重要会议。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服从省纪委省监委、市委统一指挥调度，闻令即动、尽锐出战，第一时间靠前监督，第一时间严明纪律，第一时间下沉服务，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以监督责任促进“属地管理责任、行业防控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党员干部履职责任”四责落实，以鲜明执纪导向激励党员干部投身疫情防控，为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脱贫攻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

工作提供了坚强纪律作风保障。现在，我代表中共六盘水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二届省委、七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总结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0年任务。市委高度重视此次全会，会前，市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市纪委市监委工作汇报，审议全会工作方案及市纪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在昨天下午第一次大会上，王忠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作出系统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市委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履行并示范带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决战脱贫攻

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全市各项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使命，一以贯之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践行“两个维护”，一以贯之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体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全覆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和纪检监察机构“三项改革”，一体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在抓具体、抓深入、抓规范、抓提升中朝着高质量发展目标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新的成绩。一年来，我市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推进，政治生态实现根本性好转，并呈现出持续向好、越来越好趋势。民意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领导重视反腐败程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干部作风和廉洁从政情况、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心等4项正向评价性指标持续攀升、再创新高，人民群众日益感受到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就在身边。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守初心担使命，奋力续写了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维护全市政治和社会大局稳定的新篇章。始终坚

守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根本属性和职责定位，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市纪委常委会15次专题传达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抓学习、促落实的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全系统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理解把握、贯彻落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年工作，广泛开展理论中心组（读书班）学习、专题理论辅导、集中培训研讨、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学习教育活动，首次组织机关所有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分批次召开民主生活会，以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坚持以党委的工作中心为中心，以党委的工作大局为大局，聚焦坚持稳中求进、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监督检查，开展国有投融资公司外借资金和招商引资合作项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施情况、利用茅台酒和名贵特产资源谋取私利问题、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等专项监督检查，坚决推动“两个维护”落到实处。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穿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各个环节，聚焦“七个有之”，严肃查处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党

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阅读并转发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文章，干扰巡视巡察等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案件24件26人。严格开展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检查考核，组织15名党委（党组）书记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现场接受测评，持续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发展“四责”统一、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持续督促抓好省纪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问题整治，聚焦破解亦官亦商、官商勾结难题，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推动全市政治生态实现根本性好转，2019年收到对市管干部的信访举报同比下降19.7%。

（二）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化拓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奋力续写了服务保障脱贫攻坚、维护民生民利凝聚民心民意的新篇章。始终把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凝聚党心民心的政治工作来落实，制定下发《扶贫民生监督检查工作要点》和《为按时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纪律和作风保障的实施方案》，紧跟市委部署在水城县、钟山区设立脱贫攻坚作风纪律督查组，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扎实开展“访村寨、重监督、助攻坚”专项行动，创新“一周一天一点一调研”督导机制，形成工作部署到一线、跟踪督促到一线、责任落实到一线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各项扶贫政策在基层落地生根。聚焦扶贫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先

后开展市领导扶贫挂帮联系点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落实情况、易地扶贫搬迁、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折通”、“五个专项治理”、东西部协作项目等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扶贫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745件755人，党纪政务处分641件649人，问责39人。坚决扛起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牵头抓总”职责，将专项整治4个方面19项整治任务与脱贫攻坚“5个100%”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督促查找并整改问题753个。围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创建全国扫黑除恶重点培育市，创新“一个基础、五路突破”思路战法，建立并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协作配合“六项机制”，抽调62名业务骨干组建“打伞破网”工作专班，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工作推进不力“三类问题”77件96人，对18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曝光，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我市“打伞破网”“二十字”战术打法，得到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夏红民同志肯定性批示，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刊发全省学习借鉴，省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作为典型经验予以肯定。

（三）持之以恒常态化纠治“四风”问题，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奋力续写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新风正气引领干事创业的新篇章。始终坚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纳入政治监督重点，作为纠治“四风”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扎实开展“基层减负年”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基层单位“牌子满墙挂”专项整治，对主题教育有关专项整治及整改落实情况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共查处不敬畏不在乎、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206起230人，党纪政务处分190人，切实以小切口推动了大转变。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结合主题教育，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既督促各级各部门及党员领导干部深入查摆、坚决整改本人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又深挖彻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突出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8起269人，党纪政务处分189人，通报曝光59批次162起223人。强化大数据技术运用，稳步推进公车管理、“三公经费”、出国境三大数据平台建设，联合交警部门开发“公车私用”智能监控系统，着力提升查纠隐形变异问题精准度。针对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相关规定，堵塞制度漏洞，不断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纠治“四风”向管出习惯、化风成俗迈出新步伐，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党风政风持续向好，新风正气得到培育和彰显，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得到激发。

（四）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持续完善巡察工作格局和制度，奋力续写了市县巡察一体联动、巡察“利剑”作用有效彰显的新篇章。突出“两个维护”根本任务，聚焦政治责任和职责使命，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等，深化政治巡察，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探索运用“十必查十必问”、脱贫攻坚“十查十看”等方法，完成市委第五轮、第六轮、第七轮巡察，先后对42个市直单位、6个经济开发区（园区）开展常规巡察，对6个市直单位“回头看”，对12个贫困乡镇、31个贫困村开展提级巡察，累计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1378个，干部问题线索134件257人，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充分发挥。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穿插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巡察“回头看”、交叉巡察，七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完成率达80.21%。强化纵向对标对表、横向协作配合，积极学习借鉴省委巡视方式方法，加大与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10个协作联动部门的协作配合，凝聚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市县党委书记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向上级党委报备及点人点事、巡察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三通报两公开”“六反馈”制度，采取“集中反馈+

单独反馈”等方式，压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坚持把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重要内容，督促各县（市、特区、区）对照省委第四轮脱贫攻坚领域专项巡视发现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推行“三堂会审”“三方联动”，推动整改问题5936个，整改完成率达84.63%，建立各项规章制度2142项。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充实调整市委巡察组长库96人、人才库132人，抽调市县两级优秀干部131人次参与巡察，让干部在巡察“熔炉”中锤炼政治品格、砥砺纪律作风。

（五）扎实履行监督首要职责，推动日常监督做深做细创新突破，奋力续写了强化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严格执纪精准问责的新篇章。建立健全党风政风监督部门统筹抓总，各监督检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协作配合的日常监督机制，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既分工负责、衔接贯通，又协同配合、相得益彰的工作机制，监督集成的正向叠加效应充分凸显。把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强化日常监督的基础性工作，规范建立市管干部廉政档案904份，延伸建立市直部门科级干部廉政档案2792份，实行统一管理、动态更新。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958人（次）。创新派驻监督“1+1+4”（一份监督责任清单、一本廉政档案和监督工作、发现问题、问题线索、审查调查四本台账）工作机制，结合被监督单位职

责分别建立监督责任清单356份，聚焦关键少数，综合运用“指导式、提醒式、参与式、督促式、抽查式、核查式、问责式”七种监督方式，打造层层递进、全程纪实、相互印证、闭合管理的工作流程，有效破解综合派驻后“多点监督”下不会、不善监督的问题，使“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同步彰显，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贯通协同。推行乡镇“片区协作、统筹监督、指定办案、联合审理”工作模式，将全市87个乡镇（街道）划分为18个片区协作组，构建“县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纪检监察室主任+乡镇纪委”的纵向指挥、横向协作联动一体化工作体系，有效破解基层纪检监察力量分散、履行“两项职责”不充分、办案安全难保障、案件质量不够高等问题。“1+1+4”工作机制和片区协作工作模式被作为典型经验写入省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切实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46.2%、45.1%、4.9%、3.8%，有效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突出问责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对失职失责的19个党组织、79名党员领导干部实施问责。下发进一步规范做好容错纠错工作的通知，对9名党员干部予以容错纠错；制定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的实施办法，谈话函询采信了结对市管干部信访反

映130件（次）；充分发挥回访教育的监督、管理、激励作用，对2018年受处分的1526名干部进行回访谈话。

（六）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三项改革”，坚持严格对标对表和勇于探索实践相统一，奋力续写了健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新篇章。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领导，严格落实“两为主一报告”要求，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党纪政务处分等严格及时向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报告，推动双重领导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推进监察职能向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延伸，采取向各类经济开发区派出纪检监察工委，向乡（镇、街道）派出监察办公室，在市管企业和市属学校、医院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等方式赋予一定监察权限，分类出台指导意见，实现监察职能全覆盖。结合实际出台《六盘水市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暂行规定》，加强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有效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全面完成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印发《关于规范和调整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职责及监督范围方案》，按照“业务相近、职责相关、任务均衡”的原则，及时调整派驻监督范围，规范派驻机构的职责权限，并由副书记直接分管，派驻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监督更加有力。分层分类召开省属驻市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市管国有企业、市属学校医院纪委

书记座谈会，面对面传导压力、传授方法。健全完善内控机制，严格落实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制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前后台“分设制”，印发《六盘水市纪委市监委机关进一步规范查审协作工作办法（试行）》，推动审查调查、案件审理、案件监督管理等部门既相互监督制约，又相互协作配合。强化对纪检监察工作的信息技术支撑，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

（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铁腕惩治与源头治理同向发力，奋力续写了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的新篇章。坚持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聚焦各类经济开发区、市属国有企业，紧盯“三类重点”和官商勾结、亦官亦商突出问题，重拳出击、严惩不贷，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严肃查处了市水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科，市体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杨继军，水城县委原常委、常务副县长陈勇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2019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573 件 1597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47 人，移送司法机关 43 人，查处县处级干部 15 件 15 人。开展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专项工作，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办结案件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 592 个，有力维护纪律权威，

充分发挥了纪律处分决定的惩戒、警示、教育作用。注重扎牢笼子、以案促改，把“一案一整改”贯穿案件查办全过程，筛选150个典型案例开展“一案一整改”，深挖细查案件背后的思想、责任、制度问题，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48份，督促案发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强化教育引领、固本培元，对2019年提拔、转任重要岗位的139名市管干部进行集中廉政教育谈话，编印严重违纪违法案警示录，组织召开党政“一把手”警示教育大会，精选案例制作“当官发财应两道”专题警示教育片，协助市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警示教育大会，会同市妇联组织召开全市“家庭助廉”警示教育大会，动态更新警示教育基地内容，组织1.5万余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到“两个基地”接受正反两方面教育，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震慑力不断增强。利用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党纪法规知识测试，8.5万余名党员干部参与答题27万余人次，遵纪守法、崇廉尚廉的价值观念深入人心。

（八）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年，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奋力续写了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能力的新篇章。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党建工作走前列、作表

率，省委综合督查组对市纪委市监委机关政治建设工作予以高度评价。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班子成员带头上党课、党员集体政治生日、青年干部座谈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等活动，加强政治信仰和爱国主义教育，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统筹及时全面配齐配强县区纪委监委班子，一体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加大干部选拔调配、轮岗交流、上挂下派工作力度，在正风反腐和脱贫攻坚第一线磨砺精兵强将。扎实推进全员培训，推行领导干部上讲台，分期分批举办纠治“四风”、案件查办、案件审理、办案安全、巡察工作等业务培训班25期，培训干部2700余人次。突出比学赶超激活队伍活力，以赛促训开展执纪执法、案件审理、市县巡察、文字综合“四项大比武”，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显著提升，获全省纪检监察业务大比武优秀组织奖、执纪执法大比武团体一等奖、文字综合能力大比武团体二等奖，7名同志分别在四项比武中获得表彰，3个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5名同志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狠抓内部教育管理监督，分岗位制定并严格落实职责要点和底线清单，全力配合、认真接受省纪委内部督查政治体检，切实做好督查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制定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和内部

管理制度30余项。坚决守好办案安全、案件质量、干部廉洁“三条底线”，举办“纪检监察机关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创新案件审理工作机制，在派驻机构和乡镇协作片区设立审理组，严把案件质量关，在全省的案件质量评查中我市案件质量位居前列。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有序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督查，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零容忍。

回顾2019年工作，我们深切感受到，一切成绩的取得都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得益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战略谋划、保持战略定力所营造的全面从严治党浓厚氛围，得益于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精心指导，得益于全市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得益于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勠力同心、辛勤工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同全国、全省一样，“四风”问题尚未得到根本遏制，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正风反腐依然任重道远，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省委书记孙志刚同志在省纪委四次全会上所指出的问题，在我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王忠书记在讲话中也都一一作了梳理分析，并深刻指出了我市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纪检监察工作实践来看，还有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需要特别予以强调：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存在薄弱环节，部分经济开发区、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二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积弊尚未根除，一些干部干事创业激情不足，对工作拖沓敷衍，对群众冷硬横推；三是仍有一些党员干部不收敛、不知止，公器私用、权力寻租，特别是在公共资源交易、工程项目审批监管、招商引资和投融资等领域需下大力气予以根治；四是监督工作依然是纪检监察工作的短板弱项，对政治监督的内容和范围把握不准、自觉不够、能力不强、方法不多，不会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等等。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靶向施策逐项加以解决。

二、党的十九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的认识和体会

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思考谋划、部署落实，充分彰显了纪委监委作为政治机关的政治意识、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以下认识和体会：

（一）必须始终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中把准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思想之旗、精神之魂，是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持之以恒学深悟透、融

会贯通、真信笃行。要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中学立场、学观点、学方法，找题目、找思路、找答案，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要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运用好“六个统一”“五个必须”“三个不能有”“从政治纪律查起”等宝贵经验，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扎实有效、行稳致远。

（二）必须始终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在坚守职责定位、做到“两个维护”中严格政治监督。纪检监察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根本职责使命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纪检监察工作就是政治工作，主业就是政治监督。必须加强政治监督，带头扛起“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责任。要把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转化成听党指挥、为党尽责的实际行动，在各项工作中维护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

（三）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民生民利中坚定政治立场。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一刻也不脱离人民是我们党从胜利走向胜利

的根本保证。必须坚守初心使命，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持续深入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严肃查处为政不勤、为政不公、为政不义、为政不廉等问题，从严查处脱贫攻坚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党心民心更加紧密地凝聚和团结在党的旗帜之下。

（四）必须始终坚持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维护纪法权威中展现政治担当。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实践要求。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是一般的工作要求，而是严肃的政治标准和政治责任，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具体体现。必须坚持以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为准绳，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一举一动都合规合纪合法。要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统筹用好纪法两把尺子，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当纪则纪、当法则法，该严则严、该宽则宽，做到宽严有据、宽严相济，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必须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适应“时”与“势”的变化、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中保持政

治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根本上是由我们面临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和任务决定的。虽然当前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但还不是彻底胜利，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适应“时”与“势”的变化，把握“稳”和“进”的辩证关系，以稳求进、以进固稳，确保坚定稳妥、扎实有效。要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规律，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增强总体效果，以标本兼治的新成效实现稳中求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六）必须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在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中锤炼政治品格。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是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鲜明品质，是忠诚担当、守责尽责的内在要求。必须始终牢记政治责任、落实政治要求，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斗争。要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做对党绝对忠诚的标杆表率。要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革命，主动接受监督，及时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三、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收官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章和监察法及各项配套制度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必须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续写新辉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纪委四次全会、十二届省委和七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不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夺取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全面胜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信心决心，强化政治担当，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二届省委六次全会、七届市委十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的执纪导向，既严明纪律、压实责任、督促落实，又精准把握、鼓舞士气、共克时艰，激励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遭受的损失补回来，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全面胜利。要牢牢把握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大局大势，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冷静清醒，保持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弱的勇气定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要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提高政治站位，适应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自觉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到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之中，融入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之中，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监督保障执行，就是要立足职责定位，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力，保障国家治理各项决策部署、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切实得以坚持巩固，把制

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完善发展，就是要发挥职能作用，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方面问题，通过监督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使各项制度日益健全、不断发展，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真正把公权力置于严密监督之下，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以实际行动彰显纪检监察机关在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新作为新担当。

（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监督，在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两个维护”自觉性坚定性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知行合一中完善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和举措，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始终谨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一以贯之、常抓不懈，督促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把主题教育中激发出来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

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和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履行、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切实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要更加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聚焦“七个有之”“五个有的”等问题，严肃查处妄议党中央决策部署、与党离心离德、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当“两面派”做“两面人”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敬畏、不在乎等问题，以铁的纪律捍卫党的团结统一。

（二）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全力保障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今年，凉都大地存在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上得到历史性解决。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守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加大“督”的力度，锤炼“实”的作风，保持“惩”的威慑，坚持“严”的标准，树立“干”的导向，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盯住不放、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

责，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用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民生监督员等监督力量，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巩固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盘点梳理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顽瘴痼疾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分层分类、有针对性加以解决，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做细做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一个基础、五路突破”，紧盯交通运输、矿产资源、建筑工程、服务娱乐等传统行业和金融、网络、共享经济等新兴行业，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向黑恶势力通风报信、干预案件查办等行为，持续深入整治“村霸”、宗族恶势力、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巩固提升全国扫黑除恶重点培育市创建成果，注重“打伞破网”典型经验的集成、融合、优化、实践，并固化为长效常治的制度规范，推动扫黑除恶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

（三）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紧紧围绕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一体推进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国家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三项改革”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以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

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推动党内监督同其他各类监督融合贯通、形成合力。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加强对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的领导，严格督促执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向市纪委市监委报告工作制度。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健全派驻机构与纪委监委协作机制，做好市管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培训等工作。积极探索监察职能向基层分支机构和村居延伸的有效途径，切实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为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基层延伸创造更多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制度措施。贯彻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和即将出台的监察官法、政务处分法等法规制度，加强与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四）扎实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主责，在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分类分领域建立政治生态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精准研判政治生态，靶向督促整改，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要推动完善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

督制度，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特别是要加强对县（市、特区、区）、乡镇（街道）党政“一把手”和市直单位、国有企业“一把手”为代表的“一把手”的监督，督促落实民主集中制，防止违规决策，个人说了算。要强化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打造“责任传动轴”，构建“责任共同体”。注重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发挥，强化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凝聚反腐败合力。做深做细做实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权力配置和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建立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推进公权力运行公开化、法治化，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减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深化拓展“1+1+4”工作机制和乡镇“片区协作、统筹监督、指定办案、联合审理”工作模式等有效做法，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在遵规守纪、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营造抓早抓小、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浓厚氛围。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督促各类问责主体严格依规依纪，规范精准实施问责。

（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坚持抓常抓细抓长，越往后越严，坚决防止松劲松懈，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化风成俗、成为习惯。要始终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坚决整治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着力解决变相发文开会、过度留痕等问题。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保持高度警惕，持续巩固拓展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坚守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县乡基层，既深入纠治大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老问题，又重点防范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不吃公款吃老板等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持纠建并举，针对查处的“四风”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全面纠正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

（六）不断完善市县巡察工作格局，在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充分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上展现新

作为、体现新担当。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把准政治巡察的内涵和范围，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坚持“六个围绕、一个加强”“五个持续”“四个落实”“三个聚焦”的总体要求，贯彻省委巡视巡察一体化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借力使力，推动各级党委把巡察工作纳入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推进，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落实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和巡察“回头看”，综合运用交叉巡察、提级巡察、延伸巡察等有效方式，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完善巡视巡察上下一体化联动工作格局，加强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及其他监督的贯通融合、沟通衔接，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巡察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三通报两公开”“六反馈”制度，着力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对中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整改不落实，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甚至边改边犯的严肃追责问责。深化巡察成果运用，把巡察成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加大巡察干部选拔、培养力度，打造专业化巡察队伍。

（七）着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在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贯彻落实到纪

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实现惩治同向、同步、同进。要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紧盯“三类重点”和官商勾结、亦官亦商等突出问题，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让行贿者和受贿者同样付出代价，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推广部署检举举报平台，年底基本实现受理、办理和处置子平台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和全流程监控。加大对资金密集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各类经济开发区、国有企业等单位反腐力度，坚决查处各种风险特别是债务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背后的腐败，坚决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投融资等领域的腐败，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隐藏的腐败，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让腐败分子无处可藏。要持续扎牢“不能腐”的笼子，通过监督推动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建设，堵塞制度漏洞。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着力破解政商关

系顽疾。要持续提升“不想腐”的自觉，深化“一案一整改”，完善制度，落实责任，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做好同级同类干部的警示教育，发挥党性教育、警示教育“两个基地”主阵地作用，加强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政治信仰之基、砥砺理想信念之魂、树立现代文明之格、坚守廉洁立身之本。

（八）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在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要求上展现新作为、体现新担当。紧跟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开展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能力提升年”的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并严格落实《六盘水市纪委市监委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三年规划（2019—2021）〉的实施方案》，聚焦打基础强基层、补短板强弱项、抓规范促提升工作重点，狠抓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快推进政治业务能力、执纪执法能力、信息化保障能力、后勤保障能力综合提升，夯实纪检监察高质量发展的根基。把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年成果，持续抓好省纪委内部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市县两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要主动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推动全

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带头坚定制度自信、维护执行制度，推动全系统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带头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带头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进纪检监察干部“来自五湖四海、走向四面八方”。持续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全面提升政策把握、运用制度、精准履职、改革攻坚、自我锻造能力，让纪检监察干部在尖锐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深化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三转”，与时俱进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各项制度创新，积极争取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留置所业务用房建设，有效提升保障纪检监察“三项改革”的能力水平。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着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健全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和内部教育管理规章制度，严格开展内部督查，强化自我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按照统一部署自上而下开展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的监督作用，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清除以权谋私、败坏队伍形象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同志们，百尺竿头思更进，策马扬鞭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砥砺奋进，坚定不移、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为确保按时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六盘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百姓富生态美多彩凉都新未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面落实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龙江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肖正平

（2020 年 3 月 20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龙江县第十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总结 2019 年工作，部署 2020 年工作任务。刚才，兆宪同志在讲话中就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张庆伟同志、市委书记孙珅同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对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之年。县委守初心、担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在市纪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切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两个维护”有效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开展主题教育。县纪委监委机关干部全员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召开交流研讨会9次，开展走流程13次，形成调研报告9份，检视问题46个，完成整改41个，真正做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二是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政治监督。按照省市纪委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参与。贯彻落实省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查处破坏发展环境问题55件。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立案审查35件，第一种形态处置87人。三是强化约谈问责。严格执行“一案双查”问责机制，共问责

追责12件。协助县级领导干部开展警诫约谈54人次，压实了各基层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

（二）政治生态建设稳步推进。把政治生态建设作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政治生态建设取得扎实成效，连续3年位于全市政治生态成效考评第一位。一是着力发现问题。把发现问题作为推进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抓手，制发了工作方案，围绕县级领导、各单位“一把手”、一般干部及社会公众四个层面，广泛开展问卷调查活动。共发放调查问卷4300份，对收集整理的7个方面48个问题，交由分管副县级领导进行督促整改。二是落实问题整改。按照市委政治生态建设考核的反馈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落实情况，对反馈的2个方面10个问题确定了“县政治生态办牵头落实，对市委指出的问题逐一梳理、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由分管县领导督办落实”的工作路径。三是深入督导推进。抽调14人组成7个检查组，围绕舆论氛围营造、党内制度执行、警示教育活动开展、第一种形态运用等工作，对全县66家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工作中存在重视不够、进度缓慢的3家单位进行了约谈。

（三）审查调查效果不断深化。聚焦办案核心、突出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案件查办数量质量显著提升。一是积极

参与办理专案。整合办案资源，借助市纪委交办专案机会锻炼队伍。由纪委副书记牵头，班子成员带队，办理了市纪委指定管辖的专案，共立案31人。二是保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376件，立案432件，同比增长31.7%；结案428件，结案率99.1%；给予党纪处分392人，政务处分34人，双重处分3人，组织措施处理1人；立案调查职务犯罪案件12人，均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三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探索运用惩戒诬告陷害和容错免责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1件诬告案件澄清正名，积极申报容错案件3件，敢担当、善作为的工作氛围进一步形成。四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深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运用，共处置1520人次，同比增长21.89%,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置1091人次,占总数的71.78%,真正做到了纪法约束有硬度，组织关怀有温度。

（四）“微腐败”专项整治成效初显。结合基层实际，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痛点热点难点问题，严肃问责惩处，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5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28人。一是动员群众积极参与。通过电视台、电子屏和出租车车载显示屏，每天滚动播出整治“微腐败”举报电话。在人员密集场所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2万余份。二是深挖彻查问题线索。结合市纪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

问题攻坚年活动，重点在扶贫领域、三资管理、惠农惠民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查处交通领域问题14件、“小四风”问题10件、“三资”类问题56件。三是开展自选专项整治。广泛征求热点问题及意见建议37条，召开专题会议3次，自选围绕套取草原生态补贴、机动地地力和种植补贴、河滩、林地补贴等涉农领域“微腐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在以点带面、先行先试、培训指导的基础上，成立9个专项核查组，按照片区划分开展专项核查。共立案审查149人，占全年总数的34.49%。

（五）涉黑涉恶腐败问题有效惩治。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纪委相关意见为遵循，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工作部署，迅速行动。一是全面落实部署。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发了工作方案，确定了由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包案和科室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跟进召开重要会议11次，实时掌握进展情况，全面推进工作落实。二是广泛宣传发动。将涉黑涉恶腐败问题作为集中整治“微腐败”的“六个攻坚战”之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张贴公告1500份。在县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专项举报公示，公布了举报电话和举报平台。三是密切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与政法机关问题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完善了工作程序，定期汇总统计，加强沟通协调，做到信息互通，确保“扫黑除恶”和“打伞

破网”的整体性、协同性。四是全面核查线索。共受理问题线索149件（重复件45件），立案19件52人，了结7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9人，第一种形态处置55人。其中，市纪委交办的5件涉恶案件全部办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人，第一种形态处置19人。

（六）纠治“四风”力度持续加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重要批示精神，坚持节奏不变、力度不减，打好“四风”攻坚战。一是全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紧紧抓住元旦、春节、端午、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通知提醒、信访举报、明察暗访、专项推进等途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依纪依规、从严处理。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6件，处分71人。二是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认真开展执纪监督，既严肃查处乱作为的行为，也严厉问责为官不为的行为，切实为基层减负。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26件，处理126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8人。三是全面开展机关作风监督检查。成立专项推进工作组织，聘任党风政风监督员40名，紧盯一线岗位，通过常态化检查，着力解决懒政怠政、服务不佳等问题。组织党风政风监督员开展大规模明察暗访5次，第一种形态处置10人。

（七）巡察监督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六个围绕一个加强”，稳步推进巡察监督，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统筹推进巡察工作。完成了对106个村的延伸巡察，对7个县直部门的“整顿机关作风、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以及对村级债务超过500万的15个行政村的专项巡察，共发现问题854个，问题线索90个。巡察覆盖率达70.59%。二是高效率落实巡察整改。推行县级分管领导巡察整改牵头抓总、签字背书责任制，强化成果运用，形成整改合力。全年反馈问题整改958个，县纪委立案42个，党纪政务处分33人，第一种形态处置4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三是改进巡察反馈机制。督促被巡察单位召开整改主题会议，建立“三单一账”，严格执行“双公开”制度，及时报告整改进展情况。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将巡察整改情况通报给分管县领导，统筹督促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邀请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管县领导、县纪委、县委组织部有关人员出席巡察反馈会议，对落实整改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增强反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八）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结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全县各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结合工作实际，起草制发了《派驻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职能相近、体量相当原则，设派驻纪检

监察组17个，将全县207家单位全部纳入派驻监督范围。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了考勤、学习、督办、保密等制度6个，对机关干部严要求、严管理，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机关管理机制。三是强化学习培训。制发了《案件质量规范（试行）》并进行全员培训，有效提升案件审查调查质量。开展“每周一学”23次，组织开展了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考试，机关干部参加中央和省市纪委组织的不同层次培训班13人次，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压实基层纪委职责。落实“两个为主”，促进基层纪委履职尽责，结合乡镇纪委人员少、经验不足的实际，采取常委包片领办、灵活指定管辖的方式提高基层办案能力。全年基层纪委共查办案件56件，第一种形态处置161人次，聚焦了主责主业。

一年来，我县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与上级纪委和县委的工作要求相比，与群众的热切期盼相比，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在深挖问题线索上，主动出击检查发现不够；在查办职务违法案件上，纪法皆通的专业性人才缺乏，一些重点、疑难案件查办进度不够快；在履行监督职责上，监督全覆盖、无死角的格局还没有全面形成；在办案安全工作上，防范意识不强，硬件设施不完善，“走读式”谈话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在处置信访

“三多”案件上，矛盾化解不够，重复信访举报占比较大。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决胜脱贫攻坚和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关键之年。全年工作的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和县委部署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监督责任，积极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实现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切实发挥政治监督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守政治机关定位，牢记纪委监委的职责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一是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省市县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做到党中央决策部

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助力全县发展大局。结合全县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加强对全县各单位、各部门推进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贻误发展等问题。三是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认真执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严惩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不实举报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对那些敢干事、能干事、愿干事出现失误的干部容错免责，激励干部放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行。

（二）从严整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围绕职责定位，把执纪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着力解决群众最忧最急最盼问题。一是着力整治脱贫攻坚领域腐败问题。聚焦脱贫摘帽后“四不摘”政策落实不力、工作松劲懈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等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追责。对贪污挪用、侵占冒领、优亲厚友行为严肃查处。二是着力整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结合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与检察机关职能重新划分，调整完善反腐协调机制，把涉黑涉恶案件作为主攻方向，按照“两个一律”要求，坚决打掉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三是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在农村“三资”、城乡低保、征地拆迁、招标投标、教育医疗等领域，广泛征求意见，收集群众反映

最强烈、最痛恨、最反感问题。确定专题，深挖彻查，做到查处一案、净化一域，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持续深化政治生态建设。围绕全市政治生态建设目标和县委工作部署，优化载体，系统推进。一是积极协助党委落实。按照县委牵头抓总、纪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党委（党组）担当主责的总体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全县政治生态建设工作，对市委考评指出、调查问卷发现、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二是推动抓实落靠。进一步完善细化四个层面问卷调查内容，把评价交给群众，深化问题分管县领导整改责任制，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末位约谈，推动全县各单位抓实落靠政治生态建设。三是强化警诫约谈。紧盯关键少数，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结合《警诫约谈制度》，协助分管县领导强化执行运用，强化对分管单位“一把手”的监督、提醒和告诫，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四）深入纠治“四风”问题。把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贯穿于政治监督全过程，真刀真枪解决问题，让广大干部群众切实感受到新变化新成效。一是助力基层减负。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要求，扎实有效集中

整治工作。从纠正查处、通报曝光、规范制度执行三个方面，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困扰基层的考核留痕过多、对群众利益不维护不作为等突出问题，靶向出击、标本兼治。二是严防享乐奢靡问题。紧紧抓住重大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围绕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变相旅游、滥发津贴补贴、隐秘操办婚丧喜庆等问题，开展明察暗访、随机抽查、交叉互查，对发现的问题深挖彻查，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变异。三是加强源头治理。加强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驻在单位党委（党组）的监督提醒作用，督促其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堵住不正之风通道。

（五）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以纪检监察“三项改革”为统领，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发挥效能。一是推动纪法衔接贯通。学懂弄透《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履职，规范行使监督执纪执法权。重新调整完善反腐协调机制，对现有规则从工作任务、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完善，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整体工作合力。二是切实发挥派驻监督作用。尽快配齐配强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人员，强化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和日常考核。采取到

县纪委监委“以案带训”、组组联合、组室联合等方式开展案件查办工作，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理清工作职责，开展交叉监督，提升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的主观能动性。三是推进巡察全覆盖。以覆盖率90%为目标，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和向村居延伸巡察，适时开展“回头看”，按照省市关于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计划，参加“推磨式”交叉巡察。进一步建立健全机制，推动巡察问题线索研判和办理，推动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和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落实，打通巡察整改“最后一公里”。

（六）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覆盖监督权力运行情况。一是强化日常监督。把日常监督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以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为重点，结合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分析，围绕政治生态考评、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执行、巡视巡察整改等情况，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二是强化监督落实。以“党建引领、三网融合”为依托，借助“五大员”力量，探索制定基层纪检监督员制度，推进监督向基层延伸；研究制定网格化工作问责办法，对“吹哨报到”工作经督办后，仍不改正、不落实的，严肃问责处置。三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把精准思维贯穿到监督执纪全

过程，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从实际出发，严格依据法纪、事实两个定量，实事求是做好“四种形态”的贯通运用，做到严谨细致，不偏不倚、不枉不纵。

（七）一体推进“三不”机制。持续正风反腐，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为抓手，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发生，助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净化政治生态。一是聚焦“办案”核心。继续减存遏增，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成果，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党的十九大后仍不知止行为严肃查处。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定期梳理分析案例、定期开展质量评查，切实提升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强化办案安全，按照上级纪委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建设新谈话室，严格执行各项办案安全制度，坚守不发生办案安全事故底线。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源头治理，扎紧制度篱笆，严格落实“一案双报告”，分析成因、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对处分决定不投档、警示教育不落实、监察建议不整改等行为，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做好制度执行“后半篇文章”。三是强化警示教育。继续推行在发案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督促发案单位以案为鉴、整改落实。完善典型案件通报制度，定期筛选典型案例，广泛运用多种形式通报曝光，持续形成震慑。

（八）全面打造专业化干部队伍。把忠诚、干净、担当贯穿于队伍建设全过程,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一是强化对基层纪委、纪检组的领导和指导。建立健全纪委常委、监委委员联系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制度和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案件审查调查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强化检查指导、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激发动力，给基层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压担子、定目标，督促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二是打造纪法皆通专业队伍。选优配齐干部队伍，强化实践锻炼，成立办案专班，积极参与市级专案办理，努力提升办案能力水平。强化人员培训，继续推行“每周一学”活动，将审查调查技巧、法律法规运用、典型案例分析等纳入到培训当中，提高执纪执法业务能力。三是锻造作风优良纪检监察铁军。筑牢纪律防线，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委、人大、群众监督。健全内部防控机制，强化对案件查办的监督管理、强化对干部纪律作风的监督约束。认真受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及时处置有关问题线索，严防“灯下黑”问题发生。

同志们，新时代赋予我们纪检监察干部新使命、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守初心、担使命，牢记“两个维护”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突出监督和办案两个重点，强化对权力

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动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政治纪律保障。

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为治晋兴晋强晋和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王 拥 军

(2020 年 1 月 21 日)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山西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总结 2019 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省委书记楼阳生对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作出安排部署，对实现新时代山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任务要求、明确方法路径。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以来，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坚持把严的标准和实的措施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思路、目标措施和方式方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践行“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有新的增强。省纪委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贯穿全年工作，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等为主要内容，集体学习研讨16次，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动全系统学懂弄通做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行专题党课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抓实整治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着力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举办专题研讨班，成立专项工作办公室，开展课题研究，抓好试点工作，围绕贯彻党章

宪法、执行大政方针、遵守政治纪律、履行政治责任等加强监督，处分存在违反政治纪律行为492人，督促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具体行动上。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由省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各市、省直各单位和省管企业、高校，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对山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重要举措等贯彻落实情况，发现问题2358个，逐一推动整改。加强对各市、重点县(市、区)、省管高校党委班子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督促深刻检视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质量关，综合分析信访举报、谈话函询、巡视巡察、审查调查等情况，全省共回复129487人次。召开贯通落实“两个责任”汇报会，现场点评，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实施精准问责，全省共问责党组织371个、领导干部2152人。

(二)对标对表一体深化“三项改革”，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省纪委常委会自觉对标对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从省纪委监委机关做起，推动全系统体制机制、方法作风全方位提升。强化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研究制定落实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实施细则，规范党委反腐败领导小组职责，梳理、明确党委审核批准事项，省纪委监

委向省委书面请示报告工作9次，省委主要领导对纪检监察工作作出批示291件次，报请省委审核批准初核13件、立案72件、采取留置措施18人、作出处分决定24人。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细化“两为主一报告”“三为主一报告”具体办法，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情况逐级按时上报，省纪委监委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书面请示报告工作24次，报备采取和解除留置措施67人次，报批延长留置时间28人、从宽处罚建议10人;备案市县纪委监委采取和解除留置措施700人次。完善省纪委常委会议事决策制度，调整班子成员分工，贯通分管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实现“前台”和“后台”打通、机关和派驻协同;优化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将“四风”问题和第二种形态的执纪审查职责调整至监督检查室，确保监督“长牙”、纪律“带电”。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省监委选聘30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外人士等担任第一届特约监察员。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深化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在22家省管企业和41家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的高校设置监察专员办公室，在3家省管金融企业设置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序推进市级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实现派驻监督体制战略性重塑。健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架构，在乡镇纪委(街道纪工委)加挂县级监委派出监察室牌子。对照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中央层面出

台的制度规定，修订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法和其他工作制度，纪法贯通更加规范，法法衔接更加顺畅。

（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坚持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健全联动协作机制，组建机动分队，用好“四风”举报平台，强化节点监督检查和重点问题督办，不断挤压“四风”问题滋生蔓延空间。紧盯错峰违纪、隐形变异等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退而不休”等重点，从严处理顶风违纪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34起、处理3546人，其中处分2346人。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贯彻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和省委工作措施，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推动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和过度留痕等问题;紧盯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等6方面26类突出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等行为。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单列台账、优先处置、限时办结，全省共查处5230起、处理7617人，其中处分4729人。抓住普遍性问题和反复出现的问题，梳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推动完善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商务接待、评比表彰、庆典论坛等20项制度规定，构建长效机制，促进作风养成。

（四）做深做实监督基本职责，日常监督的效能逐步显现。进一步提高监督在全局工作中的摆位，聚焦“关键少数”，综合运用信访监督、个别谈话、列席会议、专项检查、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法，探索实践“六个强化”“四个突出”“三看四必”等有效做法，抓好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贯通运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探索建立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协同高效的联动机制，不断增强“四个全覆盖”监督效能。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考虑事实证据、思想态度和量纪执法标准，精准适用每一种形态，充分体现党的政策和策略。全省共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88066人次，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0.8%、23.7%、3.1%、2.4%。着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不实举报，经集体研判后直接了结;对谈话函询，注重把握时机、节奏、频次和方式方法;对初步核实，做到保密、规范、有序，防止影响干部正常工作;对追责问责，突出严肃、慎重、精准，防止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对犯错误同志，做好教育回访工作;对诬告陷害，出台处置办法严厉查处。省纪委监委通报7起诬告陷害典型问题，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为103名干部澄清正名。

（五）坚守政治巡视巡察职能定位，巡视巡察质量不断提高。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巡视工作会议和市县巡察工作推进会

议精神，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巡视整改要求等情况，精准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有序推进巡视全覆盖，对10个市、58个贫困县、8个相关省直单位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对23家省管企业、10所省属高校开展常规巡视，实现对贫困县、省管企业巡视全覆盖，十一届省委巡视覆盖率达62.9%。扎实推进巡视整改，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班子成员参加巡视反馈，增强巡视反馈的严肃性权威性;压实被巡视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整改监督责任;组织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和专项监督检查，探索形成“建档立簿、跟踪督促、专项检查、对账销号”巡视整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协作联动机制，制定出台省直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和市县巡察向村级延伸指导意见，推动巡视巡察向纵深发展。市县两级共巡察党组织7583个，覆盖率达72.3%;延伸巡察村级党组织19011个。健全完善36项巡视巡察工作制度，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巩固发展。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实行

班子成员包案、省市县三级联动，对重大案件统一指挥、直查直办;发挥党委反腐败领导小组作用，各成员单位优势互补形成反腐败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能源领域反腐败专项行动，制定加强政治监督9条措施，为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清淤除障。省纪委监委严肃查办了刘冀民、潘军峰、郭燕平、王克信、王建勋、秦国杰等一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全省处分省管干部66人，充分彰显将全面从严治党一抓到底的坚定决心。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83023件，同比下降24.1%;立案26445件，同比增长7.0%;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4952人、同比增长5.0%，组织处理40577人、同比增长45.8%，其中，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825人;移送审查起诉793人。在纪法威慑和政策感召下，刘云晨等135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以案促改，深挖发案根源，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教育、健全制度，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和警示震慑作用。制定出台强化警示教育意见，摄制警示教育片《初心泯灭的歧路》，编印33名农村“两委”班子成员违纪违法忏悔录，主题教育期间组织阅读忏悔录、观看警示片、利用张茂才案集中开展反思剖析;及时发布审查调查信息，公布巡视巡察进驻、反馈和整改情况，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

（七）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通过巡视巡察和专项监督检查精准发现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聚焦扶贫资金流向和扶贫项目管理持续强化高压震慑。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009件、6009人。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做实“两个一律复核”，健全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强化领导包案、直查直办、督查督办，推动“打伞破网”取得重大进展。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案件1452件，处理处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2276人，打掉王志刚、权志高等黑恶势力“保护伞”346人。省纪委监委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认真开展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紧盯4方面11个廉政风险点，综合运用日常监督、巡视巡察等方式筛线索、查问题，通过提级查办、挂牌督办强化案件工作。全省共立案323件、处分219人，推动追缴易地建设费15.36亿元、补建人防工程79.46万平方米。坚决查处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结合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反映问题，推动解决教育、医疗、危房改造及“窗口”单位等方面存在的27个突出问题，全省共查处民生领域“微腐败”14407件、14407人。在主题教育中专项

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强化工作统筹、督促指导，强化工作调度、协调落实，强化上下联动、开门整治，会同17个省直单位整治4类23项具体问题，先后3次公布整治成果。全省共查处涉及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12534件、处分6924人。推进生态环保责任追究、违建“大棚房”清理整治、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专项整治、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工作，均取得积极进展。

（八）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更加彰显。鲜明提出“五个过硬”要求，统筹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协同推进全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干部理论素养、政治能力、境界情怀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树立“五用五不用”选人用人鲜明导向，用硬标准选硬干部，省纪委监委提名考察、审核批复、选拔选调干部138人次。实施全员培训、提级培训，省纪委监委举办各类培训班研讨班47期，培训各级纪检监察干部1.5万人次，各市纪委监委同步加强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质量有保证。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制定山西省纪检监察干部48字行为规范，省纪委监委机关共梳理不规范事项163项，提出规范化

措施253条，全面规范业务工作、日常管理、机关党建和干部行为。制定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意见，加强内部监督管理，通报曝光张慧明等典型案例，严肃查处“灯下黑”问题。全省共处置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1726件，谈话函询933人，组织处理341人，处分154人，移送审查起诉10人，不断净化、纯洁队伍。

一年来，我省纪检监察工作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战略性成果，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拓展。但也要清醒看到，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没有变，不收敛、不收手问题还比较突出，减存量、遏增量任务还比较艰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还比较紧迫。必须把握大局大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减弱、净化政治生态的努力丝毫不能懈怠，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有的对政治监督的内涵和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把握不够准确，有的日常监督制度机制不够完善，有的一体推进“三不”、一体深化“三项改革”不够协调和平衡，有的落实“三转”要求不到位，有的执行办案安全制度和措施不严格，有的纪法思维、程序意识不够强，担当精神、业务能力有欠缺，个别纪检监

察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甚至泄露案件秘密，办人情案、关系案等。对此，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实践中的认识和体会

一年来，省纪委常委会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夯实忠诚履职之本;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抓住坚守初心之要;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要求，负起勇担使命之责，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形成一些认识和体会。

(一)必须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纪检监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指路明灯”和“定海神针”。要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特别是要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和正在做的工作，老老实实学习、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三篇光辉文献”，从中找方向、找思路、找方法、找动力，不断提高理论思维水平、战略谋划水平、精准落实水平。

(二)必须紧紧围绕“两个维护”首要任务，持续做深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旗帜鲜明讲政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

统一领导，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目标实现，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初心使命，任何时候都不能模糊、不能动摇、不能放松。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及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中谋划部署，放在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大局中思考推进，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守政治监督主业，把准政治监督内涵，探索政治监督路径，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全省步调一致向前进。

（三）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纪检监察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是凝聚党心民心的工作，必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每一项工作都要看人民群众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要拓宽群众参与渠道，从群众中获取信息、汲取力量，依靠党的自身力量和与群众相结合的力量正风反腐;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四）必须准确把握山西反腐败斗争的特点规律，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山西政治生态已经由“乱”转“治”，但还远没有到大功告成的时候。一度政治生态恶化的影响不容低

估，治理能力短板的“木桶效应”不容低估，“官本位”等腐朽政治文化的侵蚀不容低估。要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代价不能白付，教训必须汲取”的教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在统筹做好刮骨疗毒、重整旗鼓和修复生态、培植土壤工作上积极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铲除腐败污染源，努力实现我省党内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

（五）必须对标对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全面提升山西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山西作为监察体制改革先行试点省份之一，充分发挥了“探路者”和“试验田”作用。改革在全国推开后，已由自下而上、先行先试探索阶段，转入自上而下、贯彻执行为主阶段，必须全面对标对表，加速推进各方面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全省纪检监察系统都要持续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出台的制度规定，不断修订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业务规范，不断改进提高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质量，不断对照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运行效率，不断矫正补齐“三转”中的偏差短板，不断防范化解办案安全风险，以自身运行规范化法治化保障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六）必须坚决做到“五个过硬”，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打铁必须自身硬。自身过硬，始终是

我们监督执纪执法的最大底气。要把政治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能力过硬、纪律过硬作为全省纪检监察干部总要求，在原则问题上保持政治定力，筑牢信仰之基、砥砺信念之魂，做到政治坚定、维护核心、听党指挥、服务人民，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品质;在复杂环境中考验清廉本色，行使权力慎之又慎、自我约束严之又严，做到公道正派、铁面无私、廉洁用权、拒腐防变，以铁的纪律守护干净形象;在反腐实践中提高履职本领，践行初心使命、务求真抓实干，做到敢于亮剑、善于斗争、秉公执纪、严格执法，以严的作风淬炼担当精神，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三、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

腐、不想腐，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山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持久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为治晋兴晋强晋，为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突出抓好政治监督，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能力和效果

坚持不懈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对山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上一轮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始终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转化的监督，引导和推动党员干部把坚守初心使命作为一辈子的事情去做。

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转型发展部署落实见效。着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探索建立全覆

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贯彻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紧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促使严格执行制度。着眼高质量转型发展，深化运用我省政治监督“六步工作法”，制定出台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落地，推动党中央赋予山西的转型综改试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推动省委基础性全局性牵引性重大举措落实落地。着眼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监督落实“五减”专项行动、“一网通办”提速行动、承诺制改革等具体措施，集中治理群众办事难、企业办事难等突出问题，制定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正面、负面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持续传递保持高压态势、节奏不变、力度不减的鲜明信号，传递保护担当作为干部的鲜明信号，传递严厉查处诬告陷害的鲜明信号，把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引导到改革发展上来，让干净的人有更多干事的机会，让干事的人有更干净的环境，让那些既干净又干事的人能够心无旁骛施展才华、脱颖而出。

督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修订省委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

意见。把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统一起来，向同级党委(党组)提出重点任务、工作举措等建议，提醒督促同级党委(党组)抓好管党治党工作，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压紧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健全完善班子成员述责评议制度。自上而下加强督促指导，通过实地调研了解、针对问题约谈、严肃追责问责等方式，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任地管党治党，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把管党治党责任一贯到底。

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贯通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推动各级各部门用好准则、条例、规则等制度利器，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围绕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监督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有效防止决策“一言堂”、权力个人化。推动主责部门梳理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风险点，紧盯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强化执纪执法，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围绕整肃吏治，加强对落实干部选任相关规定的监督，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优化用人环境。推动分类分层分级深化

党务、政务、司法等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设，以公开促公正、保廉洁。

建立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制度机制。制定加强政治监督的意见，提炼实践成果，形成创新制度。建立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工作机制，从组织检查、沟通反馈、推动整改、追责问责等方面形成规范。建立政治监督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开发政治生态研判系统。建立政治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多渠道发现问题。

（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继续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制度机制创新。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请示报告、审核批准的事项和程序。协助党委完善反腐败领导小组职能职责和运行机制，推动反腐败斗争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以“两为主一报告”“三为主一报告”为遵循，进一步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求，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规范地方纪委书记和副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和副组长、国企和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提名考察程序和履职考核办法，完善国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组织建设和干部选配机制。健全省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系市县、领办重点案件工作机制，健全处置问题线索、采取审查调查措施、查办重点案件请示报告和审批备案工作规范，健全日常监督、查办案件、专项工作等重要事项督查督导工作制度，确保全系统攥成一个拳头、保持一致步调。

深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机制建设。认真梳理法规制度建设情况，对已有成果巩固深化，未完成的继续推进，进一步加大统的力度、明确改的章法、执行严的标准，统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紧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制度建设进程，逐条对照修订完善相应的制度规定，认真抓好贯彻执行。着眼新的实践发展，进一步规范执纪执法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审查调查相互转换、“四种形态”相互转化的衔接办法，进一步健全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畅通党纪政务处分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非职务犯罪行为的对接衔接，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内部高效运行、有效制约，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部门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出台班子成员分管派驻机构工作规则，理顺“分管”与“联系”的关系，建立管理到位、运转协调的派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派驻机构与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巡视巡察机构、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机关纪委的贯通协同，加强对监督部门所属系统下一级派驻机构的业务指导，增强派驻监督实效。强化国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派驻功能，完善报告工作、沟通协调、审查调查、日常运行等制度，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的协作配合。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上半年，完成市级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后续工作，完成县级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任务。

(三)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严查享乐、奢靡问题。强化对节点“四风”问题的监督，每逢重要节点都要教育、提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日专报、周处置、月办结”，进一步增强节点监督实效。紧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电子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干部出游企业买单、私车公养等突出问题，紧盯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县乡基层领导干部，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抓一批典型，持续形成震慑。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律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一律公开通报曝光。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运用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

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点深化整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等问题，深化整治维护群众

利益方面新官不理旧账、冷硬横推等问题，深化整治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深化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聚焦为基层减负，进一步排查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表现，督促有关单位认账认改、立行立改。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带头查摆、主动整改，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在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时，重视审查其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形成鲜明导向和有力震慑。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督促各级党组织主动管、靠前抓，协调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联动协作，推动党风政风监督、信访等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巡视巡察机构形成合力。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更好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认真梳理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认真梳理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细化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弘扬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的良好风尚，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作风保障。

（四）着眼提升监督质量，发挥好纪检监察机构专责监督作用

做深做实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全面开展政治生态研判工作，综合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查调查

和社会反映等情况，摸清“树木”和“森林”的状况，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精准“画像”。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着力破解“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认真处理信访举报，督促推动巡视整改，定期组织专题调研和专项测评，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和约谈函询，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制定加强基层监督指导意见，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规范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建强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队伍，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在守正创新中增强日常监督效能。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第二种形态，建立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的工作机制，监督前移、做实监督。拓展监督载体和方式方法，列席被监督单位的重要会议，经常与被监督对象谈心谈话，在“零距离”“面对面”的接触中察实情;把群众工作贯穿始终，主动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认真梳理排查不同地方、不同行业部门、不同岗位的监督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分类监督、跟踪监督、对账监督;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和信息化监督平台建设，积极运用大

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开辟监督新途径。完善问责情形程序，针对失职失责行为，认真研究该不该问责、该问谁的责、怎样问责等具体问题，严肃问责、精准问责，防止滥用问责、不当问责。

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认真贯彻党内监督条例，协助党委落实抓监督的主体责任，从严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保障和引导党员正确行使监督权，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制度，形成“四个全覆盖”监督合力。建立与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的联动机制，善于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五）深入推进标本兼治，坚定不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坚决有力减存量、遏增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强化统筹、改进方法、把握节奏，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突出重点，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

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入开展能源领域反腐败专项行动，对资源配置、审批验收等环节的贪污侵占、行贿受贿、以权谋私等问题，对能源领域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一律“过筛”、一查到底。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深化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坚决截断腐败分子退路。

全面提升审查调查工作质量。精准把握政策和策略，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实行审理二次谈话，重视教育和感化，使犯错误干部从内心深处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感恩组织，使其他涉案人员和群众切身感受到党的政策的强大感召力和内在说服力。全面实施“铁案工程”，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从讲政治、防风险、守底线的高度充分认识办案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做好安全风险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严格

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强化安全措施，做细思想疏导和心理减压工作，做实“走读式”谈话全程管控;精准使用留置措施，推进留置看护队伍建设，提高看护专业化水平;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应急保障力量;加强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严密防范安全事故。各市县纪委监委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飞行检查”要覆盖到包括县级纪委监委查办的所有案件，坚决守牢办案安全生命线。

始终坚持“三不”一体推进的理念、思路和方法。立足山西反腐败实践，对标对表、统筹谋划、综合施策，研究制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施意见。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推动资源开发、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深化政治生态谈话工作，精准查找制度和管理漏洞，推动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着力建设正气充盈的政治文化，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党纪国法教育，进一步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进一步用好于成龙、裴氏家训等廉政文化资源，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培养现代文明人格。做深做实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既

强化以案促改，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方法，推动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又强化以案促教，用好忏悔录、反思录、警示片等教材，深化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注重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展“三不”一体推进试点工作，为全省积累经验。

(六)深化拓展专项治理整治，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完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扎实推进脱贫攻坚”的指示要求，紧盯解决深度贫困问题，重点检查深度举措落实情况及成效;紧盯化解支出型贫困问题，重点检查基本公共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统筹救助、商业医疗保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紧盯生态环境脆弱地区，重点检查在“一个战场”同时打赢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个攻坚战”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进行盘点梳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精准施治，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贪污侵占、

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促进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从践行“两个维护”高度推进各项治理整治。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与政法机关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及案件同步介入机制，深化“两个一律复核”工作，对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工作目标，边打、边治、边建。保持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强劲态势，针对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商业化使用审批、易地建设费减免等重点环节，深入进去集中查办腐败问题，重点问题线索由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深化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紧盯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群众信访反映集中的问题，强化监督执纪，抓好教育整改。组织开展党政干部入股企业专项清理工作。统筹抓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和主题教育要求的专项治理整治，统筹抓好专项治理整治与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建立一揽子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确保治理整治和问题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层层压实专项治理整治责任。建立常态化诉求收集、责任落实、监督推进、防范治本工作机制，形成省级牵头抓总、市县具体落实、部门贯通协同的工作合力。省纪委监委要对民愤集中、性质恶劣的案件重点督办、直查直办，对工作推

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严肃问责。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发挥优势，推动驻在部门结合职责在贯通联动、开门治理、解决问题、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各市党委和纪委监委要精准把握政策、落细落实措施，对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决不放过，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双问责”。县乡党委纪委要把治理整治突出问题作为重要任务，敢担当、敢碰硬、见真章，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七）健全完善巡视巡察格局，充分彰显巡视巡察监督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十一届省委巡视工作规划，把握政治巡视内涵，发挥政治监督作用，推动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加强统筹谋划，把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式巡视贯通起来、穿插使用，打好巡视“组合拳”，有节奏有力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十一届省委巡视全覆盖。探索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工作机制。

构建巡视巡察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及时传导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纵向联动、横向协作的具体程序和规范，拓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广度和深

度。结合实际需要和行业、领域特点，推动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健全巡视巡察制度，抓紧推开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党委进一步抓好巡察工作，推动市县巡察与派驻监督、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相互协同，推动巡察向村居延伸，把监督落实到基层。

坚持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并重。创新巡视巡察整改监督机制，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整改公开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推动整改取得实效。每轮巡视巡察都要把上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检查内容，督促真改实改、全面整改。综合运用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举一反三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加强对共性问题的调查研究，做好探索创新和总结推广工作，把巡视巡察工作做深做细。

(八)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锻造“五个过硬”纪检监察铁军

着力提升政治能力。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加强省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坚定制度自信、维护制度权威，在做到“两个维护”上带好头。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形成长效

机制。认真执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机关党支部政治功能。

持续对标对表深化“三转”。增强“主动转”的自觉，认真研究、科学配置内设机构、派驻机构的权力和职能，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细化权力清单，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公正文明执纪执法。深化全系统规范化建设，增强凝聚力战斗力约束力。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高纪检监察工作信息化水平。逐级开展纪委监委深度调研督导工作，推动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

注重干部使用培养。坚持好干部标准，坚持“五用五不用”要求，加大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工作力度，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专业人才，优化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持续抓好全员培训，认真组织分级培训、分类培训、跟班培训，统筹学习培训和实战练兵，扎实推进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纪检监察考核体系，关心、关怀、关爱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先进典型和英模人物，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

从严抓好管理监督。创新纪检监察机关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自上而下、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完善、严格执行各项内控机制，强化各环节的管理、制约、监督，认真遵守山西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确保执纪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干部廉政资料，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风险挑战。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站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关头，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定力、积极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山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我省打造良好创新生态、高质量转型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牢记初心使命　强化权力监督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同步全面小康

——中国共产党太原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工作报告

发布时间：2020-11-20

各位委员，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太原市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及“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任务。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罗清宇同志对我市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总体部署，对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太原实

践、实现新时代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方位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脉定向，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行稳致远;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全会精神，牢记初心使命，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始终朝着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

一是学思践悟、登高望远，在践行“两个维护”做实政治监督上深化拓展。一以贯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谋篇布局视野。立足落实“两个维护”根本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大棚房”、违建别墅问题的督促整改，严肃查处人防系统腐败问题，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确定迎泽区、娄烦县、市生态环境局为市纪委监委政治监督联系点，制定指导意见，探索政治监督有效途径。对各县(市、区)委和市直部门党组(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实现监督全覆盖，推动党内

政治生活进一步严起来。坚守政治监督定位，部署开展十一届市委第五、第六轮巡察，第五轮巡察共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381个，利剑作用充分彰显。坚持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肃查处多名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问题，让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付出代价。为能源革命提供坚强保障，制定方案，动员部署，整治大幕全面拉开。

二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积厚成势。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让人民群众在反腐惩恶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抓好主题教育中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督促有关单位解决突出问题，分3批公开通报整治成果，群众整体满意度达97.2%。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严肃查处“保护伞”和党员干部失职失责问题。深入开展“两个一律复核”工作，逐案复核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深挖彻查党员干部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有力落实了“打伞破网”的要求。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中，持续用力化解重信重访，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检举控告总量明显下降，成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生动写照。

三是锲而不舍、持续发力，在加强作风建设纠治“四风”问题上再创新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既全面整治又深挖细查，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紧盯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决整治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等问题。深入开展监督问责工作，协助市委制定《太原市党员干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监督问责办法》，与市审计局、“12345”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单位建立问题线索移交反馈机制。

四是规范高效、精准有力，在履行监督基本职责、第一职责上走向纵深。注重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两轮常规监督，监督“长牙”“带电”的震慑逐步显现。注重“四个全覆盖”一体推进，把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常规监督重要内容，发现并督促市商务局党组、市卫健委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问题进行纠正。制定《太原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日常监督实施办法(试行)》，推动“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深化。29个派出机构立案数、处分人数同比分别增长141.9%、135.1%。注重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中的职能作用，贯通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制定《太原市处置诬告陷害行为暂行办法》，既为受诬告陷害干部澄清正名、消除不

良影响，又对无实质内容或已有结论的重复举报直接予以了结，切实为敢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负责的干部负责。

五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在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上全面发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不敢腐方面，集中力量，严肃查处太原幼儿师范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长任志勇，太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原副支队长曲昊等一批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持续稳高压态势、稳精准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反腐惩恶的预期。不能腐方面，对教育、人防、棚改等领域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中暴露的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63件，督促被监督单位健全制度55项，涵盖公车管理、办公用房、财务支出、资产管理、任职资格、供热费核减等方面的一批问题得到解决。把纪律挺在前面，突出用好谈话函询方式，警醒党员干部强党性、“莫伸手”。不想腐方面，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严明公私界限，严格家风家教，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注重用纪律方式教育人、转化人，通过深入细致思想政治工作，促使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放下思想包袱，主动悔错改错。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录制警示教育片《失守的底线》，在全市各级各部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

六是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在刀刃向内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上更加自觉。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牵引，认真落实省纪委监委“五个过硬”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聚焦政治过硬，领导班子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心组理论学习和“三会一课”等制度，在理论武装、检视剖析、反思整改中，不断加强党性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聚焦能力过硬，开展全员培训，组织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集中参加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做到了培训全覆盖，省纪委监委抽测合格率为100%，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聚焦责任过硬，坚持周安排、季调度制度，部署工作、检查进度，传导压力、压实责任。聚焦作风过硬，立足规范高效，抓好机关运行管理，会议、文件同比减少30%以上。聚焦纪律过硬，市纪委常委会坚定履行系统内管党治党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有力纯洁净化队伍。

一年来，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纪委常委会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和阶段性特征，精准研判各地区各部门普遍问题和特殊问题，做到战略上更加主动、战术上更加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取得了新的成效。这

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双重领导体制作用的全面发挥，得益于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的全面加强，得益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纪委委员的认真履职。在此，我代表市纪委常委会对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对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对照人民群众对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期待，我们在发挥各级党委反腐败领导小组作用上存在成员单位日常联系机制、案件查办协作机制和通报移送机制作用发挥不充分、不明显的问题;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整治“四风”的监督问责上还有不够聚焦、不够精准的问题;在一体推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上还有以案促改不深不透、效果不彰的问题;帮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解决问题上还有责任意识差、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研究，认真解决。

二、实践中的认识和体会

一年来，我们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路明灯，用党的创新理论明辨方向、推动工作、解决疑难，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坚决服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忠实履行党章和

宪法赋予的职责，团结带领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为全市中心工作、发展大局提供纪律作风保障。

一是必须把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多更好地体现在履行协助市委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上。市委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善于领导调动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党委推动全局工作。一年来，我们主动向市委提交审议市管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意见446件，提请市委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委反腐败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0余次，推动实现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在我市承办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的筹备工作中，按照市委要求，我们制定工作方案，选调专门力量，重点对执委会和有关单位在筹备保障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消极怠工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开展全程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13个，以铁的纪律和作风保障了“二青会”的成功举办。根据市委安排，我们就重点工作、重点事项、重点问题，多次赴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注意把干部的现实表现、单位的政治生态和反映的问题线索统筹起来研判考量，注意在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平衡量纪中树立鲜明导向，引导干部相信组织、感恩组织，以实际行动回报组织。

二是必须把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多更好地体现在坚持省纪委监委的领导上。省纪委监委切实加

强对下级纪委监委领导，不仅明确思路、提出标准，而且指明路径、提供方法，在关键时刻总能给予我们最有力的指导、最直接的帮助。一年来，我们不断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两个为主”领导，向省纪委就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和重处分案件请示40件次;完善县级纪委“两为主一报告”、派驻机构“三为主一报告”的工作机制，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进一步调整理顺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分工和内设机构职能，更好地体现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在省纪委监委鲜明提出“五个过硬”要求，制定山西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特别是对市级纪委监委提出的11个方面明确要求后，我们及时对标对表，进一步发挥好承上启下作用，通过全员培训、以案代训等方式，统筹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三是必须把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多更好地体现在发挥监督专责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整体布局，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打开了新视野、部署了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开启了纪检监察队伍守护初心使命、发挥监督专责、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篇章。

这就要求我们，坚持政治导向，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校准监督定位，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坚持实践导向，统筹深化“三项改革”，不断激发监督活力，将党中央全会部署转化为推进改革的理念思路、制度机制和治理实践，为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提供有力支撑。坚持目标导向，一体健全“三不”机制，不断彰显监督效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坚持中巩固、在完善中发展，促进“三不”机制全链条运转，一体放大“三不”叠加效应。坚持律己导向，牢固树立法治、程序、证据“三个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不断强化自我监督。立足太原高质量转型发展实践，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冲刺状态圆满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年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及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及“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省

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坚守初心担当使命，控新、治旧、抓早、铲土，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持续强化初心使命，抓细抓实政治监督，保障“两个维护”坚决落实

巩固扩大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强化思想武装，督促各级党组织持之以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知信行合一能力，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纵深上，体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坚持、健全完善上，体现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上，做到真学真信真管用。激发担当作为精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的精神要义，全省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

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主题教育期间检视的问题，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增强党员干部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责任感。着力长效机制建设，督促各级党组织将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重点举措，贯穿于党的建设各环节、促进发展各环节，作为推进转型综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思想方法、工作措施，保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具体化、常态化。

做实做细政治监督。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严格落实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把“两个维护”融入血脉、见诸行动。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对在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人和事，严肃处理问责。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当前最为紧迫的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纪委监委、市委的要求，以精准有效的监督执纪执法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担当，为坚决守好疫情防控“太原阵地”，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和推进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坚强纪法监督保障;深入推进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和违建别墅专项整治，高质量高标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开展能源领域反腐败专项行动，确保能源革命政令畅通、政策落地。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确保党章、准则、条例、规则等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到位，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切实解决基层党的领导和监督虚化、弱化问题，切实解决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不强和执行力不够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权力运行情况的监督，围绕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重点检查落实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征求意见建议、分工报备等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梳理全市党政机关民主生活会查找发现的问题，实施清单管理，督促全面整改。

建立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制度规定，充分运用“六步工作法”，加强专项检查;监审部门定期会商，完善政治生态综合研判机制。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安全等部门的信息互通，统筹力量手段，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对政治监督试点县区和单位的指导，发挥娄烦县、迎泽区和市生态环境局三个政治监督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总结提炼政治监督试点经验，形成制度，适时推广。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集中整治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更加直接

对标脱贫攻坚交总账。立足攻城拔寨、全面收官，把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以作风攻坚促脱贫攻坚，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照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专门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监督措施，对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清查摸底，对未办结事项及时清零，对处置不当事项及时纠正，督促各级党组织尽锐出战、善作善成。继续加强对脱贫工作成效以及贫困县脱贫摘帽情况、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对侵占截留、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的严惩不贷，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供坚强保障，让脱贫攻坚的成效真正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巩固整治成果抓拓展。持续盯紧主题教育期间的整治重点，对发生在群众身边教育社保、住房低保、医疗骗保、食品药品安全、水电气暖等民生领域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不断深化整治，拓展扩大成果。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突出的领域，确定1至2个重点领域，组织力量开展专项治理。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在深挖线索上“扫描”，进一步落实

“两个一律”、“一案三查”，深入研判、循线深挖;在办案方式上“集成”，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提级办理、交叉办案等经验，提升查办质效;在协作配合上“一体”，建立与公安机关顺畅衔接、同步工作协作机制，绝不让“关系网”漏网、“保护伞”受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惩治“蠹虫蝇贪”力量就在家门口，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完善健全监督体系，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提到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高度来认识。按照省委和省委反腐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以深入贯彻执行省委实施意见、实施细则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市县党委反腐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系机制、案件查办协作机制和通报移送机制，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对重大案件严格把关，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对规则规定办法确定的应当向同级党委或主要负责人报告审批的事项，坚决贯彻执行。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出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等建议，为履行主体责任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一体落实。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出台的相关制度，健全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系县级纪委监委、领办重点案件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领导下级纪委监委的制度规定，既督促下级纪委监委履职尽责又成为他们的坚强后盾。

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落实市委《关于深化太原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建立派驻机构重要情况报告、线索统一管理、审查调查协调、案件审理协调、重大案件督办等制度，实现工作统一领导、人财物统一管理。完善市管企业、市管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工作机制、职能职责、监督方式，健全报告工作、沟通协调、审查调查、日常运行等制度，建立与当地纪委监委协作机制，提升市管企业、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履职能力，推动本单位党组织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半年完成县级派驻机构改革任务。制定市县纪委监委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分管派驻机构工作办法，理顺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的关系，形成管理有效、运转协调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补齐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短板。在县级纪委监委完成向乡镇(街道)纪(工)委授予监察权基础上，改革监督方式，建立连片协作、交叉监督机制;突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制度建设，以制度规范行为;突出技能素

质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应知应会全员培训和跟班跟案业务实训;鼓励依纪依法创新实践，及时总结经验，提高监督执纪执法水准。督促基层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等村民组织对农村党员干部的监督制约作用，建立健全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制度，县(市、区)实现村级纪检监察联络员全覆盖，确保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的“探头”延伸到村(居)。综合贯通部门党组(党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县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机关纪委等职责力量，加强对权力、资金、资源集中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地为群众办实事好事。

提升审查调查质量效果。健全办案方式手段，启动查询中心建设，制定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办案中的支撑作用。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制度规定，认真执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协作配合规定，查找工作运行中的“堵点”“漏点”;规范“互涉”案件办理程序，细化与其他监督主体的衔接流程，促进案件查办无缝衔接。全面实施“铁案工程”，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树立案件质量“生命线”意识和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提升能力水平，把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坚守安全底线，牢牢拧紧“安全阀”，严格落实“六必知”，规范精准使用调查措施，做实“走读式”谈话全程管控，做细思

想疏导和心理减压工作，将安全制度全方位全链条执行到位。完善监审分离机制，既要厘清两个部门的职责边界，又要研究建立两个部门的会商机制，做到衔接贯通、同向发力。

（四）深耕细作第一职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发挥纪委监委专责作用

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结合全市正在推行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聚焦改革目标，盯紧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机制，消除权力监督的真空地带，压减权力行使的任性空间。强化执行监督，对不按照制度行事、随意更改制度、钻制度空子打擦边球甚至逃避制度监管的，严肃查处;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坚决问责，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强化协同监督，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的制度，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相互协调、有机贯通。推动用权公开，按照分类、分层、分级原则，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推动党务政务和司法等领域办事公开，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重点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公开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确保权力监督严实细密、无死角、不留白。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盯准“关键少数”，对标省纪委监委制度规定，完善监督措施，各级纪委监委重点监督同级班子及成员和下级班子及成员;在下级班子及成员中，重点监督“一把手”，破解“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丰富监督手段，严格按照省纪委监委规定时间节点，高标准推进我市检举举报、市县巡察、派驻派出等工作信息化建设，发挥来信来访、网上举报、专线电话等监督方式综合效应，提升监督质效。拓宽监督渠道，加强日常了解、谈心谈话、信访受理、督促巡视整改、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措施，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做到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监督。扎紧制度笼子，督促各部门全面梳理近年来各种检查、督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梳理正在运行的权力风险点，围绕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执行情况，督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促进风清气正。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细化完善“四种形态”相互转化衔接办法，加大第一、二种形态的运用，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积极拓展。促进精准监督，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注重动态更新，不断充实丰富，确保监督对象“画像”全面、清晰、真实;实施线索研判“三步曲”，从政治生态、一贯表现、具体线索等方面分析把握，确保线索研判全面准确;对重复举报、无实质内容、挂牌等举报件，

经过集体研判，直接了结，节约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资源。精准有力追责问责，持续传递保持高压态势、保护担当作为、严厉查处诬告陷害“三个鲜明信号”，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选取典型案例，对在先行先试中勇于担当、大胆探索出现失误而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宽容的，以适当形式公开，加强正面引导，更好地促进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五）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巩固拓展监督成效，努力向党风正民风淳目标迈进

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严字当头，聚焦新情况，研究新特点，提出新举措，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层层传导压力，深化治理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县区、单位既查责任人又问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切实减轻基层干部负担，清理不必要的台账、报表、拍照留痕，取消繁复耗时的微信群、APP，纠正“中午打电话通知、下午上班要结果”等不客观、不实际行为，把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桎梏、“套路”中解脱出来，形成求真务实、注重结果的新风正气。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查享乐、奢靡问题，抓住重要节点、重点问题，紧盯国有企事业单位、县乡基层、包括已经

退休的领导干部，紧盯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旅游、公款送礼等老问题，严查电子红包、私车公养、错峰违纪等隐形变异问题。严格执行省纪委监委纠治“四风”负面清单规定，研究建立我市长效机制，使党员干部有章可循、有规可守。坚持小切口打开大格局，用好“四风”监督举报平台，落实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组建特约监察员队伍，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曝光力度和频次，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受到处分的，不论职务高低，全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持续推动人民群众对党的作风、党的形象真心点赞。

（六）坚守巡察政治定位，完善融合联动格局，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坚守政治巡察职责定位。准确把握巡察政治内涵和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重点关注被巡察党组织执行中央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以及惠农利民、扫黑除恶、能源革命等重大政策措施情况，推动基层党组织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落地。

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落实落细巡察主体责任，督促县(市、区)党委把落实巡察主体责任作为增强“四个意识”

的具体行动，做到知责、履责、尽责。落实巡察工作规划，开展两轮常规巡察，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对脱贫攻坚相关单位进行“回头看”，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统筹开展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提升巡察质量。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实现对村(居)延伸巡察全覆盖。规范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精准发现问题、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确保巡察工作质效。

着力提升巡察监督效能。增强融合思维，把巡察与其他监督统筹衔接，建立健全贯通机制，使巡察平台成为落实监督第一职责、做实日常监督的线索源和突破口。凝聚整改合力，强化自上而下联动负责，完善整改情况报告制度，落实整改公开制度，创新整改日常监督机制。坚持全面整改和立行立改有机结合，形成立竿见影效果，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不断增强基层治理效能，为巩固基层政权、实现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

(七)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着力实施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强化不敢腐的威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以“治旧”削减存量，以“控新”遏制增量。抓高压反腐，深化腐

蚀与反腐蚀斗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加大国有企业反腐力度，严肃查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

突出不能腐的制约。根据反腐败斗争的太原实践，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开展专项整治，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全面全力纠正党政干部入股企业问题。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这个“敏感地带”，紧盯基层风气这个“重点窗口”，精准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让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人员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法规，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合规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提升不想腐的自觉。研究制定以案促改实施办法，深化细化程序措施，从监督检查到处置完毕，全流程全要素融入

触心灵、强教育、抓整改、促落实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频次，以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多形式、常态化、效果好的警示教育。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党内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基层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功能，促进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挖掘全市红色资源，新建挂牌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抓好廉政廉洁文化建设，弘扬清风正气，推动形成修身齐家、公私分明的现代文明人格。

(八)瞄准高质量发展，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淬炼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持把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化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深学细悟上下功夫，在寻策问道上花力气，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加强市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坚定制度自信，模范执行党纪国法。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机关、基层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促进基层党组织全面过硬。践行依法治国战略，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增强党员干部执纪执法本领。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团结

带领全系统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全力提升队伍素质。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把“入口关”，把党员身份作为进入纪检监察系统的基本条件，注重选调补充法律、财会、金融、审计、信息化等专业背景的干部，注重培养、发现、使用监督能力强的干部。持续提升能力素质，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颁布的办法规定，省纪委监委已经和即将出台的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方式学习落实;在全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上下功夫，加速解决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制定干部交流轮岗办法，坚持优中选优、优进高出，促进纪检监察干部内外交流、上下交流，加强干部培养管理和选拔任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准确评价干部。关心关爱干部，改善职业保障，落实相关待遇，坚持“全员家访”，了解掌握干部自身和家庭情况，尽最大努力解除后顾之忧。

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狠抓规范化建设，对标对表省纪委监委，从行文规范、文稿质量、安全保密、防范指导、言谈举止等细节抓起，建立运行问题查找、请示报告“两个清单”，工作督办、信访处置、线索管理、专项监督和处分执行“五环联动”机制，打造懂规矩、讲文明的模范机关。增强破解难题能力，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直插基层，深入实践，掌握真实情况，了解矛盾症结，创造性解决问题。充分发挥机关

党委、机关纪委和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坚决做到“六个严禁”，全面遵守山西省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对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绝不护短遮丑。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行为，坚决清除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以纯粹的忠诚和品格塑忠魂、守初心、护生态、铸铁军。

同志们，纪检监察机关对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负有神圣职责，对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承担崇高使命。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做到常怀忧党之心、誓守为党之志、扛牢强党之责，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瞄准决胜，奋力攻坚，为太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充分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职责 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天门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李苏萍

发布时间:2020/8/11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天门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开拓创新、务实作为，助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性成果，为天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强化政治监督，推进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牢牢把握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定位，全年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常委会议、中心组学习、专题辅导等形式，组织集体学习

54 次，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检视问题、整改提升，筑牢思想根基。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围绕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人防领域专项治理等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共问责 221 人、处分 121 人。严把干部任用廉洁关，全年回复廉洁意见 4358 人次，提出暂缓使用意见 6 人。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监督，查处违反换届纪律案件 5 起。坚决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对履责不力的 74 名党员领导干部严肃问责。

——坚持改革举措和创新办法共同发力，日常监督质效持续提升。健全日常监督体系，实现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职能分设，将全市划分 5 个工作协作区，由班子成员带领监督检查室分片联系，实现市乡两级联动，压实日常监督责任。推进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改革，进一步落实编制、优化配置、增强力量。推行“月度监督清单”制度，每月向乡镇纪委和派驻机构派发任务清单，全年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 744 人。建立领导干部廉洁健康档案，全市 761 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全部建档并动态更新。制定“派驻监督二十条”，落细落实监督职责，全年派驻机构立案 53 件。探索实行村级纪检委员“三三制”工作法，打通日常监督“最后一公里”。开展省委巡视现场指导督导市县巡察试点工作，在省委巡视组的现场指导督导下开展第十一轮巡察工作，全年完成 4 轮

对13个地方和单位的常规巡察，发现问题1017个，移送问题线索139件，巡察工作质量有效提升。

——持续打好作风建设总体战，以优良作风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聚焦纠而未绝老问题和隐形变异新动向，制定出台《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六条措施》，从严从重查处“精致走账”、私车公养、化整为零大操大办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4个，党纪政务处分100人。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基层减负专项监督检查，市级发文、办会和检查考核事项同比分别下降39.37%、32.08%、57.1%。开展优化干部作风和发展环境“百日整治”活动，举办大型电视问政，制播《作风监督360》电视短片，开展市直单位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十优、十差双评议”活动，全年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45个，处分131人。认真贯彻落实“鄂纪励12条”，为7名拟提拔干部信访举报予以澄清，对1名领导干部减责免责，对505名受处分党员干部进行回访教育，切实保护和鼓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建立“护企直通车”服务平台，积极优化营商环境。

——重拳出击“打虎拍蝇”，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持续巩固。坚持有案必查，全年共立案49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3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2人、乡科级42人,采取留置

措施10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2名涉案人员主动投案自首，打击和震慑力度空前。圆满完成省监委指定管辖武铁张世福案查办工作，受到省纪委书记王立山同志批示肯定。办理的市公安局副局长曾红波、天门职院副院长吴君、市人防办审批科科长艾军林等系列留置案件，在党员干部中反响强烈，“不敢腐”的震慑持续强化。严查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聚焦危房改造、残疾人“两项补贴”、教育扶贫、低保救助等领域，共查处问题163件，问责167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为重点，聚焦天门河水质污染、汉江非法采砂等问题，快查快办，问责68人。持续开展“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问题3310个，挽回经济损失2750.44万元，问责70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立案38件，已处分31人。坚持以案促改，全年提出纪检监察建议14件，督促相关单位建章立制，强化整改。

——创新开展廉洁教育，“不想腐”的自觉持续增强。以“十进十建”活动为载体，打造“天天晓廉”纪法教育链，通过短信平台，每天向市镇村三级领导干部发送纪法条款、廉言警句，全年发送短信53万余条。发挥传统媒体优势，在《天门日报》开辟“党纪法规一问一答”专栏，在天门电视台制作播放“微案说纪”专题节目，纪法教育随处可见、

深入人心。2019年市纪委监委被评为全国学刊用刊先进单位、全国“七五”普法先进集体。深入开展“勤政廉政好故事”征集评选活动，举办“滴水成江、旗帜高扬——讲述我身边的勤政廉政好故事”主题汇演，积极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以文化人”，挖掘《茶经》“精行俭德”精神蕴含的崇廉尚俭元素，打造“茶廉·清心”、“茶廉·知行”廉政文化公益短片；以“廉洁过节”为主题，原创制作廉洁微信表情包，在全市予以推广，营造全社会崇廉倡廉守廉的良好氛围。

——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干部队伍素质持续过硬。以建设党建模范机关为抓手，健全党的组织，扎实开展党日活动，搭建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开办青年干部读书班，举办业务讲座、组织集中辅导，强学提能。加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实现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坚持严抓严管干部队伍，严格机关部室和派驻机构季度评议、常态化谈心谈话、内务检查等制度，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洁档案。对标“十五不准”和“十一不得”纪律要求严管队伍，全市初核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5件，组织处理24人，坚决防止“灯下黑”，树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良好形象。

成绩来之不易，问题更须重视。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我们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上，协

助职责发挥不够，监督专责职能履行仍存在越位、缺位现象；“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不够，少数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未压实，仍然存在不愿抓、不会抓、不敢抓问题；有些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站位不高，不善于从政治和全局上把握和处理问题，政治监督意识和能力不强；全市纪检监察基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欠账较多，相对比较薄弱；少数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作风与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匹配，存在斗争意识不强、斗争本领不足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解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积极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政治监督为统领，强化日常监督，筑牢基层基础，正风、肃纪、反腐一体从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一、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自觉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运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研讨等方式，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守初心、担使命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永恒课题和纪检监察干部终身课题，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将自己摆进去，常态化坚持党性锻炼和思想政治体检，筑牢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强化政治监督。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意识形态、民族宗教、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各单位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欺上瞒下，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打折扣、搞变通等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贯彻落实。积极协助和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责任，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党委加强检查考核、对失职失责者予以严肃问责、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等方式，督促党委（党组）书记真正将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履行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努力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层层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积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持续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加强对党中央及省委、市委有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扶贫工作责任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驻村帮扶、干部作风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全程精准监督，推动解决问题。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建立长效机制。严肃查处扶贫工作中弄虚作假、急躁蛮干、敷衍应付、消极拖延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惩治扶贫领域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腐败问题。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开展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对损害生态环境、敷衍整改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

战，强化再监督，严防涉疫、维稳、安全生产、政府债务等方面风险，对违规违纪造成风险隐患的，坚决依纪依法惩治。

持续抓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紧跟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因时因势调整监督重点，保持监督专班不散、监督力度不减，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查纠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做到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执纪问责，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积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干部作风和发展环境“百日整治”、市直单位中层科室和基层站所“十优、十差双评议”活动，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六稳”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精准发现和严肃查办慵懒怠政、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问题，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行为，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营商环境。严格执行“鄂纪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十二条”，切实服务、保障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

切实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落实“鄂纪励十二条”，坚持宽严相济、严管厚爱结合，精准执纪问责，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加强对受处分处理干部的回访教育，做好思想政治

工作，对勇于改正错误、工作业绩突出的干部，支持重用和提拔。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鼓励干部放开手脚担当作为。

三、发挥专责作用，强化对权利运行的监督制约

做实日常监督。巩固改革成效，按照省纪委关于派驻机构日常监督工作办法及村级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履职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持续健全监督体系，深化落实协作区工作机制、“派驻监督二十条”、村级纪检委员“三三制”工作法等，精准发现问题，充分发挥常态化监督作用。

聚焦重点监督。围绕权力运行，聚焦重点对象开展监督，加强对“关键少数”尤其是党政主职和领导班子成员的严格监督，精准稳妥运用“四种形态”。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领域、行业及其重点部位的监督，特别是要重点强化对干部任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出让、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使用以及医疗、教育等领域和行业的监督，分时分类分步开展专项整治。

强化巡察监督。正确把握和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聚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聚焦破除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聚焦损害人民群众利益腐败和作风问题，

开展乡镇和市直单位常规巡察，针对重点村（社区）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巡察，围绕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开展机动式巡察，认真做好直管市交叉巡察，稳步推进巡察全覆盖。突出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完善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和问题处理工作机制，将督促巡察整改作为日常监督内容，落实巡察整改情况报送、审核、公布工作，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深化省委巡视现场指导试点工作成果，探索更有质效的巡察方式方法，提升巡察工作水平。

四、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完善基层治理

完善纪检监察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对乡镇纪委、派驻机构的领导、指导，严格落实“两为主”、“三转”要求以及市纪委监委机关、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协作区制度，统筹全市纪检监察机构力量，构建上下联动、协作紧密、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严明乡镇纪委对上请示报告制度，完善履职考评机制，推进纪检监察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

加快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科技化建设步伐。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落实执纪执法各项具体工作规范，健全监委与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工作联系协作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机制，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落实乡镇纪委、派驻机构日

常监督和工作流程规范化建设要求，整体提升工作水平。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信息化建设规划要求，高标准推进情报信息平台、信访处置平台等项目建设，配合省纪委完成中央纪委试点项目验收工作。持续提升全员全面运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开展执纪执法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快做到用信息化科技化管人、管权、管物，办案、办事、抓工作。

加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小微权力”的有效监督。规范基层“小微权力”运行，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推进基层站所、村（居）两委及村民小组“权力”清单梳理，制定权力规范化运行工作制度，加强对“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信访监督，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民生领域信访举报，强化交办转办督办，及时调查处理和推动解决问题。持续开展“三资”清理整顿，督促做好村务、财务公开，维护群众利益。结合天门实际，落实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履职及工作保障制度，切实增强基层监督质效，以有效监督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

五、从严从实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持续严查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之以恒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整治，对公款送礼、滥发奖金补贴、“精致”走账、公车私用、私车

公养、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以及利用地方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送礼收礼等问题，发现一起，从严从重查处一起，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发挥协调统筹作用，督促会同审计、财政、税务、人社、交管等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并举一反三，健全制度，从源头刹住享乐奢靡不正之风。

重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打好作风建设总体战，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体责任，持续整治文山会海、留痕报表过多、检查考核过多等问题，巩固减负治理效果。突出整治重点，严肃查纠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重要工作安排只表态不落实、服务群众不尽心，以及在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中敷衍应付、虚假作为等问题，适时选择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开展信访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委政法委、公检法和信访局等单位和部门，集中整治办理群众信访不认真、不负责，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漠视群众利益等问题，督促党员干部改进作风、担当作为、服务群众。

六、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蝇贪腐败。坚决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发起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新一轮的强大攻势，坚持“警伞”“官伞”“庸伞”一起查，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起抓，对外逃腐败分子不缉拿归案不罢休、追赃不彻底不罢休。

做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扎紧“不能腐”的笼子。针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发现的带有共性、反复性问题，总结梳理管理上、制度上、机制上存在的漏洞和不足，向有关地方、部门党委（党组）发出纪检监察建议。尤其是对办理的重点案件，要做到“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建议”。对发出的纪检监察建议，加强跟踪督办，形成发出、检查、督导、收效工作闭环，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全面、彻底、深度整改。

抓实廉洁教育正本清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扎实开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持续深化“天天晓廉”系列纪法教育相关工作，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协助、督促各级党组织用好“第一种形态”，

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正反典型教育，挖掘勤政廉政正面典型先进事迹加以教育引导，利用所查办的身边典型案件以案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持续开展茶廉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七、大力提高执纪执法工作水平，切实增强腐败治理效能

牢固树立和强化正确执纪执法理念。始终坚持高质量、好效果是执纪执法工作的生命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务必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先入为主、不牵强附会，正确运用“四种形态”，证据和事实表明属于哪种形态，就用哪种形态处置，严禁人为上线拔高，严禁大事化小化了。坚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实施执纪执法全面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坚决制止和纠正任何违反纪法规定和办案规则规定的行为，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的，坚决绳之以纪法。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程序公正优先”原则，严格按程序规定办事，严禁工作随意任性。坚持证据至上，坚持文明、谦抑、安全办案，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对被留置审查期间的党员干部，要以同志相待，保障合法权益;要强化办案安全责任落实落细，守牢办案安全底线。

坚持严格执纪执法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统一。认真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对于主动投案、坦白交代、检举立功的，都要兑现政策，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注重在执纪执法过程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重理重情、传道传情，真正做到教育人、挽救人、感化人。坚持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执纪执法问责，以“精准监督执纪执法问责质量效益年”活动为载体，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八、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努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政治能力，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开展党建模范机关建设，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带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争做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模范、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模范、争做“守初心、担使命”的模范。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

强化能力提升。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以理论学习小组、读书班等形式组织全员开展集中研讨学习，提高理论和知识素养。加强专业化建设，强力推动执纪执法专业知识全员自学和集中培训，开展岗位锻炼和实战练兵，畅通干部交流轮岗、上下挂职渠道，多岗位、多层面历练干部，打造综合素质高、纪法皆通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强化内部监督。自觉接受党委统一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和各方面监督，切实用外部监督倒逼加强内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持续开展工作季度评议、内部作风巡查等，配合做好省纪委对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政治巡察工作，坚决防止“灯下黑”。

同志们，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铸就忠诚之魂、淬炼担当之勇、锻造履职之能、恪守干净之本，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奋力谱写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天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强化监督职责　提升治理效能 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益阳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李永军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共益阳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总结我市 2019 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 2020 年任务，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刚才，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瞿海作了讲话，对全面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新部署、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工作落实。

一、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一年。市委带头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省委巡视整改为契机，切实担当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8次，瞿海同志对纪检监察工作作出批示85件次；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和各级党组织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市纪委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忠实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坚定稳妥、扎实有效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聚焦中心任务，在强化政治监督上有作为。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思想根基。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查处了一批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信马列信鬼神、对抗组织审查等违反政治纪律案件，通报了一些单位政治理论学习不认真不严肃、弄虚作假的问题。在选人用人上发挥监督作用，管好用好廉政档案，建立廉政联合审查机制，逐一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市纪委监委对5名干部提拔重用提出暂缓（否决）建议。

全力护航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强化“三察（查）一包”“一季一专题”和部门专项监督，全市扶贫领域专项治理成效显著提升，追缴违纪资金2087.7万元，退还群众资金778.8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86.9%、221.6%，“纪委喊你来领钱”深受群众欢迎。在全省年度考核中，我市和8个区县（市）全部进入一类，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以“洞庭清波”专项行动统揽环保整治和督察问责，对石煤矿污染、兰溪河水体污染、非法电捕鱼等问题严肃追责，做法被省纪委推介。围绕防范重大风险强化日常监督，严肃查处对有关平台公司监管失职问题，处分处级干部7人。

扎实开展“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严格落实省委“20条措施”，坚决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刀。市委带头拿出“五张清单”，部署开展“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接地气、去官气、传正气、转作风、惠民利”等工作。坚决治理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对7个方面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全市查处367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基层减负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各部门精文减会、整合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全市督查考核事项减少90%。持续推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根据省纪委统一部署撤销廉政账户，专项整治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

源谋取私利等“四风”顽疾，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62起242人。在主题教育中，纪检监察机关既全力抓好牵头负责的专项整治任务，又督促推动其他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全市查摆问题整改完成率达94.5%。

——聚焦监督首责，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有突破。完善监督机制。一体推进“三项改革”，向大通湖区、益阳高新区派出监察工委，建立健全乡镇纪检片区、派驻机构联组、审查调查、市县巡察等协作联动机制。实行廉情通报、谈话提醒、督查问责等制度，市纪委监委就7个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向4位分管市领导进行通报，全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2万余人次，301名党员领导干部因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227人次，第一、二种形态占比达92.1%，越来越多的人在犯错误初期被组织拉了回来。

创新监督方式。开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持续坚持领导干部值班接听接访、班子成员包案、提级办理、交办督办等措施，绝大多数问题在基层解决，中央纪委和省纪委下转件数量持续下降、降幅在全省排名靠前。全面铺开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营商环境走访和问卷调查。加强大数据运用，通过“互联网+监督”

平台查处213人，责令整改问题2168起。采取驻点监督、“清单式”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延伸监督触角，派驻监督发挥了“探照灯”作用。市级派驻纪检监察组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分别增长23.2%、6.7%。

用好巡察利剑。市委统筹推进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开展产业项目建设专项巡察；加强上下联动，指导督导区县（市）开展巡察，开展提级交叉巡察。市县两级共巡察单位163个，发现问题3575个，移交问题线索350件，立案124件。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市领导带队反馈意见，完善整改日常监督机制。推动解决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向市委呈报4个专题报告、提出13条具体建议。省委第四轮巡视指出的41个问题均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388件巡视移交件全部办结。

——聚焦反腐惩恶，在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上有力度。构建更加高效的反腐机制。注重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送、核查结果反馈等机制，市县两级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294件。强化审查调查工作纵向统一领导和横向协作配合，以“大兵团”作战方式加强重点个案攻坚。落实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坚决减存量、遏增量。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2900件次，处置问题线索3284件，谈话函询195件，立案1318件、涉及处级干部20人，依法留置35人、协同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27人，党纪政务处分1229人，组织处理1723人，移送司法40人，追回外逃人员3人，追缴违纪违法资金和挽回经济损失3.3亿元。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在本年度的增量减少44.3%，遏制增量成效明显；“问题”干部主动投案形成“多米诺效应”，出逃十年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李胜林主动投案，全市共有395人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10人主动投案，充分彰显了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加大重点领域反腐力度。紧盯工程、建设、资源等领域，严肃查处了陆继儒、龚秋桂等公权私用、非法敛财案件。紧盯侵害群众利益、破坏基层政治生态的问题，严肃查处了高新区羊舞岭社区、沅江市金田社区、赫山区光明村等腐败窝案。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采取“双专班”、一体办案等方式，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连续奋战309天，成功拿下聂纯昌黑恶势力腐败和“保护伞”案，已立案18人、采取强制措施13人，已查明李和平等“保护伞”14人，查控涉案资产1.2亿元。严肃查处了黄良、唐珀鸣、

陈义生等“恶霸”“市霸”“村霸”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两年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相关问题545件，处理217人，立案126人，持续释放“打伞惩腐”“打财断血”的强烈信号，群众拍手称快。

——聚焦综合施治，在一体推进“三不”上有举措。精准执纪问责。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力求“三个效果”统一。市纪委监委对24人从轻减轻处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予以了结问题线索2014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公开澄清正名68起。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检查、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全市共回访教育239人。

推进以案促改。监察法实施以来，针对有关单位廉政建设和责任问题，全市发出监察建议书72份，推动完善制度98项，督促问题整改123个。以向力力案、下塞湖案为镜鉴做好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在全市部署开展“三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针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频发高发的县（市），专门下发修复净化政治生态的意见并督促整改。

擦亮“清风益阳”品牌。持续升级“一网一微一基地”，“清风益阳”网站和公众号全年发稿6400余篇，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15万，办好“每周一案”“忏悔与警示”等专题专栏，市警示教育基地全年接待7万多人次。坚持“一案一

剖析”“一案一警示”，分专题通报典型案例、分专题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全市参加各级各类警示教育会的党员干部达18万人次。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连续3年开展纪法知识网上答题竞赛、累计参与182万人次，继续讲好“益阳家风故事”、17篇被“学习强国”采用，清廉新风浸润千家万户。

——聚焦自身建设，在打造过硬队伍上有效果。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纪检监察干部，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自觉将纪检监察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先后向市委报告专项重要工作和重要情况41件。带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市纪委监委机关推出取消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压减专项治理数量等10条措施。

开展全员培训。分层分级组织业务培训，重点学习监察法、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市纪委监委全年组织业务知识测试5次。集中收看中央纪委18个培训教学光盘和专题片。市纪委监委清风学堂已举办38期、月月不落，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人均参加集中培训超过10次。加大纪检监察干部选配、轮岗交流力度，实施市乡纪检监察干部双向交流挂职。开展精品案件、业务能手评选，举办首届案例论辩赛和即兴演讲比赛，推出“卫士风采”“业务能手”

栏目，营造比学赶超氛围。组队参加全市群众歌咏比赛并获得一等奖，创建文明机关工作取得重要成果。

严格自我监督。围绕审批程序、措施使用、安全管理等推出了一揽子制度举措，进一步厘清权力边界，确保纪检监察权的行使全程受监督。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全部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落实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全员签订“四不”承诺。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主动向有关方面通报情况。严防“灯下黑”，全市办理涉及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55件，诫勉7人，立案2人，调离纪检监察队伍1人。

一年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依然多发；少数干部身上的不作为、不规矩顽症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监督执纪问责不够有力、不够精准两个倾向并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面临的定力不足、能力不足风险不容忽视。这些问题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推进三大攻坚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扫黑除恶专项

斗争等重点工作的冲刺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和市委要求，今年我市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加强政治监督、健全监督体系、一体推进“三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等方面聚焦发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落实总体要求，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必须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自觉在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必须把加强制度建设贯穿始终，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必须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始终，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各级党员干部守底线、重主线；必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贯穿始终，用强有力监督执纪问责推动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保障益阳高质量发展；必须把“三不”一体推进理念贯穿始终，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实现“三个效果”统一；必须把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要求贯穿始终，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着力解决站位不高、能力不足、履职不准等问题，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

（一）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在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上持续用力。坚决做到对标看齐。从端正学风抓起，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作为监督检查、政治巡察的重点，开展常态化监督，着力纠正学习不及时、领悟不深刻、学用“两张皮”等问题，坚决防止温差、落差、偏差。深化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推动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

紧扣中心开展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各领域各方面重要政策、重要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及各部门各单位履职情况，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当前，要坚决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紧盯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有序复工复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治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以科学精准稳慎有效监督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准确把握政治巡察内涵，突出“三个聚焦”，开展全面的政治体检。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确保年底前完成本届市委巡察全覆盖任务的90%以上。完善巡察成果运用机制，优先办理、精准处置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强化整改日常监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建立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党组织和干部严肃问责。加强对县级巡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督导，加大提级、交叉巡察力度，提高基层巡察实效。

净化优化政治生态。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责任落实软化等问题。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接天线、搞攀附，“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等问题。对“围猎”领导干部、跑官要官的要列出清单，决不能提拔重用。加强对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请示报告、廉政审查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切实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认真、不经常、不严肃的突出问题。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态状况的动态分析和精准研判，督促重点单位、重点问题整改。

（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上持续用力。以铁的纪律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脱贫三促进六覆盖”和“一摘四不摘”等任务，强化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监督检查，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

对贪污侵占、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的从严查处。继续强化“三察（查）一包”，开展“一季一专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推动驻村工作队、派驻单位扶贫资金专项监督。加大违纪资金追缴和退还力度，让群众真正收获政策的“真金白银”。紧盯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整治，用心、用力、用情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坚决搬走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

推进“打伞惩腐”长效常治。始终把“打伞惩腐”作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关键一招，保持主动出击、深挖彻查、合力攻坚的强大攻势，对涉黑涉恶案件逐案过筛、精准查处。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坚决铲除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的滋生土壤。黑恶势力不除，“打伞惩腐”不止。

聚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紧盯工作责任落实、环保措施落实、问题整改落实等环节，加大生态环境领域监督问责力度，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深入推进“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巩固下塞湖矮围违建问题整治成果，推动洞庭湖区、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抓好违建别墅专项整治。

继续跟进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事项整改监督、问　　责。坚决守护“湖晏江清”。

（三）完善“四个全覆盖”格局，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上持续用力。完善监督体系。落实“两个为主”，线索处置、立案查处、处分处理等重要事项必须向上级纪委监委请示报告。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直接领导和统一管理、派驻监督与被监督单位主体责任贯通协同等制度机制，支持派驻机构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全面激活监督功能。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落实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严格按刑事诉讼证据标准取证，实现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更加顺畅。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做实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作用，探索党内监督同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有效机制。

强化精准监督、创新监督。持续深化“三转”，突出监督是第一职责、是再监督、是政治监督的基本定位，促进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共同发力。围绕权力运行各环节，梳理各部门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用好第一种形态，提高谈话措施处理问题线索比

例，加大函询结果抽查核实力度。用好“互联网+监督”、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等信息平台。采取家访、社区走访等方式，加强对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督促净化朋友圈、社交圈、生活圈。实事求是、严格精准开展问责，既防止问责不力、尺度不一，又警惕层层加码、泛化滥用。

紧盯关键少数。重点监督“一把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制度特别是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坚决纠正、严肃查处违反“三重一大”“三不一末位”等制度的行为。实行“一把手”监督“径报”制度，发现同级党委（党组）书记存在较大或重大问题的，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问题线索要及时处置，并及时报告同级党委书记。派驻机构和巡察机构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对亲属经商办企业、民主作风差、干部群众反映较多的重点关注，做到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认真贯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加快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统筹业务内和业务外信访处置，落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和干部下访、领导包案等机制，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提高基层监督能力，深入推进县乡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加强对区县（市）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强化基层公权力监督，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督促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开展村级财务专项监督，逐步实现对村（社区）延伸巡察全覆盖，更好地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级纪检员作用。

（四）抓住“四风”问题不放，在减轻基层负担和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深挖细查违规收送红包、“不吃公款吃老板”、私车公养、乱补滥发等“四风”问题，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纠治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特别是层层“甩锅”、文山会海等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开展“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整治。紧盯机关二级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学会协会等，查找监管死角。落实“基层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进一步为基层减负松绑，督促各级各部门把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基层建设的“政策红利”送到基层干部群众手上。

积极推进“作风建设大提升、营商环境大优化”活动。立足职能职责，一体推进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全面治理，一体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紧盯政策落实、承诺兑现、行政执法、审批服务、招标投标、发展环境等市场主体最关心的问题开展监督，健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交、督办机制，严肃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件。进一步划清红线底线，健全政商交往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严明“十个不准”，真正使干部作风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

（五）坚持“三不”一体推进，在增强反腐败综合效应上持续用力。始终不放松惩治这一手。把握反腐败节奏，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反腐惩恶的预期。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十九大以来不敬畏、不知止，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紧扣防范风险守底线，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加大国有企业、金融和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反腐力度。深入开展“三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决查处违规插手工程项目、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等行为。建好用好行贿信息档案库，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

提高执纪执法办案质效。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审查调查，慎用善用监察措施，坚决杜绝违纪违法取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认真做好容错纠错、澄清

正名、打击诬陷造谣等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引导“问题”干部主动找组织交代问题，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加强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工作，让跌倒的干部重新站起来。

完善“三不”一体推进机制。既用好施药动刀的治病之法，又用好固本培元的强身之举，抓好对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纪法和家风教育。发挥“一网一微一基地”的重要作用，继续办好“每周一案”等品牌栏目，升级改版廉政教育内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办结一起重大典型案件同步形成案件剖析报告书和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案发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会，加大纪检监察建议书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坚持举一反三，针对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督促主管部门完善内控机制、抓好制度执行。

（六）着力提升斗争本领，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政治建设，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带头讲政治、守规矩，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监督执纪执法全过程。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做

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和地方忠诚履职、知重负重、挺身而出。

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水平。开展蹲点调研，形成学习风气，继续办好清风学堂，加强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信息化工作水平。强化实战练兵，积极开展业务竞赛，在一线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锻炼人才。加大定期轮岗、上下交流、内外交流力度，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认真解决基层纪检监察队伍不稳、空编缺人等问题，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人文关怀，确保纪检监察队伍始终充满新鲜活力。

强化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严格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带头维护制度、执行制度，对标“一法三规”，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研析不同岗位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管理监督，确保用权受监督、有约束。严格执行“四不”承诺，落实纪检监察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谈心谈话和家访等制度，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紧跟上级部署依法有序推进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发挥好特约监察员作用。铁面无私清理门户，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绝不护短。

同志们，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奋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益阳答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为全市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钟祥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文 拥 军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钟祥市第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五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一流标准、一流业绩、一流形象”奋斗目标，紧贴中心、服务大局、忠

诚履职、真抓实干，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持续强化政治监督。聚焦“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牵头推进15个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210个。积极协助市委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11个。

——坚定服务保障发展。主动参与、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42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5人；检查发现污染防治领域违规问题56个，追责问责12人。坚决落实“鄂纪服十二条”，对省纪委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服务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督促整改问题13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

——抓实抓细日常监督。积极稳妥完成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改革，着力推进派出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村级纪检监督小组规范化建设，监督范围全面覆盖，监督效能明显提升。2019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专 项监督检查11轮次，发现问题线索279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494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占比88.26%。

——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治理力度，公开曝光典型问题14起，处理党员干部48人。坚持以钉钉子精神破除作风顽疾，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0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人。

——始终高压惩治贪腐。全年立案341件，同比增长3.02%；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3人，其中副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39人；使用留置措施7人，移送司法机关7人。严肃查办了鲍瑞、杨明升、张鹏志和省纪委监委、荆门市纪委监委指定的皮兴胜、何永斌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

——坚决维护民生民利。开展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严查“微腐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27人，督促整改问题198个；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6件。

——扎实开展纪法教育。深入推进“十进十建”活动，制作廉政公益广告《左右人生》、举办廉政文化作品展、加强廉政文化点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全年共组织各类纪法教育活动50余场次，10万余名干部群众受到教育。

——深入推进政治巡察。完成29个地方和单位的常规巡察，反馈问题398个，移交问题线索47个。深入推进村居巡察，巡察村级党组织372个，发现问题555个，已督促

整改550个。对省委巡视组督办整改指出的8个问题进行再督办，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严实抓好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鄂纪干监25条”文件精神、荆门市纪委监委“八带头、八自觉”行为规范、市纪委监委“六个严禁、六个一律”要求，坚持刀刃向内，严防“灯下黑”，对3名违反工作纪律的纪检监察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2人，批评教育5人。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压实，纪法教育效果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四风”问题特别是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仍需进一步纠治，不敢腐的震慑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荆门市纪委八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以政治监督为统领，正风肃纪反腐一体从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钟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之以恒做到“两个维护”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带头践行使命和责任。

进一步强化思想武装。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专题培训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组织要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积极协助和督促党委（党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管党治党制度机制，强化压力传导，推动各级党委（党组）负责人把抓好党建作为第一职责，督促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切实解决基层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

二、持之以恒服务保障发展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保驾护航、排阻清障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持续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聚焦脱贫攻坚，重点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全市组织开展扶贫资金使用情况集中清理，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聚焦污染防治，严格监督执行损害生态环境党政同责规定，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和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责任落实不力、存在失职渎职问题的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聚焦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和国企负债经营风险监督，严肃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严防债务风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减税降费、“六稳”工作、复工复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慵懒怠政、消极应付、冷硬横推等“中梗阻”问题，以及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和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行为。同时，继续严格执行《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规范审慎查办涉企案件，切实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权益。

持续激励担当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认真分析、甄别，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工作失误；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正名；加强对受处理处分干部的回访教育，对认真改正错误、工作出色的干部，支持重用乃至提拔。

三、持之以恒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集聚新的动能。

着力强化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抓实工作领导，坚持“两为主一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下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

织部门为主；督促乡镇纪委对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和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核、立案、审理和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对漏报、瞒报、不按要求请示报告的坚决严肃处理。抓实业务指导，健全完善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纪检监察室与乡镇纪委对口联系制度，加强对重点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和上级交办件的统筹指导，推动案件查办工作高效开展。健全完善基层调研制度，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要经常深入一线掌握实情，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抓实考核督导，严格落实定期汇报、季度述职、综合测评、末位淘汰等制度，督促乡镇纪委聚焦主业、履行主责。

着力推动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细化各项具体工作规范，切实用制度规范管人、管权、管案、管事。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健全纪委监委与法院、检察、公安等机关工作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机制、退回补充调查等方面协作机制，打通“纪法”、“法法”衔接环节，进一步凝聚反腐败工作合力。

四、持之以恒做实监督首责

坚持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以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

健全监督体系。强化同级监督。严格执行同级监督相关制度要求，落实“三必备”、“三必查”、“三必谈”和“三必报”等具体措施，持续加强对市委及其常委会成员权力运行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的全方位监督，确保权力规范行使。强化派出监督。督促各派出纪检监察组认真落实《钟祥市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组运行管理办法》、《关于派出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做实对市直部门的日常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规范开展。强化乡镇纪委专责监督。指导各地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规范乡镇纪委（监察室）日常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日常监督模块化运行。督促乡镇纪委进一步深化“三转”，切实履行专职专责。强化村级纪检监督小组监督。进一步推动建立健全村级纪检监督小组履职和工作保障制度，扩大村级纪检监督小组覆盖面，全市17个乡镇（街道）50%以上的行政村要设立村级纪检监督小组。针对日常监督重点，实行常态派单、定向派单，充分发挥其“零距离”监督优势，推动基层风气向善向好。

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重点对同级市委常委会成员、各地各单位“一把手”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权力运行情况、个人廉洁

自律情况等开展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领域和行业的监督。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部门、领域、行业及其重点部位加强监督，紧盯关键人员和关键岗位、环节加强监督，特别是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出让、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财政资金出借以及国企、教育等领域和行业的监督，并适时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基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小微权力”的监督。加大对行政机关“窗口”单位、乡镇（街道）及站所、村（居）等基层组织的监督，深入整治民生领域腐败，以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阻碍惠民政策落实、消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等问题。加强基层站所和村（居）党支部、村（居）委员会及村民小组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规范集体“三资”监管。加强群众信访举报工作，深挖细查信访件背后隐藏的问题线索，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腐败。

聚集监督合力。以党内监督为重点，健全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出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机制，把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委监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结合起来、融为一体，形成监督合力。

五、持之以恒纠治“四风”

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作风建设，把“严”的要求和措施长期坚持下去。

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着力整治违规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滥发奖金补贴等问题和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现象，以及利用地方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收送礼等问题。督促并会同审计、财政、税务、银监等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着力从经费管理源头上刹住享乐奢靡。

强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巩固减文、减会、减过度检查考核留痕等治理效果，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对信访举报处理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尤其是漠视群众利益的不作为、不负责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六、持之以恒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准确把握“三不”之间的内在逻辑，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一体推进“三不”引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始终保持惩治高压。以最坚决的态度减存量、以最果断的措施遏增量。坚决查处一批有影响案件。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

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以及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格处置。对虽已退休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依然严肃查处。坚决让每 一起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认真落实“两个规则”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依纪依规依法办案，切实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坚决做到安全“零事故”。持续加强安全工作投入，紧盯“走读式”谈话安全、留置场所安全等关键重点，强化全过程监管，压实安全责任，细化安全措施，筑牢安全防线。

扎紧织密制度笼子。督促职能部门研究健全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填补管理漏洞、制度空隙、监督缺位。以刚性约束推动制度执行，对发现问题和案件暴露出的漏洞，督促相关地方和部门建章立制彻底整改。

深入开展纪法教育。在运用“一网一微一端”开展常态化教育的基础上，着力打造特色精品，推进纪法教育入脑入心。深化“十进十建”。结合全省第二十一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进一步创新载体和形式，深入开展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坚持筑点成线、以线

带面，建设一批“示范机关”、“示范企业”、“示范学校”、“示范医院”和“示范乡村”，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突出警示教育。充分运用身边典型案例，在全市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扎实做好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的“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以案五说”（说纪、说法、说德、说害、说责），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弘扬廉政文化。充分挖掘本土廉政文化资源，探索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注重涵养新风正气，在全社会营造廉荣贪耻的文化氛围。

七、持之以恒推进政治巡察

发挥好巡察“探照灯”、“显微镜”作用，确保利剑常悬、震慑常在。

努力实现巡察全覆盖。认真落实《中共钟祥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2017-2021 年）》，按照“五个紧扣”要求，突出“三个聚焦”，统筹开展常规巡察，同步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专项巡察，配合上级党委开展提级交叉巡察，扎实推进村（居）巡察。

努力提升巡察工作质量。建立完善将巡察监督融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和派出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巡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审计、政法、信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实现各项监督工作的贯通融合。深化巡察机构和干部队

伍规范化建设，健全工作规则、规范工作程序、严格内部管理、强化干部培训，把依规依纪依法要求落实到巡察工作全过程，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努力增强巡察实效。建立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机制，对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从严问责。扎实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压紧压实被巡察单位党组织问题整改主体责任，督促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并严格制度执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八、持之以恒锻造“铁军”队伍

始终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坚持严要求、严管理、严监督、严问责，一刻不放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进一步提升能力。继续深入开展能力素质提升活动，充分运用“青年讲坛”、“书香纪检人”、“青年写作班”和“师带徒”等面对面学习实践平台和“指尖微课堂”线上交流平台，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水平。继续强化岗位练兵，通过轮岗交流、上挂下派、以案代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多岗位、多层面、多业务历练，促使干部做到“业务精、知识广、视野宽、思维深、责任强、情商高”，着力培养一批精准监督、精准执纪执法专家能手。

进一步增强活力。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结合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营造“健康工作、快乐生活”良好氛围。继续开展“最差乡镇纪委”、“最差部室”和“最差派出纪检监察组”评选，倒逼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认真履职。加大系统内外干部交流力度，通过招考、遴选、调任等方式，选调一批懂法律、财经、金融、审计、信息化等方面的人才充实进干部队伍。

进一步管住权力。严格落实省纪委“鄂纪干监25条”、“十五不准”和“十一不得”要求，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干部立体监督体系，从严约束、从严监管纪检监察干部。健全完善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掌握各级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工作及廉洁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坚决纠正。常态开展纪检监察系统内部巡察，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犯法的严肃查处，坚决防止“灯下黑”。

同志们，做好全年的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以强烈的斗争勇气和担当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中共芦溪县纪委 芦溪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报送2020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及 下阶段工作打算的报告

信息来源：芦溪县纪委县监委

发布日期：2020-10-30

今年以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呈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提高政治站位不放松，推动“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一是不断筑牢思想根基。把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今年以来，县纪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各类理论学习6次，进一步增强了政治意识，坚定了政治立场。二是做实做细监督检查。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

跟进到哪里。今年以来，围绕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六稳六保”、防汛救灾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390人次，发现问题112个，提出意见建议92条，立案查处5人，通报典型问题2起2人。省委巡视组反馈的五个方面38个问题170项整改措施，新完成整改14项，目前整改率达98.82%，用铁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三是深化巡察监督。上半年，已完成对52个村（社区）党组织的政治巡察，共发现落实上级决策不力、党的领导弱化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155个和重点问题线索28件，目前正在处置之中。

（二）坚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良好政治生态环境逐步形成。一是坚持惩治腐败从“严”。紧盯“关键少数”，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1-6月份，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26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43件；立案46件，处分41人，同比分别增长9.5%、20.6%。二是坚持作风建设从“严”。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四风”隐形变异，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通报典型问题31起41人，党政纪处分16人，通报5起6人。同时，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坚持宽严相济，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3起3人澄清正名。三是坚持精准问责从“严”。加强对落实“两个责任”、脱贫攻坚、扫黑除

恶、生态环保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全县共问责党员干部14名、党组织6个。

（三）坚持高标准建设廉洁萍乡不放松，“三不”一体推进的综合效应逐步显现。按照惩治腐败、健全制度、深化教育“三位一体”的要求谋划、部署、推进项目，推动廉洁萍乡建设走深走实。一是惩治腐败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了人防、水利、教育等领域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以及上埠镇九洲村、宣风镇盘田村“两委”干部窝案，立案查处充当“保护伞”案件1起，形成了“不敢腐”的有力震慑。二是监管制度逐步建立完善。坚持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在扶贫资金发放、涉农项目管理等方面出台了制度办法，在全县推广了村级“小额工程”抽签式发包，将156个政府投资项目纳入芦溪县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重点监督内容，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三是廉洁文化建设持续深入。开展了“廉洁家庭评选”和“红色家书诵读”等活动，打造了卢德铭“四个一”忠诚信仰感悟课，营造了廉洁自律良好氛围。截至目前，接待15批1000余名党员干部接受红色教育。

（四）坚持维护群众利益不放松，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有效整治。一是持续深化扶贫领域专项治理。大力惩治扶贫领域“蚁腐蝇贪”，紧盯产业项目扶贫、对口帮扶

以及扶贫工程推进开展、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督促开展专项检查。上半年，全县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57起，处理党员干部63人，通报13起15人，形成了强大震慑。二是持续加强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治理。聚焦住房改造、教育医疗、惠农政策等重点，坚决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截留克扣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一方面利用芦溪县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对民生资金监管，发现低保、涉农资金发放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62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人。另一方面组织开展了村级财务代理室专项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侵占、挪用、套取民生资金等问题48个，对典型问题进行了公开通报。三是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深入开展纪检干部联系基层活动，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全县131个村宣传工作成果、收集意见建议。在东渡村开展了“三会一书两公开”警示教育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有效增强纪检监察工作社会效应。

（五）坚持打造执纪铁军不放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战斗力有效提升。一是强化综合能力提升。继续执行“每月一课”制度，开展了知识技能“比学赶帮”“四个一”等活动，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6次，开展演讲比赛等支部活动3次，进一步提升了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二是继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出台了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通过明确

履职清单、完善考核管理，提升派驻机构履职能力。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有效延伸，在全县131村（社区）配强配齐了监察联络员，并规范了履职程序、履职台账，提升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三是强化内控机制。开展了内部廉政风险点排查，发现10个风险点，已制定相关整改措施。依托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正在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专版。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惩治腐败综合效应发挥不够好。对一些典型案例剖析不够深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完善制度建设还不够。

（二）创新性推进廉洁萍乡建设还不够。有特色亮点的项目还不够，村（社区）廉洁工作平台建设全面铺开进展不快。

（三）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要加强。专业型人才较少，有的纪检监察能力比较单一，村（社区）一级监察监督人员素质普遍较低，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切实把“两个责任”压得更实。一是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抄告制度试行办法》，对系统、部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多发易发的，纪委在约谈提醒党组织主要

负责人的同时，将存在的问题同步抄告党委分管领导，既压实主体责任，又强化同级监督。二是开展一次“一把手”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专项检查，进一步推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三是坚持精准问责，严肃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推动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切实把“干部作风”抓得更紧。一是持续强化对贯彻落实“六稳”“六保”、脱贫攻坚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集中曝光一批“怕慢假庸散”突出问题。继续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整治作风问题、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出台政商交往清单，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回潮反弹。二是在9月底前开展一次全县干部作风警示教育活动，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拍摄一部警示教育专题片，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提升教育效果。三是坚持强化监督与严管厚爱相结合，定期发布不实举报澄清正名通报，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诬告陷害典型案例，着力营造为负责者负责、为担当者担当的良好环境。

（三）切实把“廉洁萍乡”建得更好。一是抓好已申报的78个廉洁萍乡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监督推动，重点400万元以下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等9个市级重点项目的落实，打造一批特色亮点项目。二是深化党员干部廉洁自

律工程，巩固深化廉洁示范点建设成果，全面推进廉洁机关、廉洁村社、廉洁学校、廉洁医院、廉洁企业建设，继续开展各类廉政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三是深入推进村（社区）廉洁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村（社区）“三小”监管制度，规范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推进村级财务管理改革，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米”，着力提升平台监督实效。

（四）切实把“监督执纪”做得更细。一是完善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把涉及公共财政的项目、资金、物资、决策和权力都纳入监督范畴，通过微信等扩大群众参与监督渠道，真正实现“指尖上的监督”。二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化人防系统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继续保持打伞破网高压态势，推进行业乱象治理。三是监督推动上级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县本级巡察覆盖率达90%以上，严格执行销号整改制度，推进巡察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强化“利剑高悬、震慑常在”效果。

（五）切实把“自身建设”抓得更严。一是深入开展“比学赶帮”活动,每月开展党支部活动或集中学习班，通过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打造一支政治站位高、业务素养强的人才队伍。二是推进派驻机构规范化建设，按照已制定下发工

作规程、履职清单，促进派驻机构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实现派驻机构工作提档升级。三是强化自我约束，完成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专版，坚决防止“灯下黑”，用铁的纪律锻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